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立方厂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份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16.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264.00 万股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东立方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发行人股东邓晓娟、高美华、李孝常、吴秀银、王清、许学余、张安、昂开慧、赵晓红、唐敏、孔德凤、汪琴、季永明、戴天鹤、郑勇、唐中贤、陈孔林、金明、谢亚、麻俊婷、方睿文（法定监护人代理，下同）、信德汇金、广远众合、万联广生、广州天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季俊虬、邓晓娟、高美华、汪琴、唐中贤、金明、许学余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5、发行人股东立方投资、控股股东及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季俊虬、邓晓娟、高美华、许学余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承诺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东立方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东邓晓娟、高美华、李孝常、吴秀银、王清、许学余、张安、昂开慧、赵晓红、唐敏、孔德凤、汪琴、季永明、戴天鹤、郑勇、唐中贤、陈孔林、金明、谢亚、麻俊婷、方睿文（法定监护人代理，下同）、信德汇金、广远众合、万联广生、广州天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季俊虬、邓晓娟、高美华、汪琴、唐中贤、金明、许学余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发行人股东立方投资、控股股东及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季俊虬、邓晓娟、高美华、许学余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季俊虬和立方投资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包含减持自有股份或通过立方投资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遵守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通过立方投资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0%；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邓晓娟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3%；本人转让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

3、高美华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5%；本人转让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

4、联合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德汇金、广远众合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

减持公司股份，如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则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和有关方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除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1、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回购股份

（1）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

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他条件；

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违反前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的义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4）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单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5%。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

（7）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①公司未能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或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虽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增持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①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②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将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④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3) 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 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 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

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4、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本预案中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

（2）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①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②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将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④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3）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及其控制的企业立方投资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公司、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

女)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控制的立方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将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承诺

季俊虬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承诺

立方投资、信德汇金、广远众合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单位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邓晓娟、高美华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虚假陈述等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回购数量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议案之日公司股份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公司的发行价格及新股数量的计算口径应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确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

[2003]2号), 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 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购回数量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如截至购回提示性公告日公司股份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口径应相应调整。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 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确认,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 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 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所为立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会计师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因承诺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承诺人能证明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非因承诺人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

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未履行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股东季俊虬、邓晓娟、高美华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持股意向等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上述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2、发行人股东立方投资、信德汇金、广远众合承诺：如果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持股意向等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

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上述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3、发行人股东李孝常、吴秀银、王清、许学余、张安、昂开慧、赵晓红、唐敏、孔德凤、汪琴、季永明、戴天鹤、郑勇、唐中贤、陈孔林、金明、谢亚、麻俊婷、方睿文、万联广生、广州天泽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单位违反了上述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未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满足《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及时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没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而否决回购股份方案，则公司及对回购股份方案投否决票的董事应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说明情况和原因。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公司董事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承诺：如本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本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其他用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晓娟、高美华、陈军、许学余、夏军、勾绍兵承诺：如本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本人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其他用途。

（三）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4）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5）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季俊虬、邓晓娟、高美华、汪琴、唐中贤、金明、许学余承诺：本人在招股意向书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3）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4）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3、发行人股东立方投资、信德汇金、广远众合承诺：本单位在招股意向书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3）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4、发行人董事陈军、周世虹、杨模荣、刘守金承诺：本人在招股意向书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3）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夏军、勾绍兵承诺：本人在招股意向书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

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发行人股东李孝常、吴秀银、王清、张安、昂开慧、赵晓红、唐敏、孔德凤、季永明、戴天鹤、郑勇、陈孔林、谢亚、麻俊婷、方睿文、万联广生、广州天泽承诺：本人/本单位在招股意向书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人/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3）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在医药工业方面，公司坚持以渗透泵控释技术平台为依托，打造渗透泵控释制剂产品群。通过产能扩建项目，突破公司产品规模化、国际化面临的生产瓶颈。整合上游原料药布局和下游销售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患者提供具有临床价值的新产品。

在医药商业方面，公司秉持“营销即服务”的经营准则，立足安徽省市场，坚持医疗终端配送、连锁药房零售并行，依靠现代化物流基地，发挥现有营销渠道上下游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药品供应、销售等环节的自动化、信息化。公司拟通过深耕区域市场、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等经营措施，将自身打造成为区域龙头医药商业企业。

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专业化的研发、运营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

等因素，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同时，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季俊虬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进行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晓娟、高美华、陈军、周世虹、杨模荣、刘守金、许学余、夏军、勾绍兵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进行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

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当年及随后三年期间（以下称“上市后三年”），公司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将来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②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③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4）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在满足本规划规定的条件下，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明确规定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明确规定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要求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暨“4+7”带量采购，规定选择北京等11个城市作为试点，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组织试点地区形成联盟，以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探索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2019年9月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4+7”集采的25个品种在山西、内蒙古、辽宁等25个省进入带量采购模式。

2019年12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的公告（国联采字〔2019〕1号），33个品种入选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名单，名单涵盖：阿卡波糖、格列美脲等口服降糖药物；奥美沙坦酯、坎地沙坦酯、吲达帕胺等高血压用药；治疗罕见病——肺动脉高压的药物安立生坦片，还有抗癌药替吉奥、阿比特龙等；以及阿奇霉素、甲硝唑、克林霉素、莫西沙星、头孢拉定等多个抗生素品种。2020年1月21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本次集采的33个品种中32个采购成功，共100个产品中选。与联盟地区2018年最低采购价相比，中选价平均降幅53%。

2020年7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全

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的公告（国联采字〔2020〕1号），阿那曲唑口服常释剂型等56个品种入选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名单。2020年8月24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除拉米夫定口服常释剂型外的55个品种中选。

在集中采购、医保控费、带量采购的指引下，招标政策倾向于压低药品价格，对药品价格形成下行压力。目前，公司医药工业实际生产的产品中仅阿奇霉素胶囊、甲硝唑片进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且发行人未中选，鉴于报告期内各期这两个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医药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足0.20%，占比极低，目前国家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基本没有影响。若未来带量采购品种覆盖公司的主要产品，或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一致性评价实施风险

2016年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目前，发行人主要品种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等均已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同时，由于现行的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对口服溶液剂、乳膏剂未进行明确规定，因此发行人暂未开展亮菌口服溶液、尿素维E乳膏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他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而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品种的未来市场规模等情况决定启动一致性评价的时间。如公司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未及预期或与竞品相比进度滞后,将可能对公司现有药品中的化学仿制药未来市场销售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核心品种依赖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医药工业主要品种包括非洛地平缓释片（II）、亮菌口服溶液、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益气和胃胶囊、丹皮酚软膏和克唑替尼凝胶等品种。报告期内,以上主要品种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当期医药工业收入的 89.80%、89.77%、89.65%和 92.12%,其中非洛地平缓释片（II）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当期医药工业收入的 56.33%、54.19%、50.97%和 54.59%。

尽管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益气和胃胶囊等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且公司拥有的坤宁颗粒等特色医药品种已实现销售,并有多项在研或在申报的产品,但目前非洛地平缓释片（II）实现的收入占比较大,如未来出现相关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说明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中汇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汇会阅(2020)6230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107,982.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186.90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620.05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14.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6.25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29.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2.27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27.40%。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三）2020 年 1-12 月经营预计情况

2020 年 1-12 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稳定。公司预计 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约为 186,000.00 万元至 189,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幅为 12.73%至 14.5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3,500.00 万元至 13,900.00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幅为 28.40%至 32.2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2,000.00 万元至 12,300.00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幅为 28.62%-31.84%。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承诺.....	4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3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虚假陈述等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15
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1
八、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4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
十、特别风险提示.....	28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1
目 录.....	33
第一节 释义.....	37
一、普通名词.....	37
二、专业名词.....	39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简介.....	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7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4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1
一、政策及市场风险.....	51
二、经营风险.....	55
三、财务风险.....	5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9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6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62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2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02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07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3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20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23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3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3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3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3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8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90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76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294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309
八、境外经营情况.....	319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319
十、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	32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6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336
二、同业竞争.....	337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38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341
五、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342
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3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4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4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4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3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35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35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35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53

十、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5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37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70
四、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70
五、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	371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377
一、审计意见.....	377
二、财务报表.....	37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38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91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456
六、分部信息.....	457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459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45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60
十、主要负债情况.....	461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46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465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65
十四、财务指标.....	467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470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470
十七、验资情况.....	47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1
一、财务状况分析.....	471
二、盈利能力分析.....	502
三、现金流量分析.....	537
四、资本性支出.....	542
五、其他事项说明.....	542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43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544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4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50
一、发行人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550
二、公司经营计划.....	55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54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554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和途径.....	556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5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5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5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6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8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87
一、股利分配政策.....	587
二、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58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89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8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9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590
二、重大合同.....	590
三、对外担保情况.....	594
四、诉讼或仲裁情况.....	59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9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97
发行人律师声明.....	60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01
验资机构声明.....	60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0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0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08
一、备查文件.....	60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60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立方制药、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立方有限	指	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九光制药	指	安徽九光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诚志医药	指	安徽诚志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立方药业	指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诚志生物	指	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寨立方	指	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方连锁	指	安徽立方连锁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禹制药	指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诺瑞特	指	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立方投资	指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庐江投资	指	庐江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信德汇金	指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发信德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远众合	指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天泽	指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诺宇生物	指	马鞍山市诺宇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昂利康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940
誉衡药业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37
通化金马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66
海辰药业	指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584

赛升药业	指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85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998
南京医药	指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13
华通医药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58
鹭燕医药	指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88
英特集团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411
一心堂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27
南新制药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189
IQVIA	指	艾昆纬，源于昆泰（Quintiles）与艾美仕（IMS Health）的合并，纽交所代码：IQV，全球最大的专注生命科学和医疗健康领域的咨询公司之一，是全球领先的信息、创新技术和研发外包服务企业，致力于通过使用数据和科学，帮助医疗健康行业客户为患者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续通过的修订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

新药	指	国家药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中的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仿制药	指	国家药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中的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中, 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英文简称, 负责对美国生产和进口的药品、食品、生物制药、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产品的安全检验和认可, 只有通过 FDA 认证的产品才能进入美国市场销售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发服务机构, 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也称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或国际 GMP 规范, 它要求在产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 为国际领先的药品生产管理标准, 目前美国、欧洲、日本均采用此标准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的法定文件
一致性评价	指	药物一致性评价, 是《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 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具体包括要求杂质谱一致、稳定性一致、体内外溶出规律一致等。
两票制	指	在中标药品配送过程中, 最多只能开具两次发票, 即药品生产企业向被委托配送其中标品种的药品商业企业开发 (第一票), 接受委托配送的药品商业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 (第二票)
制剂	指	按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 将原料药物按某种剂型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 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国家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基本药物、基药	指	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
基本药物目录、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
处方药	指	为了保证用药安全，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OTC	指	Over the Counter Drug，非处方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利尿剂	指	常用的降压药之一，主要通过机体排水排钠，使细胞外液和血浆量减少，进而使血压下降。常用的药物有噻嗪类利尿剂、呋达帕胺等。
钙通道阻滞剂	指	常用的降压药之一，主要通过阻滞钙离子通道的阻滞作用，使血管平滑肌松弛，小动脉扩张，降低外周阻力，达到降压的目的。常用的药物有非洛地平缓释片（II）、硝苯地平控释片、氨氯地平、左旋氨氯地平、拉西地平等。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	指	常用的降压药之一，通过抑制血管紧张素转换酶，使血管紧张素II生成减少，使小动脉扩张，减轻外周阻力而降压。常用的药物有贝那普利、福辛普利、培哚普利、雷米普利和咪达普利等。
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	指	常用的降压药之一，通过使血管紧张素II不能作用于相应的受体而使血压降低。常用的药物有氯沙坦、缬沙坦、厄贝沙坦、替米沙坦、坎地沙坦以及奥美沙坦等。
β 受体阻滞剂	指	常用的降压药之一，通过抑制心肌收缩力、减慢心率，使心输出量减少而降低血压。常用的药物有比索洛尔、美托洛尔缓释片，美托洛尔普通片、卡维地洛、阿罗洛尔、阿替洛尔等。
固定复方制剂	指	一种药里面有多种有效成分，是联合用药的一种方式，通常由不同作用机制的两种小剂量降压药组成。常用的药物有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噻嗪类利尿剂；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噻嗪类利尿剂等。
渗透泵控释制剂	指	渗透泵控释制剂是以渗透压作为释药动力，以半透膜以及激光释药小孔控制药物释放，其具有释药速度不受介质环境的pH值、胃肠道蠕动和食物等因素影响，以及体内外释药相关性较好等特点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

TMS	指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运输管理系统
-----	---	--

注：本招股意向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fei Lifeo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6,9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俊虬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立方厂区
邮政编码	230088
公司电话	0551-65350370
公司传真	0551-6535037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ifeon.cn
电子信箱	zqb@lifeon.cn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多西他赛、非洛地平、二巯丁二酸、门冬氨酸鸟氨酸、佐芬普利钙、甲磺酸多沙唑嗪、二巯丙磺钠、丹皮酚、尿素、帕潘立酮、曲克芦丁、罗氟司特、盐酸哌甲酯）、凝胶剂、乳膏剂、中药前处理、中药饮片、提取车间、制药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功能性化妆品的原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立方制药是由立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15 日，经立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立方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07.89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立方制药，其中 6,600 万元折合股本 6,600 万股，余额 207.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8 月 20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82 号”《验资报告》，验证立方制药（筹）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6,600 万元。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60000260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药品与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对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形成全产业链覆盖，主要产品涉及心血管类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皮肤外用药等领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33 项发明专利，并先后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等荣誉，拥有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药物缓控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于公司核心专利的“难溶药物单层芯渗透泵控释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获得 2018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医药工业方面，公司以渗透泵控释技术为核心，建立了由配方技术、制剂评价技术、制剂工程化技术与关键设备技术四大部分组成的渗透泵控释技术平台，并不断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能力，主要产品包括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等；同时，公司拥有亮菌口服溶液、丹皮酚软膏、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等特色医药品种以及部分原料药品种，主要制剂品种实现原料药自产自供。

医药商业方面，公司建立了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积极拓展上、下游合作网络，在安徽省内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上形成了较强的配送服务能力和一定的规模优势。同时，公司在合肥市及周边区域设有 40 余家零售连锁药房，积极拓展医药终端零售业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季俊虬直接持有公司 2,554.86 万股股份，并通过立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48.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3.3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季俊虬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间，曾任安徽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员，合肥神鹿集团副总经理，安徽华东中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中医学院神经病学研究所附属医院理事；2002 年 7 月设立九光制药，曾任立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诚志生物董事长，立方药业执行董事，合肥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金寨立方董事长，立方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庐江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中医药大学神经病学研究所附属医院理事等；现任立方制药董事长，立方投资执行董事，庐江投资执行董事，第三届安徽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等。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14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3,655.04	69,482.86	60,554.22	43,96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29.52	19,498.45	16,546.47	17,320.58
资产总计	94,384.56	88,981.31	77,100.70	61,285.16
流动负债合计	29,513.43	28,141.81	25,181.54	23,147.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5.86	1,839.73	1,349.10	1,966.33
负债合计	31,559.29	29,981.54	26,530.64	25,113.82
股东权益	62,825.27	58,999.77	50,570.06	36,17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825.27	58,999.77	50,570.06	36,171.3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9,203.97	165,003.19	142,458.10	116,657.22
营业利润	7,767.50	11,884.44	10,827.36	8,995.54
利润总额	7,724.64	12,162.40	10,842.70	9,147.20
净利润	6,604.62	10,514.11	9,166.41	7,68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4.62	10,514.11	9,166.41	7,68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22.56	9,329.64	8,033.78	7,084.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80	14,929.96	6,445.15	1,13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19	-4,379.87	-618.76	-74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59	-2,579.03	-527.97	49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29	7,981.16	5,302.52	889.5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50	2.47	2.40	1.90
速动比率（倍）	1.87	1.83	1.73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0%	12.42%	10.12%	12.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4%	33.69%	34.41%	4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2	7.33	7.74	9.62
存货周转率（次）	3.32	6.46	6.12	5.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28.45	13,793.37	12,515.21	10,820.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8.88	107.42	42.73	30.1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	2.15	0.93	0.17
每股净现金流入（元）	0.22	1.15	0.76	0.13
每股净资产（元）	9.04	8.49	7.28	5.4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3%	0.35%	0.53%	0.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316.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948.00	100.00	6,948.00	75.0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316.00	25.00
合计	6,948.00	100.00	9,264.00	100.00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316.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4,256.32	17,661.03	24 个月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80.32	9,232.54	24 个月
3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8,531.07	13,492.48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7,281.00	
	合计	65,467.71	47,667.0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31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定价方式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04 元（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4,298.03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770.00 万元 律师费用：429.43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04.56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5,902.03 万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俊虬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立方厂区

联系人：夏军

联系电话：0551-65350370

传真：0551-653503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保荐代表人：任绍忠、钟德颂

项目协办人：马 翔

其他项目组成员：胡 涛、王 筱、包静静、高枕月、何尔璇、陈培生

联系电话：0571-28110996

传真：010-85127999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经办律师：马宏继、李梦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其超、丁晓俊

联系电话：0571-88879401

传真：0571-88879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梅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经办资产评估师：胡月、丁克林

联系电话：010-88337310

传真：010-88337312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03460974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0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6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申购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缴款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政策及市场风险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明确规定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明确规定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要求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4+7”带量采购），规定选择北京等11个城市作为试点，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并组织试点地区形成联盟，以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探索跨区

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2019年9月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4+7”集采的25个品种在山西、内蒙古、辽宁等25个省进入带量采购模式。

2019年12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的公告（国联采字〔2019〕1号），33个品种入选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名单，名单涵盖：阿卡波糖、格列美脲等口服降糖药物；奥美沙坦酯、坎地沙坦酯、吲达帕胺等高血压用药；治疗罕见病——肺动脉高压的药物安立生坦片，还有抗癌药替吉奥、阿比特龙等；以及阿奇霉素、甲硝唑、克林霉素、莫西沙星、头孢拉定等多个抗生素品种。2020年1月21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本次集采的33个品种中32个采购成功，共100个产品中选。与联盟地区2018年最低采购价相比，中选价平均降幅53%。

2020年7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的公告（国联采字〔2020〕1号），阿那曲唑口服常释剂型等56个品种入选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名单。2020年8月24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除拉米夫定口服常释剂型外的55个品种中选。

在集中采购、医保控费、带量采购的指引下，招标政策倾向于压低药品价格，对药品价格形成下行压力。目前，公司医药工业实际生产的产品中仅阿奇霉素胶囊、甲硝唑片进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且发行人未中选，鉴于报告期内各期这两个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医药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足0.20%，占比极低，目前国家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基本没有影响。若未来带量采购品种覆盖公司的主要产品，或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一致性评价实施风险

2016年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

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目前，发行人主要品种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等均已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同时，由于现行的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对口服溶液剂、乳膏剂未进行明确规定，因此发行人暂未开展亮菌口服溶液、尿素维 E 乳膏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他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而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发行人将根据相关品种的未来市场规模等情况决定启动一致性评价的时间。如公司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未及预期或与竞品相比进度滞后，将可能对公司现有药品中的化学仿制药未来市场销售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关于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范要求，目前我国药品销售已形成以省（区、市）为单位分别集中招标采购、分省销售的格局。药品招标程序一般适用于相关医疗保险目录中纳入的所有药品，相关部门会根据多项标准评估投标，包括投标价格、产品质量、临床效果及安全性、生产商的资质、声誉以及售后服务等。

药品采购的集中招标定价模式及招标制度的演化深入，加剧了投标竞争的激烈程度。二次议价的试点区域不断扩大和带量采购政策的推广，都会对公司中标情况产生影响，若导致中标价格较低或个别省份弃标等，将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II）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其中坤宁颗粒在2019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中变为甲类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疗机构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医药工业

目前我国用于治疗高血压的药物主要包括利尿剂、钙通道阻滞剂、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 β 受体阻滞剂及固定复方制剂等类型，各类药物之间虽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但由于患者一般系长期用药，其病因、病理以及对药物的反应存在差异，若用药期间未发生不适症状，患者更换治疗药物可能性较低。

公司主要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II）属于钙通道阻滞剂，是目前常见的降压药之一。非洛地平缓释片（II）为采用渗透泵技术的控释制剂，其在体内对药物的释放不受胃肠环境、患者年龄等外界因素的影响，有效减少个体内或个体间差异，可获得稳定性更高、可预期性更强的降压效应。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PDB药物综合数据库，2019年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II）在全国主要省市的六百多家医院样本中市场占有率约为10%，排名第二，仅次于原研厂家阿斯利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II）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但

是由于治疗高血压药物品种较多，未来可能因为市场竞争加剧使得非洛地平缓释片（II）销售收入增长不达预期，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医药商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立足于安徽省内地区，医药商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70.58 万元、101,954.71 万元、115,097.92 万元和 61,642.73 万元，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

近年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加大对安徽省终端医疗机构市场的布局，未来可能因为安徽省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医药商业销售收入增长不达预期，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对核心品种依赖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医药工业主要品种包括非洛地平缓释片（II）、亮菌口服溶液、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益气和胃胶囊、丹皮酚软膏和克唑替尼凝胶等品种。报告期内，以上主要品种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当期医药工业收入的 89.80%、89.77%、89.65%和 92.12%，其中非洛地平缓释片（II）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当期医药工业收入的 56.33%、54.19%、50.97%和 54.59%。

尽管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益气和胃胶囊等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且公司拥有的坤宁颗粒等特色医药品种已实现销售，并有多项在研或在申报的产品，但目前非洛地平缓释片（II）实现的收入占比较大，如未来出现相关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产品面临较大市场竞争的风险

非洛地平缓释片（II）系公司医药工业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II）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3,168.44 万元、21,633.35 万元、25,041.69 万元

和 14,690.12 万元，占当期医药工业收入的 56.33%、54.19%、50.97%和 54.59%。非洛地平缓释片的原研厂家阿斯利康为全球领先的制药公司，非洛地平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2003 年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注册批件，阿斯利康通过学术对医生和患者进行了长期的市场教育，在市场中拥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在医生和患者中形成了一定的用药习惯。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2019 年在全国主要省市的六百多家医院样本中阿斯利康和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8%和 10%，原研厂家阿斯利康占据了优势份额。公司医药工业核心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II）面临较大市场竞争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发展理念。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在渗透泵技术领域开展包括基础研究、生产工艺装备、工艺过程及质量控制体系的创新投入，自主研发的新型给药技术，以药片内外的高渗透压差为推动力使药物按设定速率释放，通过对制剂的设计，可将单个或多组分药物能够按零级、一级以及延迟等方式释放，达到对药物的控制释放。因此，基于渗透泵技术的控制释放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保护，但公司仍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药品与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医药企业，主要产品覆盖心血管类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皮肤外用药等领域。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工序复杂，因此存在因操作不当、保管不当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公司已结合生产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部门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考核条例，并分别在公司、部门和车间层级任命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负责安全保障工作。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及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

（五）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业务领域包括药品的生产、医药批发配送和医药零售，业务覆盖面较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医药流通企业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有效期满前，公司需向有关部门申请进行重新评估，以及时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限。若公司无法在现有资质到期前通过再评估并办理续期，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风险

医药行业新产品从研发到投产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药品审批等阶段，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大等特点。同时，新产品从投产到产业化一般需要 3-5 年的市场导入期，新产品是否能够成功打开市场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的在研项目包括基于渗透泵技术的用于治疗糖尿病、心绞痛等领域的药物，抗体药物等，若在研项目能够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则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新的增长点，若在研项目研发失败或未能成功实现产业化则将增加公司的费用支出，并对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药品与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排放物为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等，均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处理后排放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生产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公司清洁生产水平。随着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政策的持续出台、环保监管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需要加大投入以进一步提升自身环保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爆发，全国各

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为有效应对疫情，公司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防控机制、应急方案和复工复产计划，逐步复工复产，本次疫情对公司整体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影响有限。但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完全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重要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丹皮酚、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辅料 C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为保证主要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积极研发相关材料，丹皮酚、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分别于 2019 和 2020 年具备自产自用能力，公司与辅料 C 的供应商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有供货框架协议、且维持相对较长时间的辅料 C 安全库存。如果该等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突发重大变化，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而公司在一定时间内不能找到合格备选供应商，则在短期内可能影响相关产品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存在个别重要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供应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存货具有周转速度快、规模大、品种规格多等特点，为保证公司药品配送的及时性、货源的稳定性等，公司需对各种药品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量，同时对药品的有效期进行有效管理，避免药品库存积压或库存管理不当造成存货跌价、毁损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分别为 92,470.58 万元、101,954.71 万元、115,097.92 万元和 61,642.73 万元，医药商业业务对应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3,489.51 万元、13,906.70 万元、14,917.67 万元和 15,239.55 万元，存货余额占同期医药商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9%、13.64%、12.96%和 12.36%。随着公司医药商业的业务规模扩张，存货规模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如果公司的存货管理不当则可

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同时存货规模的提高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应收账款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06.99 万元、21,218.94 万元、23,788.45 万元和 25,442.4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7%、14.96%、14.49%和 14.3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如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同时，应收账款金额过大亦会影响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1.76%、19.56%、17.14%和 9.32%，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07 元、1.20 元、1.34 元和 0.82 元，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不会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金寨立方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项目。上述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品牌形象、综合竞争实力等将进一

步提高。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金到位不及时、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拓展效果不佳、研发试验结果不理想等不利情况,将会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进行、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项目盈利能力欠佳等,从而对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生产线扩建、研发中心建设升级等资本性支出,上述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3,642.8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渗透泵控释技术平台建设及系列新产品开发、重点治疗领域大品种开发与研究、外用给药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全人源抗体新药的开发等研发项目,在项目未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将导致研发费用金额较高。因此,在募投项目充分实现经济效益之前,新增的折旧摊销、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

用于实施“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土地虽已取得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原料药生产项目用地预审的函》,但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目在后续的投资进度可能受取得实施地土地所有权证的进度影响,从而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季俊虬直接持有公司 36.77%的股份,并通过立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6.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3.3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有关制度就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机制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监督制约机制,季俊虬本人也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但仍无法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Lifeo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6,9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季俊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30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立方厂区

邮政编码：230088

电话：0551-65350370

传真：0551-65350370

公司网址：<http://www.lifeon.cn>

电子信箱：zqb@lifeon.cn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多西他赛、非洛地平、二巯丁二酸、门冬氨酸鸟氨酸、佐芬普利钙、甲磺酸多沙唑嗪、二巯丙磺钠、丹皮酚、尿素、帕潘立酮、曲克芦丁、罗氟司特、盐酸哌甲酯）、凝胶剂、乳膏剂、中药前处理、中药饮片、提取车间、制药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功能性化妆品的原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立方有限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07.89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其中6,600.00万元折合股本6,600.00万股，余额207.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8月30日，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60000260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600.0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季俊虬等22名股东。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季俊虬	4,449.06	67.41
2	邓晓娟	660.00	10.00
3	高美华	352.44	5.34
4	李孝常	306.24	4.64
5	蔡瑛	132.00	2.00
6	王清	66.00	1.00
7	许学余	66.00	1.00
8	张安	66.00	1.00
9	赵晓红	66.00	1.00
10	昂开慧	66.00	1.00
11	叶素梅	66.00	1.00
12	方勇	30.36	0.46
13	唐敏	30.36	0.46
14	孔德凤	30.36	0.46
15	汪琴	30.36	0.46
16	季永明	30.36	0.46
17	戴天鹤	30.36	0.46
18	郑勇	30.36	0.4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唐中贤	30.36	0.46
20	陈孔林	20.46	0.31
21	金明	20.46	0.31
22	谢亚	20.46	0.31
合计		6,6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季俊虬，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立方有限的股权；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立方制药的股份，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整体变更前立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变更设立时立方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房屋、机器设备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整体变更设立前一致。

因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立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在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亦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详细业务流程请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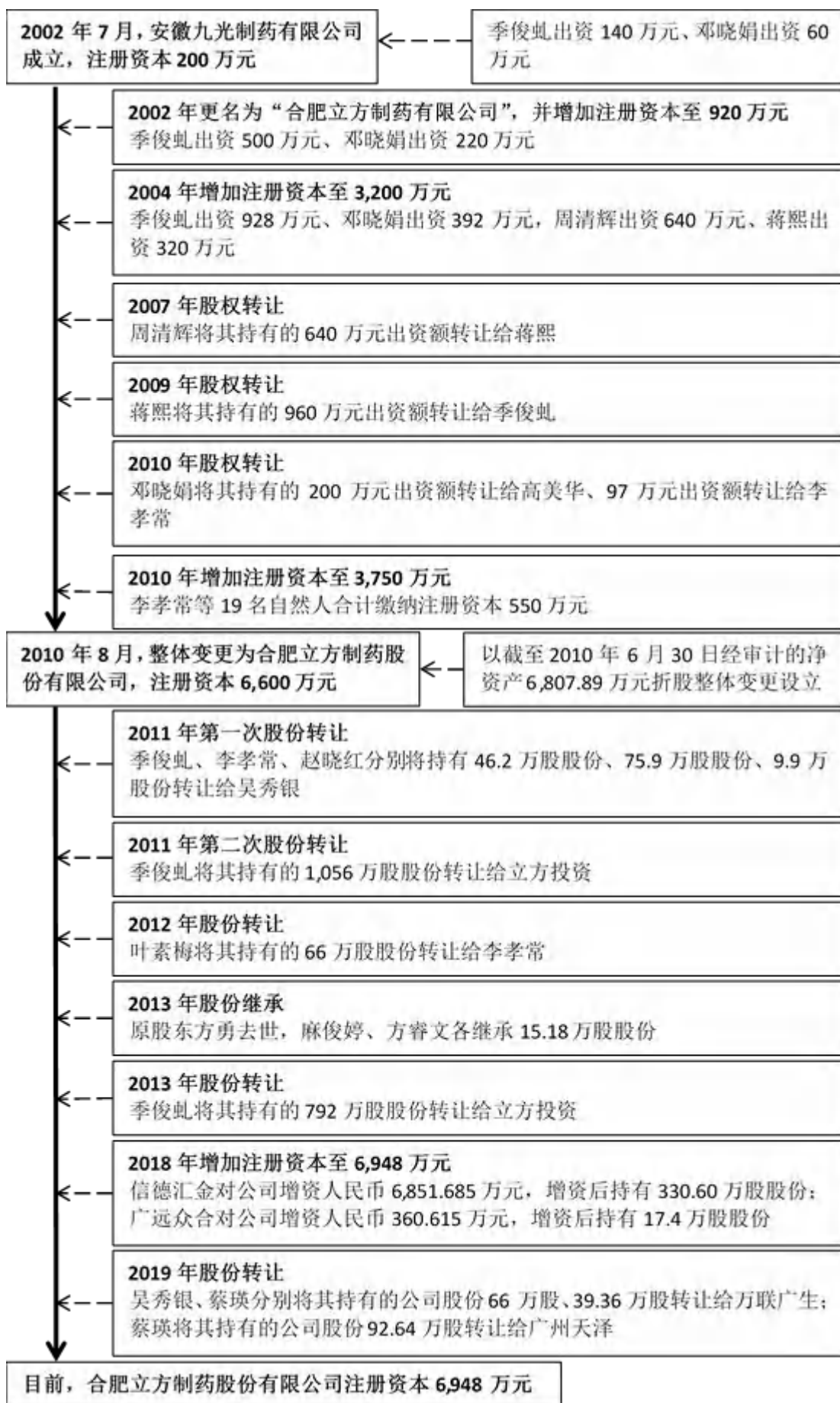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具体交易事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立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立方有限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关房屋所有权、设备、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等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履行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情况概述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安徽九光制药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季俊虬、邓晓娟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安徽九光制药有限公司。2002年7月12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凯吉通验字（2002）474号”《验资报告》，验证安徽九光制药有限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季俊虬通过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代为出资140.00万元，邓晓娟通过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安徽诚志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医药”）代为出资10.00万元、50.00万元。2002年7月16日，安徽九光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020085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安徽九光制药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俊虬	140.00	70.00
2	邓晓娟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1）季俊虬通过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代为出资、邓晓娟通过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安徽诚志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代为出资的原因

九光制药设立时，季俊虬及邓晓娟因资金周转原因，由立方药业、诚志医药代为出资。立方药业、诚志医药就该等代为出资的款项在财务做了借款处理，季俊虬、邓晓娟已经足额偿还了上述款项。

（2）股权确认为季俊虬、邓晓娟的依据，代为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①股权确认为季俊虬、邓晓娟的依据

2002年7月发行人前身安徽九光制药有限公司成立的过程如下：

A、九光制药于2002年7月1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九光制药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季俊虬、邓晓娟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140.00万元、60.00万元。

B、诚志医药出具《代理转款证明》，确认其接受邓晓娟的委托，于2002年7月11日转入拟设立的九光制药银行临时账户50.00万元，作为邓晓娟向九光制

药投入的出资额；立方药业出具《代理转款证明》，确认其接受邓晓娟的委托，于2002年7月11日转入拟设立的九光制药银行临时账户10.00万元，作为邓晓娟向九光制药投入的出资额；其接受季俊虬的委托，于2002年7月11日转入拟设立的九光制药银行临时账户140.00万元，作为季俊虬向九光制药投入的出资额。

立方药业、诚志医药就该等代为出资的款项在财务做了借款处理，季俊虬、邓晓娟已经足额偿还了上述款项。

C、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7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2]474号）验证确认，截至2002年7月12日，九光制药（筹）共收到股东季俊虬、邓晓娟实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D、九光制药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并于2002年7月16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7月九光制药设立时，季俊虬、邓晓娟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分别委托诚志医药和立方药业代为向安徽九光制药有限公司出资，诚志医药和立方药业将上述代为出资行为认定为借款，季俊虬、邓晓娟也于后续归还了相关借款，代为出资行为并未改变股权的所有权人。

基于上述，股权属于季俊虬、邓晓娟所有依据充分。

②代为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A、诚志医药（现已更名为合肥新安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合肥新安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89719461
名称	合肥新安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章信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鹰飞光电产业园 1 号楼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1 月 8 日至 2046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销售；医疗器

	械、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销售;天然植物、植物香料油、香精、香料、食用农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除医用)、口罩生产设备、医用防护用品、医用防护设备、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除危险品)、劳保用品、无纺布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艾草制品、中草药制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湿巾、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保健护具、纸尿裤系列(婴儿、成人)、日用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章信	2,108.95	42.18
	李红兵	1,711.95	34.24
	王卫芳	1,164.19	23.28
	吴卫东	6.30	0.13
	戴彬	2.90	0.06
	胡静	2.86	0.06
	王泽松	2.86	0.06
	合计	5,000.00	100.00

九光制药设立时, 诚志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季俊虬	38.34	47.92
2	薛旭	26.66	33.33
3	合肥卓越电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8.75
合计		80.00	100.00

B、立方药业

截至报告期末, 立方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3166090X4
名称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晓娟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446 号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消毒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二、三)、食

	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仓库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具、针纺织品、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市场推广服务、物流配送服务（除快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九光制药设立时，立方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家凤	150.00	50.00
2	张继龙	135.00	45.00
3	合肥群力保健品有限公司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③未违反当时的相关规定

根据其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订本），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证明》，确认上述代为出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确认出资到位，不属于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会因此对公司和/或公司股东进行处罚。

2002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安徽九光制药有限公司设立时，季俊虬、邓晓娟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140.00 万元、6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2]474 号）验证确认，代为出资方诚志医药及立方药业均对本次代为出资认定为借款，且季俊虬、邓晓

娟已足额偿还该等借款，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出具的意见，本次出资未违反当时的相关规定。

（3）2012 年季俊虬、邓晓娟再次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公司投入的原因

鉴于代为出资发生及清偿时间久远，且 2002 年 10 月立方药业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金，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立方制药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季俊虬、邓晓娟将 2002 年委托立方药业代为出资的 150.00 万元再次以货币资金投入，计入立方制药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第 314C80001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4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5]34010009”《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进行了复核。

基于上述，季俊虬、邓晓娟再次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公司投入合计 150.00 万元，系为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金，能够消除代为出资的影响。

2、2002 年增资

2002 年 10 月，安徽九光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5 日，安徽地源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2]皖地[评]字第 084 号”《土地估价报告》，拟用于增资的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762.00 万元，评估增值 636.00 万元。同日，经立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规模，立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 636.00 万元土地评估增值及 84.00 万元货币资金缴纳，增值权益 636.00 万元由股东季俊虬享有 445.20 万元、邓晓娟享有 190.80 万元。2002 年 10 月 25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凯吉通验字（2002）554 号”《验资报告》，验证立方有限收到各方股东以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其中季俊虬以货币出资 54.80 万元、以土地出资 445.20 万元，邓晓娟以货币出资 29.20 万元、以土地出资 190.8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立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俊虬	640.00	69.57
2	邓晓娟	280.00	30.43
合计		920.00	100.00

根据其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订本），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2002 年季俊虬、邓晓娟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部分再出资 636.00 万元，因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有土地，本次增资存在不规范情形，属于会计差错。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立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季俊虬、邓晓娟将此次增加注册资本时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部分出资的 636.0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上述情形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2009 年 12 月 21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浩华皖验字[2009]第 009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4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核字[2015]34010009”《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进行了复核。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证明》，确认上述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确认出资到位，不属于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会因此对公司和/或公司股东进行处罚。

基于上述，季俊虬、邓晓娟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增资存在不规范情形，但相关股东已于 2009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本次出资瑕疵进行规范，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已出具确认意见，补救措施有效，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按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上述情形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3、2004 年增资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规模，2004 年 10 月 27 日，经立方有限股东会审议

通过，立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280.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出资 905.00 万元（季俊虬出资 525.50 万元、邓晓娟出资 219.50 万元、蒋熙出资 16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1,375.00 万元（季俊虬出资 402.50 万元、邓晓娟出资 172.50 万元、蒋熙出资 160.00 万元、周清辉出资 640.00 万元）。2004 年 10 月 28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凯吉通验字（2004）6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立方有限收到各方股东以资本公积及债权转股权合计 2,28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立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俊虬	1,568.00	49.00
2	邓晓娟	672.00	21.00
3	周清辉	640.00	20.00
4	蒋熙	320.00	10.00
合计		3,200.00	100.00

（1）相关资本公积金的形成过程及后续处理

2004 年立方有限以评估调账等方式增加资本公积后转增资本 905.00 万元，属于会计差错。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浩华皖验字[2009]第 009 号），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的形成过程及存在的问题如下：

“①以 200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立方有限将净资产评估增值 1,972,814.54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立方有限按照评估值对账面值进行调整不符合相关规定，该资本公积形成不合理；

②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确定金寨立方净资产为 9,163,332.07 元，按照立方有限 70% 的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为 6,414,332.45 元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该资本公积形成不合理；

③周清辉受让的南通中南房地产有限公司对立方有限的债权为 720 万元，此次以 720 万元债权转 640 万元股权，资本溢价 80 万元。由于溢价部分的债权未到位，故此次资本公积形成不合理。”

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出资中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对以

其自身资产评估增值进行调账等方式形成资本公积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2009年11月18日，经立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立方有限股东季俊虬、邓晓娟将此次增资中以资本公积出资的905.00万元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夯实了公司的注册资本，上述情形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2009年12月21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浩华皖验字[2009]第009号”《验资报告》。2015年4月2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核字[2015]34010009”《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进行了复核。

基本上述，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季俊虬、邓晓娟已通过变更为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出资，能够消除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2009年11月30日按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上述情形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2）债权出资的具体情况

①债权出资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前身立方有限于2004年10月27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季俊虬、邓晓娟以其收购立方药业对立方有限的债权305.00万元（其中季俊虬213.50万元，邓晓娟91.50万元）对立方有限进行增资；季俊虬、邓晓娟以其收购诚志医药对立方有限的债权270.00万元（其中季俊虬189.00万元，邓晓娟81.00万元）对立方有限进行增资；周清辉以其收购南通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立方有限的债权720.00万元对立方有限进行增资（其中，6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蒋熙以其收购南通市良春中医药临床研究所对立方有限的债权160.00万元对立方有限进行增资。

②相关债权的形成原因及真实性

A、债权数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04年9月30日，立方药业、诚志医药、南通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市良春中医药临床研究所对立方有限的债权余额不少于本次用于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相关债权数额，均系基于立方有限成立后，由于厂房建造、资产收购等原因，资金需求较大，立方有限多次向立方药业、诚志医药、南通市良春中医药临床研究所、南通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等原因形成。

B、债权收购事项

a、债权收购协议

季俊虬、邓晓娟与立方有限、立方药业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就相关债权转股权事宜作出约定；季俊虬、邓晓娟与立方有限、诚志医药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就相关债权转股权事宜作出约定；周清辉与立方有限、南通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就相关债权转股权事宜作出约定；蒋熙与立方有限、南通市良春中医药临床研究所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就相关债权转股权事宜作出约定。

b、债权收购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债权收购的对价已支付完毕。

C、相关方的确认情况

就上述债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季俊虬、邓晓娟、周清辉、蒋熙及立方药业、诚志医药、南通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南通市良春中医药临床研究所均已经书面确认：a、用于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系真实的，该等债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后，相关债权人的账务进行了处理，公司未向相关债权人偿还该等债务；b、相关债权收购系真实的，所涉收购对价已经支付完毕；c、债权收购所涉相关方对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d、本次债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所涉相关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③债权转股权的作价依据

A、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法》（2004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

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2003年2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法》（2004年修正）并未对股东用债权对公司出资作出禁止性规定；债转股为股东与公司互负货币支付义务的抵销，当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时，股东向公司缴纳货币的义务在公司和股东间的债务相互抵销时即履行完毕，债权转股权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B、工商主管部门的证明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13日出具《关于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证明》，确认上述债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确认出资到位，不属于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会因此对公司和/或公司股东进行处罚。

C、资产追溯评估

2019年3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216号”《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负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2004年度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经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09月30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375.00万元，评估价值为1,375.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债权人	债权受让方	金额
1	南通市良春中医药临床研究所	蒋熙	160.00
2	南通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清辉	640.00[注]
3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季俊虬、邓晓娟	305.00
4	安徽诚志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季俊虬、邓晓娟	270.00

负债合计	1,375.00
-------------	-----------------

注：周清辉以其收购南通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立方有限的债权 720.00 万元对立方有限进行增资，其中，6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计入注册资本的 640.00 万元已经上述评估确认，评估无增减值；计入资本公积的 80.00 万元存在瑕疵，具体情形详见上文。

基于上述，本次债权转股权的作价依据公允，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已出具确认意见，未违反当时的相关规定。

④2012 年季俊虬、邓晓娟将相关债权再次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公司投入的原因

鉴于债权发生及清偿时间久远，且立方药业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金，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立方制药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季俊虬、邓晓娟将 2004 年以收购立方药业对立方有限的债权 305.00 万元（其中季俊虬 213.50 万元，邓晓娟 91.50 万元）出资再次以货币资金投入，计入立方制药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第 314C80001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4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核字[2015]34010009”《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进行了复核。

综上，季俊虬、邓晓娟将相关债权再次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公司投入，系为进一步夯实注册资本，且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已出具确认意见，能够消除不利影响。

4、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8 日，经立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周清辉将其持有的立方有限 6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熙。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价格为 64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俊虬	1,568.00	49.00
2	蒋熙	960.00	30.00
3	邓晓娟	672.00	21.00

合计	3,200.00	100.00
----	----------	--------

周清辉为中国台湾地区居民，2004年通过增资成为立方有限股东未经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此次将其持有的立方有限20.00%的股权转让给蒋熙的事项亦未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程序不规范的情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关于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如下：“你公司与原股东周清辉的2004年增资及2007年的股权转让行为，因经办人员疏忽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但鉴于上述行为发生后已经立行整改，周清辉已退出你公司，且你公司按照内资企业经营管理，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我局确认对你公司上述行为不予溯及处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系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商务管理部门，为出具上述说明时发行人的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有权限对原股东周清辉2004年增资及2007年股权转让所涉变更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相关说明。

基于上述，周清辉增资入股立方有限及转让所持立方有限股权未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存在的瑕疵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书面确认不予处罚，该等程序瑕疵对所涉股权变动有效性没有影响，发行人没有因此受到处罚。

5、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5月30日，经立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蒋熙将其持有的立方有限9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季俊虬。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价格为96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俊虬	2,528.00	79.00
2	邓晓娟	672.00	21.00
合计		3,200.00	100.00

6、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6日，经立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邓晓娟将其持有的立方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美华、9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孝常。同日，邓晓娟、高美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480.00万元；邓晓娟、李孝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32.8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俊虬	2,528.00	79.00
2	邓晓娟	375.00	11.72
3	高美华	200.00	6.25
4	李孝常	97.00	3.03
合计		3,200.00	100.00

7、2010年增资

2010年6月23日，经立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立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孝常等19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1,760.00万元认缴。2010年6月29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浩华皖验字[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立方有限收到李孝常等19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50.00万元。此次增资价格系以立方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59元/注册资本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李孝常等19名自然人以各自历年工作收入及家庭财产等出资。此次增资时，增资价格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此次增资完成后，立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俊虬	2,528.000	67.41
2	邓晓娟	375.000	10.00
3	高美华	200.000	5.34
4	李孝常	174.125	4.64
5	蔡瑛	75.000	2.00
6	王清	37.500	1.00
7	许学余	37.500	1.00
8	张安	37.500	1.00
9	赵晓红	37.500	1.00

10	昂开慧	37.500	1.00
11	叶素梅	37.500	1.00
12	方勇	17.250	0.46
13	唐敏	17.250	0.46
14	孔德凤	17.250	0.46
15	汪琴	17.250	0.46
16	季永明	17.250	0.46
17	戴天鹤	17.250	0.46
18	郑勇	17.250	0.46
19	唐中贤	17.250	0.46
20	陈孔林	11.625	0.31
21	金明	11.625	0.31
22	谢亚	11.625	0.31
合计		3,75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8月1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浩华审字[2010]第1185号”审计报告，确认立方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8,078,913.97元。2010年8月15日，经立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立方有限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07.89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立方制药，其中6,600.00万元折合股本6,600.00万股，207.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0年8月3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0年8月20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82号”《验资报告》，验证立方制药（筹）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6,600.00万元。

2010年8月30日，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60000260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立方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季俊虬	4,449.06	67.41
2	邓晓娟	660.00	10.00
3	高美华	352.44	5.34
4	李孝常	306.24	4.64
5	蔡瑛	132.00	2.00
6	王清	66.00	1.00
7	许学余	66.00	1.00
8	张安	66.00	1.00
9	赵晓红	66.00	1.00
10	昂开慧	66.00	1.00
11	叶素梅	66.00	1.00
12	方勇	30.36	0.46
13	唐敏	30.36	0.46
14	孔德凤	30.36	0.46
15	汪琴	30.36	0.46
16	季永明	30.36	0.46
17	戴天鹤	30.36	0.46
18	郑勇	30.36	0.46
19	唐中贤	30.36	0.46
20	陈孔林	20.46	0.31
21	金明	20.46	0.31
22	谢亚	20.46	0.31
合计		6,600.00	100.00

2、2011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年11月16日，季俊虬、李孝常、赵晓红与吴秀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20万股、75.90万股、9.90万股转让给吴秀银，转让价格分别为84.00万元、138.00万元、18.00万元。吴秀银时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发行人2010年12月31日

的每股净资产 1.19 元/股为基础, 以及结合 2010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前次增资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最终确定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82 元/股。吴秀银以历年工作收入及家庭财产等出资受让上述股份。季俊虬、李孝常、赵晓红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已缴纳完毕。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立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万股)	持股比例(%)
1	季俊虬	4,402.86	66.71
2	邓晓娟	660.00	10.00
3	高美华	352.44	5.34
4	李孝常	230.34	3.49
5	吴秀银	132.00	2.00
6	蔡瑛	132.00	2.00
7	王清	66.00	1.00
8	许学余	66.00	1.00
9	张安	66.00	1.00
10	昂开慧	66.00	1.00
11	叶素梅	66.00	1.00
12	赵晓红	56.10	0.85
13	方勇	30.36	0.46
14	唐敏	30.36	0.46
15	孔德凤	30.36	0.46
16	汪琴	30.36	0.46
17	季永明	30.36	0.46
18	戴天鹤	30.36	0.46
19	郑勇	30.36	0.46
20	唐中贤	30.36	0.46
21	陈孔林	20.46	0.31
22	金明	20.46	0.31
23	谢亚	20.46	0.31
合计		6,600.00	100.00

3、2011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季俊虬与立方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立方投资, 转让价格为 1,056.00 万元, 系季俊

虬将发行人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立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季俊虬	3,346.86	50.71
2	立方投资	1,056.00	16.00
3	邓晓娟	660.00	10.00
4	高美华	352.44	5.34
5	李孝常	230.34	3.49
6	吴秀银	132.00	2.00
7	蔡瑛	132.00	2.00
8	王清	66.00	1.00
9	许学余	66.00	1.00
10	张安	66.00	1.00
11	昂开慧	66.00	1.00
12	叶素梅	66.00	1.00
13	赵晓红	56.10	0.85
14	方勇	30.36	0.46
15	唐敏	30.36	0.46
16	孔德凤	30.36	0.46
17	汪琴	30.36	0.46
18	季永明	30.36	0.46
19	戴天鹤	30.36	0.46
20	郑勇	30.36	0.46
21	唐中贤	30.36	0.46
22	陈孔林	20.46	0.31
23	金明	20.46	0.31
24	谢亚	20.46	0.31
合计		6,600.00	100.00

4、2012 年股份转让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叶素梅与李孝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6.00 万股转让给李孝常，转让价格为 13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李孝常以历年工作收入及家庭财产等

出资受让上述股份。叶素梅转让股权涉及的相关税费已缴纳完毕。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立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季俊虬	3,346.86	50.71
2	立方投资	1,056.00	16.00
3	邓晓娟	660.00	10.00
4	高美华	352.44	5.34
5	李孝常	296.34	4.49
6	吴秀银	132.00	2.00
7	蔡瑛	132.00	2.00
8	王清	66.00	1.00
9	许学余	66.00	1.00
10	张安	66.00	1.00
11	昂开慧	66.00	1.00
12	赵晓红	56.10	0.85
13	方勇	30.36	0.46
14	唐敏	30.36	0.46
15	孔德凤	30.36	0.46
16	汪琴	30.36	0.46
17	季永明	30.36	0.46
18	戴天鹤	30.36	0.46
19	郑勇	30.36	0.46
20	唐中贤	30.36	0.46
21	陈孔林	20.46	0.31
22	金明	20.46	0.31
23	谢亚	20.46	0.31
合计		6,600.00	100.00

5、2013 年股份继承

2013 年 1 月 11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证处出具“（2013）皖合中公证字第 722 号”《公证书》，立方制药原股东方勇去世，其持有的公司 30.36 万股股份为其与其妻子麻俊婷的夫妻共有财产，其中的 15.18 万股股份由麻俊婷持有，其余 15.18 万股股份作为遗产由其子方睿文一人继承。2013 年 2 月 6 日，经立方

制药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述《公证书》对公司章程中相关股份持有人及持股比例进行了修订。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立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季俊虬	3,346.86	50.71
2	立方投资	1,056.00	16.00
3	邓晓娟	660.00	10.00
4	高美华	352.44	5.34
5	李孝常	296.34	4.49
6	吴秀银	132.00	2.00
7	蔡瑛	132.00	2.00
8	王清	66.00	1.00
9	许学余	66.00	1.00
10	张安	66.00	1.00
11	昂开慧	66.00	1.00
12	赵晓红	56.10	0.85
13	唐敏	30.36	0.46
14	孔德凤	30.36	0.46
15	汪琴	30.36	0.46
16	季永明	30.36	0.46
17	戴天鹤	30.36	0.46
18	郑勇	30.36	0.46
19	唐中贤	30.36	0.46
20	陈孔林	20.46	0.31
21	金明	20.46	0.31
22	谢亚	20.46	0.31
23	麻俊婷	15.18	0.23
24	方睿文	15.18	0.23
合计		6,600.00	100.00

6、2013 年股份转让

2013 年 3 月 12 日，季俊虬与立方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79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立方投资，转让价格为 792.00 万元，系季俊虬将发行人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28

日，经立方制药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股份持有人及持股比例进行了修订。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立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季俊虬	2,554.86	38.71
2	立方投资	1,848.00	28.00
3	邓晓娟	660.00	10.00
4	高美华	352.44	5.34
5	李孝常	296.34	4.49
6	吴秀银	132.00	2.00
7	蔡瑛	132.00	2.00
8	王清	66.00	1.00
9	许学余	66.00	1.00
10	张安	66.00	1.00
11	昂开慧	66.00	1.00
12	赵晓红	56.10	0.85
13	唐敏	30.36	0.46
14	孔德凤	30.36	0.46
15	汪琴	30.36	0.46
16	季永明	30.36	0.46
17	戴天鹤	30.36	0.46
18	郑勇	30.36	0.46
19	唐中贤	30.36	0.46
20	陈孔林	20.46	0.31
21	金明	20.46	0.31
22	谢亚	20.46	0.31
23	麻俊婷	15.18	0.23
24	方睿文	15.18	0.23
合计		6,600.00	100.00

7、2018 年增资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立方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方制药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8.00 万元。广发信德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6,851.685 万元，其中 330.6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剩余 6,521.0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360.615 万元，其中 17.4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43.21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亚会（皖）验字（2018）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立方制药已收到广发信德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合计 7,212.30 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股本 348.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19]4491 号”《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此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此次增资完成后，立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季俊虬	2,554.86	36.77
2	立方投资	1,848.00	26.60
3	邓晓娟	660.00	9.50
4	高美华	352.44	5.07
5	信德汇金	330.60	4.76
6	李孝常	296.34	4.27
7	吴秀银	132.00	1.90
8	蔡瑛	132.00	1.90
9	王清	66.00	0.95
10	许学余	66.00	0.95
11	张安	66.00	0.95
12	昂开慧	66.00	0.95
13	赵晓红	56.10	0.81
14	唐敏	30.36	0.44
15	孔德凤	30.36	0.44
16	汪琴	30.36	0.44
17	季永明	30.36	0.44

18	戴天鹤	30.36	0.44
19	郑勇	30.36	0.44
20	唐中贤	30.36	0.44
21	陈孔林	20.46	0.29
22	金明	20.46	0.29
23	谢亚	20.46	0.29
24	广远众合	17.40	0.25
25	麻俊婷	15.18	0.22
26	方睿文	15.18	0.22
合计		6,948.00	100.00

(1) 信德汇金、广远众合入股的原因

2018年9月，公司拟进一步扩大资金规模，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信德汇金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与信德汇金就增资入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广远众合作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入股。经发行人股东与其协商一致，广远众合入股成为发行人新股东。

(2) 新股东广远众合穿透后的合伙人情况

广远众合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17QB7U），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957（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7年11月16日，合伙期限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67年11月16日。

根据广远众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广远众合共2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1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20.00	44.2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珠海致远科享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60.00	55.77
合计			2,080.00	100.00

①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9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41YM50），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707（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雪生，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7年9月13日，合伙期限自2017年9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23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22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87
2	曾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87
3	陆洁	有限合伙人	80.00	8.70
4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80.00	8.70
5	许一字	有限合伙人	80.00	8.70
6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50.00	5.43
7	徐申杨	有限合伙人	50.00	5.43
8	崔增收	有限合伙人	50.00	5.43
9	邹双卫	有限合伙人	30.00	3.26
10	汪涵翰	有限合伙人	30.00	3.2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30.00	3.26
12	刘瑛	有限合伙人	30.00	3.26
13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26
14	谭小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3.26
15	张琦	有限合伙人	30.00	3.26
16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30.00	3.26
17	邓滢	有限合伙人	20.00	2.17
18	林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2.17
19	黎振兴	有限合伙人	10.00	1.09
20	陈茵	有限合伙人	10.00	1.09
21	郑润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9
22	常铮	有限合伙人	10.00	1.09
23	张子叶	有限合伙人	10.00	1.09
合计			920.00	100.00

②珠海致远科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珠海致远科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2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8H2M7R），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8411（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敖小敏，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合伙期限自2017年10月23日至2067年10月23日。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致远科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19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18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敖小敏	普通合伙人	376.90	12.12
2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450.94	14.50
3	曾建	有限合伙人	336.11	10.81
4	汤国扬	有限合伙人	272.60	8.76
5	朱啸	有限合伙人	219.51	7.06
6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216.60	6.96
7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175.94	5.66
8	李冰	有限合伙人	165.03	5.31
9	张颖	有限合伙人	130.38	4.19
10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107.01	3.44
11	李超	有限合伙人	101.71	3.27
12	黄豪	有限合伙人	82.76	2.66
13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80.00	2.57
14	黄贤村	有限合伙人	74.00	2.38
15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73.50	2.36
16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67.15	2.16
17	陈亮	有限合伙人	67.01	2.15
18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63.41	2.04
19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
合计			3,110.55	100.00

（3）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信德汇金、广远众合曾签署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信德汇金、广远众合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俊虬曾签有对赌协议等相关文件。后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前述对赌协议等确认全部解除并

终止其效力。各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上述事实。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德汇金、广远众合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俊虬于 2018 年 9 月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限制出售、共同出售、优先认购、反稀释等投资方的保护性权利条款。

②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信德汇金、广远众合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俊虬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各方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且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及全部条款对于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均不得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向任意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信德汇金、广远众合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俊虬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即《<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该对赌协议已解除。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信德汇金、广远众合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俊虬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各方协议解除，各方就签署、履行、解除该等协议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股权稳定造成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8、2019 年股份转让

2019 年 1 月 17 日，吴秀银、蔡瑛与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蔡瑛与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吴秀银、蔡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6.00 万股、39.36 万股转让给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1,424.87 万元、849.74 万元；蔡瑛将其持有的公

司股份 92.64 万股转让给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2,000.00 万元。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立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季俊虬	2,554.86	36.77
2	立方投资	1,848.00	26.60
3	邓晓娟	660.00	9.50
4	高美华	352.44	5.07
5	信德汇金	330.60	4.76
6	李孝常	296.34	4.27
7	万联广生	105.36	1.52
8	广州天泽	92.64	1.33
9	吴秀银	66.00	0.95
10	王清	66.00	0.95
11	许学余	66.00	0.95
12	张安	66.00	0.95
13	昂开慧	66.00	0.95
14	赵晓红	56.10	0.81
15	唐敏	30.36	0.44
16	孔德凤	30.36	0.44
17	汪琴	30.36	0.44
18	季永明	30.36	0.44
19	戴天鹤	30.36	0.44
20	郑勇	30.36	0.44
21	唐中贤	30.36	0.44
22	陈孔林	20.46	0.29
23	金明	20.46	0.29
24	谢亚	20.46	0.29
25	广远众合	17.40	0.25
26	麻俊婷	15.18	0.22
27	方睿文	15.18	0.22
合计		6,948.00	100.00

(1) 万联广生和广州天泽入股的原因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秘书吴秀银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吴秀银先生及其配偶蔡瑛女士欲出售部分公司股份以满足其资金需求。万联广生和广州天泽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吴秀银先生与蔡瑛女士出售的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万联广生和广州天泽成为发行人新股东。

（2）万联广生的基本情况

万联广生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4FK74E），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 1087 房（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陈罡，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联广生 100% 股权。

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412818），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法定代表人为罗钦城，注册资本为 595,426.4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8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378.00	49.10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102.80	26.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856.00	20.30
4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2,089.60	3.71
	合计	595,426.40	100.00

A、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54980N），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李舫金，注册资本为 776,827.647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B、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5624240G），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2201、2207-2212 房，法定代表人为董志钢，注册资本为 177,001.4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风险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停车场经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28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A、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C、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1906755263), 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318 房, 法定代表人为郭杰锋, 注册资本为 707,8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为“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钢材零售;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销售”, 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D、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1909L), 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3 号国信大厦 36 楼 01 房, 法定代表人为李帅, 注册资本为 99,602 万元, 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为 1967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自 1967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章程, 截至报告期末,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0% 股权。

(3) 广州天泽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泽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XMW1Y), 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92 号 101 房之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为有限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2017年6月7日，合伙期限自2017年6月7日至2032年6月6日。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天泽共4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2名，有限合伙人2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0
2	广州成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
3	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5,500.00	55.00
4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①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5FT05），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406房，法定代表人为李瀛，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2015年12月16日，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2）万联广生的基本情况”之“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②广州成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成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9L18R），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3414（仅限办公用途）（JM），法定代表人为谭雪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 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中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成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中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下文“③中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③中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595064），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2701-2708 室，法定代表人为谭丽明，注册资本为 58,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相关项目策划；建筑设计咨询；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资产重组、市场营销策划；商业批发、零售(须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8 月 15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中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柯晓彬	26,970.00	46.50
2	TAN XUE FANG	13,592.00	23.43
3	谭雪芬	13,592.00	23.43
4	谭丽明	3,846.00	6.63
合计		58,000.00	100.00

④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7E06U), 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30 号首、二层, 法定代表人为魏大华,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风险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A、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CMEA05), 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为伍文洁,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风险投资;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B、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滨, 注册资本为 652,619.7357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投资管理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风险投资;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管理”，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9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4）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万联广生、广州天泽曾签署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万联广生、广州天泽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俊虬曾签有对赌协议等相关文件。后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前述对赌协议等确认全部解除并终止其效力。各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上述事实。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联广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俊虬及其配偶龚春馥于 2019 年 1 月签署《关于〈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与吴秀银、蔡瑛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共同出售、反稀释等投资方的保护性权利条款。

广州天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俊虬及其夫人龚春馥于 2019 年 1 月签署《关于〈广州天泽中鼎股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蔡瑛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共同出售、反稀释等投资方的保护性权利条款。

②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万联广生、广州天泽已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俊虬及其配偶龚春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签署《关于〈广州天泽中鼎股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蔡瑛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各方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且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及全部条款对于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补充协议解除

后,各方均不得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向任意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万联广生、广州天泽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俊虬及其配偶龚春馥的对赌协议已于2019年10月21日,即《<关于<广州天泽中鼎股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蔡瑛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该对赌协议已解除。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万联广生、广州天泽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俊虬及其配偶龚春馥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各方协议解除,各方就签署、履行、解除该等协议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股权稳定造成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除广远众合、万联广生和广州天泽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股东	季俊虬、立方投资、邓晓娟、高美华、信德汇金、李孝常、吴秀银、王清、许学余、张安、昂开慧、赵晓红、唐敏、孔德凤、汪琴、季永明、戴天鹤、郑勇、唐中贤、陈孔林、金明、谢亚、麻俊婷、方睿文
董事	季俊虬、邓晓娟、高美华、陈军、周世虹、潘立生【注】、刘守金
监事	汪琴、唐中贤、金明
高级管理人员	邓晓娟、高美华、许学余、夏军、勾绍兵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	冯鹤年、赵洋、余强、胡梅根、任绍忠、钟德颂、马翔、王筱、包静静、高栊月、马宏继、李梦、王其超、丁晓俊、胡月、丁克林。

注:独立董事潘立生因任期届满已于2020年9月离任。

前述合伙人或新股东中,万联广生与发行人股东广州天泽的管理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信德汇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远众合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除此之外,前述合伙人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历次增资	增资情况	增资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款支付	出资资金来源	履行的程序	委托持股等
2002年10月第一次增资	季俊虬、邓晓娟以立方有限自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部分对立方有限增资 636.00 万元(其中季俊虬出资 445.20 万元、邓晓娟出资 190.80 万元)；季俊虬以货币资金对立方有限增资 54.80 万元，邓晓娟以货币资金对立方有限增资 29.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立方有限注册资本为 920.00 万元	扩大公司资金规模、补充流动资金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创始股东增资，未引进新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已支付	涉及货币出资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历年工作收入及家庭财产等	股东会审议；验资及工商变更、备案	无
2004年10月第二次增资	立方有限注册资本由 920.00 万元增至 3,200.00 万元，同意增加周清辉、蒋熙为公司股东。具体增资方式为：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立方有限资本公积金为 9,187,146.99 元，同意将资本公积金 905.00 万元转增股本，其中季俊虬 525.50 万元，邓晓娟 219.50 万元，蒋熙 160.00 万元；同意季俊虬、邓晓娟以其收购立方药业对立方有限的债权 305.00 万元（其中季俊虬 213.50 万元，邓晓娟 91.50 万元）对立方有限进行增资，同意季俊虬、邓晓娟以其收购诚志医药对立方有限的债权 270.00 万元（其中季俊虬 189.00 万元，邓晓娟 81.00 万元）对立方有限进行增资；同意周清辉以其收购南通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立方有限的债权 720.00 万元对立方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640.00 万元作为立方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80.00 万元计入立方有限的资本公积金；同意蒋熙以其收购南通市良春中医药临床研究所对立方有限的债权 160.00 万元对立方有限进行增资	立方有限由于厂房建造、资产收购等原因，资金需求较大，多次向立方药业、诚志医药、南通市良春中医药临床研究所、南通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为扩大公司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1.125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后的新老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已支付	涉及货币出资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历年工作收入、家庭财产及经营所得等	股东会审议；验资及工商变更、备案	无
2010年6月第三次增资	吸收王清等 18 人作为公司的新股东与公司原股东李孝常共同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200.00 万元增加到 3,750.00 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公司原股东季俊虬、邓晓娟、高美华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的具体方式为：王清、李孝常等 19 人此次对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1,760.00 万元，其中 550.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1,21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扩大公司资金规模，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入股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入股	3.20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后的新老股东参考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1.59 元）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已支付	涉及货币出资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历年工作收入及家庭财产等	股东会审议；验资及工商变更、备案	无
2018年10月	信德汇金向发行人投资 6,851.685 万元，其中 330.6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	扩大公司资金规模，优化	20.73 元/股；本次增资参照同	已支付	信德汇金出资系其合伙	股东大会审议；验	无

月第四次增资	积；广远众合向发行人投资 360.615 万元，其中 17.4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结构，引入专业投资机构；入股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入股	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经新老股东协商后确定价格		人对其出资；广远众合出资系其合伙人对其出资	资及工商变更、备案	
--------	--	-----------------------------------	------------------------	--	-----------------------	-----------	--

（五）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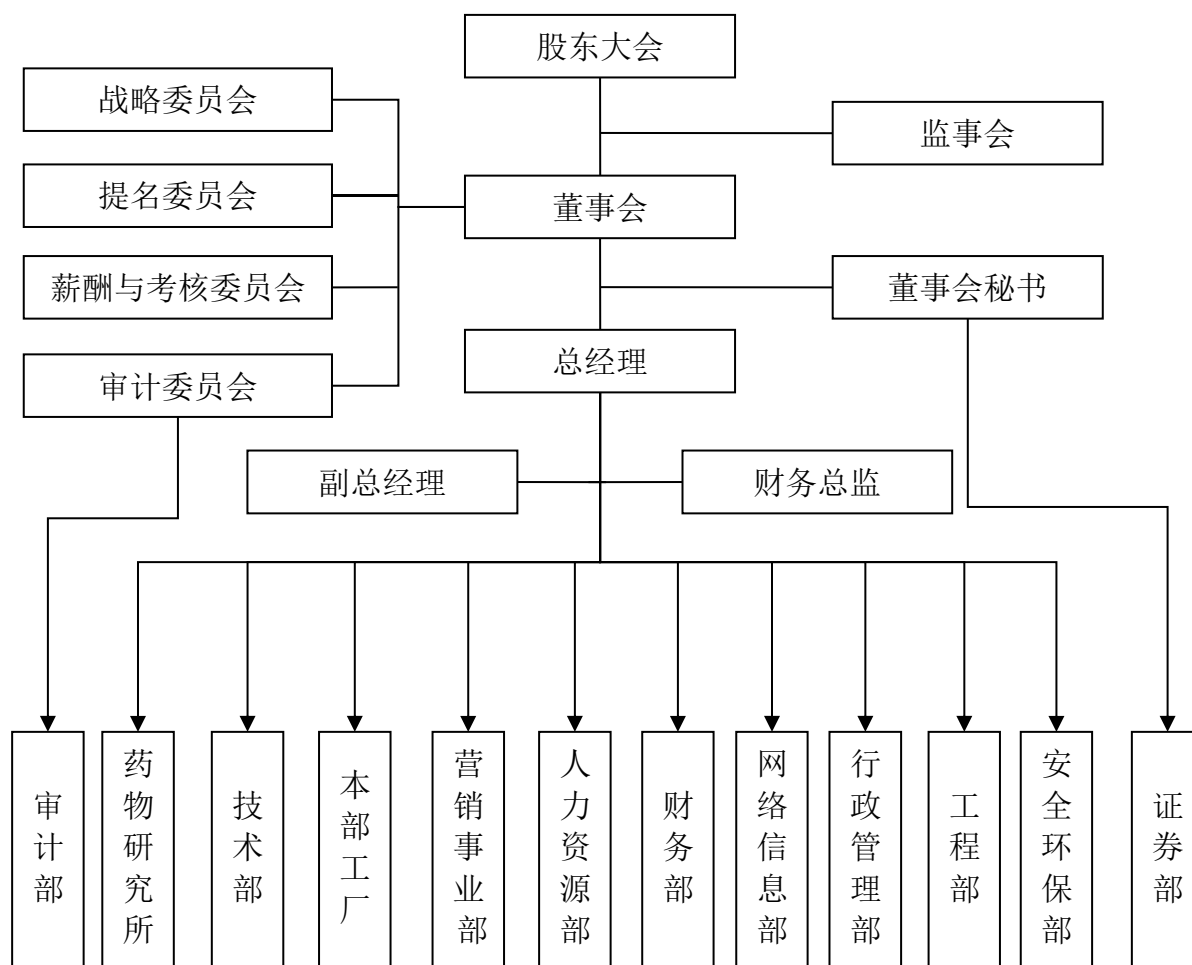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立方制药由立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立方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立方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07.89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立方制药，其中 6,600.00 万元折合股本 6,600.00 万股，余额 207.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工作职责

1、药物研究所：负责公司创新技术平台建设；立足自主研发并开展对外合作，负责各类新药、仿制药、新技术与新工艺的开发和技术支持；负责从技术上解决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负责各类技术转让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项目调研论证、接洽、议价谈判、法律咨询及各类文件制作等科技项目与合作工作；履行药品注册或申报以及临床研究的组织等职能，组织实施药物新产品的注册申报及现场核查工作。

2、技术部：负责研发与生产的技术衔接，包括在研发阶段嵌入生产需求，组织安排新产品的中试、工艺试制、工艺验证等工作以及相关制度的建立；负责现有品种的技术革新，完成重大技术攻关，解决生产中的工艺技术难题；组织安排技术力量对引进品种及技术进行理解、分析、吸收，并实现生产转化；负责对

公司战略产品领域进行技术追踪与分析并撰写相关报告。

3、本部工厂：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下设质量管理部、生产部、技术部、物料部、设备部等，其各自职责如下：

（1）质量管理部：负责制定、管理公司 GMP 文件；负责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审核批生产记录，决定成品放行；负责监测洁净室（区）的尘粒数、微生物数，工艺用水系统的日常监测；负责用户的药品质量投诉和药品不良反应工作，药品不良反应和药品生产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及时向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负责制定和修订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制定取样和留样规程；负责组织部门仪器、设备设施的验证工作，配合公司其它部门的验证工作等。

（2）生产部：制定企业厂房、设施、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对生产车间制订定额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按 GMP 要求组织生产，对本部门 GMP 实施负责；负责生产现场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异常情况的处理；负责产品批生产记录的收集、整理、初审工作；负责产品工艺、设备清洁验证工作，并协助其它部门验证工作等。

（3）物料部：负责公司生产物料、各部门申报的常备材料和临时申购材料的采购，对物料及时供应负责；负责制定主要生产物料安全存量标准，制定采购计划；负责调研筛选生产用物料的供应商，会同质量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负责按照 GMP 要求进行物料管理，做好物料的接收、请验、入库、存放、保管、发放；负责仓库易燃、易爆和其它危险品的验收、贮存、保管、发放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等。

（4）设备部：制定厂房、设施、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厂房、设施、电器、设备的 GMP 实施；参与制定技改计划，并加以落实；制药工程装备技术进步的信息收集和资料收集整理；参与工程验收、决算，并负责工程完工后维护维修工作的实施与业务联系；负责能耗管理；负责计量器具管理及校验等。

（5）原料药质量部：配合制定 GMP 文件管理，记录管理，配合处理不合格品管理，产品退货、回收、召回、用户投诉、用户访问以及不良反应报告、产品留样和稳定性试验等管理规定；负责原料药产品所用物料的放行；负责监测洁净室（区）的尘粒数、微生物数，工艺用水系统的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对主

要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估，履行质量否决权。当变更供应商时，履行审查批准变更程序；负责用户的药品质量投诉工作，药品生产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及时向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 原料药销售中心：负责公司所有原料药及提取物的销售；负责调查收集、汇总、分析各类市场信息，制订销售策略；负责收集、整理产品价格和供求关系信息，提出销售策略调整意见；负责客户资信审查，建立销售网络，负责销售业务和资金回笼等。

4、营销事业部：负责公司工业产品在全国市场的销售推广工作，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相应的学术推广活动和 OTC 营销活动；负责工业产品市场与产品定位的调研与分析，制定相应医学专业化营销策略，并开展上市后临床再评价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在各区域的招投标及市场准入工作；负责经销商及配送公司的选择和维护；协助制定销售政策及薪酬考核办法，负责销售费用的预算与核算工作；负责各类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等职责。

5、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公司情况和发展规划组织拟定人力资源规划，并经批准后实施；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及管理制度、流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每年年中、年终汇总公司的人员需求情况，拟定招聘计划，经批准后组织集中招聘；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的培训体系；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录用、转正、社保办理、薪资发放、绩效考核、离职办理等基础人事工作；对各子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开展进行指导和合规监督。

6、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检查和分析；协助公司管理层编制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编制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负责组织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等工作。

7、网络信息部：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的规划与推进；负责公司信息安全规划，制定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负责信息化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的拟定、修订、执行；负责公司信息化软件的日常管理，包括软件开发、升级的审批、权限管理、数据管理以及日常运维；推进与落实信息化软件的二次开发及功能完善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机房的管理，保障信息化软件稳定运行，网络稳定运行以及数据安全等；负责对子公司信息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协助解决子公司出

现的相关问题等。

8、行政管理部：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公司文件的会签、印发；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种会议的筹备、组织及会务工作；负责公司工商及商标的注册、变更、备案工作；负责推进公司档案集中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物业、后勤管理工作等。

9、工程部：协调设计部门开展规划、建设方案和施工图的设计；负责项目工程报建工作，包括立项、规划许可、审图、施工许可等系列工作；负责土建工程招标的组织工作，包括邀标、开标、议标、签约等系列工作的组织、洽谈；负责施工现场作为业主方应尽责任的管理，组织竣工验收、工程决算等工作。

10、安全环保部：推动开展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贯彻落实；组织推动公司安全环保方面法规的学习、培训、考核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制定安全大检查的方案并组织开展，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并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负责公司级安全生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加强安全工作基础建设，定期召开安全专业人员会议，指导基层安全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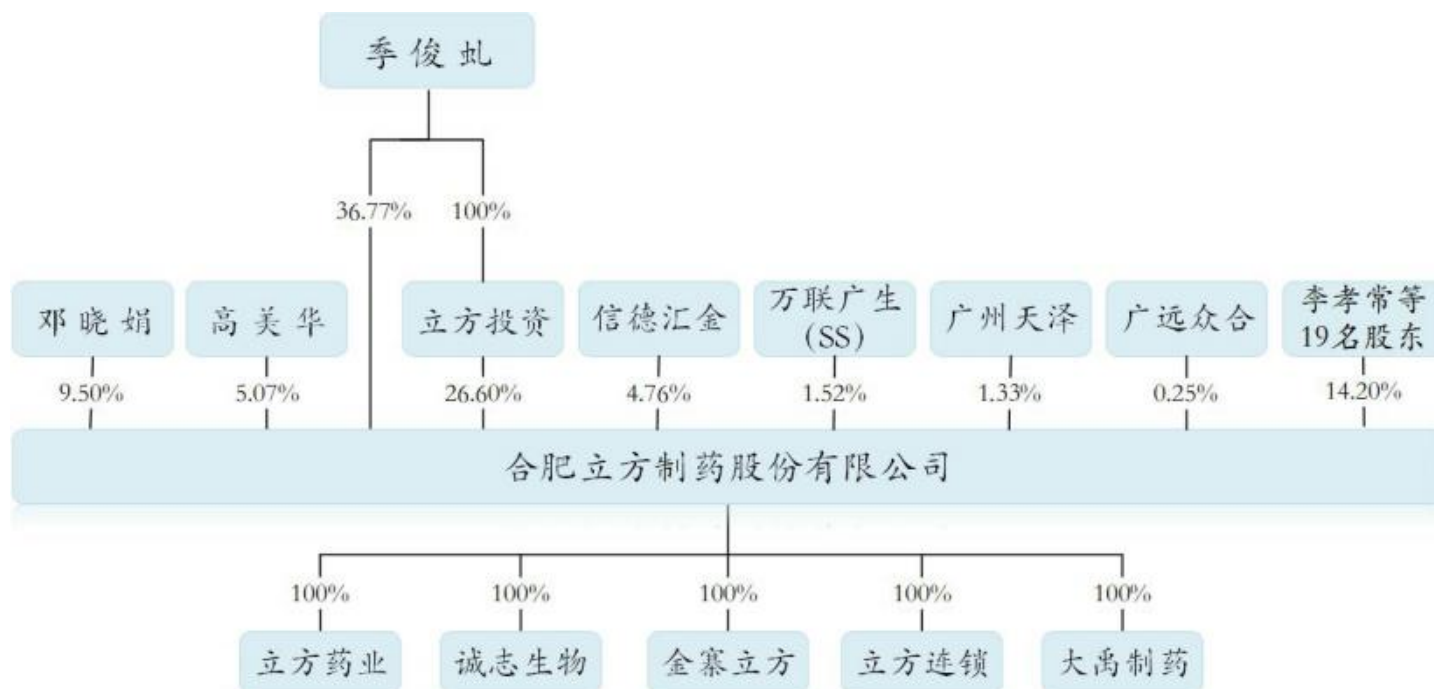
11、证券部：负责公司上市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材料及召开；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协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联络相关监督机构；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和提出建议等。

12、审计部：负责拟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对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负责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审计等。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五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立方药业

企业名称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晓娟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44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446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

	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消毒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二、三）、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仓库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具、针纺织品、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市场推广服务、物流配送服务（除快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1-6月/2020.6.30
总资产（万元）	40,962.24	47,125.49
净资产（万元）	18,740.88	19,602.88
净利润（万元）	1,405.52	861.99

2、诚志生物

企业名称	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军	
住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与青鸾路口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与青鸾路口	
经营范围	口服溶液剂、糖浆剂、蜂产品（蜂蜜）（分装）生产（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亮菌制品及其它生物制品开发；中药材种植（限分支机构）及采购；农副产品购销（除专项许可证项目）；生产设备、机械设备、公用系统设备、自有厂房租赁。消毒用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物药品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1-6月/2020.6.30
总资产（万元）	6,619.32	6,885.23
净资产（万元）	3,651.85	3,753.81
净利润（万元）	325.17	101.95

3、金寨立方

企业名称	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清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新河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新河村	
经营范围	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中药饮片、原料药（多西他赛）；中药材（国家政策许可的）购销；天然提取物研制、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转让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植物成分提取与分离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1-6月/2020.6.30
总资产（万元）	2,138.63	2,179.77
净资产（万元）	1,399.14	1,507.65
净利润（万元）	202.87	108.50

4、立方连锁

企业名称	安徽立方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晓娟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26号四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26号四层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含定型包装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一、二、三）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卷烟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消毒产品、工艺品、文具、针纺织品、家电销售、管理、咨询、促销、展示、租赁、提供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 1-6 月/2020.6.30
总资产（万元）	2,296.60	2,431.09
净资产（万元）	1,404.10	1,505.43
净利润（万元）	286.16	101.33

5、大禹制药

企业名称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学余	
住所	安徽省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南侧	
经营范围	原料药、精细化学品（危化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计划用于生产原料药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 1-6 月/2020.6.30
总资产（万元）	105.14	200.77
净资产（万元）	99.14	198.77
净利润（万元）	-0.86	-0.37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瑞特”）15%的股权。2018 年 4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诺瑞特的 15%的股权转让给 Roaring Success Limited。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方制药不再持有诺瑞特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 900 万元，与 Roaring Success Limited（萨摩亚国登记注册）共同设立诺瑞特，按照出资比例公司取得诺瑞特 15%的股权。发行人与 Roaring Success Limited 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的议

案》，公司对诺瑞特增资 900 万元。诺瑞特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 900 万元，Roaring Success Limited 认缴 300 万元，合肥新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 4,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诺瑞特 15% 股权。

公司与 Roaring Success Limited 的合作背景主要基于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学习国际生产和管理经验之考虑，Roaring Success Limited 母公司诺瑞特国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与制造长效缓控针剂剂型新药等高科技生物技术研发公司，具有较高的药品研发能力。公司通过参股诺瑞特，一方面发行人较为看好未来的抗肿瘤等高端注射剂类产品，通过诺瑞特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诺瑞特的高端注射剂也具有一定的控释、缓释技术，双方可通过技术合作，加强发行人在控释技术等方面的研发能力。

根据 2015 年 4 月 3 日立方制药与 Roaring Success Limited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若诺瑞特营运三年期间，立方制药欲转让其所持有 15% 股权之全部或部分，Roaring Success Limited 拥有优先购买权。若诺瑞特营运三年后无实际获利，Roaring Success Limited 在取得立方制药同意后可购买立方制药所持有的 15% 股权之全部或部分，并依照立方制药实际出资额加上按每年年利率 15% 计算的利息受让。

诺瑞特营运三年未实际获利，厂房及生产线建设进度缓慢，所需持续投入资金较大，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未达到发行人投资诺瑞特之初衷。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 15% 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与 Roaring Success Limited 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诺瑞特 1,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Roaring Success Limited，股权转让价格为 2,290.45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诺瑞特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已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共计 2,290.455 万元，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再在诺瑞特担任职务，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真实。

根据诺瑞特设立时的《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若诺瑞特营运三年后无实际获利，Roaring Success Limited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后可购买发行人所持有的 15%

股权之全部或部分,并依照发行人实际出资额加上按每年年利率 15%计算的利息受让。诺瑞特营运三年未实际获利,发行人退出诺瑞特的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每年年利率 15%计算的利息”。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作价公允。

自诺瑞特设立至报告期末,诺瑞特的其他股东分别为 Roaring Success Limited 及合肥新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 Roaring Success Limited 持有诺瑞特制药 80.31%的股权,合肥新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诺瑞特制药 19.69%的股权。

1、Roaring Success Limited

Roaring Success Limited 系一家注册在萨摩亚的境外企业,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编号 57894,法定地址为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法定代表人为丁冲女士(美国国籍)。

Roaring Success Limited 股东 Abundant Expand Holdings Inc.为一家注册在萨摩亚的境外企业。Abundant Expand Holdings Inc.的股东诺瑞特国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台湾,是一家致力于研发与制造长效缓控针剂剂型新药等高科技生物技术医药研发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居民陈志明先生。Roaring Success Limited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肥新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新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法律状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合肥新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绿城百合公寓流云苑 1 栋 18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股东	刘飞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合肥新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季俊虬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均未取得永久境外居留权，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件号码	住址
1	季俊虬	3403021961110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六安路
2	邓晓娟	34010419640415****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河路
3	高美华	34220119610807****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陈村南路
4	李孝常	34240119530805****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双河路
5	蔡瑛	3401021963011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6	王清	3401041967110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龙河路
7	许学余	340302196402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8	张安	3426231970091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贵池路
9	赵晓红	3401111976090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0	昂开慧	3401031970043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
11	叶素梅	34080319691029****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东路
12	方勇	3426231974121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3	唐敏	3401031963030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14	孔德凤	34010419651014****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15	汪琴	3404051972081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16	季永明	3401221975020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兴路
17	戴天鹤	34012219770823****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8	郑勇	34012119711025****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19	唐中贤	34082319730711****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淝滨路
20	陈孔林	34011119540116****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21	金明	34011119660922****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22	谢亚	34112519760925****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季俊虬直接持有公司 2,554.86 万股股份，并通过立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48.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3.3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季俊虬的基本情况请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季俊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季俊虬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立方投资、邓晓娟及高美华，联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信德汇金、广远众合（广远众合为信德汇金的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1）立方投资

企业名称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俊虬	
住所	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 801 号长宁家园 3 幢 5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 801 号长宁家园 3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转让、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	季俊虬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 1-6 月/2020.6.30
总资产（万元）	5,056.79	5,266.08
净资产（万元）	3,650.21	4,344.56
净利润（万元）	-5.34	694.3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邓晓娟及高美华的基本情况请详见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 信德汇金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15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额	87,5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87,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紫金路帝豪大厦第九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1-6月/2020.6.30
总资产（万元）	85,092.64	84,977.69
净资产（万元）	85,090.96	84,972.14
净利润（万元）	-716.92	-118.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合伙人构成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信德汇金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00.00	19.9998%
尚浦产投资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285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8571%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7.1429%
朱蔓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29%
安玉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2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29%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29%
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29%
合计		87,500.00	100.00%

③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信德汇金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浩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4) 广远众合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2067年11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2,08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8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雪生）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957（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1-6月/2020.6.30
总资产（万元）	5,014.43	5,317.37
净资产（万元）	4,962.37	5,247.36
净利润（万元）	50.64	15.7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合伙人构成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广远众合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20.00	44.23%

珠海致远科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60.00	55.77%
合计		2,080.00	100.00%

③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广远众合普通合伙人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雪生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707（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万联广生及广州天泽。万联广生、广州天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万联广生

企业名称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罡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87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东构成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

2、广州天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7日至2032年6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晓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92 号 101 房之五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2）合伙人构成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广州天泽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0%
广州成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5.00%
中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55.00%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①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瀛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406 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②广州成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成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雪芳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3414（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中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季俊虬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立方投资、庐江投资：

1、立方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庐江投资

企业名称	庐江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俊虬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汤池镇金孔雀国际老龄社区 C5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汤池镇金孔雀国际老龄社区 C5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教育培训、文化旅游）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立方投资持股 95%，唐敏持股 5%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 1-6 月/2020.6.30
总资产（万元）	1,279.24	1,273.77
净资产（万元）	411.93	408.04
净利润（万元）	-10.77	-3.8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庐江投资注册地为合肥市庐江县汤池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教育培训、文化旅游）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其股东为立方投资（持股 95%）和唐敏（持股 5%），实际控制人为季俊虬。庐江投资拟在庐江开展投资项目的规划、建设、经营等活动，唐敏女士看好庐江投资的投资前景，因此投资入股，持股 5%。在庐江县划归合肥市管辖后，教育培训、文化旅游投资政策收紧，投资项目没有实质进展，庐江投资目前未有实际经营。

庐江投资的少数股东唐敏的基本情况为:唐敏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立方制药党建干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唐敏除持有发行人0.44%的股权和庐江投资5%的股权外,无其它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948.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316.00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按发行2,316.00万股计算):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季俊虬	2,554.86	36.77	2,554.86	27.58
立方投资	1,848.00	26.60	1,848.00	19.95
邓晓娟	660.00	9.50	660.00	7.12
高美华	352.44	5.07	352.44	3.80
信德汇金	330.60	4.76	330.60	3.57
李孝常	296.34	4.27	296.34	3.20
万联广生(SS)	105.36	1.52	105.36	1.14
广州天泽	92.64	1.33	92.64	1.00
吴秀银	66.00	0.95	66.00	0.71
王清	66.00	0.95	66.00	0.71
许学余	66.00	0.95	66.00	0.71
张安	66.00	0.95	66.00	0.71
昂开慧	66.00	0.95	66.00	0.71
赵晓红	56.10	0.81	56.10	0.61
唐敏	30.36	0.44	30.36	0.33
孔德凤	30.36	0.44	30.36	0.33
汪琴	30.36	0.44	30.36	0.33
季永明	30.36	0.44	30.36	0.33
戴天鹤	30.36	0.44	30.36	0.33

郑勇	30.36	0.44	30.36	0.33
唐中贤	30.36	0.44	30.36	0.33
陈孔林	20.46	0.29	20.46	0.22
金明	20.46	0.29	20.46	0.22
谢亚	20.46	0.29	20.46	0.22
广远众合	17.40	0.25	17.40	0.19
麻俊婷	15.18	0.22	15.18	0.16
方睿文	15.18	0.22	15.18	0.16
本次发行股份	—	—	2,316.00	25.00
合计	6,948.00	100.00	9,264.00	100.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893号）对万联广生持有的立方制药的股份性质进行了界定。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季俊虬	2,554.86	36.77
2	立方投资	1,848.00	26.60
3	邓晓娟	660.00	9.50
4	高美华	352.44	5.07
5	信德汇金	330.60	4.76
6	李孝常	296.34	4.27
7	万联广生（SS）	105.36	1.52
8	广州天泽	92.64	1.33
9	吴秀银	66.00	0.95
	王清	66.00	0.95
	许学余	66.00	0.95
	张安	66.00	0.95
	昂开慧	66.00	0.9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季俊虬	2,554.86	36.77	董事长
2	邓晓娟	660.00	9.50	董事、总经理
3	高美华	352.44	5.07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孝常	296.34	4.27	药物化学与工艺研究室主任
5	吴秀银	66.00	0.95	证券部员工
6	王清	66.00	0.95	本部工厂总经理
7	许学余	66.00	0.95	副总经理
8	张安	66.00	0.95	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市场准入部经理
9	昂开慧	66.00	0.95	数据信息总监
10	赵晓红	56.10	0.81	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万联广生为国有全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36 万股。2019 年 9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粤国资函[2019]893 号”《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内容主要为：同意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948 万股，其中：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5.36 万股，占总股本 1.52%，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中无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季俊虬持有立方投资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前，季俊虬和立方投资分别

持有公司股份 2,554.86 万股和 1,848.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4,402.8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7%。

2、麻俊婷、方睿文系母子关系。本次发行前，麻俊婷、方睿文各持有公司 15.18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 30.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3、广远众合是信德汇金的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本次发行前，广远众合、信德汇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7.40 万股和 330.60 万股，合计持有 34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4、广州天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万联广生同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广州天泽、万联广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92.64 万股和 105.36 万股，合计持有 19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内容请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承诺”。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885 人，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构

成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885	885	878	794

2、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94	21.92%
销售人员	361	40.79%
研发人员	57	6.44%
生产人员	273	30.85%
合计	88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43	4.86%
大学本科	279	31.53%
大学专科	220	24.86%
其他	343	38.76%
合计	885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99	33.79%
30岁—39岁	296	33.45%
40岁及以上	290	32.77%
合计	88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及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人数 (期末人数)	885	885	878	794
社保参保人数 (期末人数)	814	812	808	723
社保缴费金额 (万元)	150.61[注]	997.18	856.87	747.54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822	822	812	733
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111.02	212.77	77.94	73.74

注：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3号)，全省统一阶段性减免2020年2月至6月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年度	月份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诚志生物		立方连锁		金寨立方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2017	1-12月	19	8	19	8	19	8	19	8	19	8
	2018	1-12月	19	8	19	8	19	8	19	8	19	8
	2019	1-4月	19	8	19	8	19	8	19	8	19	8
		5-12月	16		16		16		16		16	
	2020	1-6月	16	8	16	8	16	8	16	8	16	8
医疗保险	2017	1-5月	7	2	7	2	7	2	7	2	7	2
		6-12月	8		8		8		8		8	
	2018	1-12月	8	2	8	2	8	2	8	2	7	2

	2019	1-12月	8	2	8	2	8	2	8	2	7	2				
	2020	1-6月	6.4	2	6.4	2	6.4	2	6.4	2	7.5	2				
工伤保险	2017	1-3月	0.4	0	0.4	0	0.9	0	0.4	0	1	0				
		4-12月									0.9					
	2018	1-6月	0.4	0	0.4	0	0.9	0	0.4	0	0.9	0				
		7-8月	0.4								0.8					
		9月	0.4								0.8		0	0.4	0	0
		10月	0.6								0.1		0.2	0.1	0	0
		11-12月	0.6								0		0	0	0	0
	2019	1-2月	0.6	0	0	0	1.2	0	0.1	0	0.3	0				
		3-6月									0		0.4			
		7-10月									0		0.4			
		11-12月									0.1		0.4			
	2020	1-6月	0.6	0	0.1	0	1.2	0	0.1	0	0.4	0				
	失业保险	2017	1-5月	1	0.5	1	0.5	1	0.5	1	0.5	1	0.5			
			6-12月	0.5		0.5		0.5		0.5						
		2018	1-12月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2019	1-12月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2020		1-6月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2017	1-3月	1	0	1	0	1	0	1	0	1	0				
		4-5月	1		1		1		0.5							
		6-12月	0		0		0		0		0.5					
	2018	1-12月	0	0	0	0	0	0	0	0	0.5	0				
	2019	1-12月	0	0	0	0	0	0	0	0	0.5	0				
	2020	1-6月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2017	1-12月	5	5	5	5	5	5	5	5	5	5				
	2018	1-12月	5	5	5	5	5	5	5	5	5	5				
	2019	1-12月	5	5	5	5	5	5	5	5	5	5				
住房公积金	2020	1-6月	5	5	5	5	5	5	5	5	5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情况及形成原因：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42	42	38	36
	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缴纳	20	21	22	20
	参加“新农合 新农保”、异地缴纳、在其他公司缴纳等原因	9	10	10	15
	合计	71	73	70	71
住房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43[注]	43[注]	39[注]	36

公积金	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缴纳	13	13	18	13
	异地缴纳、在其他公司缴纳，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因异地农村，参加“新农合 新农保”等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提供住宿原因等	7	7	6	12
	合计	63	63	66	61

注：其中 1 名退休返聘人员因社保缴纳不足 15 年，继续缴纳社会保险，不需缴纳公积金

(2) 报告期内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总计（万元）	1.17	6.99	9.04	5.49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总计（万元）	0.53	1.14	0.93	0.85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合计（万元）	1.71	8.13	9.97	6.34
利润总额（万元）	7,724.64	12,162.40	10,842.70	9,147.20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2%	0.07%	0.09%	0.07%

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合计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09%、0.07%和 0.02%，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俊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因其报告期内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全额补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未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承诺以

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取得相关证明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劳动和社会保障

①立方制药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7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②立方药业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立方药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立方药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7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③金寨立方

根据金寨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金寨立方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

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④诚志生物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诚志生物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诚志生物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7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⑤立方连锁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立方连锁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立方连锁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7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 住房公积金

①立方制药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②立方药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立方

药业自 2012 年 1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立方药业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③金寨立方

根据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金寨县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金寨立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诚志生物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诚志生物自 2012 年 1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诚志生物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⑤立方连锁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立方连锁自 2012 年 3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立方连锁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部分其他单位内退再就业人员、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未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该事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承诺请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及股东立方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或联合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虚假陈述等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虚假陈述等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请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虚假陈述等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五）关于未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关于未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请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请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请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八）关于承租房屋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出具的承诺函请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九）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关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承诺请详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药品与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对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形成全产业链覆盖，主要产品涉及心血管类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皮肤外用药等领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33 项发明专利，并先后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等荣誉，拥有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药物缓控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于公司核心专利的“难溶药物单层芯渗透泵控释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获得 2018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医药工业方面，公司以渗透泵控释技术为核心，建立了由配方技术、制剂评价技术、制剂工程化技术与关键设备技术四大部分组成的渗透泵控释技术平台，并不断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能力，主要产品包括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等；同时，公司拥有亮菌口服溶液、丹皮酚软膏、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等特色医药品种以及部分原料药品种，主要制剂品种实现原料药自产自供。

医药商业方面，公司建立了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积极拓展上、下游合作网络，在安徽省内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上形成了较强的配送服务能力和一定的规模优势。同时，公司在合肥市及周边区域设有 40 余家零售连锁药房，积极拓展医药终端零售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医药商业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70%以上，行业分类应隶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而以毛利而言，公司医药工业业务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80%左右。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性组织

公司属医药行业，目前主要主管部门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其相关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协会	相关主要职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p>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p> <p>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p> <p>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p> <p>6、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定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p>1、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p> <p>2、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p> <p>3、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p>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p>1、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3、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p>
国家医疗保障局	<p>1、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p> <p>2、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p> <p>3、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4、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p>5、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p>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卷烟、食盐和糖精的生产计划；承担盐业和国家储备盐行政管理、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p>

除上述国家级主管部门的总辖管理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另外，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等自律机构，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2、行业法律法规

国家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颁布/修订/施行时间
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	1999年6月
2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6年3月
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年1月
4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2007年12月
5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卫生部等六部委	卫药政发[2009]78号	2009年8月
6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9号	2011年1月
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	2011年8月
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2016年7月
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食药监市〔2003〕25号	2003年4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2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2015年6月
1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2017年11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9年12月
1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卫药政发〔2018〕31号	2018年9月
15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医保发〔2019〕46号	2020年1月

16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第28号	2020年7月
17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第27号	2020年7月
18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	2020年7月

3、主要行业政策

近几年来，政府部门还出台一系列医疗改革、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政策并不断加以调整，规范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发部门	文号	相关主要内容
《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	2019年3月	国务院	-	做好常见慢性病防治，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2019年9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	医保发（2019）56号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2019年1月	国务院	国办发（2019）2号	在试点地区（4个直辖市和7个重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关于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	2018年12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	国卫体改发（2018）53号	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对纳入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仿制药按规定予以优先审评审批。在医保支付方面，通过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措施，逐步实现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与原研药按相同标准支付。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2018年4月	国务院	国办发（2018）20号	建立跨部门的药品生产和使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及使用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和发布药品供求情况，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将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
《关于进一步	2017年	国务院	国办发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药品质量疗效，

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1月		(2017)13号	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行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	2017年1月	国务院	国办发(2017)12号	部署做好未来5—10年的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该规划将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作为核心目标,提出到2020年和2025年,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分别较2015年降低10%和20%。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商务部	商秩发[2016]18号	提出合理规划行业布局、健全药品流通网络,提升流通管理水平、打造现代医药供应商,创新行业经营模式、拓展行业服务功能,“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提升行业开放水平,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行业服务能力等五项主要任务。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6年12月	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	国医改办发(2016)4号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地区,集中采购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时,要将执行“两票制”作为必备条件。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11月	工信部等部委	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	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中心,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技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016年10月	国务院	-	坚持政府主导与调动社会、个人的积极性相结合,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落实预防为主,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减少疾病发生,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实现全民健康。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年3月	国务院	-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

纲要》				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降低运行成本，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	国务院	国办发(2016)11号	加快医药产品审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医药产业智能化、服务化、生态化，实现产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转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2016年2月	国务院	国办发(2016)8号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2015年8月	国务院	国发(2015)44号	提高药品审批标准；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落实申请人主体责任；及时发布药品供求和注册申请信息；改进药品临床试验审批；严肃查处注册申请弄虚作假行为；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完善药品再注册制度；改革医疗器械审批方式；健全审评质量控制体系；全面公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信息。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年6月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发改价格(2015)904号	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国发(2015)28号	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5年6月	国家卫计委	国卫药政发(2015)70号	要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充分发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结合地方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落实部门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进度表和技术路线图，并及时上报国务院医改办，确保2015年内启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 2月	国务院 办公厅	国办发 [2015]7 号	充分吸收基本药物采购经验，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发挥省级集中批量采购优势，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采取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医院作为采购主体，按中标价格采购药品。 对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谈判结果在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医院按谈判结果采购药品。
-------------------------------	-------------	------------	---------------------	---

4、行业管理体系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3）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

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

（4）药品研制和注册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药品注册证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5）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

（6）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7 月施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

申请人在申请药品上市注册前, 应当完成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药物临床试验分为 I 期临床试验、I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IV 期临床试验以及生物等效性试验。根据药物特点和研究目的, 研究内容包括临床药理学研究、探索性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试验和上市后研究。

申请人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 确定质量标准, 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 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 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按照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相关研究资料。经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药品审评中心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 按要求对已受理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进行审评。综合审评结论通过的, 批准药品上市, 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上市后, 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生产药品, 并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细化 and 实施。

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 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7) 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于 2009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 号), 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剂型适宜, 价格合理, 能够保障供应, 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 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 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疾病谱的变化，医药监管体系的完善和医药工业的发展，我国陆续制定并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不断优化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8）医疗保险制度

医疗保险制度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构成，以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现行有效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19〕46号）由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19年8月发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

国家医保目录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目前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等，其关于国家医保目录的主要调整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公布/施行时间	主要调整机制	主要调整标准
《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2019年4月17日	1、药品目录调整涉及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三个方面，具体包括药品调入和药品调出两项内容。 2、以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的药品信息为基础，不接受企业申报或推荐，不收取评审费和其他各种费用。 3、专家评审制。药品目录由专家按程序科学规范评审确定，行政部门不干涉专家评审结果。	药品调入标准： 1、应当是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的药品； 2、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 3、根据药品治疗领域、药理作用、功能主治等进行分类，组织专家按类别评审。对同类药品按照药物经济学原则进行比较，优先选择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品种。
			药品调出标准： 1、药品目录内原有的药品，如已被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应予调出； 2、存在其他不符合医保用药要求和条件的，经相应评审程序后可以被调出。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	2020年7月31日	1、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	纳入标准： 1、应当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

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	公布,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p>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p> <p>2、建立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申报制度。根据当年调整的范围,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向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必要的资料。</p> <p>3、坚持专家评审。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规定组织医学、药学、药物经济学、医保管理等方面专家,对符合当年《药品目录》调整条件的全部药品进行评审。</p>	<p>书的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民族药),以及按国家标准炮制的中药饮片,并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p> <p>2、支持符合条件的基本药物按规定纳入《药品目录》。</p> <p>1、不纳入标准:</p> <p>(1) 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2) 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3) 保健药品;(4) 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5) 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6) 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7) 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8) 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p> <p>2、直接调出标准:</p> <p>(1) 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2) 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3) 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4) 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5) 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p> <p>3、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可调出标准:</p> <p>(1) 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2) 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3) 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p>
《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2020年8月17日	1、符合条件的药品目录外西药和中成药,一律由企业按程序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纳入拟新增范围。	<p>拟新增药品标准:</p> <p>1、与新冠肺炎相关的呼吸系统疾病治疗用药。</p> <p>2、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药品。</p> <p>3、纳入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鼓励仿制药品目录或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且于2020年8月17日(含,下同)前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药品。</p> <p>4、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p> <p>5、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新通用名药品。</p> <p>6、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根据临床试验结果向国家药监部门补充申请并获得批准,适应症、功能主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药品。</p> <p>7、2019年12月31日前,进入5个(含)以上省级最新版基本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其中,主要活性成分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p>

			生物制品)》的除外。
			调出目录药品标准： 1、被国家药监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2、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

发行人医药工业实际生产产品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报告期内是否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报告期内是否均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是	是	是	否，2018年10月新纳入
2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是	是	否	-
3	益气和胃胶囊	是	否，2017年2月新纳入	是	否，2018年10月新纳入
4	坤宁颗粒	是	否，2017年2月新纳入	是	否，2018年10月新纳入
5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是	否，2019年8月新纳入	否	-
6	小儿消食颗粒	是	是	否	-
7	固本咳喘颗粒	是	否，2017年2月新纳入	否	-

报告期内，国家医保目录在2017年2月和2019年8月进行过两次调整，常规准入品种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家医保目录调整时间	调入目录产品总数	调入目录涉及发行人实际生产产品情况	调出目录产品总数	调出目录涉及发行人实际生产产品情况
1	2017年2月	426个	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固本咳喘颗粒	31个	不涉及
2	2019年8月	148个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150个	不涉及

发行人医药工业实际生产的产品中，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小儿消食颗粒等品种均已连续多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报告期内，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固本咳喘颗粒、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等品种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相关产品的临床有效性、药品安全性、价格合理性等方面已取得国家

认可。上述主要品种系治疗高血压等慢性病用药、部分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国家医保目录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慢性病用药等调入方向一致，且上述药品不存在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的情况，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等情况。结合国家医保目录相关主要政策法规、调整方案及调整结果，公司主要产品未来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低。

国家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基本药物与医保药品既有共性，也存在差异。两者在安全有效、成本效益比方面无明显差别，基本药物在“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方面属性更强。一是基本药物不仅兼顾临床必需，还考虑公共卫生必需，包括免疫规划疫苗、抗艾滋病和结核病等药品。二是基本药物需采取多种方式保障有效供给，确保不断供，政府通过定点、储备等方式保障生产供应，通过财政专项经费或纳入医保基金予以高水平保障，提高患者对基本药物的可负担性。三是基本药物是临床首选、优先使用的一线药品，随着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断深入，从保证供应、指导临床合理用药角度，基本药物目录的指导性作用只会加强、不会被淡化。根据 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7 号），加强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通过加强用药监管和考核、指导督促医疗机构优化用药目录和药品处方集等措施，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并及时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90%、80%、60%。

现行有效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目前主要包括《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解读等，其关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主要调整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公布/施行时间	主要调整机制	主要调整标准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号）	2015年2月13日	<p>1、国家基本药物遴选应当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基本保障、临床首选和基层能够配备的原则，结合我国用药特点，参照国际经验，合理确定品种（剂型）和数量；</p> <p>2、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3年调整一次。</p>	<p>调入标准：</p> <p>1、结合疾病谱顺位、发病率、疾病负担等，满足常见病、慢性病以及负担重、危害大疾病和危急重症、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基本用药需求，从已在我国境内上市的药品中，遴选出适当数量基本药物。</p> <p>2、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支持医药行业发展创新，向中药（含民族药）、国产创新药倾斜。</p> <p>1、不纳入遴选范围：</p> <p>（1）含有国家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2）主要用于滋补保健作用，易滥用的；（3）非临床治疗首选的；（4）因严重不良反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明确规定暂停生产、销售或使用的；（5）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伦理要求的；（6）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2、调出标准：</p> <p>（1）药品标准被取消的；（2）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3）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的；（4）根据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的；（5）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p>

报告期内，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2018年10月进行过一次调整，相对于2012年版，共涉及187个药品调入目录及22个药品调出目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时间	调入目录产品总数	调入目录涉及发行人实际生产产品情况	调出目录产品总数	调出目录涉及发行人实际生产产品情况
1	2018年10月	187个	非洛地平缓释片(II)、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	22个	不涉及

对比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调整在覆盖临床主要病种的基础上，重点聚焦癌症、儿科、慢性病等病种，调入有效性和安全性明确、成本效益比显著的187种中西药，调整后基本药物目录总品种扩充

至 685 种。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实际生产的产品中，非洛地平缓释片(II)、益气胃胶囊、坤宁颗粒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9）医药流通“两票制”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 号），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等 8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再次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截至 2018 年末，“两票制”在国内 31 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

（10）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

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02号）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11）药品定价机制及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余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提出：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余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项目、定价原则及方法；省

或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基本医疗服务指导价格。

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提出：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包括各省区市增补品种，下同）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集中批量采购优势，招标和采购结合，签订购销合同，一次完成采购全过程，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促进基本药物生产和供应。通过建立和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实现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基层用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使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提出：明确规定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提出：自2015年6月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

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开展试点工作。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二是招采合一，保证使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中选药品，确保 1 年内完成合同用量。三是确保质量，保障供应。要严格执行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建立对入围企业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监测体系。四是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严查医疗机构不按时结算药款问题。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30%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城市可试点医保直接结算。

2019 年 9 月，国家医保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推动解决试点药品在 11 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和其他相关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使全国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能够提供质优价廉的试点药品，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

2019 年 9 月 1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及已跟进落实省份执行集中采购结果的基础上，国家组织相关地区形成联盟，依法依规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辽宁等 25 个省，这也就意味着，在前期 4+7 的基础上，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除去港澳台地区外，大陆地区各省级行政区域均已纳入集中采购范围。本次采购品种为阿托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等 25 个品种，与首轮采购品种一致。与首轮集中采购中每个品种中标企业只有一家相不同，此次带量采购引入了“多家中标”的新规。根据文件，中选企业不超过 2 家（含）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中选企业为 3 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在采购量的约定方面，根据中选企业的数量（1-3 家），约定采购量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 50%-70%。

2019年9月30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的《关于公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显示，本次联盟采购产生中选企业45家，中选产品品规60个。与联盟地区2018年最低采购价相比，中选价平均降幅59%；与“4+7”试点中选价格水平相比，平均降幅25%。

2019年12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的公告（国联采字〔2019〕1号），33个品种入选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名单，名单涵盖：阿卡波糖、格列美脲等口服降糖药物；奥美沙坦酯、坎地沙坦酯、吲达帕胺等高血压用药；治疗罕见病——肺动脉高压的药物安立生坦片，还有抗癌药替吉奥、阿比特龙等；以及阿奇霉素、甲硝唑、克林霉素、莫西沙星、头孢拉定等多个抗生素品种。2020年1月21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本次集采的33个品种中32个采购成功，共100个产品中选。与联盟地区2018年最低采购价相比，中选价平均降幅53%。

2020年7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的公告（国联采字〔2020〕1号），阿那曲唑口服常释剂型等56个品种入选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名单。2020年8月24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除拉米夫定口服常释剂型外的55个品种中选。

5、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及影响、发行人相关进展情况及安排、主要产品同行业竞争企业的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02号）等关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政策，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

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国家在一致性评价工作上已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其中对完成一致性评价期限的规定演变情况主要如下：

政策名称	公布时间	相关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2016年2月6日	1、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3、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02号）	2018年12月28日	明确时间服从质量，合理调整相关工作时限和要求： 1、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 2、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62号）	2020年5月12日	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时间要求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0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致性评价的评审流程一般情况下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文献调研→参比制剂遴选→药学研究→工艺验证→稳定性试验→临床试验
备案→生物等效性（BE）试验→注册申报→发补回复/药品注册动态核查→批准

自国家提出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国内医药企业及CRO（合同研发机构）企业因对一致性评价工作尚不熟悉，对涉及的参比制剂选择、操作规范、申报工作等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处于摸索过程中，且由于相关政策配套不完善、具体技术要求、指导原则和技术指南不明确、临床研究资源缺乏等因素制约，使得一致性评价总体进度不及预期。根据丁香园 Insight 数据库，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全国一致性评价全部待评价 4,339 个品种中，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为 290 个；全部待评价 81,316 文号中，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文号为 962 个。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也明确时间服从质量，对相关工作时限和要求进行了合理调整，并逐步制定了口服固体制剂、注射剂等一致性评价相关的具体技术要求、指导原则和技术指南等。随着国家相关配套政策的逐步完善、相关技术指南和指导原则的逐步明确，以及企业研发申报经验的积累，预计行业内未来一致性评价的进展会有所加快。

自国家提出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发行人密切关注一致性评价相关的行业政策，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一致性评价相关的法规、要求和指南等；从市场价值、临床价值、参比制剂、竞争公司情况、原辅包材等方面，对公司医药工业现有涉及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进行梳理评估，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计划和方案。为提高一致性评价成功率、避免资金浪费，公司在自主论证的基础上，学习行业内企业的成功经验，有计划地安排主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药品、原料药及辅料（再）注册批件 108 项，实际生产 20 项，根据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实际生产的 20 个批件中不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中药品种、原料药等合计 12 个，暂无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政策规定的口服溶液剂、乳膏剂等其他剂型品种合计 2 个，该等 14 个品种暂不存在因未能完成一致性评价而不能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的风险；其余 6 个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阿奇霉素胶囊、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和甲硝唑片均为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发行人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否则需要提出延期评价申请。

上述 6 个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为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品种	是否已开展一致性评价	注册批件有效期
1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是	是	2025/08/04
2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是	是	2025/08/04
3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否	是	2023/12/04
4	阿奇霉素胶囊	否	否	2023/03/11
5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否	否	2021/03/06
6	甲硝唑片	否	否	2025/04/29

针对上述 6 个品种，发行人已开展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和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的一致性评价工作。阿奇霉素胶囊、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和甲硝唑片 3 个非主要品种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报告期内，阿奇霉素胶囊、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和甲硝唑片 3 个非主要品种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 万元、0.00 万元、42.38 万元和 27.48 万元，占发行人医药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00%、0.09%和 0.10%，占比极小，发行人将视未来市场竞争情况考虑是否开展该 3 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 3 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发行人的影响极为有限。

上述 6 个品种中，发行人主要品种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和同行业仿制药竞争企业的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批件有效期	一致性评价进展	相同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仿制药竞争企业一致性评价进展
1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2025/08/04	BE 试验备案	无相同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	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和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BE 试验备案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参比制剂备案，未查询到 BE 试验备案信息
					莱阳市江波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未查询到参比制剂备案以及 BE 试验备案信息
2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2025/08/04	药学研究	无相同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	国产药品注册批件的生产企业仅有发行人一家，也无企业申报注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品种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均无同类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该 2 个品种的注册批件有效期均至

2025年8月4日。

目前非洛地平缓释片包括发行人在内共6家生产企业，6家生产企业中，除阿斯利康（AstraZeneca）原研地产化（原研药品厂家阿斯利康在中国设立的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本地化生产，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非洛地平缓释片进入国家上市药品目录集，并获得参比制剂地位外，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江波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和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目前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仿制药竞争企业中，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一致性评价进展均为BE试验备案，剩余2家企业均未查询到BE试验备案信息。

目前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国产药品注册批件的生产企业仅有发行人一家，也无企业申报注册，根据现行的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不存在因未能完成一致性评价而不能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的风险。但为了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对原研药的国产替代，发行人仍对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开展了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处于药学研究阶段。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品种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均无同类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其药品注册批件已于2020年完成再注册，有效期展期至2025年，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上述主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无核心难点及障碍。根据公司主要品种同类药物仿制药竞争企业的一致性评价进展、主要品种药品批件有效期限和公司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安排，公司主要产品的正常生产及药品批件的再注册在未来数年内不存在风险。

为确保能够顺利完成主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发行人的具体安排主要如下：

（1）内部高度重视，加大相关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在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

①公司成立一致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科学委员会，密切关注一致性评价相关的行业政策，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一致性评价相关的法规、具体技术要求、

指导原则和技术指南；②积极引进人才，扩大一致性评价研发队伍，从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引进重点人才，参与负责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③成立专门项目小组，进行项目立项、研究方案的筹备，对项目总体时间进度作出安排，准备研究相关的原辅料、设备、分析试剂、参比制剂及对照品等，全面有序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对主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④加大对一致性评价的研发投入，出台项目奖励政策，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部门协同参与，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2) 加强外部合作，充分发挥外部机构的专业优势，学习积累相关经验，提升一致性评价的成功率

①加入安徽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战略联盟，与联盟内单位探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细节，参加相关活动，商议推进措施；②积极走访知名研发机构、医疗机构、临床单位，了解最新行业动态，学习成功经验；③对合作单位资质、技术力量、相关经验等进行全面考察，选择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信誉好的合作单位，积累相关成功经验，提升主要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成功率。公司已与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中国药科大学等相关机构合作，在研项目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渗透泵制剂）顺利完成 BE 试验证明与原研（骨架型制剂）生物等效，已申报生产，处于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中；在研项目硝苯地平控释片（渗透泵制剂）目前已顺利完成 BE 试验，证明与原研（渗透泵制剂）生物等效，拟近期申报生产；发行人通过在研项目充分积累总结公司渗透泵制剂与原研骨架型制剂、公司渗透泵制剂与原研渗透泵制剂 BE 试验的成功经验，并将其应用到主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中。公司继续选择上述在研项目的 BE 试验临床研究单位作为非洛地平缓释片一致性评价 BE 试验临床研究单位，充分利用其在 BE 试验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与发行人的成功合作基础，提高顺利完成 BE 试验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成功率。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缓控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推进主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过程中，充分利用公司在产品研发、制剂工业技术研发改进、组织生产及营销等方面积累较强的管理优势，加大一致性评价相关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在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同时，加强外部合作，充

分发挥外部机构的专业优势,学习积累相关成功经验,提升一致性评价的成功率。目前发行人主要品种非洛地平缓释片等一致性评价工作按计划推进,按照目前一致性评价的正常流程,非洛地平缓释片预计 2021 年底通过一致性评价。

6、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自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以来,国家分别组织了“4+7 带量采购试点”(2019 年 1 月)、“4+7 带量采购试点扩围”(2019 年 9 月)、“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2019 年 12 月)和“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2020 年 7 月),根据现行带量采购文件规定,带量采购药品范围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产生,重点选择竞争较为充分的品种。申报品种除要求属于采购品种目录范围,还需为原研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或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

根据目前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纳入带量采购范围的药品均为 3 家及以上生产企业符合原研、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竞争较为充分的品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药品、原料药及辅料(再)注册批件 108 项,实际生产 20 项,发行人实际生产的 20 个批件中不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中药品种、原料药等合计 12 个,暂无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政策规定的口服溶液剂、乳膏剂等其他剂型品种合计 2 个,该等 14 个品种根据现行的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不会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其余 6 个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阿奇霉素胶囊、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和甲硝唑片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且根据现行的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满足 3 家及以上生产企业符合原研、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可能会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

上述可能会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 6 个品种中,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系医药工业主要品种;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阿奇霉素胶囊、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和甲硝唑片 4 个品种,单一品种占报告期内各期医药工业收入

的比重均不足 2%，系医药工业非主要品种。

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品种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

非主要品种中，阿奇霉素胶囊、甲硝唑片进入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上述进入带量采购目录的 2 个品种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18 万元、0.00 万元、42.38 万元和 27.48 万元，占发行人医药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00%、0.09%和 0.10%。因该 2 个品种占发行人医药工业收入比例极小，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暂未开展上述 2 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未能参与带量采购。鉴于报告期内各期这两个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医药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足 0.20%，其进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且发行人未中选对公司业务基本没有影响。

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主要品种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的影响分析如下：

（1）主要品种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可能性

根据目前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纳入带量采购范围的药品均为 3 家及以上生产企业符合原研、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竞争较为充分的品种。

①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国产药品注册批件的生产企业仅有发行人一家，也无企业申报注册，根据现行的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暂不具备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可能性。

②非洛地平缓释片（II）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非洛地平缓释片包括发行人在内共 6 家生产企业，除阿斯利康原研地产化非洛地平缓释片进入国家上市药品目录集，并获得参比制剂地位外，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江波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和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均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此外，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和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正在国内进行非洛地平缓释片仿制药的注册申请，目前仍处于审评审批中，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短期内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可能性较低。但长期来看，随着发行人及其他厂家非洛地平缓释片一致性评价的过评及带量采购的持续推进，非洛地平缓释片可能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

（2）非洛地平缓释片（II）如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具体影响

根据现行的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在满足申报品种资格的情况下，价格系申报企业是否入围和中选的主要标准。发行人除拥有完善的药品制剂研发、生产能力外，还具备成熟的原料药研发生产体系，可自主生产非洛地平原料药等，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优势。如未来非洛地平缓释片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发行人将通过较强的成本控制优势，在带量采购中取得主动权。

①如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II）在未来可能的带量采购中中标，相关的影响分析如下：

该产品在中标地区价格将有可能较大幅度下降，从已开展的3次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看，平均中选价的降幅在50%-60%之间。

带量采购政策影响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发行人和其他中选企业将得到公立医疗机构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50%-80%的采购订单，销售数量可得到充分保证，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PDB药物综合数据库，2019年在全国主要省市的六百多家医院样本中，原研厂家阿斯利康及发行人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阿斯利康市场占有率为88%，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10%，因此如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II）参与带量采购并中标，销量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进一步提升国产替代原研的比例；由于销售数量得到保证，发行人对非洛地平缓释片（II）的学术推广等营销活动将大幅减少，市场推广费用也将大幅减少。

综合来看，如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II）参与带量采购并中标，发行人将形成以价换量，销售价格下降的同时，市场份额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利用带量采购的机会提升国产替代原研的比例，同时，发行人销售费用也将减少，预计不会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②如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Ⅱ）在未来可能的带量采购中未中标，相关的影响分析如下：

A、如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时，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Ⅱ）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产品在公立医疗机构将主动适当降价。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开标后，各省陆续发布落实文件，对招标未中选药品的价格做出了要求，鼓励非中选企业主动降价，按照“价格适宜”原则在梯度降价或限价后挂网公开议价采购。

从各省发布的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文件看，对于质量和疗效有保证且价格适宜的招标未中选药品，医疗机构在保证中选品种用量的前提下可以继续采购，但数量不得超过中选品种，对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调整的情况，医疗机构要强化临床风险评估、预案制定和物资准备，对未中选品种不得采取断药停药的“一刀切”的做法。因此，未中标企业依然可以通过参与竞争公立医疗机构 20%-50%的剩余用量维持盈利能力。由于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Ⅱ）在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全国主要省市的六百多家医院样本中市场占有率约为 10%，且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Ⅱ）已上市销售多年，考虑医生处方行为的惯性、患者对特定药物的适应性和依从性，中选药品对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Ⅱ）产生的替代影响相对有限。此外，未中标企业也可以参加 1-3 年后的重新招标，依然有机会中标并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

综合来看，如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未来可能的带量采购中未中标，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在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中将面临一定程度的主动降价，但销量受影响较小，对发行人该产品持续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B、如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时，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Ⅱ）未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之前将无法参与带量采购，短期内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Ⅱ）在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将大幅下降，短期盈利能力会受到影响。但由于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Ⅱ）已上市销售多年，拥有众多稳定的患者，且

发行人约 40%数量的非洛地平缓释片（II）最终销往非公立医疗机构和 OTC 市场，因此发行人依然可以保持该品种一定的销量，并在未来通过一致性评价后重新参与招投标及公立医疗机构的竞争。

（3）发行人应对带量采购政策影响的措施

①发行人充分利用缓控释制剂研发及产业化优势，对内加大相关人员、资金投入，对外加强合作，保证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缓控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推进主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过程中，充分利用公司在产品研发、制剂工业技术研发改进、组织生产及营销等方面积累较强的管理优势，加大一致性相关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在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同时，加强外部合作，充分发挥外部机构的专业优势，学习积累相关经验，提升一致性评价的成功率。目前发行人主要品种非洛地平缓释片等一致性评价工作按计划推进，按照目前一致性评价的正常流程，非洛地平缓释片预计 2021 年底通过一致性评价。

②充分发挥发行人较强的原料药和成本控制优势，在带量采购中争取主动权

在医药工业生产环节，公司除拥有完善的药品制剂研发、生产能力，还具备成熟的原料药研发生产体系，可自主生产非洛地平原料药，带来较强的成本控制优势。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募投项目中的原料药生产能力将在药品价格下降大背景下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未来非洛地平缓释片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较强的成本控制优势，在带量采购中争取主动权，实现以价换量，保持产品的盈利能力。

③持续推广医药工业在销其他品种、布局多个在研品种，有效降低未来带量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益气和胃胶囊、克唑替尼凝胶、亮菌口服溶液、丹皮酚软膏等产品整体均呈现增长的趋势，且公司拥有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坤宁颗粒等特色医药品种，发行人对核心品种非洛地平缓释片（II）的依赖整体有所降低。

此外，发行人正在通过自主研发、技术转让、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等研发方

式的有机结合，加大对新品种开发及技术平台建设的研发投入。同时，发行人所拥有的渗透泵制剂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特别在渗透泵制剂产业化上积累大量实践经验，已形成不同类型渗透泵制剂的开发及成果转化能力，依托一体化技术平台，推动高技术壁垒渗透泵新产品的上市。除现有的非洛地平缓释片（II）和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之外，还有申报生产批件、处于临床研究等多个在研渗透泵制剂品种，通过渗透泵制剂研发和产业化技术壁垒，有效抵御未来带量采购的影响。

综上所述，带量采购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洛地平缓释片上，该品种短期内纳入带量采购的可能性不大。考虑未来可能纳入带量采购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原料药和成本控制优势利于发行人在带量采购中取得主动权，结合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占有率，在带量采购中中标将使得销量得到较大幅度提升。结合发行人的研发生产体系、技术积累、产业化经验、患者基础、现有市场占有率、一致性评价工作安排、带量采购影响的应对措施等因素，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和在带量采购中中标的可能性较高，整体盈利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医药商业业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安徽省药品流通市场环境直接关系到公司医药商业业务的发展动向。2016年9月，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37号”《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要求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两票制”的实施，首先对医药流通环节产生直接影响，原医药流通环节中多次调拨最终销往公立医疗机构的情形不再存在，仅能由医药生产企业销售至医药配送企业后直接销售至公立医疗机构。同时，“两票制”的推行对医药配送行业格局和竞争态势产生长期影响：一方面，使得上游供应商对配送企业选择更注重其是否具备较强配送能力和资金实力且能够覆盖更广的下游客户，而供应商的集中供应又保障了大型配送企业的品种满足率，推动与下游医院客户的合作，从而促进优势行业资源向大型医药配送企业集中，小型配送企业因品种缺失、资金和配送能力有限，缺乏竞争力而被淘汰；另一方面，“两票制”业务的集中使

得“多票制”下分散的资金压力集中到少数企业，对大型流通企业的配送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发行人医药商业业务包括医药批发配售业务和医药零售连锁业务。目前“两票制”政策主要针对面向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销售环节，因此对发行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无影响，对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的影响分为两方面：

对于经销业务，原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将药品最终销售至公立医院的业务受到全面影响，由于安徽省 2016 年 9 月即发布了“两票制”实施细则，因此发行人在 2017 年已基本停止了通过经销商销往公立医院的业务，仅保留了通过经销商销售至非公立医院、药房等的业务。“两票制”对该类业务的影响已在 2017 年度充分体现，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收入保持基本稳定。

对于直销业务，发行人通过建立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积极拓展上、下游合作网络，在安徽省内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上已初步形成了较强的配送服务能力和一定的规模优势。2015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立方药业中标安徽省省属医院药品集中配送企业资格，为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各主要医院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中直销收入分别为 40,627.48 万元、51,282.34 万元、60,541.17 万元和 33,873.93 万元，增长较快。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受“两票制”政策负面冲击较小，公司配送业务在安徽省医药流通市场份额逐渐提升。因此，“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医药商业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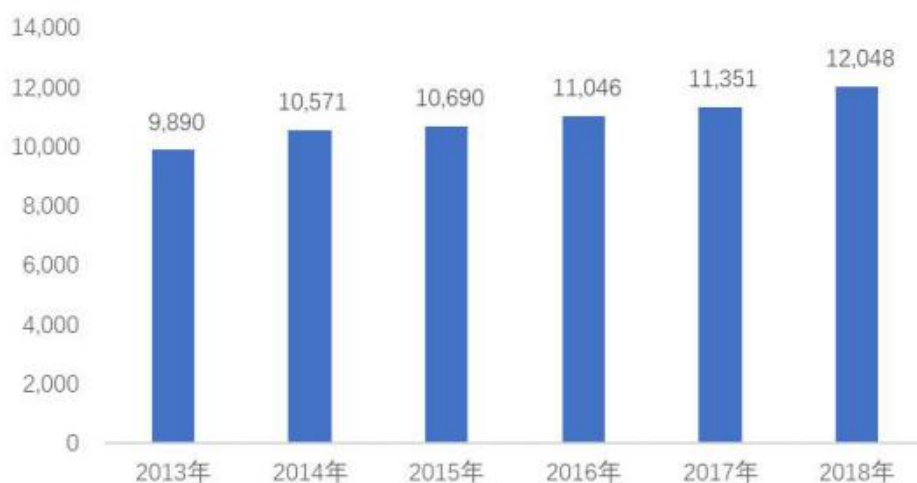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849.63 万元、141,874.72 万元、164,227.18 万元和 88,554.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4.06 万元、8,033.78 万元、9,329.64 万元和 5,722.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主动调整业务模式以适应“两票制”政策监管，目前已基本消除了“两票制”政策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以及全球范围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全球医疗和药品的支出逐年增加。根据 IQVIA 数据,2013 年-2018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在较高基数的情况下,从 9,890 亿美元增长至 12,04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3%。IQVIA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预测,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增至 15,050-15,350 亿美元之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3%-6%之间。

2013-2018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亿美元)



数据来源: IQVIA

从市场分布情况来看,全球医药市场仍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为主,2018 年发达国家医药市场占据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 66.40%,但其增长速度趋缓。与此同时,以中国、巴西、印度、俄罗斯等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医药市场则以较快的速度迅速增长,成为医药市场规模增长的中坚力量,预计 2019-2023 年全球新兴市场医药规模年均复合增长速度将在 5%-8%之间。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 医药工业

医药工业行业,又称医药制造行业或医药生产行业,是指原料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的医药类产品的过程。医药工业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集多学科、先进技术和创新高度融合的产业,在各国经济产业体系和经济增长中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医药工业在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提高生活质

量，生育、救灾防疫、军需战备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均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母公司立方制药和子公司诚志生物、金寨立方均从事医药制造业务。

①我国医药工业整体发展概况

医药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推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医疗卫生体系制度的不断完善、生活工作环境的变化和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2015 年-2016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2017 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2017 年，医药产业发展态势整体向好，主营业务收入、对外贸易总额、利润总额保持较快增速，主营业务收入更是恢复至两位数增长，在保供应、稳增长、调结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826.00 亿元，同比增长 12.2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2.3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医药工业子行业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017 年同比增长	2016 年同比增长	2015 年同比增长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991.7	14.70%	8.40%	9.83%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8,340.6	12.90%	10.84%	9.28%
中药饮片加工	2,165.3	16.70%	12.66%	12.49%
中成药制造	5,735.8	8.40%	7.88%	5.69%
生物药品制造	3,311.0	11.80%	9.47%	10.3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266.8	13.50%	11.45%	10.68%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86.7	7.70%	3.52%	8.9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828.1	10.70%	13.25%	10.27%
医药工业	29,826.0	12.20%	9.92%	9.02%

2016 年 11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

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预计到 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4 万亿元。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制药企业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政策，加大对仿制制药、创新制药的研发，提升制药技术水平，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转变。未来我国医药工业行业产业结构将进一步升级，生产工艺先进、药品疗效好的医药企业在升级过程将具有更大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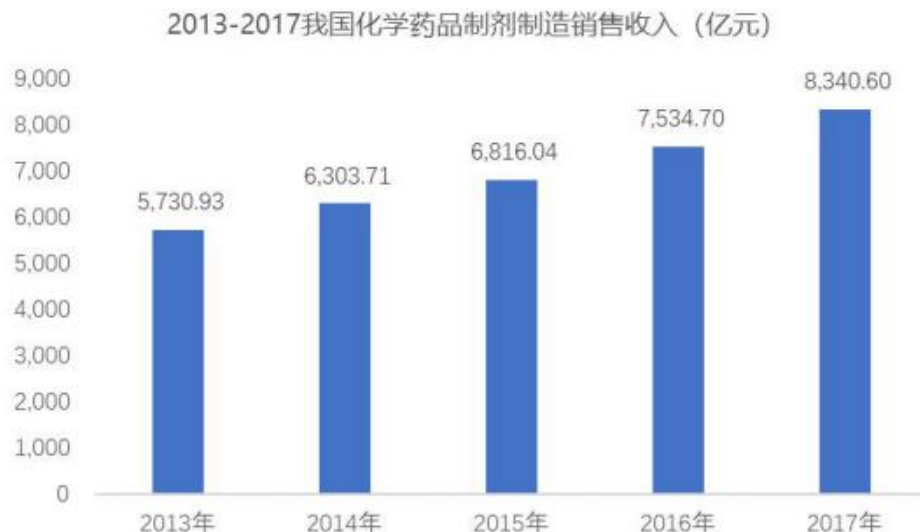
②化学药行业发展概况

A、化学药发展概述

化学药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两个门类。其中原料药主要指用于生产各类化学药品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化学药品制剂主要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

从市场规模来看，化学药品原料药是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通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相对完备的工业体系，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近几年，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逐步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之一。中国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在不断升级，行业产品也逐步由中低端向中高端产品转变，研发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3 年的 3,819.9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4,991.7 亿元，2013 年-2017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6.92%。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工业的发展驶入快车道。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3 年的 5,730.93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17 年的 8,340.60 亿元，2013 年-2017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9.84%。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2013 年-2016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2017 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

B、我国抗高血压药物市场发展状况

a、高血压疾病概述

高血压是以动脉血压持续升高为主的一种慢性疾病，是国内外最常见的疾病之一。血压越高，心脏及诸如大脑、肾脏等主要器官的血管受到损害的风险就越大，但大多数高血压患者没有任何症状，因此高血压也被称为“无声的杀手”（资料来源：世界卫生组织）。

高血压可分为原发性高血压和继发性高血压两大类。大部分高血压患者为多因素、无明确单一病因，称为原发性高血压；由某些确定的疾病或病因引起的高血压，叫做继发性高血压。根据 IQIVA 数据，目前原发性高血压占总高血压患者数的 95% 以上。对高血压进行治疗的主要目的在于最大程度地降低心脑血管并发症的发生与死亡的总体风险。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疾病谱的改变等，近年来我国居民高血压的患病率呈明显上升趋势，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18》，在我国调查地区居民慢性病患病率中，高血压的患病率由 2003 年的 26.2% 快速上升至 2013 年的 142.5%，城市居民患病率显著高于农村居民，自 2008 年以来，农村居民的高血压患病率增幅较快。2003 年-2013 年，我国居民高血压患病率统计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18》

b、高血压疾病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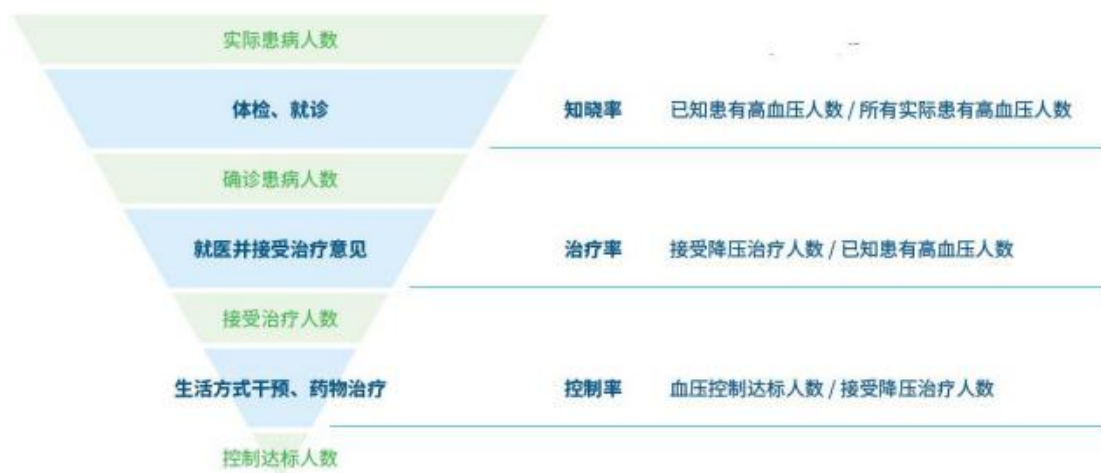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7》，2013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为 3.1869 万亿元，其中高血压直接经济费用占 6.61%。从市场规模来看，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高血压患病率的增加及国家医疗投入的加大等，我国抗高血压化学药市场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根据米内网数据，2017 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抗高血压化学药市场销售额合计达 486.72 亿元，自 2013 年-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9%。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

从就医流程上看，高血压患者从患病到最终疾病得到控制包括确诊、接受治疗等多个环节。高血压患者知晓率低和控制率低是我国慢病控制的主要痛点。我国高血压患者的知晓率远低于发达国家。虽然随着我国医疗服务可及性提升和国民健康意识觉醒，高血压疾病知晓率已由 2002 年的 24.0% 提升至 2012 年的 46.9%，但这一知晓率仅相当于美国 1976 年的水平，距离美国 2012 年的 82.8% 仍有较大差距。



资料来源：IQVIA 前沿视点第 41 期。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将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稳步推进分级诊疗；做好常见慢性病防治，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预计将对高血压药物市场形成利好。

（2）医药商业

医药商业行业，又称医药流通行业，包括医药批发行业和医药零售行业两个子行业，处于医药行业的流通环节。发行人子公司立方药业和立方连锁分别从事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业务，市场辐射安徽及周边区域。

①我国医药商业整体发展概况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文件，着力推进医药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药品流通行业积极顺应政策导向，配合落实“两票制”等医改政策要

求,努力打造智慧供应链体系,完善药品现代流通网络,行业呈现销售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升级的发展态势。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7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落。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0,016亿元(含税额),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4%,增速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4,00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0%,增速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2013年-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变动如下:

图1 2013-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按销售品类分类,西药类(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但不包括化学试剂等)销售居主导地位,销售额占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73.2%。

随着供应链服务持续创新,人工智能快速发展,药品流通行业将迎来更大发展空间。同时,随着疾病谱变化、人口老龄化加速、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健康意识增强,全社会对医药健康的需求将不断提升,药品市场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②医药批发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医药批发行业企业数量众多,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7年药品流通行

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146 家。

从销售增速看，大型药品批发企业销售增速明显放缓。2017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4%，增速下降 5.6 个百分点。“两票制”政策实施迫使末端分销企业短期内直接向药品生产企业采购，造成大型分销企业对中小分销企业销售下降；医保控费、药占比限制等政策实施推动药品招标价格和用量持续下降，造成分销企业对医疗终端销售下降；加上大型企业销售渠道整合及业态结构调整尚未完成，最终导致其销售增速放缓。在此背景下，大型药品批发企业也在通过兼并重组的外延式增长和积极开发终端市场的内生式增长方式，不断增强自身分销业务能力。

从市场占有率看，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略有下降。2017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70.7%，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其中，4 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37.6%，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30 家区域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24.5%，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

③医药零售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409 家，下辖门店 229,224 家，零售单体药店 224,514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453,738 家。2017 年药品零售市场规模 4,00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0%，增速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

2017 年，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上年均有提升，零售市场集中度及零售连锁率不断提高。截至 2017 年 11 月，药品零售连锁率已达到 50.5%，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2017 年销售额前 100 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达到 58,355 家，占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总数的 12.9%；销售总额 1,232 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 30.8%，同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

“十三五”期间，医保控费、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药占比限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新医改政策陆续实施，间接推动了医疗机构处方外配进程；部分区域

积极探索医院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和药店零售信息共享，开展了门诊特病、慢病定点药店医保结算试点，将直接推动患者向零售药店流动。

（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1、医药工业

（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国外的医药产业经过长期的发展，产业链已较为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已形成一些跨国药企集团，包括强生（Johnson&Johnson）、诺华（Novartis）、辉瑞（Pfizer）、罗氏（Roche）、默克（Merck&Co）、葛兰素史克（GlaxoSmithKline）等，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医药产业发展早、容量大的发达国家。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的医药产业起步较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行业产能重复建设、过度竞争及资源浪费等情况。

随着《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的逐步实施，规模化程度高、技术先进的医药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更具优势，有利于淘汰行业中规模过小、技术水平较落后的企业，引导行业走向集中化、规模化、规范化经营。

（2）高血压用药竞争格局

根据 IQVIA《View Point》，在我国抗高血压化学药市场中，目前临床的高血压治疗药物主要包括钙通道阻滞剂、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 β 受体阻滞剂和利尿剂，以及由不同单药组成的单片固定复方制剂。数据显示，钙通道阻滞剂是我国高血压治疗的最主要用药。

药物类型	简要评述
钙通道阻滞剂（CCB）	没有绝对的禁忌症，适用最为广泛的病人群体，是高血压治疗的最主要用药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ACEI）	因为有干咳的副反应，一线医生更多偏向 ARB，预计未来年增长较慢，但难以被完全取代
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ARB）	相比 ACEI 副作用更少，持续替代 ACEI

β受体阻滞剂（BB）	β受体阻滞剂因在冠心病治疗中的独特地位，占比稳中有升
利尿剂（D）	利尿剂作为单药用于高血压很少见，优势是价格低廉，适合基层中高危高血压病人
单片固定复方制剂（SFC）	适合中国国情，增长最为迅速，且不同程度地挤压其它五类单药的份额

公司的主要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II）属于钙通道阻滞剂。目前在国内市场销售非洛地平类产品的医药企业除发行人外，还有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等。

（3）高血压用药（非洛地平）主要生产企业

①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制药公司阿斯利康(AstraZeneca)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阿斯利康全球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全球约有 61,500 名员工，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在 17 个国家设立生产基地。阿斯利康的中国总部位于上海，公司在心血管领域主要产品有非洛地平缓释片、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酒石酸美托洛尔片、替格瑞洛片、瑞舒伐他汀片、赖诺普利片等。

②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1 年，公司拥有血液制品、生物制药、基因工程疫苗、化学药等品种。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非洛地平缓释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米氮平片、硫酸氨基葡萄糖钾片、联苯苄唑阴道片、注射用法莫替丁、硝酸甘油注射液等化学药。

③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医药化学制药百强；江苏省创新型企业，省绿色环保企业。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专注消化类、心血管类、呼吸类、麻醉精神药品及专科药、老年药等新药研发，在心血管领域主要产品有缬沙坦片、缬沙坦胶囊、缬沙坦氢氯噻嗪片、酒石酸美托洛尔片、非洛地平缓释片、硝苯地平片。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

2、医药商业

（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药品流通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医药改革不断推进，以及新版GSP认证、“两票制”等一系列行业管理政策实施，短期内将对药品流通行业发展造成明显影响。从市场总体规模来看，市场规模继续扩大，但增速明显放缓，特别是零售连锁药店发展缓慢，连锁率仍然相对较低。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指出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等措施，有助于改变药品流通“多、小、散、乱、低”的落后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安徽省药品流通市场环境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发展动向。2015年2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皖政〔2015〕16号”《安徽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方案明确要求深化药品采购供应制度的改革，实行药品、耗材、设备集中采购，坚持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等原则，全省集中招标，各地带量采购。药品、耗材由全省统一招标确定生产企业和价格（可作为医保支付参考价），带量采购原则上以市为单位。2016年9月，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37号”《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要求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上述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快安徽省医药商业领域的整合，对安徽省规模较大、运营规范的医药商业企业经营带来市场机会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2）行业主要企业

医药商业行业主要涉及批发和零售两个环节。其中，医药批发行业主要包括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全国性企业集团；医药零售行业主要包括以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云南

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全国性企业集团。此外，两个细分行业中均有较多区域性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药商业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区域内主要竞争性企业情况如下：

①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麻醉药品、医疗器械、滋补保健品等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公司目前上游合作供应商已达 2,000 多家，经营品规万余个，下游配送网络覆盖全省 85%以上二级公立医院、95%以上三级公立医院，终端客户数量 4,000 余家。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SH.600713）的控股子公司。

②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是中国医药集团下属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设立的大型医药分销平台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品的供应链服务。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是中国医药集团在安徽省建立的省级管控、经营平台。承担着国药集团在安徽省内的疾病预防、康复保健、灾情疫情、军需备战、麻药特药及医疗器械的日常和应急供应。

③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998）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西药、中药、器械等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业务，在安徽地区有一定的影响力。

④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集线上、线下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公司现已成为安徽连锁药房前三甲，自 2015 年起，国胜大药房连续荣登中国连锁药店百强榜单，成为中国连锁药店五十强企业。

业，并于 2019 年 7 月荣登“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第 37 位、“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榜”第 35 位。目前，拥有连锁门店 600 多家，公司本着“深耕合肥、布局全省”的发展策略，门店覆盖合肥、芜湖、六安、宣城、安庆、淮南、淮北、亳州等周边地区。

⑤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SH.603883）的子公司，主要在安徽地区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的零售业务。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医药工业

医药工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药品价格、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及市场环境影响。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在各项有利因素的促进下，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医药工业的利润总额稳定增长，医药工业企业的销售利润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2017 年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12.29%，高于医药工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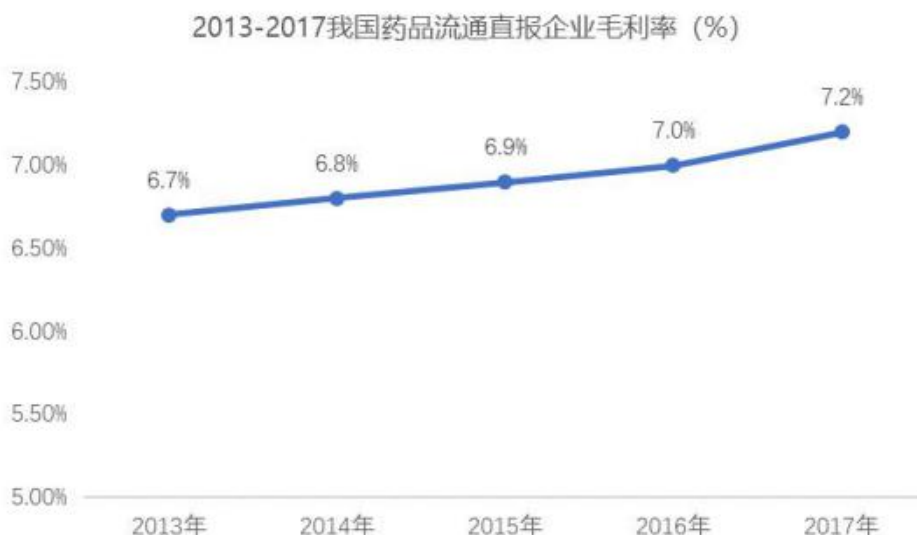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2013 年-2016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

成情况》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2017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

2、医药商业

药品流通行业毛利率总体较低，根据商务部数据，近年来我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均逐年增长，整体毛利率均保持着一个稳中微增的趋势。预计未来，药品流通行业的毛利率仍将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数据来源：商务部 2013 年-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五）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特征及技术水平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医药工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药商业企业，由医药商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最终销售给个人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医药商业企

业自医药工业企业或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随后销售给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医疗机构及零售药房等，最终销售给个人消费者。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号），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截至2018年末，“两票制”在国内31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其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一定的相关性。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人口老龄化、健康意识提升、医疗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政府医疗卫生投入稳步提高，这些因素均促使医药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此外，对于抗高血压药而言，由于高血压患者存在区域分布不同、饮食习惯不同、生活习惯不同及精神状态不同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特征和临时季节性差异。

对于医药商业行业而言，受药品配送的时效性、药品运输半径限制、终端市场覆盖率等因素影响，呈现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基本分布在安徽及周边地区。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医药工业

医药工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对生产技术和研发创新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药品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等特点，其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目前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一流医药企业掌握着先进的化学合成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我国的医药企业正在利用自身的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抓紧吸收消化先进工艺技术，整体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近年来，在药品全球化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国际制造巨头加速了药品制造外包进程，全球医药制造行业也进行了大规模调整，这为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技术革新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部分行业领先企业愈加重视研发创新，逐渐向价值链的高端转移，但与国际制药巨头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2）医药商业

医药商业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物流水平和信息技术两方面。自动分拣、冷链物流等先进设备的使用，无线射频（RFID）、全球卫星定位（GPS）、无线通讯、温度传感、可追溯系统等物联网技术的使用，业务流程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等信息化模块的使用，以及无人售药柜、人脸识别、AI 机器人等新科技在零售终端的使用，都将促进传统仓储、配送设施改造升级以及行业企业运营效率的提高。

（六）行业进入壁垒

1、医药工业

医药工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进入该行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雄厚的资金投入，同时需要医药企业拥有生产、管理、销售等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如下：

（1）资质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对医药行业实施严格的监管措施，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确保药品的安全有效、质量可控。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资金壁垒

医药工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等特征。在资金层面，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注册申请、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大量的资金及人力资本投入。

（3）技术壁垒

化药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复杂，质量标准高，对生产环境及操作的要求也较为严苛，且从产品研发到上市需要经过多次行政审评审批，具有多学科应用和多技术融合等特点，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技术能力。

2、医药商业

（1）资质壁垒

医药商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政府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对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人才及管理壁垒

药品是特殊商品，品种规格众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药品的运输、存储、管理、全程跟踪与监控等都有强制要求。医药商业企业不但需要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信息技术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而且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等，这些体系的建设完善需要长时间的积累。

（3）资金要求

医药商业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同时完成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对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

（七）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两大类：

1、医药工业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药行业，原料药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行业；医药工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商业行业。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化学原料药的 upstream 行业为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行业。石油、粮食等因素会影响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产品的价格，从而间接影响到原料药行业的成本。此外，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等因素也会对化学原料药行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化药制剂的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药行业，原料药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化药制剂行业的生产成本；原料药的生产商变更需要长时间的关联审评，其供应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化药制剂的可持续生产。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工业业务的下游行业是医药商业行业，该行业的主要企业主要包括医药批发企业和医药零售企业等，由于商业行业准入资质要求、资金规模要求等因素，医药商业行业呈现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趋势。

2、医药商业

医药商业的上游为医药工业企业；下游为医疗机构、医药批发配送企业及零售药房等。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商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工业企业。目前我国的医药工业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且多数药品为仿制药，因此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该竞争局面使得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可以择优采购。但对于独家品种生产企业、大型医药生产企业而言，在选择医药商业企业方面具有较大的话语权，未来医药商业企业对优秀的医药工业企业的依赖性将增强。根据新医改发展趋势，医药工业企业未来必将优先选择区域内终端覆盖率、配送效率等较高的医药商业企业进行配送和销售。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商业的下游行业包括药品批发、零售行业和医疗终端。在美国等发达国家，药品终端销售渠道以零售药房为主，医院及诊所占比较小；而在我国药品终端销售渠道以医院为主，特别是公立医院在医药产业链中占据强势地位。随着药品加成取消，国家鼓励医药分开，零售药房连锁化趋势，医疗机构和零售药房的销售比例也会逐步向发达国家接轨。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政府非常重视医药行业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行业的发展壮大。

2016年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未来15年将加快落实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努力在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上取得突破；同年11月，工信部等部委颁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同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等。

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国办发〔2017〕12号），该规划部署做好未来5—10年的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将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作为核心目标，提出到2020年和2025年，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分别较2015年降低10%和20%。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做好常见慢性病防治，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继续深化医疗、

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稳步推进分级诊疗，提高居民基本医保补助标准和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上述政策的出台，为医药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人口老龄化及居民收入增长推动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老龄化是人口结构变化的全球性趋势，国际上通常看法是，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10%，或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至 2019 年底全国大陆总人口 140,005 万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人口达 25,388 万人，占比为 18.1%，65 周岁以上人口达 17,603 万人，占比为 12.6%，我国大陆已步入老龄化社会。未来十几年，我国将成为全球老龄化进程最快的国家之一。

老年人群体抵抗力低下，其容易兼患心脏病、脑血管病和高血压等多种慢性疾病，对于药品的绝对需求相对更高。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将使我国医药市场需求激增，进而带动抗高血压等慢性疾病药物市场的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33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559 元，比上年增长 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5%。收入的增加促进了医疗支付能力的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医疗支出的提高将持续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2015 年-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变动如下：



(3) 医保护容、分层诊疗推广实施促进医疗市场规模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末，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35,436万人，增加978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2,926万人，增加1,245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02,510万人。

2013年-2017年，我国医疗保险基金收支两端持续增长，有利于医疗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年-2017年中国分地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统计。

此外，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1.4万个，其中医院3.4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6.0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3.6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万个，门诊部（所）26.7万个，村卫生室62.1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7万个。随着分层诊疗的不断推广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成为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在医药商业领域，2017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70.7%；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为1,232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30.8%。根据美国MDM（Modern Distribution Management）数据，2017年美国前三大医药商业企业，即Mckesson（麦克森）、Cardinal（康德乐）和Amerisource Bergen（美源伯根）占到了美国医药流通市场92%的市场份额。相较之下，我国医药商业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在医药工业领域，我国医药制造企业数量较多，通常规模较小且结构不合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2018年11月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4,441家。目前，我国医药工业企业仍存在数量多、规模小、产品缺乏自身特色，附加值低等特点，与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相比，在产业集中度方面均有很大差距。

（2）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较弱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医药行业相比，受医药工业软硬件条件的制约，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仍显不足，影响了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和创新能力，导致国内医药企业普遍以生产仿制药为主，技术水平较低。因此，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技术创新，增加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数量，尽快实现我国医药生产由仿制为主向仿制与创新相结合的转变，是今后医药制造企业发展的重点。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建有片剂、颗粒剂、胶囊剂、乳膏剂、软膏剂、凝胶剂、原料药、口服溶液剂、中药提取等多条 GMP 生产线。凭借优异的药品质量和疗效，公司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化学制药行业降血压类优秀产品品牌”、“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药物缓控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或认证，并自 2013 年-2019 年连续 7 年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

报告期内，非洛地平缓释片（II）为公司的主打产品，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2018 年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修订版）指出，对于高血压合并慢性心力衰竭的患者，非洛地平为推荐用药。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2019 年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II）在全国主要省市的六百多家医院样本中市场占有率约为 10%，排名第二，仅次于原研厂家阿斯利康。

（二）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随着医药行业竞争的升级，研发能力愈发成为制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因素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专门设有药物研究所开展新药、仿制药、新技术与新工艺的研究及开发等工作，拥有一支由高级人才领衔的研发团队，专业背景覆盖药学、中药学、药物合成、药物分析、制药工程、有机化学及生物学等各学科领域。此外，公司还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科研合作关系，聘任多名专家学者作为公司的长期技术顾问。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渗透泵技术领域进行包括配方技术、制剂评价技术、制剂工程化技术与关键设备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公司以非洛地平渗透泵制剂产业化开发为基础，在国家、省部等各级科技项目支持下，针对渗透泵制

剂关键技术组织技术攻关，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突破，掌握了多个渗透泵技术诀窍（Know-How），逐步搭建起渗透泵技术平台。核心技术“难溶药物单层芯渗透泵控释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获得2018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通过不断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能力，在增强现有渗透泵产品生产及盈利能力的同时，公司积累了较强的渗透泵制剂未来产品管线。公司通过技术优势取得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逐步树立了“立方”渗透泵技术品牌。

2、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II）是国内首个也是目前唯一的非洛地平渗透泵制剂上市产品。与国内通用名为“非洛地平缓释片”品种采用的骨架型缓释技术不同，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由片芯、半透膜和释药小孔三部分组成，口服后胃肠道的水分通过半透膜进入片芯，产生泵室内高渗含药混悬液，在半透膜内外巨大的渗透压差作用下，通过释药小孔被持续泵出。相比之下，该产品释药曲线更为平缓，且不因为患者的胃肠道环境等不可控因素而发生改变，可获得更稳定、可预期的降压效果。该产品应用了多项公司发明专利，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以及随之带来的市场竞争优势。自推向市场以来产销量持续增长，已成为国内抗高血压药物市场的知名品种。同时，公司基于渗透泵控释技术研发生产的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也成功推向市场，进一步丰富公司渗透泵控释制剂的上市品种。

公司还拥有多个特色产品，包括益气和胃胶囊、亮菌口服溶液、丹皮酚软膏和坤宁颗粒等品种，涉及消化、皮肤外用药和妇科等多个领域。其中益气和胃胶囊为国家基药独家品种，坤宁颗粒为国家基药独家品规。

此外，公司还有部分自主研发、生产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制剂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II)、尿素维E乳膏、丹皮酚软膏、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可以实现关键原料药的自主供给，在质量保证、成本控制上都具有较大优势。同时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能力也为公司制剂品种的创新研发提供了扎实的基础和有效的保障。

3、产业链优势

公司坚持以高端制剂研发及其高品质产品生产为龙头，以原料药、医药商业为两翼的医药产业链发展战略，打造出一条从上游源头生产到下游终端销售全覆盖的医药产业链，从而提高了公司资源配置效率和整体竞争实力。

在医药工业生产环节，公司除拥有完善的药品制剂研发、生产能力，还具备成熟的原料药研发生产体系，可自主生产非洛地平、二巯丁二酸、尿素等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原料药是药品制剂的有效成分，也直接关系着药品的有效性与安全性。公司原料药的布局从源头上保证了制剂品质的高标准和一致性，确保了原料药供应的稳定性，并带来了较强的成本优势。同时，原料药的制备也是药物研究和开发的基础，是药物研发的起始阶段，公司原料药的生产加工能力为制剂研发创新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在医药商业流通环节，公司包括批发配送与零售连锁业务。一方面，医药商业作为工业生产的有机补充，从一定程度上分散、抵御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业绩波动；另一方面，公司医药商业团队与工业品种销售团队形成了较好的协同关系，在渠道、品牌、信息资源等多方面可相互补充、互相拉动，有效提升了公司对终端市场的服务能力、渗透率以及品牌认知度。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药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涵盖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在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领域的各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各项常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生产品种在各项自检、抽检中均为合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性与有效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随之不断增强。

2018年7月，公司零缺陷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二巯丁二酸原料药生产设施及规范的现场检查。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组成稳定的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较强的市场敏感性以及清晰的发展思路。公司管理团队来自研发、生产、

质量、营销等各个业务线，根据现代企业的特点和要求以及结合多年实践经验，确立了一套分工明确、权责一致、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公司各个业务单元拥有相对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从局部到整体保证了公司决策的专业和高效，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中坚力量。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充实、稳定，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和产业转化经验，是公司持续创新创造的重要人力资源。

（三）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相对不足

医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原材料的采购、新产品的研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在销售环节，“两票制”实施后配送商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也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并加大了对新产品的研发，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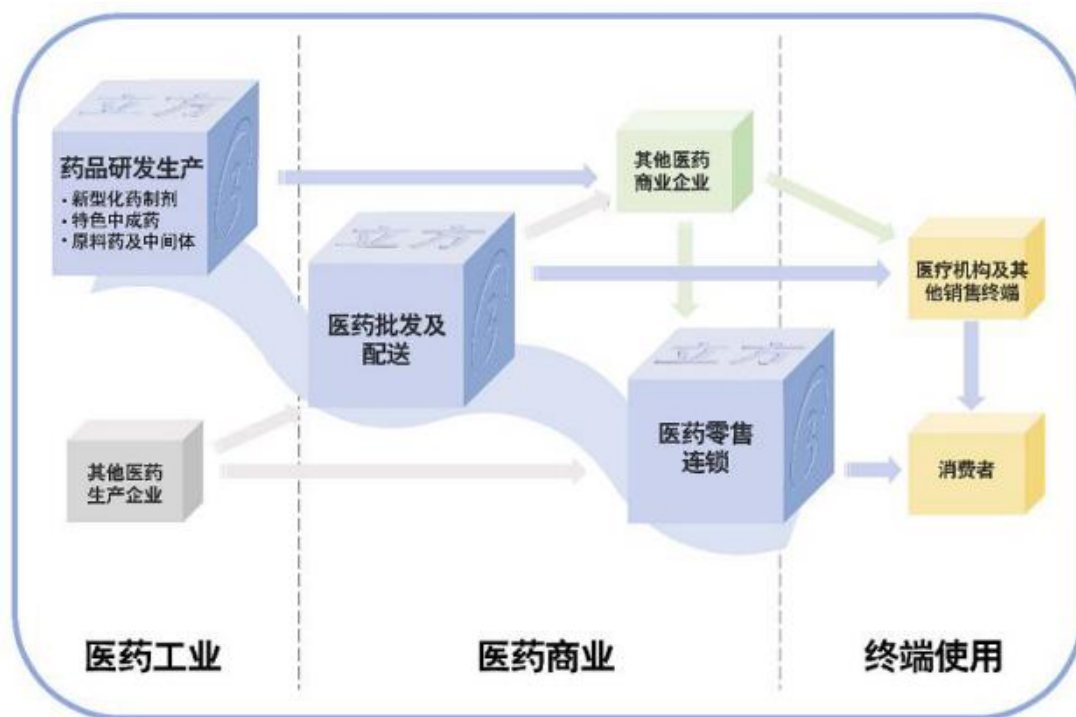
2、产能瓶颈制约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随着公司拳头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II）的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的业务量随之不断增加。依据现有的场地面积和生产安排等情况，未来公司产能提升的空间较为有限，严重制约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一定时间内的产能压力。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工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批发配送和医药零售等板块。公司整体业务架构如下图：



公司上述业务由立方制药及其 5 家子公司执行，具体业务分工如下：

类别	公司	股权关系	主要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医药工业	立方制药	母公司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化药制剂和中成药生产及研发	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丹皮酚软膏、坤宁颗粒、益气和胃胶囊、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克唑隐酮凝胶等制剂，以及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
	诚志生物	100%控股	生物药品生产	亮菌口服溶液
	金寨立方	100%控股	植物成分提取与分离	发行人所有中成药制剂品种的前处理及提取；备案提取物的生产
	大禹制药	100%控股	原料药生产，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原料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
医药商业	立方药业	100%控股	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配送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配送等
	立方连锁	100%控股	药品及医疗器械零售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零售

1、医药工业业务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方向，以“专、精、特、新”为企业发展定位，已形成包含心血管类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皮肤外用药等在内的产品矩阵，其中：

(1) 公司拥有以激光打孔渗透泵控释技术为核心的渗透泵技术研发及生产平台, 并具备控释制剂产品的产业化生产能力。公司应用渗透泵控释技术的主要制剂产品特征包括: 由片芯、半透膜和释药小孔三部分组成, 在口服后胃肠道的水分通过半透膜进入片芯, 产生泵室内高渗含药混悬液, 在半透膜内外巨大的渗透压差作用下, 通过释药小孔被持续泵出。相比之下, 该产品释药曲线更为平缓, 且不因为患者的胃肠道环境等不可控因素而发生改变, 可获得更稳定、可预期的降压效果。渗透泵控释技术系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口服给药技术。公司现有及在研的渗透泵产品适应症涵盖心血管、糖尿病、止痛、精神疾病等领域, 代表产品包括非洛地平缓释片(II)和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其中非洛地平缓释片(II)是国内首个也是目前唯一的非洛地平渗透泵制剂上市产品, 为国家基药品种。《2018年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修订版)指出, 对于高血压合并慢性心力衰竭的患者, 非洛地平为推荐用药。

(2) 公司拥有多个特色医药产品, 包括益气和胃胶囊、亮菌口服溶液、丹皮酚软膏、坤宁颗粒和克痤隐酮凝胶等品种, 涉及消化、皮肤外用药和妇科等多个领域。其中益气和胃胶囊为国家基药独家品种, 坤宁颗粒为国家基药独家品规。

(3) 除药品制剂之外, 公司还有部分自主研发、生产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主要包括非洛地平、尿素、二巯丁二酸、丹皮酚和甲磺酸多沙唑嗪等。制剂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II)、尿素维E乳膏、丹皮酚软膏、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已实现关键原料药的自主供给。

公司主要生产的药品制剂及主要功能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功能主治	国家级目录情况
1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2018版国家基药、2019版国家医保乙类

2	亮菌口服溶液		用于慢性肝炎、迁延性肝炎、慢性胆管炎和胆囊炎以及慢性、浅表性、萎缩性胃炎及放疗、化疗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的辅助治疗。	部分省份医保目录
3	益气和胃胶囊		健脾和胃，通络止痛。用于慢性非萎缩性胃炎脾胃虚弱兼胃热瘀阻证，症见胃脘痞满胀痛、食少纳呆、大便溏薄、体倦乏力、舌淡苔薄黄、脉细。	2018 版国家基药、2019 版国家医保乙类
4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良性前列腺增生对症治疗；高血压的治疗。	2019 版国家医保乙类
5	丹皮酚软膏		抗过敏药，有消炎止痒作用。用于各种湿疹、皮炎、皮肤瘙痒，蚊臭虫叮咬红肿等各种皮肤疾患，对过敏性鼻炎和防治感冒也有一定效果。	部分省份医保目录
6	克痤隐酮凝胶		抑制皮脂腺分泌及痤疮杆菌生长。用于黑头、白头粉刺及脓疮型痤疮。	部分省份医保目录

2、医药商业业务

(1)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公司主要立足于安徽省市场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的批发配送业务，以及部分医药品种的代理销售业务。子公司立方药业建设有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购、销、存、运系统全面实现 ERP、WMS、TMS 集成化管理，建设有高位货架、自动分拣系统、电子标签系统，具备开展第三方医药物流服务的软硬件条件。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发展与上游生产企业的直接合作关系，同时加强下游各类终端客户的市场开发，具备较强的、同时向医疗终端和零售终端销售的能力，逐步发展成为安徽省内具有一定规模优势与服务特色、市场覆盖率较高的现代化医药批发配送企业。

（2）医药零售连锁业务

在医药零售业务上，子公司立方连锁在合肥市及周边地区共设有 40 余家连锁药房，为医疗机构、住宅社区及重要商业区域周边的零售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医药产品和药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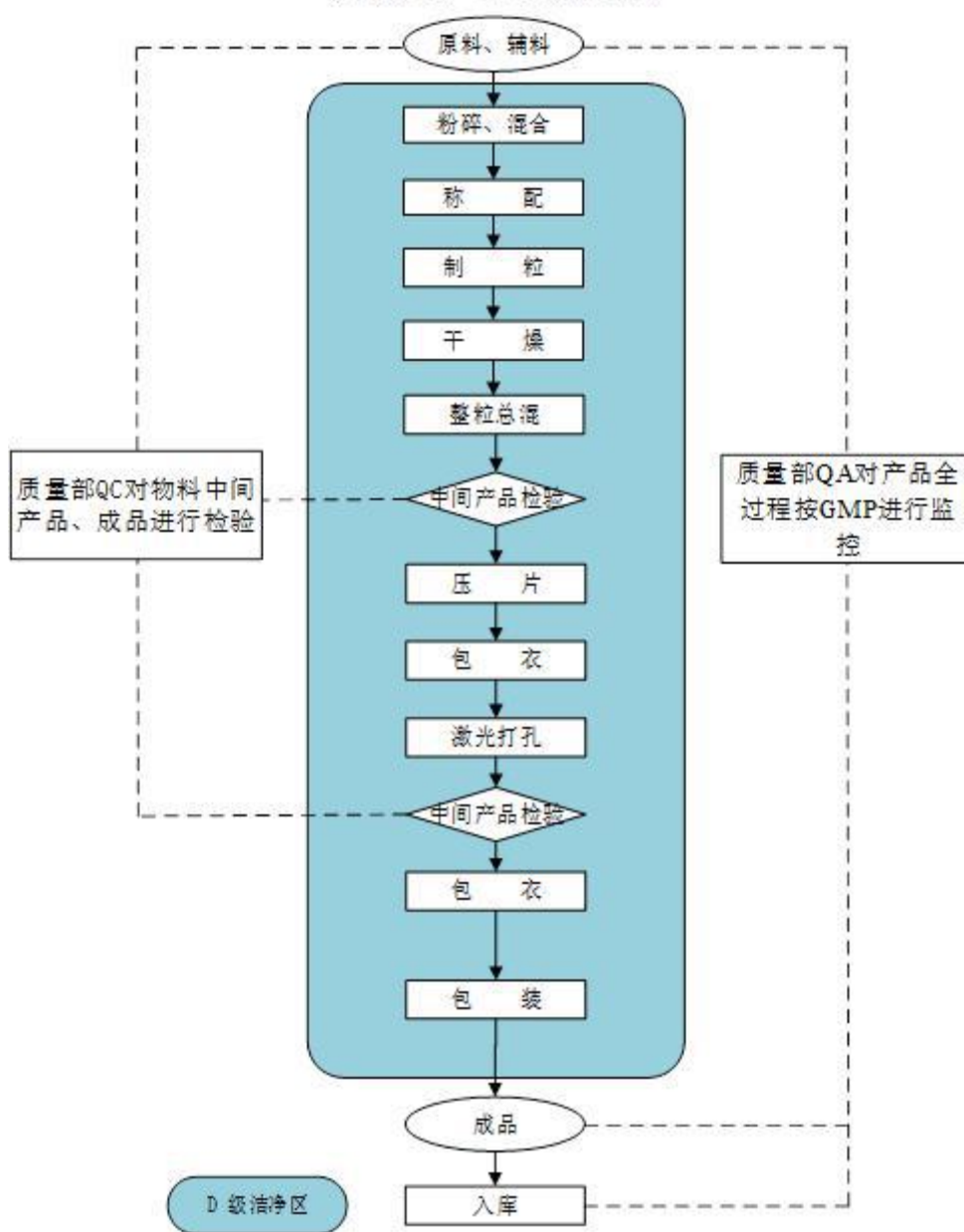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剂型包括片剂、口服液剂、软膏剂、胶囊剂等，各剂型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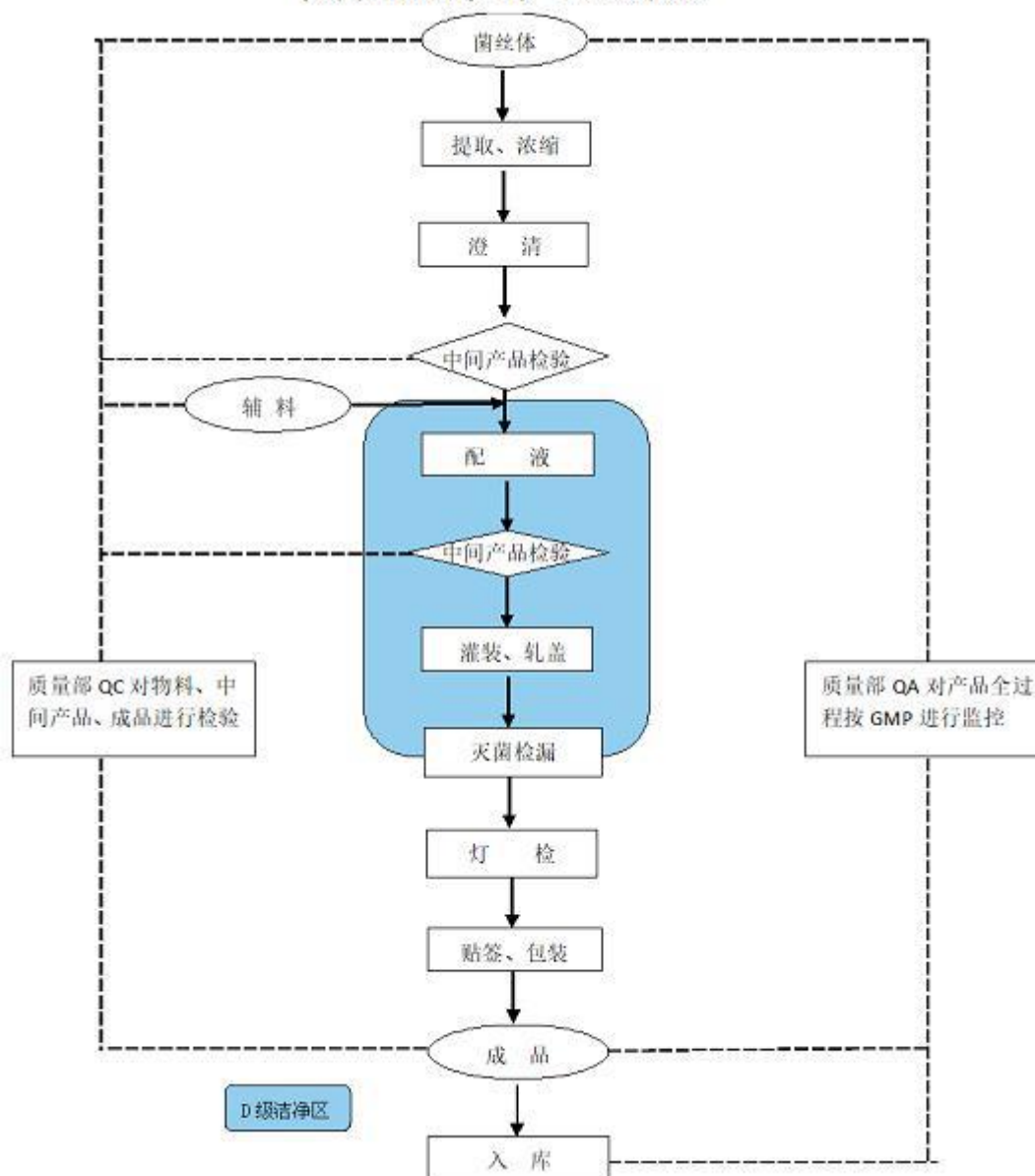
1、片剂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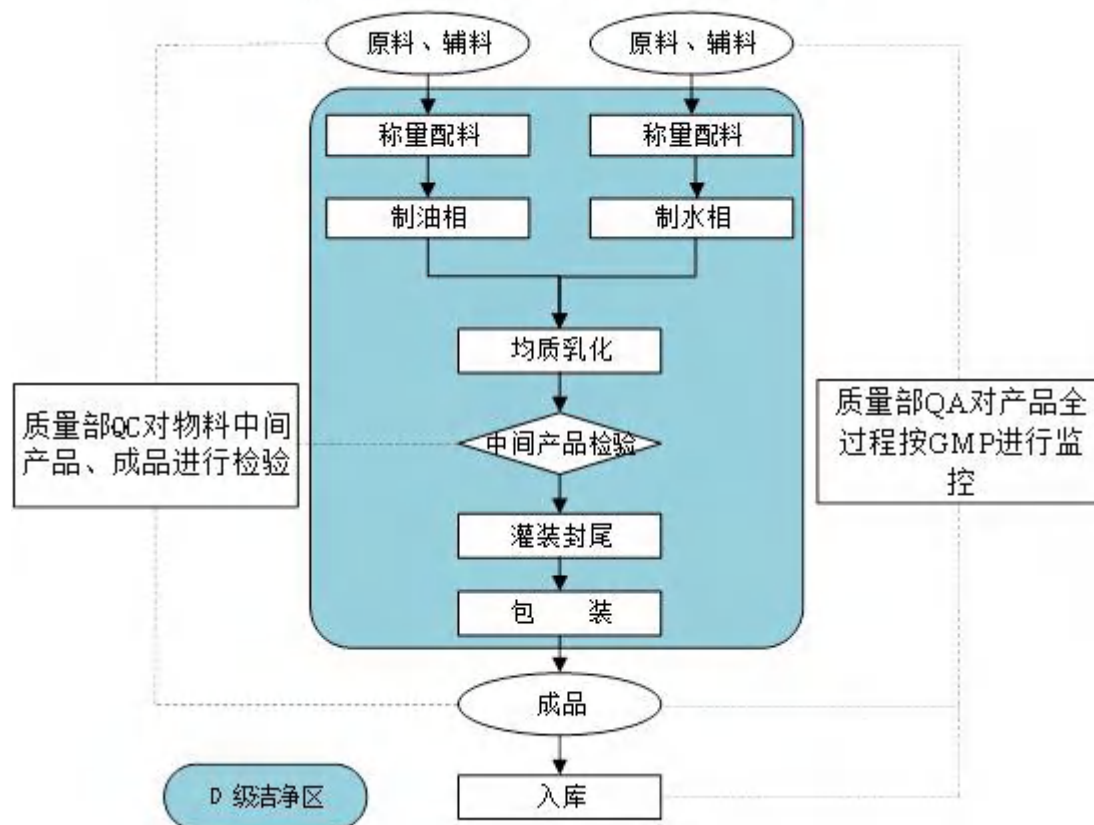
2、口服液剂

亮菌口服溶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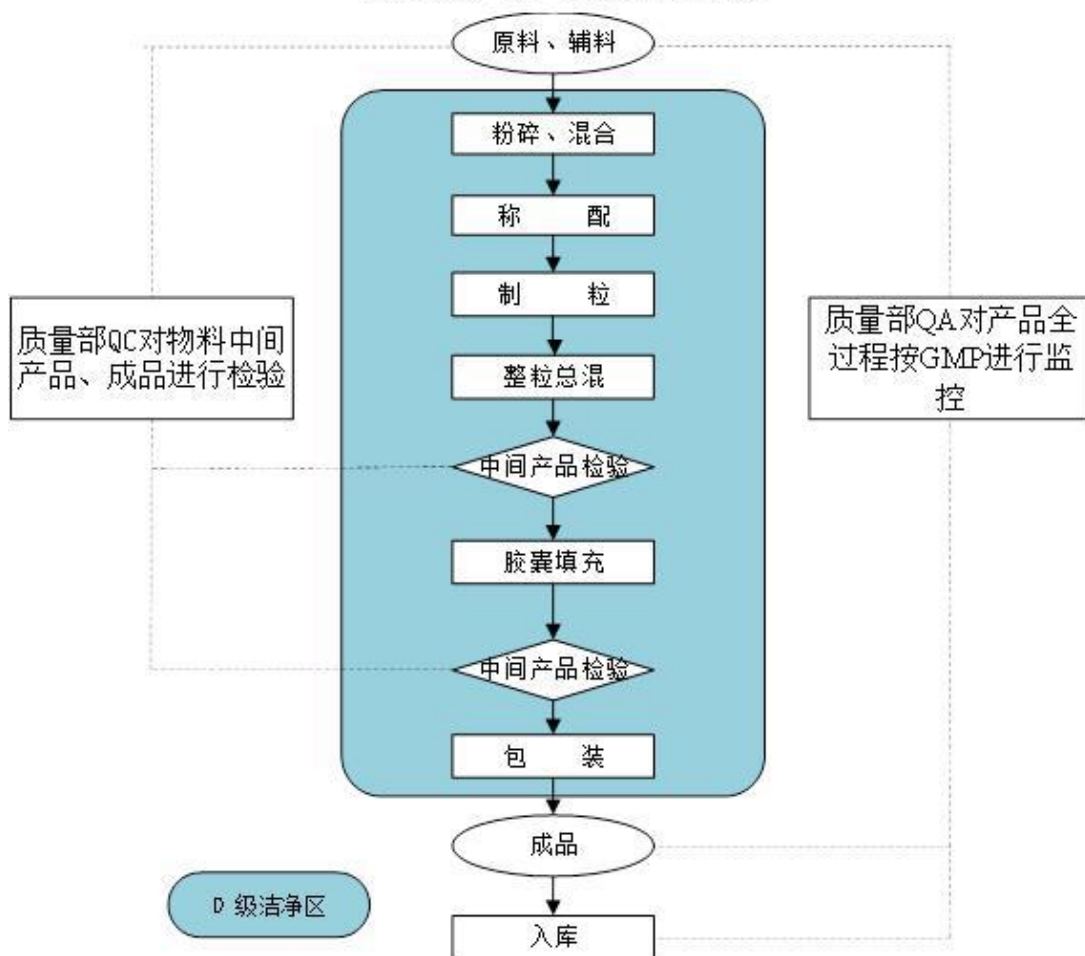
3、软膏剂/乳膏剂

软膏剂/乳膏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4、胶囊剂

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医药工业采购模式

除部分原料药由公司自行生产外，公司的医药工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原、辅材料由公司对外采购。由于制药生产的特殊性，原料和关键辅料不得随意变更来源，因此公司多数原辅料都属于定点采购。部分非关键的通用辅料和包装材料从备选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遴选来源，实行比价采购。公司大宗的包装材料实行招标采购。

(2) 医药商业采购模式

在医药商业业务中，公司在调研当地医院临床用药需求和药店销售情况的基

基础上，综合考虑各个厂家的品牌优势、利润空间、结算政策等情况，结合公司自身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医药批发配送和医药零售业务不涉及生产，医药工业业务涉及生产业务。

药品生产必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各类许可，如《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于所生产的药品还需持有药品注册批件。公司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保证药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公司营销事业部编制年度销售计划，公司本部工厂及子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进行产能安排，做好相应的原材料采购、生产线使用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合理制定年度、月度等生产计划。本部工厂每月会同营销事业部召开排产协调会，制定月度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1）医药工业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医药工业产品主要指公司自行生产的医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产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同时，公司亦存在少量医药工业产品直接销往终端客户的情况。公司的经销模式可进一步分为招商代理模式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①招商代理模式

招商代理模式下公司的下游客户为代理型经销商。所谓代理型经销商，指具有市场推广能力、终端客户资源的经销商，通过公司遴选后负责代理特定区域的市场开发、产品推广及配送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公司对代理型经销商提供医学、药学等方面的专业支持与指导。

公司与代理型经销商签署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约定销售区域、终端类别、期间销售任务等，并将产品以代理价格销售给代理型经销商，通常以现款现货、先

款后货的方式结算；代理型经销商在配合公司整体销售策略的前提下自行开发、维护终端资源，并将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委托配送商）销往终端客户。公司根据代理型经销商的任务达成、市场推广、协议履行等情况进行日常跟踪并定期考核。

②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的下游客户为配送型经销商。公司在各中标地区选择终端覆盖率高、服务优良的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型经销商向公立医疗机构配送药品。配送型经销商主要承担公司产品在销往医疗机构过程中产品储存管理、物流配送等职能。终端市场的开发和学术推广等活动则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公司与配送型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约定配送的终端客户范围、运输及质量保证、供货价格与账期等条款。公司以目标市场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的中标价格为基础制定对于相应配送型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并给予配送型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对于配送型经销商，公司主要考核其配送服务能力、回款时间长短等方面。

在该种模式下，公司负责终端市场开发和学术推广。公司营销事业部根据产品的市场定位、竞争态势制定推广策略及方案，组织开展各类市场推广活动，其中包括以学术交流、临床沟通为主旨的学术推广活动。市场推广活动主要由营销事业部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公司组织。委托推广服务公司组织的，公司与其签订推广协议，并根据其开展具体市场推广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向其支付服务费进行结算。

③两种销售模式的比较

公司医药工业产品所采取的招商代理模式与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符合医药行业内的惯例，近年来公司的销售模式逐步转变为以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为主，也是为了贯彻国家两票制政策并加强对终端市场掌控能力而采取的具体举措。

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后，公司最终销往公立医疗机构的产品逐步转为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方式进行销售，逐步减小了招商代理模式的比例。与招

商代理模式相比，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市场销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有所增加，但优点在于可以加强与销售终端客户的直接沟通，促使产品学术信息更高效、准确的传递，更好的了解终端客户用药需求，从而保证终端的销售更加稳定。此外，专业化学术推广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学术影响力，并提升公司产品专业品牌形象。

A、经销商的主要作用

招商代理模式下，经销商（暨代理型经销商）负责公司特定产品在特定区域的市场开发、产品推广、医疗机构客户维护及配送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公司对代理型经销商提供医学、药学等方面的专业支持与指导。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经销商（暨配送型经销商）承担公司产品在销往医疗机构过程中产品储存管理、物流配送等职能。终端市场的开发和学术推广、医疗机构客户维护等活动则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公司一般选择第三方市场推广公司组织实施市场推广活动。

B、定价机制、信用政策

招商代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暨代理型经销商）定价一般根据经销商预计与公司交易规模、合作稳定性等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信用政策上，公司与代理型经销商大多以现款现货、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暨配送型经销商）定价一般以发行人产品在目标市场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的中标价格为基础下浮一定比例作为对配送型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上，公司大多给予配送型经销商 2-6 个月的信用期。

C、物流、资金流

招商代理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的物流通常为：发行人—代理型经销商—配送型经销商—医疗机构或零售药房等终端客户。资金流为：代理型经销商—发行人。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的物流通常为：发行人—配送型经销

商—公立医疗机构，资金流为：配送型经销商—发行人。

公司医药工业招商代理模式、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在公司业务、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比较如下：

类别	招商代理模式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两票制实施后终端客户类型	基本为零售药房及其他非公立医疗机构	公立医疗机构
药品流通环节	发行人—代理型经销商—配送型经销商—终端客户	发行人—配送型经销商—终端客户
市场推广方式	一般由代理型经销商自行负责	发行人策划，自行组织或委托推广服务公司组织，配送型经销商不承担相关职责
药品出厂价	较低	较高，接近终端市场价格
销售毛利率	较低	较高
销售费用率	较低	较高，发行人需支付市场推广相关费用
净利润	基本一致	

(2) 医药商业销售模式

医药商业主要涉及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的营销推广、物流配送和零售业务的细分行业，不涉及生产和加工环节，是医药工业的下游细分行业。

①医药批发和配送

公司通过子公司立方药业主要经营安徽省内区域医药批发和配送业务，其主要客户类别包括：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和其他医药批发配送企业。按行业惯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可视为医药产品的终端客户，即立方药业对该两类客户的销售为直销；而对其他医药批发配送企业的销售为经销。

在所有下游客户中，我国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行为受到较高的监管和约束。以发行人所在的安徽省的药品采购为例，全省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均需通过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进行。各医药工业企业的药品首先需要通过集采中心统一招投标、统一议价、单独议价等方式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同时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对配送商进行招标遴选，公立医疗机构在遴选结果中选定一定数量的医药商业企业作为配送商，最终医药工业企业对其自身特定药品的配送商予以确认。立

方药业在通过上述政府遴选、产销两端双向确认的前提下，每当公立医疗机构对药品有采购需求时，立方药业便可对其进行销售和配送。

而非公立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和其他医药批发配送企业，主要根据市场状况及自身需求向立方药业进行自主采购各类医药产品。公司通过销售人员与该等客户建立业务沟通渠道，及时取得客户采购计划，制作销售单并进行销售与配送。

②医药零售连锁

公司通过子公司立方连锁经营零售连锁药房业务，通过线下自营门店与少量线上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对消费者直接销售各类医药产品。公司立足合肥市及周边区域，在医疗机构周边、商业热点区域或住宅区共开设有 40 余家自营连锁门店，主要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医疗器械及计生产品等。

A、零售连锁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连锁门店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年度	期初门店数	新设门店数	关闭门店数	期末门店数
2020 年 1-6 月	42	-	-	42
2019 年度	42	-	-	42
2018 年度	41	1	-	42
2017 年度	37	4	-	41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门店 5 家，新设门店的主要原因：2017 年 9 月，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多部委发布《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合食药监药化流[2017]244 号），放开了合肥地区零售药店开办的限制，公司为加强合肥地区的业务布局及市场拓展，新设门店 5 家，提高合肥市门店的数量、覆盖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闭门店的情况。

B、零售连锁门店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零售连锁主要门店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门店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和平路店	523.68	13.89%	371.56	29.05%
2	梅山路店	416.00	11.03%	296.90	28.63%
3	园景天下店	223.76	5.93%	150.43	32.77%
4	新文采店	136.35	3.62%	92.57	32.11%
5	望湖路店	135.29	3.59%	91.58	32.31%
小计		1,435.08	38.06%	1,003.04	30.11%
2019年度					
序号	门店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和平路店	948.85	13.04%	649.52	31.55%
2	梅山路店	896.83	12.32%	611.40	31.83%
3	园景天下店	350.10	4.81%	227.96	34.89%
4	清溪路店	301.78	4.15%	203.41	32.60%
5	高新安医店	277.21	3.81%	183.67	33.74%
小计		2,774.77	38.13%	1,875.96	32.39%
2018年度					
1	和平路店	992.81	13.76%	730.76	26.39%
2	梅山路店	701.88	9.73%	496.53	29.26%
3	清溪路店	375.00	5.20%	263.60	29.71%
4	园景天下店	325.35	4.51%	218.58	32.82%
5	高新安医店	275.68	3.82%	187.97	31.82%
小计		2,670.72	37.02%	1897.44	28.95%
2017年度					
1	和平路店	967.68	12.93%	709.87	26.64%
2	梅山路店	668.78	8.94%	465.77	30.35%
3	清溪路店	428.16	5.72%	298.47	30.29%
4	园景天下店	328.34	4.39%	219.58	33.12%

5	高新安医店	302.38	4.04%	202.19	33.13%
小计		2,695.34	36.02%	1,895.88	29.66%

C、零售连锁门店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的销售回款、资金支付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577.28	13.77%	1,570.33	19.38%	2,164.54	26.11%	2,948.36	33.94%
医保	1,504.22	35.88%	3,237.35	39.96%	3,152.79	38.04%	3,188.15	36.70%
银联	1,507.33	35.95%	2,487.87	30.71%	2,205.24	26.60%	893.47	10.28%
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	603.52	14.40%	805.74	9.95%	766.45	9.25%	1,657.89	19.08%
合计	4,192.35	100.00%	8,101.29	100.00%	8,289.02	100.00%	8,687.87	100.00%

注：上述销售回款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医药零售业务还通过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进行线上销售，线上销售额分别为443.91万元、117.83万元、64.10万元和65.71万元，2017年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比重相对较高。因受医药相关政策及公司业务调整影响，报告期内线上销售额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更多注重线下连锁门店的经营。

由于医药零售行业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医药零售连锁门店收款以小额现金收款、医保、银联及第三方支付为主。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销售药品，由于医药零售行业的特性以及消费者单笔消费金额较低和支付习惯等原因，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不可避免地产生现金收款的情况。

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进行、移动支付的普及，在医药零售门店的收款中，医保、银联以及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占比逐步提升，现金收款比例逐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现金结算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心堂	-	-	55.04%	53.35%

公司医药零售	13.77%	19.38%	26.11%	33.94%
--------	--------	--------	--------	--------

注：医药零售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取自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鉴于公开信息获取的局限性，无法取得报告期内医药零售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现金收款的具体比例。

由上表可知，由于医药零售行业消费支付特点，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及医药零售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款中均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现金收款的比例较医药零售行业上市公司更低，主要系公司零售连锁门店主要在合肥市内，居民消费支付习惯较好，且随着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在生活中的广泛应用，现金收款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现金交易符合行业惯例，现金交易的存在是必要的以及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现金交易流水分布情况来看，现金交易的离散度较高，单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零售业务收入不构成显著影响，符合零售业务的基本规律，不存在异常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交易笔数（笔）	96,169	250,572	386,725	581,639
单笔现金交易平均金额（元）	60.03	62.67	55.97	50.69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现金交易笔数逐年下降，与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和占比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对手方是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现金交易流水分布符合零售行业基本规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

D、零售连锁门店相关现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门店营业款管理办法》、《门店现金营业款缴存流程》等规章制度及操作方法，加强了零售门店现金、账务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贯彻执行，能够有效地防范销售人员私存或侵占货款等相关舞弊风险。

公司门店现金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为防范销售人员私存或侵占货款等相关舞弊风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有效地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情况如

下:

a、现金营业款管理流程:

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徽商银行为各门店维护缴款子账户(虚拟账户),各子账户只可进行现金缴存不可进行转账支出,子账户余额银行自动归集至公司总账户,各门店根据就近原则选择一个银行固定进行现金缴存;

门店现金收银操作:各门店在顾客进行现金消费时,店员需在时空系统中选择现金收款方式;

门店现金核对及交接:在当班次结束时由店长根据时空现金营业款总额核对实际收取款项并在交接班记录本上注明当班次现金营业款总额,交接完成后由当班人员缴存自己班次现金营业款,门店晚班下班需将营业款核对完成后放置于保险柜中;

缴款时间:原则上门店应按班次缴存营业款,于每班次交接班之后缴存营业款;若门店当班次现金营业款低于 2000 元,则将当天营业款合并一次性缴存;

缴存后事项:在缴存现金营业款后填制《立方大药房营业款结款单》,并将缴存营业款《入账汇款业务凭单》作为附件,按月整理次月初交予财务部;

每日财务部人员需根据银行实际收到门店款项与时空系统中每班次现金营业款核对是否相符,每月根据门店上缴《入账汇款业务凭单》再次进行核对。

b、部门责任

门店不许坐支现金、不许将营业款挪与他用,门店店长负责现金营业款的收取、交接、缴存;

财务部除每日核对营业款外,还需负责制作月营业款核对汇总表,核对上月时空系统门店各项收款金额与实际收到金额是否相符,并根据店长反馈情况核实后入账。财务部每月 10 日前需出具上月未交营业款门店的报表至相关领导。

c、处罚措施

公司对门店营业款丢失、未及时缴存营业款、未及时进行营业款核对等行为

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和处罚措施。

E、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由于终端消费者交易习惯等原因，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不可避免将产生现金收入，这符合零售行业的经营特点。基于此，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现金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贯彻执行，能够有效地防范销售人员私存或侵占货款等相关舞弊风险。

同时，由于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兴起，公司零售药店均可以使用微信、支付宝进行结算。公司零售门店销售人员在消费者付款时鼓励并引导其使用微信或支付宝、医保、银联等进行结算，尽量避免现金收款的现象。

通过公司上述改进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现金收款比例从33.94%逐步降低至13.77%，较大降低了门店现金收款的比例。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产品	期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万片）	2020年1-6月	10,464.61	12,020.95	114.87%
	2019年度	24,079.28	22,395.62	93.01%
	2018年度	20,317.97	19,964.23	98.26%
	2017年度	15,092.82	17,201.50	113.97%
亮菌口服溶液 （万支）	2020年1-6月	703.78	556.16	79.03%
	2019年度	1,445.64	1,576.00	109.02%
	2018年度	1,561.09	1,623.57	104.00%
	2017年度	1,501.73	1,524.04	101.49%
丹皮酚软膏 （万支）	2020年1-6月	413.17	384.65	93.10%
	2019年度	652.52	670.23	102.71%
	2018年度	611.63	609.29	99.62%
	2017年度	666.90	625.14	93.74%
甲磺酸多沙唑啉缓释片 （万片）	2020年1-6月	642.71	675.98	105.18%
	2019年度	1,268.95	1,063.19	83.78%

	2018 年度	850.22	788.93	92.79%
	2017 年度	664.61	658.92	99.14%
益气 and 胃胶囊 (万粒)	2020 年 1-6 月	4,128.89	3,850.74	93.26%
	2019 年度	5,046.91	4,943.25	97.95%
	2018 年度	2,021.07	1,934.73	95.73%
	2017 年度	700.84	804.25	114.76%
克唑隐酮凝胶(万支)	2020 年 1-6 月	100.80	77.37	76.75%
	2019 年度	234.17	228.51	97.58%
	2018 年度	146.82	142.71	97.20%
	2017 年度	107.49	113.43	105.53%

注：报告期内，亮菌口服溶液分为 10ml/支、20ml/支，为便于统计核算，统一换算为 10ml/支规格；丹皮酚软膏分为 10g/支、15g/支、20g/支规格，为便于统计核算，统一换算为 10g/支规格；克唑隐酮凝胶分为 6g/支、15g/支规格，为便于统计核算，统一换算为 6g/支规格。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片、万支、万粒

期间	产品	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非洛地平缓释片 (II)	20,000	10,464.61	111.07%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642.71	
2019 年度	非洛地平缓释片 (II)	20,000	24,079.28	126.74%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1,268.95	
2018 年度	非洛地平缓释片 (II)	20,000	20,317.97	105.84%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850.22	
2017 年度	非洛地平缓释片 (II)	20,000	15,092.82	78.79%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664.61	
2020 年 1-6 月	亮菌口服溶液	3,600	703.78	39.10%
2019 年度			1,445.64	40.16%
2018 年度			1,561.09	43.36%
2017 年度			1,501.73	41.71%
2020 年 1-6 月	丹皮酚软膏	2,000	413.17	51.40%
	克唑隐酮凝胶		100.80	
2019 年度	丹皮酚软膏	2,000	652.52	44.33%
	克唑隐酮凝胶		234.17	

2018 年度	丹皮酚软膏	2,000	611.63	37.92%
	克痤隐酮凝胶		146.82	
2017 年度	丹皮酚软膏	2,000	666.90	38.72%
	克痤隐酮凝胶		107.49	
2020 年 1-6 月	益气 and 胃胶囊	20,000	4,128.89	41.29%
2019 年度		20,000	5,046.91	25.23%
2018 年度		20,000	2,021.07	10.11%
2017 年度		20,000	700.84	3.50%

注 1：报告期内，亮菌口服溶液分为 10ml/支、20ml/支，为便于统计核算，统一换算为 10ml/支规格；丹皮酚软膏分为 10g/支、15g/支、20g/支规格，为便于统计核算，统一换算为 10g/支规格；克痤隐酮凝胶分为 6g/支、15g/支规格，为便于统计核算，统一换算为 6g/支规格；

注 2：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产能系渗透泵片剂生产线的产能；

注 3：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共用生产线，产能合计 2,000 万支；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生产线目前除生产丹皮酚软膏、克痤隐酮凝胶外，还生产尿素维 E 乳膏、复方土荆皮凝胶；

注 4：益气 and 胃胶囊生产线除生产益气 and 胃胶囊外，还阿奇霉素胶囊等胶囊剂。

注 5：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以全年产能的一半测算。

2019 年，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系共用渗透泵片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为 126.74%。主要原因系渗透泵片剂生产线的设计产能按照一天 8 小时工作制测算，因相关产品市场接受度较高，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时安排加班进行生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26,912.08	30.39%	49,129.26	29.92%
医药商业	医药批发配送	57,871.99	65.35%	107,820.43	65.65%
	医药零售	3,770.75	4.26%	7,277.49	4.43%
	医药商业小计	61,642.73	69.61%	115,097.92	70.08%

合计		88,554.81	100.00%	164,227.1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39,920.01	28.14%	23,379.05	20.18%
医药商业	医药批发配送	94,739.65	66.78%	84,988.66	73.36%
	医药零售	7,215.06	5.09%	7,481.92	6.46%
	医药商业小计	101,954.71	71.86%	92,470.58	79.82%
合计		141,874.72	100.00%	115,849.63	1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药工业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医药工业收入比	金额	占医药工业收入比	金额	占医药工业收入比	金额	占医药工业收入比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14,690.12	54.59%	25,041.69	50.97%	21,633.35	54.19%	13,168.44	56.33%
亮菌口服溶液	2,132.36	7.92%	6,079.10	12.37%	6,292.27	15.76%	3,092.62	13.23%
益气和胃胶囊	3,789.52	14.08%	4,354.97	8.86%	1,267.74	3.18%	344.83	1.47%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2,289.95	8.51%	3,763.48	7.66%	2,742.89	6.87%	1,827.05	7.81%
克痤隐酮凝胶	810.00	3.01%	2,645.92	5.39%	1,756.28	4.40%	1,002.75	4.29%
丹皮酚软膏	1,079.37	4.01%	2,159.01	4.39%	2,143.36	5.37%	1,558.53	6.67%
其他	2,120.75	7.88%	5,085.10	10.35%	4,084.11	10.23%	2,384.84	10.20%
合计	26,912.08	100.00%	49,129.26	100.00%	39,920.01	100.00%	23,379.05	100.00%

除上述 6 个产品外，公司医药工业产品还包括小儿消食颗粒、坤宁颗粒、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尿素维 E 乳膏等其他产品，其他单一产品占报告期内各期医药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足 3%。

(2)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收入分销售模式如下：

单位：万元

医药工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6,413.81	98.15%	47,956.73	97.61%	38,940.29	97.55%	22,211.71	95.01%
其中：学术推广	21,567.00	80.14%	38,619.34	78.61%	31,296.63	78.40%	11,781.50	50.39%

招商代理	4,619.96	17.17%	8,814.78	17.94%	7,397.41	18.53%	10,202.64	43.64%
其他	226.86	0.84%	522.62	1.06%	246.25	0.62%	227.57	0.97%
直销	498.27	1.85%	1,172.53	2.39%	979.72	2.45%	1,167.34	4.99%
合计	26,912.08	100.00%	49,129.26	100.00%	39,920.01	100.00%	23,37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直销模式收入金额较为稳定，经销模式收入金额逐年增长。经销模式中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收入增长较快，招商代理模式收入呈下降态势，特别是2018年较2017年变动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2016年底“两票制”在全国逐步推行，2018年末“两票制”在国内31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两票制”下，公司最终销往公立医疗机构的产品只能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逐步减小招商代理模式的比例，符合行业政策变化趋势。随着2018年底“两票制”在国内31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2019年起，公司经销收入中招商代理模式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结构趋于稳定。

4、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 医药工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销售业务包括经销模式（主要包括招商代理模式、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等）、直销模式等，其中招商代理模式、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合计占公司医药工业业务收入的94%以上，其他销售模式业务占比很低。发行人医药工业招商代理模式、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①医药工业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医药工业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收入比重	占医药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2020年1-6月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50.10	20.63%	16.54%	2005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5.53	12.68%	10.16%	2005年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79.93	11.96%	9.59%	2008年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4.64	4.38%	3.51%	2005年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88.06	3.65%	2.93%	2005年
合计	11,498.25	53.31%	42.73%	
2019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04.53	18.91%	14.87%	2005年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845.93	15.14%	11.90%	2008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7.89	11.93%	9.38%	2005年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2.96	4.85%	3.81%	2005年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78.02	2.79%	2.19%	2005年
合计	20,709.33	53.62%	42.15%	
2018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29.71	17.03%	13.35%	2005年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45.75	16.12%	12.64%	2008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20.09	13.16%	10.32%	2005年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5.43	5.07%	3.97%	2005年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838.41	2.68%	2.10%	2009年
合计	16,919.39	54.06%	42.38%	
2017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9.09	16.88%	8.51%	2005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9.06	16.54%	8.34%	2005年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34.96	7.94%	4.00%	2008年
北京博智创盛医药有限公司	527.96	4.48%	2.26%	2007年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98.94	4.23%	2.13%	2005年
合计	5,900.01	50.08%	25.24%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营业收入已合并计算。

2017年，发行人医药工业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前五大客户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进入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其为2018年度医药工业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第6大客户，2019年继续位列医药工业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前五大客户；北京博智创盛医药有限公司2018年起未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是由于随着医药行业“两票制”全面推行，医药配送业务向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集中。

2018年，发行人医药工业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前五大客户中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未进入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其为公司2019年度医药工业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第十二大客户。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医药工业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前五大客户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发行人医药工业产品占客户采购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K.01099)	2003.1	297,165	医药健康领域产品分销配送、零售诊疗、化学试剂、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等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2.88%)、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6.98%)等	2018年营收3,445亿元	小于0.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HK.3320)	2007.5	HK 628,450	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	华润集团(医药)有限公司(53.04%)、北京国管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7.42%)等	2018年营收1,897亿港元	小于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07)	1994.1	284,208	医药研发与制造、分销与零售	HKSCC NOMINEES LIMITED(30.93%)、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5.21%)、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8.54%)等	2018年营收1,591亿元	小于0.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0998)	1999.3	187,766	药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保健品等产品批发、零售连锁、药品生产与研发及有关增值服务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3.30%)、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1.78%)、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1.39%)、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7.06%)、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5.47%)等	2018年营收871亿元	小于0.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02.2	70,000	医药流通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538)100%	2018年营收163亿元	小于0.1%
北京博智创盛医药有限公司	1982.4	1,000	医药流通	季珉79%、徐来田11%、吕春香10%	2017年营收约5亿元	约1.00%
南京医药股	1994.1	104,161	医疗机构供应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	2018年	小于0.1%

份有限公司 (SH.600713)			链服务业务、健康连锁业务	任公司（23.22%）、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13.88%）、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22%）等	营收 313 亿元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药工业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均为：上述客户作为当地规模较大的配送型经销商，发行人销售人员主动与客户接洽业务合作。进入发行人医药工业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②医药工业招商代理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招商代理模式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医药工业招商代理模式收入比重	占医药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2020年1-6月				
湖北立方立诺医药有限公司	398.55	8.63%	1.48%	2015年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19.59	6.92%	1.19%	2009年
广东亮健药业有限公司	272.19	5.89%	1.01%	2019年
安徽省华嘉医药有限公司	213.52	4.62%	0.79%	2005年
安徽省泰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3.48	3.97%	0.68%	2017年
合计	1,387.33	30.03%	5.16%	
2019年度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524.09	5.95%	1.07%	2009年
安徽省华嘉医药有限公司	409.02	4.64%	0.83%	2005年
湖北立方立诺医药有限公司	361.23	4.10%	0.74%	2015年
西安春天药业有限公司	303.86	3.45%	0.62%	2007年
安徽省泰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77.51	3.15%	0.56%	2017年
合计	1,875.71	21.28%	3.82%	
2018年度				
湖北立方立诺医药有限公司	676.77	9.15%	1.70%	2015年
江苏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634.47	8.58%	1.59%	2013年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542.43	7.33%	1.36%	2009 年
安徽省华嘉医药有限公司	442.76	5.99%	1.11%	2005 年
西安春天药业有限公司	274.27	3.71%	0.69%	2007 年
合计	2,570.71	34.75%	6.44%	
2017 年度				
安徽省玉林医药有限公司	823.85	8.07%	3.52%	2015 年
四川朗药药业有限公司	808.08	7.92%	3.46%	2013 年
安徽省华嘉医药有限公司	466.75	4.57%	2.00%	2005 年
江苏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392.31	3.85%	1.68%	2013 年
西安春天药业有限公司	359.99	3.53%	1.54%	2007 年
合计	2,850.97	27.94%	12.19%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营业收入已合并计算。

2017 年，发行人医药工业招商代理模式前五大客户中安徽省玉林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朗药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起未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是由于：随着医药行业“两票制”全面推行，公司最终销往公立医疗机构的产品只能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逐步减小招商代理模式的比例，相关业务公司直接对接配送型经销商。

2018 年，发行人医药工业招商代理模式前五大客户中江苏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其为 2019 年度医药工业招商代理模式的第 6 大客户。

2019 年，发行人医药工业招商代理模式前五大客户中西安春天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进入前五大客户，其为 2020 年 1-6 月医药工业招商代理模式的第 6 大客户。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医药工业招商代理模式前五大客户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发行人医药工业产品占客户采购额的比例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	2005-01	8,700.00	药品批发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SH.603883)100%	2018 年 营收约 94.71 亿	小于 0.1%

有限公司					元	
安徽省华嘉医药有限公司	2005-01	1,100.00	药品批发	凡在朝 60%、夏军 40%	2018 年营收约 0.8 亿元	约 5.00%
湖北立方立诺医药有限公司	2015-05	3,000.00	医药批发物流	张亚平 90%、袁丽丽 10%	2018 年营收约 1.80 亿元	约 5.50%
西安春天药业有限公司	1996-08	2,200.00	药品批发	南卫洲 80%、杨宁夕 20%	2018 年营收约 1.20 亿元	约 3.00%
安徽省泰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7-07	530.00	药品批发	杨洁 69.81%、王英 30.19%	2018 年营收约 3.40 亿元	小于 1.00%
江苏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2007-07	6,500.00	药品批发;中药饮片制造、加工、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收购、销售;	徐丽萍 81.54%、泰州市高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8.46%	2018 年营收约 9.00 亿元	小于 1.00%
安徽省玉林医药有限公司	2008-05	1,528.00	药品批发	桂春生 51%、安徽大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	2018 年营收约 1.00 亿元	约 1.00%
四川朗药药业有限公司	2012-01	201.00	药品批发	柴斌 98%、梁志华 2%	2018 年营收约 1.50 亿元	约 5.00%
广东亮健药业有限公司	2005-07	3,000.00	药品批发	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营收约 12.00 亿元	小于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药工业招商代理模式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均为：上述代理型经销商在当地有一定的相关药品销售渠道资源，发行人业务人员开拓市场时与其进行接洽合作。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医药工业招商代理模式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2) 医药商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收入分直销、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药批发 配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3,873.93	58.53%	60,541.17	56.15%	51,282.34	54.13%	40,627.48	47.80%
经销	23,998.05	41.47%	47,279.26	43.85%	43,457.31	45.87%	44,361.18	52.20%
合计	57,871.99	100.00%	107,820.43	100.00%	94,739.65	100.00%	84,988.66	100.00%

①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中直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直销收入比例	占医药批发配送 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1-6 月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871.73	11.43%	6.69%
	高济医药（安徽）有限公司	3,638.27	10.74%	6.29%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91.39	3.52%	2.06%
	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59.45	3.13%	1.83%
	淮北养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7.82	2.98%	1.74%
	合计	10,768.65	31.79%	18.61%
2019 年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383.42	10.54%	5.92%
	高济医药（安徽）有限公司	6,142.46	10.15%	5.70%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954.08	4.88%	2.74%
	安徽省儿童医院	2,560.12	4.23%	2.37%
	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30.06	3.68%	2.07%
	合计	20,270.14	33.48%	18.80%
2018 年度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32.90	10.01%	5.42%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931.26	7.67%	4.15%
	安徽省儿童医院	2,311.77	4.51%	2.44%
	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50.00	4.39%	2.37%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747.99	3.41%	1.85%
	合计	15,373.92	29.98%	16.23%
2017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453.15	8.50%	4.06%

年度	安徽省儿童医院	2,895.07	7.13%	3.41%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907.59	4.70%	2.24%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837.21	4.52%	2.16%
	安徽省肿瘤医院	1,780.21	4.38%	2.09%
	合计	11,873.23	29.22%	13.97%

注1：高济医药（安徽）有限公司于2018年陆续收购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高济敬贤堂药业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安徽广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2017年，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中有1家未进入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为安徽省肿瘤医院，其为2018年度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直销模式第6大客户，销售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中有2家未进入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其中：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被高济医药（安徽）有限公司收购，2019年高济医药（安徽）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客户。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2019年度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直销模式第6大客户，销售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年，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中有1家未进入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为安徽省儿童医院，其为2020年1-6月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直销模式第10大客户，销售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直销模式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发行人产品 占客户采购 额的比例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1.8	16,000	药品、医疗器械等零售；药店管理咨询服务，医疗服务等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00.00%）	2010年	约15.00%
高济医药（安徽）有	2018.2	100,000	药品、医疗器械等零售、批发；医药医疗相关的技术服务与	高济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	约20.00%

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0.00%)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1.5	4,000	药品零售(连锁)、医疗器械零售。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0%)	2011年	小于1.00%
安徽省儿童医院	1982年	-	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省级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儿童专科医院	-	2015年	约12.00%
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2.12	1,000	药品、医疗器械等零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100.00%)	2003年	约4.00%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03.8	1,698.75	药品、医疗器械等零售;商务信息咨询等	高济医药(安徽)有限公司(58.79%),吕志贤(12.61%),陈洪江(8.62%),胡晓伟(8.41%),陈仁丽(8.41%),吴俊奎(3.15%)	2004年	约20.00%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959年	18,667	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和保健的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	2012年	约5.00%
安徽省肿瘤医院	2003.8	1,698.75	公立三级甲等肿瘤医院,面向全社会开展肿瘤的预防、治疗、保健和康复服务工作	-	2015年	约3.00%
淮北养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5.12	200	零售(连锁)药品等;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等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1.00%),王晓丽(49.00%)	2013年	约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为:零售药房均系当地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双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双方业务人员主动接洽达成合作;大型公立医疗机构系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药品集中配送企业资格。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医药商业批发配送业务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②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经销收入比例	占医药批发配送 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21.35	12.59%	5.22%
	安徽省绿十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37.74	10.16%	4.21%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3.80	9.85%	4.08%
	安徽乐药医药有限公司	1,847.79	7.70%	3.19%
	安徽韵天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73.90	6.14%	2.55%
	合计	11,144.57	46.44%	19.26%
2019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29.87	12.75%	5.59%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66.72	9.45%	4.14%
	安庆奥萨医药有限公司	3,249.01	6.87%	3.01%
	安徽省绿十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10.07	6.16%	2.70%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7.50	4.97%	2.18%
	合计	19,003.17	40.20%	17.62%
2018 年度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4.31	10.16%	4.66%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325.50	9.95%	4.57%
	安庆奥萨医药有限公司	3,513.21	8.08%	3.7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5.90	6.43%	2.95%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69.95	4.53%	2.08%
	合计	17,018.87	39.16%	17.96%
2017 年度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2.66	13.06%	6.82%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223.10	7.27%	3.79%
	安庆奥萨医药有限公司	3,006.80	6.78%	3.54%
	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	2,552.07	5.75%	3.00%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84.76	4.25%	2.22%
	合计	16,459.39	37.11%	19.37%

注：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因资产重组于2018年11月将业务转移至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中有1家未进入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为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其为2018年度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经销模式第17大客户。

2018年,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中有2家未进入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其中: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因资产重组于2018年11月将业务转移至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2019年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客户。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19年度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经销模式第13大客户。

2019年,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中有2家未进入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其中:安庆奥萨医药有限公司本期更名为安庆奥坤医药有限公司,其为2020年1-6月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经销模式第6大客户,销售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合肥曼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2020年1-6月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经销模式第7大客户,销售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经销模式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发行人产品占 客户采购额 的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1	297,165.62	医药健康领域产品分销配送、零售诊疗、化学试剂、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等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2.88%)、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6.98%)等	2009年	小于0.1%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4	100,000	药品、医疗器械等批发,仓储服务、普通货运。	华医药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82.19%)、合肥盈泽营销咨询有限公司(17.81%)	2003年	小于1.00%
安庆奥萨医药有限公司(现名为安庆奥坤医药)	2006.4	3,200	药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批发。	占家友(78.0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9.00%)、胡国来(2.50%)、侯书霞(0.50%)	2007年	约6.00%

有限公司)						
安徽省绿十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9	10,000	药品、医疗器械等批发和零售；医药市场策划、营销服务、医药产品推广、市场营销咨询、学术推广服务、会务服务等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99.00%），叶洪涛（1.00%）	2009年以前	约4.00%
安徽乐药医药有限公司	2004.12	500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销售，医药咨询、信息咨询与服务；会务、仓储服务等。	广东东健医药有限公司(100.00%)	2019年	约6.00%
安徽韵天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6.2	10,000	医疗器械批发；计生用品、制冷设备，消毒产品等销售；保健食品等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等	刘式昌(60.00%)；刘式胜(40.00%)	2015年	7.00%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5.3	10,000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新药开发、物流配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医药学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会展服务等。	中汇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0.00%）、金毅（36.00%）、刘峰（10.50%）、梁红（2.50%）、李阳（1.00%）	2003年	约1.00%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6.7	5,000	医药批发、配送等	许朝垠（25.40%），张丽芹（24.60%），何厚琛（16.00%），方国光（10.00%），蔡桂芬（10.00%），何厚红（10.00%），王策（4.00%）	2007年	约4.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3	187,766.36	药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保健品等产品批发、零售连锁、药品生产与研发及有关增值服务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3.30%)、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1.78%）、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1.39%)、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7.06%）、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5.47%）	2008年	小于0.1%
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	2000.5	6,200	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及代理销售；医疗器械维修等	合肥舒实工贸有限公司（70.00%），方志军（30.00%）	2002年	约1.00%

注：安庆奥萨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更名为安庆奥坤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为：上述客户均系当地的大型医药流通或医药批发配送企业，双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双方业务人员主动接洽达成合作。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年营业收入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5、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主要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II)、亮菌口服溶液、益气 and 胃胶囊、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克唑替尼凝胶、丹皮酚软膏合计占公司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89.80%、89.77%、89.65%和 92.12%。上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变动如下：

销售单价（元/片、支、粒）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1.22	1.12	1.08	0.77
亮菌口服溶液	3.83	3.86	3.88	2.03
益气 and 胃胶囊	0.98	0.88	0.66	0.43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3.39	3.54	3.48	2.77
克唑替尼凝胶	10.47	11.58	12.31	8.84
丹皮酚软膏	2.81	3.22	3.52	2.49

可见，报告期内，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较多，随着 2018 年下半年“两票制”在国内 31 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较小。

6、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1) 医药工业

报告期内，医药工业经销商期初、新增、撤销及期末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经销商数量	1,119	957	873	768

新增经销商数量	181	406	383	384
撤销经销商数量	407	244	299	279
期末经销商数量	893	1,119	957	873

报告期内，医药工业新增、撤销经销商的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新增经销商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药工业经销商	当年新增数量（家）	181	406	383	384
	对其当年销售金额（万元）	417.00	2,537.63	2,542.41	3,068.19
退出经销商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药工业经销商	当年退出数量（家）	407	244	299	279
	对其上年销售金额（万元）	1,970.23	1,007.30	2,738.44	2,357.96

注：当期退出（撤销）经销商系公司当期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由于2020年1-6月统计期间仅为半年，故2020年1-6月退出（撤销）的经销商相对较多。

①新增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主要经销商保持稳定，新增经销商的数量分别为384家、383家、406家和181家，新增经销商的原因主要包括：A、“两票制”的实施，公司对经销商进行重新整合，导致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配送型经销商数量上升；B、公司产品开发新的销售区域和终端，需要增加经销商，如益气和胃胶囊被纳入2018版国家基药目录及2017版和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C、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配送资格、市场持续开拓能力、服务、资质、回款能力等考核要素，开发新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医药工业经销商对其当年销售金额较为稳定，分别为3,068.19万元、2,542.41万元、2,537.63万元和417.00万元。

②退出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退出经销商的数量分别为279家、299家、244家和407家，变动的的原因主要包括：A、两票制的实施，公司对经销商进行重新整合，导致招商代理模式下的代理型经销商数量减少；B、由于部分经销商的配送资格、市场持续开拓能力、服务、资质等方面的原因，公司主动更换经销商，导致部分经销商发生变动；C、在销售过程中，部分经销商因在当地的销售渠道受限、回款期过长或利润空间等原因，停止继续销售公司产品，导致发生变动；

D、公司个别产品在个别区域的药品集中采购中“未中标”，导致公司在该区域经销商的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医药工业经销商对其上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357.96 万元、2,738.44 万元、1,007.30 万元和 1,970.23 万元。

(2) 医药批发配送

报告期内，医药批发配送经销商期初、新增、撤销及期末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经销商数量	173	214	202	169
新增经销商数量	23	58	64	86
退出经销商数量	70	99	52	53
期末经销商数量	126	173	214	202

报告期内，医药批发配送新增、撤销经销商的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新增经销商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药批发配送经销商	当年新增数量	23	58	64	86
	对其当年销售金额(万元)	341.13	4,029.69	2,428.54	3,906.43
退出经销商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药批发配送经销商	当年退出数量	70	99	52	53
	对其上年销售金额(万元)	714.32	2,753.45	2,056.39	3,063.53

注：当期退出（撤销）经销商系公司当期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由于 2020 年 1-6 月统计期间仅为半年，故 2020 年 1-6 月退出（撤销）的经销商相对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批发配送主要经销商保持稳定，新增经销商的数量分别为 86 家、64 家、58 家和 23 家，退出经销商的数量分别为 53 家、52 家、99 家和 70 家，新增的经销商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市场持续开拓能力、回款能力、服务、资质等考核要素新开发的经销商，退出的经销商主要为业绩考核未达标、回款能力较差、资质证书已过期经公司评估认为可能存在质量风险等情况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医药批发配送新增经销商对其当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906.43 万元、2,428.54 万元、4,029.69 万元和 341.13 万元，退出经销商对其上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063.53 万元、2,056.39 万元、2,753.45 万元和 714.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商业新增和退出经销商占当年和上年医药商业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7、经销商业务核查

(1)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①医药工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医药工业	昂利康	化学制剂产品采取“深度分销+精细化学术推广”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区域配送商，通过配送商完成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同时公司或者公司委托推广商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
	誉衡药业	销售部门负责统一制定产品发展战略及市场推广模式；公司将自有及代理产品的大部分具体的商务管理、学术推广、招投标工作委托给各省市具有终端推广能力的推广服务公司
	通化金马	公司营销中心设立六大事业部：医药事业部，营销模式是精准招商、佣金制招商、与客户协同营销。基药事业部，营销模式是打造大基药体系，精准招商及自主推广相结合，致力于县级以下医疗机构的开发及推广。医学事业部，以等级医院直营、民营医院开发、院外营销推广、学术体系建设为主体。商务事业部，致力于打造商业平台，建立进销存服务及管理体系。OTO事业部，致力于控销、KA连锁开发，结合线上线下，树立产品品牌及企业品牌，市场触角触及县级市场及乡镇市场。招商事业部，致力于大招商
	海辰药业	对于制剂产品，主要采用代理经销模式，代理经销模式分为传统代理模式和精细化推广模式；全面推广精细化推广模式
	赛升药业	推行“驻地招商+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通过驻地精细化招商，选择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医院，在销售过程中以“学术推广”形式配合经销商实现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医药工业	医药工业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模式可进一步分为招商代理模式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注：上述信息取自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意向书、定期报告、年报问询函答复。

由上表可知，公司医药工业可比公司均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相似，符合行业惯例。

②医药商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	------	----------

医药工业	九州通	以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零售药店、下游分销商等市场化客户为主要销售对象，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稳步拓展中高端医院市场业务；在条件成熟的省、市、自治区开办和发展零售连锁业务
	南京医药	向医院、社区卫生机构、连锁药房及农村乡镇卫生院、药店、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商业分销企业提供医药批发配送服务；通过直营店和部分加盟店连锁形式经营医药零售业务；区域性集团化企业，业务覆盖苏皖闽鄂等地及云川部分地区，主要集中在江苏、安徽、福建
	华通医药	向绍兴本地及周边部分区域的医疗机构、药品批发经营企业、药品零售企业等客户批发配送药品，药品批发销售业务以终端销售（纯销模式）为主，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比率一直在 90%以上；通过连锁零售的方式经营医药零售业务，零售连锁门店主要集中在绍兴地区
	鹭燕医药	主要业务为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流程为向上游企业采购药品或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再将医药产品直接出售给医院、诊所、药店等终端客户或批发给下游经销商，通过进销价差及服务获取盈利
	英特集团	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即从上游医药生产或供应企业采购产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经销商、医疗机构、药店等或通过零售终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发行人医药商业	主要经营安徽省内区域医药批发和配送业务，其主要客户类别包括：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和其他医药批发配送企业；在合肥市及周边地区开设连锁药房，经营零售连锁药房业务

注：上述信息取自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意向书、定期报告、年报问询函答复。

由上表可知，公司医药商业同行业公司均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相似，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①医药工业

除昂利康披露了 2017 年度经销占比外，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经销占比及经销模式毛利率，昂利康 2017 年度自有制剂产品均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95.01%、97.55%、97.61%和 98.15%，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80.80%、86.92%、86.63%和 87.86%。

根据最近上市的制药企业南新制药（SH.688189）2020 年 3 月披露的招股意向书，其报告期内（2017 年-2019 年）产品的销售均为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毛利

率分别为 71.13%、85.58%和 88.61%。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新制药医药工业产品销售均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两者经销收入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受“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的影响，公司医药工业经销模式毛利率呈先上升后趋于稳定的趋势，与南新制药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医药商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商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经销占比及经销模式毛利率。通过查询，近期亦无医药流通企业在国内 A 股上市。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商业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52.20%、45.87%、43.85%和 41.47%，经销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两票制”在 2017 年开始较大范围和力度推进，安徽省在 2016 年 9 月发布了《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因此公司 2017 年已基本停止了通过经销商销往公立医疗终端的业务，仅保留了通过经销商销售至非公立医疗机构、药房等的业务，故经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商业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3.10%、3.59%、3.50%和 3.12%，变动较小。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未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未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均为法人实体，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

(6) 经销商的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现金回款、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	-	14.30	17.55	52.43
经销客户通过现金方式回款金额	-	1.70	0.16	1.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挂网/招投标情况

(1)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II)挂网/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招投标项目	最近挂网/中标时间	执行情况	规格型号	备注
1	北京	2015年北京市第一批药品阳光采购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4月8日至今	5mg*14s	2013年8月16日至2017年4月7日在“2012年北京市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5mg*10s 、 5mg*20s	
2	天津	2015年天津市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招标采购部分）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5月23日至今	5mg*14s 、 5mg*20s	
3	河北	2010年度河北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2011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至今	5mg*14s	
		河北省关于集中增补医保、新农合药品生产企业资质信息的通告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7月15日至今	5mg*10s 、 5mg*20s	
4	山西	山西省2018年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挂网议价采购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至今	5mg*10s、 5mg*14s、 5mg*20s	2011年4月26日至2017年8月14日在“山西省医疗机构2010年度药品集中网上竞价采购”项目中标；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29日在“山西省2015年基本药物和低价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项目中标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至今	5mg*28s	
5	内蒙古	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至今	5mg*10s 、 5mg*20s	2016年10月20日至2018年5月31日在“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6	辽宁	辽宁省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直接挂网采购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2月15日至今	5mg*10s 、 5mg*20s	
7	吉林	2018年吉林省公立医疗机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月1日至今	5mg*20s	2014年10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在“2013年度吉

		构药品分类限价挂网采购				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8	黑龙江	黑龙江省2015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其他挂网第二批	2017年5月5日	2017年5月5日至今	5mg*14s 、 5mg*28s	
9	上海	上海市二、三级医疗机构医保目录药品（第二批）集中招标采购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1月11日至今	5mg*20s	
10	江苏	2015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竞价、议价采购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至今	5mg*10s	2013年10月31日至2017年12月28日在“2013年江苏省第四批备案采购”项目中标
11	浙江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	2015年2月26日	2017年4月7日至今	5mg*7s 、 5mg*14s 、 5mg*10s 、 5mg*20s	
12	安徽	安徽省2014年公立医疗机构基本用药集中招标采购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2月15日至今	5mg*20s	
13	江西	2015年度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7日至今	5mg*7s 、 5mg*14s 、 5mg*10s 、 5mg*20s	
14	山东	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多包装产品挂网	2014年6月9日	2014年6月9日至今	5mg*10s 、 5mg*20s	
15	河南	2017年河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5日至今	5mg*20s	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4日在“2014年河南省常用低价药品挂网”项目中标；
16	湖北	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基本药物、短缺药品）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至今	5mg*10s 、 5mg*20s	2015年1月19日至2017年8月9日在“2014年湖北省基本药物（低价药）集中采购招标”项目中标
17	湖南	湖南省2013	2015年4	2015年5月1	5mg*14s	

		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月13日	日至今		
			2015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6日至今	5mg*20s	
18	广东	2016年新一轮广东省药品交易（新低价药，与医疗机构议价）	2017年3月6日	2017年3月9日至今	5mg*14s	2014年1月24日至2017年3月8日在“2013年广东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2017年3月6日	2017年3月9日至今	5mg*10s 、 5mg*20s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月25日至今	5mg*28s	
19	广西	2010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2月15日至今	5mg*14s 、 5mg*10s 、 5mg*20s	
20	海南	2017年海南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9月1日至今	5mg*20s	2014年12月3日至2018年8月31日在“2012年度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9日至今	5mg*10s	
21	重庆	重庆市常用低价药，与医疗机构议价品挂网采购	2016年1月7日	2016年1月7日至今	5mg*7s 、 5mg*14s 、 5mg*10s 、 5mg*20s	
22	四川	2015年四川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2月24日	2017年2月24日至今	5mg*14s 、 5mg*20s	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2月23日在“2014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23	贵州	2015年度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至今	5mg*14s 、 5mg*28s	
24	云南	云南省公立医院2015年药品集中采购（其他限价挂网品规（第一批））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至今	5mg*20s 、 5mg*28s	2011年7月15日至2018年8月28日在“2011年云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云南省2014年药品集中备案采购”项目中标
25	西藏	2017年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结果（直接挂网采购部分）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至今	5mg*14s 、 5mg*20s	
26	陕西	2015年陕西省基本药物集	2015年9月2日	2015年9月2日至今	5mg*14s 、 5mg*10s 、	

		中采购			5mg*20s	
27	甘肃	2018年度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新增阳光挂网采购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7月2日至今	5mg*10s 、 5mg*20s	
28	青海	2015年度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常用低价药，与医疗机构议价品集中挂网	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11月18日至今	5mg*14s 、 5mg*10s 、 5mg*20s	
29	宁夏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直接挂网采购	2017年7月11日	2017年9月8日至今	5mg*14s	
30	新疆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招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22日至今	5mg*20s	2013年3月26日至2018年8月21日在“201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采购增补目录”项目中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洛地平缓释片(II)已在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挂网/中标，未挂网/中标的省份为福建省。福建省未挂网/中标的原因是该省最高销售限价太低，发行人主动放弃挂网销售。

(2)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挂网/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招投标项目	最近挂网/中标时间	执行情况	规格型号	备注
1	北京	2015年北京市第一批药品阳光采购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4月8日至今	4mg*10s	
2	天津	2015年天津市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挂网采购部分）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9月19日至今	4mg*10s	
3	河北	河北省关于集	2016年5	2016年7月	4mg*10s	

		中增补医保、新农合药品生产企业资质信息的通告	月31日	15日至今		
4	山西	山西省2018年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挂网议价采购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至今	4mg*10s	2011年4月26日至2017年8月14日在“山西省医疗机构2010年度药品集中网上竞价采购”项目中标；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29日在“山西省2015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分类采购”项目中标
5	内蒙古	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至今	4mg*10s	2016年10月20日至2018年5月31日在“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6	辽宁	辽宁省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直接挂网采购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2月15日至今	4mg*10s	
7	吉林	2018年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限价挂网采购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月1日至今	4mg*10s	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2013年度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8	黑龙江	黑龙江省2015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其他挂网第二批	2017年5月5日	2017年5月5日至今	4mg*10s、4mg*14s	
9	上海	上海医疗机构集中招标采购sH-JY2010-1	2011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3日至今	4mg*10s	
10	江苏	2015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竞价、议价采购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至今	4mg*10s	
11	安徽	2012年安徽省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今	4mg*10s	
12	福建	2017年福建省药品联合限价	2017年3月7日	2017年5月1日至今	4mg*14s	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4月30日在

		阳光采购				“2015年福建省医疗机构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4mg*10s中标
13	江西	2015年度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7日至今	4mg*10s	
14	山东	201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第二批临床用量小药品)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3月11日至今	4mg*10s	2012年1月30日至2017年3月10日在“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备案采购”项目中中标
15	河南	2017年河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5日至今	4mg*10s	
16	湖北	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至今	4mg*10s	2013年5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在“2011年湖北省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中标
17	湖南	湖南省2013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5年4月13日	2015年5月1日至今	4mg*10s	
18	广东	2016年新一轮广东省药品交易(基本药物)	2017年3月2日	2017年3月9日至今	4mg*10s	2014年1月24日至2017年3月8日在“2013年广东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项目中中标
19	广西	2015年度广西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挂网采购药品(第三批)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至今	4mg*10s	
20	海南	2017年海南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9月1日至今	4mg*10s	2014年12月3日至2018年8月31日在“2012年度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项目中中标
21	重庆	重庆药品交易所挂网采购	2011年4月10日	2011年4月10日至今	4mg*10s	
22	四川	2014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5年5月1日	2015年5月1日至今	4mg*10s	
		2015年四川省	2018年1	2018年1月8	4mg*14s	

		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新增挂网限价药品和常用低价药，与医疗机构议价品（第二批）	月8日	日至今		
23	贵州	2015年度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至今	4mg*10s 、 4mg*14s	
24	云南	云南省公立医院2015年药品集中采购（其他限价挂网品规（第一批））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至今	4mg*10s	
25	西藏	2017年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结果（双信封招标采购部分）	2018年2月6日	2018年2月6日至今	4mg*10s	
26	陕西	2017年陕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至今	4mg*10s	2012年4月9日至2018年12月20日在“2011陕西省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27	甘肃	2019年度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新增阳光挂网采购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4月1日至今	4mg*10s	
28	宁夏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直接挂网采购	2017年7月11日	2017年9月8日至今	4mg*10s	2013年1月19日至2017年9月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2012年度医保药品招标目录统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
29	新疆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招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22日至今	4mg*10s	2012年5月31日至2018年8月21日在“201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已在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

自治区挂网/中标，未挂网/中标的省份为浙江省和青海省。浙江省未挂网/中标的原因是该省对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的限价太低，发行人主动放弃挂网销售；青海省未挂网/中标的原因是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不在该省的招标采购目录中。

(3) 亮菌口服溶液

报告期内，发行人亮菌口服溶液挂网/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亮菌口服溶液				
		招投标项目	最近挂网/中标时间	执行情况	规格型号	备注
1	北京	2015年北京市第一批药品阳光采购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4月8日至今	10ml*6支、10ml*10支、20ml*6支	2010年10月9日至2017年4月7日在“2009年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二/集中议价目录)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2	天津	2015年天津市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挂网采购部分)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9月19日至今	10ml*6支、10ml*10支、20ml*6支	
3	河北	2010年度河北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2010年11月30日	2010年11月30日至今	10ml*6支、10ml*10支	
4	山西	山西省2018年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挂网议价采购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至今	10ml*6支、10ml*10支、20ml*6支	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29日在“山西省2015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分类采购”项目中标
5	内蒙古	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至今	10ml*6支、10ml*10支	2016年10月20日至2018年5月31日在“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6	吉林	2018年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限价挂网采购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月1日至今	10ml*10支、20ml*6支	2014年10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在“2013年度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7	黑龙江	黑龙江省2015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其他挂网第二批	2017年5月5日	2017年5月5日至今	10ml*6支、10ml*10支、20ml*6支	2009年12月4日至2017年5月4日在“2009年黑龙江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8	江苏	2015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限价挂网采购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8日至今	10ml*10支	2010年10月8日至2017年4月27日在“江苏省2009年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9	安徽	2012年安徽省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2年12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今	10ml*10支	
10	江西	2015年度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7日至今	10ml*6支、10ml*10支、20ml*6支	2010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6日在“2009年度江西省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11	山东	201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第二批临床用量小药品）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3月11日至今	10ml*10支	2011年8月4日至2017年3月10日在“2009年山东挂网”项目中标
12	河南	2017年河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5日至今	10ml*10支	
13	湖北	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至今	10ml*10支、20ml*6支	2013年1月15日至2017年8月9日在“2011年湖北省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14	湖南	2017年湖南省医疗机构集中采购备案采购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8月4日至今	10ml*10支、20ml*6支	
15	广东	2016年新一轮广东省药品交易（医保目录品种）	2017年3月2日	2017年3月9日至今	10ml*10支	2015年2月13日至2017年3月8日在“2013年广东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医保目录品种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16	广西	2015年度广西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挂网采购药品（第三批）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至今	10ml*6支、10ml*10支、20ml*6支	
17	海南	2017年海南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9月1日至今	10ml*10支、20ml*6支	2014年10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在“2012年度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18	重庆	重庆药品交易所挂网采购	2011年4月20日	2011年4月20日至今	10ml*6支、 10ml*10支	
19	四川	2015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备案采购	2016年11月3日	2016年11月3日至今	10ml*6支、 10ml*10支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至今	20ml*6支	
20	贵州	2015年度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至今	10ml*6支、 10ml*10支、 20ml*6支	2011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31日在“2010年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21	云南	云南省公立医院2015年药品集中采购（其他限价挂网品规（第一批））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至今	10ml*10支	2011年7月15日至2018年8月28日在“2011年云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22	陕西	2017年陕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至今	10ml*10支	2012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20日在“2011陕西省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23	甘肃	2009年度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4月1日至今	10ml*6支、 10ml*10支	
24	青海	2015年度青海省公立医院药品挂网采购	2017年8月7日	2017年8月31日至今	10ml*6支、 10ml*10支	2012年6月4日至2017年8月30日在“2011年度青海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项目中标
25	宁夏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直接挂网采购	2017年7月11日	2017年9月8日至今	10ml*10支、 20ml*6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亮菌口服溶液已在全国 25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挂网/中标，未挂网/中标的省份为辽宁、新疆、浙江、福建、上海和西藏。辽宁未挂网/中标的原因是该省对亮菌口服溶液的限价太低，发行人主动放弃挂网销售；新疆、浙江、福建未挂网/中标的原因是亮菌口服溶液不在该等省的招标采购目录中；上海未中标系因无交易被取消挂网；西藏由于该省暂无亮菌口服溶液销售

需求，发行人暂未在该省挂网。

(4) 丹皮酚软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丹皮酚软膏挂网/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丹皮酚软膏				
		招投标项目	最近挂网/ 中标时间	执行情况	规格型号	备注
1	北京	2015年北京市第一批药品阳光采购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4月8日至今	15g	2010年10月9日至2017年4月7日在“2009年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公开招标目录二\集中议价)集中采购”项目中20g中标
2	天津	2015年天津市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挂网采购部分)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9月19日至今	20g	
3	河北	2010年度河北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2010年11月30日	2010年11月30日至今	10g、20g	
4	山西	山西省2018年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挂网议价采购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至今	20g	2011年4月26日至2017年8月14日在“山西省医疗机构2010年度药品集中网上竞价采购”项目中标；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29日在“山西省2015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分类采购”项目中标
5	内蒙古	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至今	20g	2016年10月20日至2018年5月31日在“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6	辽宁	辽宁省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直接挂网采购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2月15日至今	15g	2010年12月16日至2017年2月14日在“辽宁省2009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10g、20g中标
7	吉林	2018年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限价挂网采购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月1日至今	15g	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2013年度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20g中标

8	黑龙江	黑龙江省2015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其他挂网第二批	2017年5月5日	2017年5月5日至今	10g、15g、20g	2009年12月4日至2017年5月4日在“2009年黑龙江省非基本药物”项目中10g、20g中标
9	江苏	2015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限价挂网采购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8日至今	20g	2009年8月27日至2017年4月27日在“2009年度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20g中标
10	浙江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二批）	2015年3月19日	2015年3月19日至今	20g	
11	江西	2015年度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7日至今	10g、15g、20g	2010年07月30日至2017年7月6日在“2009年度江西省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20g中标
12	山东	201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第二批临床用量小药品）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3月11日至今	10g、15g	2011年8月4日至2017年3月10日在“2009年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10g、20g中标
13	河南	2017年河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5日至今	20g	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4日在“2010年度河南省非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项目中20g中标
14	湖北	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至今	20g	2013年5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在“2011年湖北省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10g、20g中标
15	湖南	湖南省2013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5年4月13日	2015年5月1日至今	20g	
16	广东	2016年新一轮广东省药品交易（非基本药物非医保目录品种）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3月9日至今	20g	2015年7月22日至2017年3月8日在“2014年度广东省非基本药物非医保目录品种交易”项目中20g中标
17	广西	2015年度广西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挂网采购药品（第三批）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至今	20g	

18	海南	2017年海南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9月1日至今	20g	2014年12月3日至2018年8月31日在“2012年度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项目中20g中标
19	重庆	重庆药品交易所挂网采购	2011年4月10日	2011年4月10日至今	10g、20g	
20	四川	2015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备案采购	2016年11月3日	2016年11月3日至今	10g、20g	
21	贵州	2015年度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至今	10g、20g	
22	云南	云南省公立医院2015年药品集中采购(其他限价挂网品规(第一批))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2月16日至今	15g	2011年7月15日至2019年12月15日在“2011年云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20g中标
23	陕西	2017年陕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至今	10g、20g	2012年4月9日至2018年12月20日在“2011陕西省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10g、20g中标
24	甘肃	2016年度甘肃省公立医院中成药阳光采购	2016年9月14日	2016年9月14日至今	10g、20g	
25	青海	2015年度青海省公立医院药品挂网采购	2017年8月7日	2017年8月31日至今	10g、20g	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0日在“2011年度青海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项目中10g、20g中标
26	宁夏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直接挂网采购	2017年7月11日	2017年9月8日至今	20g	
27	新疆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招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22日至今	10g、20g	2012年5月31日至2018年8月21日在“201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20g中标
28	安徽	安徽省直接挂	2009年2月11日	2009年2月11日至今	10g、	

		网			20g	
29	西藏	2020年度西藏自治区挂网产品（第一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7日至今	15g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丹皮酚软膏已在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挂网/中标，未挂网/中标的省份为上海和福建。上海未中标系因无交易被取消挂网；福建未挂网/中标的原因是丹皮酚软膏不在该省的招标采购目录中。

（5）益气 and 胃胶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益气 and 胃胶囊挂网/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益气 and 胃胶囊				
		招投标项目	最近挂网/中标时间	执行情况	规格型号	备注
1	北京	2015年北京市第二批药品阳光采购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7月1日至今	0.5g*36s	
2	天津	2015年天津市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挂网采购部分）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9月19日至今	0.5g*36s	
3	河北	2010年度河北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2011年1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至今	0.5g*24s、0.5g*36s	
4	内蒙古	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至今	0.5g*36s	2016年10月20日至2018年5月31日在“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5	吉林	2018年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限价挂网采购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月1日至今	0.5g*36s	2014年10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在“2013年度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6	黑龙江	黑龙江省2015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其他挂网第三批	2017年5月5日	2017年5月5日至今	0.5g*24s、0.5g*36s	2009年12月4日至2017年5月4日在“2009年黑龙江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7	上海	2017年上海市新进医保目录	2017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8日至	0.5g*24s、0.5g*36s	2015年7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市

		药品（第一批议价）挂网采购	日	今		2015年第二批挂网采购（自费药品）”项目中标
8	江苏	2015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限价挂网采购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8日至今	0.5g*36s	
9	安徽	2012年安徽省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2012年12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今	0.5g*36s	
10	江西	2015年度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7日至今	0.5g*24s、 0.5g*36s	
11	山东	201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批临床用量小药品）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30日至今	0.5g*24s、 0.5g*36s	2011年8月4日至2017年5月20日在“2009年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12	河南	2017年河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5日至今	0.5g*24s、 0.5g*36s	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4日在“2010年度河南省非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项目中标
13	湖北	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至今	0.5g*36s	2013年5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在“2011年湖北省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14	湖南	湖南省2013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5年4月13日	2015年5月1日至今	0.5g*24s、 0.5g*36s	
15	广东	2016年新一轮广东省药品交易（医保目录品种）	201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至今	0.5g*36s	
16	广西	2015年度广西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挂网采购药品（第三批）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至今	0.5g*24s、 0.5g*36s	
17	海南	2017年海南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9月1日至今	0.5g*24s	2014年12月03日至2018年8月31日在“2012年度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9日至今	0.5g*36s	

18	重庆	重庆药品交易所挂网采购	2011年4月10日	2011年4月10日至今	0.5g*36s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9日至今	0.5g*24s	
19	四川	2015年四川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新增挂网限价药品和常用低价药，与医疗机构议价品（第二批）	2018年1月8日	2018年1月8日至今	0.5g*24s、0.5g*36s	2016年11月3日至2018年1月7日在“2015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备案采购”项目中标
20	云南	云南省公立医院2015年药品集中采购（其他限价挂网品规（第一批））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至今	0.5g*24s、0.5g*36s	2011年7月15日至2018年8月28日在“2011年云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21	西藏	2020年度挂网产品（第一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7日	0.5g*24s、0.5g*36s	
22	甘肃	2018年度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新增阳光挂网采购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8日至今	0.5g*24s、0.5g*36s	
23	青海	2018年医保药品增补挂网采购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今	0.5g*24s、0.5g*36s	
24	宁夏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直接挂网采购	2017年7月11日	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4月18日	0.5g*24s	包装规格替换为36s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至今	0.5g*36s	
25	新疆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招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22日至今	0.5g*36s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益气和胃胶囊已在全国 25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挂网/中标，未挂网/中标的省份为浙江、贵州、山西、辽宁、陕西和福建。浙江、贵州、陕西、福建未挂网/中标的原因是益气和胃胶囊未在该等省份上一轮招标采购目录中，目前发行人正在申报浙江和贵州新一轮的增补挂网；山西、辽宁未

挂网/中标系因该省参考价太低，发行人主动放弃挂网。

(6) 克唑隐酮凝胶

报告期内，发行人克唑隐酮凝胶挂网/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克唑隐酮凝胶				
		招投标项目	最近挂网/中标时间	执行情况	规格型号	备注
1	北京	2015年北京市第一批药品阳光采购	2016年4月14日	2017年4月8日至今	15g	
2	天津	2015年天津市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挂网采购部分）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9月19日至今	15g	
3	河北	2010年度河北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2010年11月30日	2010年11月30日至今	6g、15g	
4	山西	山西省2018年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挂网议价采购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至今	6g、15g	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29日在“山西省2015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分类采购”项目中标
5	内蒙古	2018年内蒙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至今	6g、15g	
6	辽宁	辽宁省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直接挂网采购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2月15日至今	15g	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2月14日在“辽宁省2009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6g中标
7	吉林	2018年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限价挂网采购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月1日至今	15g	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2013年度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6g中标
8	黑龙江	黑龙江省2015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其他挂网第三批	2017年5月5日	2017年5月5日至今	6g、15g	
9	上海	上海市自费药品挂网采购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4月18日至今		
10	江苏	2015年江苏省药	2017年4	2017年4月	15g	

		品集中采购限价 挂网采购	月28日	28日至今		
11	浙江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二批)	2018年7月4日	2018年7月4日至今	6g	
12	江西	2015年度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4月11日至今	6g、15g	2016年5月9日至至2017年7月6日在“2009年度江西省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6g中标
13	山东	201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批临床用量小药品)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30日至今	15g	
14	河南	2017年河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直接挂网增补)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至今	15g	
15	湖北	湖北省2016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至今	6g、15g	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8月9日在“2011年湖北省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6g、15g中标
16	湖南	2017年湖南省医疗机构集中采购 备案采购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8月4日至今	15g	
17	广东	2016年新一轮广东省药品交易(非基本药物非医保目录品种)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3月9日至今	15g	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3月8日在“2014年度广东省非基本药物非医保目录品种交易”项目中6g、15g中标
18	广西	2015年度广西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挂网采购药品(第三批)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至今	6g、15g	
19	海南	2017年海南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9月1日至今	15g	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8月31日在“2012年度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项目中15g中标
20	重庆	重庆药品交易所挂网采购	2011年4月10日	2011年4月10日至今	6g	
21	四川	2015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	2016年11月3日	2016年11月3日至今	6g、15g	

		采购备案采购				
22	贵州	2015年度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至今	15g	
23	云南	云南省公立医院2015年药品集中采购(其他限价挂网品规(第一批))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至今	6g、15g	2017年9月27日至2018年8月28日在“2011年云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6g、15g中标
24	陕西	2017年陕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至今	6g	2016年7月16日至2018年12月20日在“2011陕西省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6g中标
25	新疆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招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22日至今	6g、15g	
26	安徽	安徽省直接挂网	2016年2月14日	2016年2月14日至今	6g、15g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克痤隐酮凝胶已在全国 26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挂网/中标，未挂网/中标的省份为北京、甘肃、青海、福建和宁夏。北京未挂网/中标原因系发行人该产品因超过一年无销售，被采购平台下架，进入休眠状态；甘肃因该省暂无销售需求，发行人暂未该省挂网；青海、福建未挂网/中标的原因系发行人克痤隐酮凝胶未在该省的招标采购目录；宁夏系因该省参考价太低，发行人主动放弃挂网。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国大部分省份均已挂网/中标，在个别省份未挂网/中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限价太低发行人主动放弃挂网、相关产品未在该省的招标采购目录、因无销售需求暂未挂网或被取消挂网等原因。

(五)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如下：

原辅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数量(kg)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kg)	平均单价

	(万元)		(元/kg)	(万元)		(元/kg)
丹皮酚	130.09	1,500.00	867.26	310.34	1,500.00	2,068.97
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	116.81	24.00	48,672.57	462.51	98.00	47,195.05
乙醇	83.24	136,468.00	6.10	112.12	180,427.70	6.21
2,3-二氯苯甲醛	-	-	-	36.12	1,502.00	240.48
PA/AL/PVC 硬片	112.94	25,126.66	44.95	224.62	47,780.26	47.01
辅料 C	52.96	850.00	623.01	166.31	2,800.00	593.97
原辅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kg)	平均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数量(kg)	平均单价 (元/kg)
丹皮酚	730.00	3,570.00	2,044.82	-	-	-
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	171.68	40.00	42,919.25	149.57	35.00	42,735.04
乙醇	98.39	160,773.00	6.12	67.50	109,711.00	6.15
2,3-二氯苯甲醛	30.12	1,400.00	215.15	15.73	800.00	196.58
PA/AL/PVC 硬片	176.83	38,067.67	46.45	144.82	31,376.66	46.15
辅料 C	123.74	2,100.00	589.26	63.08	1,125.00	560.68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均随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2015年-2017年丹皮酚原料药的单价持续上涨，且增幅较大，公司在2015年度进行较多的采购储备，以备后续年度生产所用，2017年未进行丹皮酚原料药采购。2020年1-6月丹皮酚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丹皮酚原料药投产后，外购需求下降，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显著提高，与供应商价格谈判中占据有利地位，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原材料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元 /kg)	占比
丹皮酚					
2020年 1-6月	湖北乐声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	130.09	867.26	100.00%
2019年	湖北乐声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	310.34	2,068.97	100.00%
2018年	湖北乐声药业有限公司	3,570.00	730.00	2,044.82	100.00%

2017年	-				
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					
2020年 1-6月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	116.81	48,672.57	100.00%
2019年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62.51	47,195.05	100.00%
2018年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71.68	42,919.25	100.00%
2017年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49.57	42,735.04	100.00%
乙醇					
2020年 1-6月	安徽吴王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61,274.00	39.81	6.50	47.82%
	南京盛庆和化工有限公司	43,980.00	24.33	5.53	29.23%
	合肥市强大化工有限公司	26,814.00	15.01	5.60	18.03%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4.09	9.29	4.91%
	合计	136,468.00	83.24	6.10	100.00%
2019年	合肥市强大化工有限公司	94,140.70	53.56	5.69	47.77%
	安徽吴王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73,327.00	47.90	6.53	42.72%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7.76	9.23	6.92%
	合肥圣达化工有限公司	4,560.00	2.91	6.38	2.59%
	合计	180,427.70	112.12	6.21	100.00%
2018年	合肥市强大化工有限公司	91,180.00	51.95	5.70	52.80%
	合肥圣达化工有限公司	62,436.00	40.03	6.41	40.69%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	6.09	9.01	6.19%
	安徽吴王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95.00	0.31	7.80	0.31%
	合肥拜尔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1	26.90	0.01%
	合计	160,773.00	98.39	6.12	100.00%
2017年	合肥圣达化工有限公司	49,930.00	33.35	6.68	49.42%
	合肥市强大化工有限公司	53,561.00	28.56	5.33	42.32%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5.56	8.97	8.24%
	合肥倍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	0.02	7.50	0.02%
	合计	109,711.00	67.50	6.15	100.00%
2,3-二氯苯甲醛					
2020年 1-6月	-	-	-	-	-
2019年	常州市依肯贸易有限公司	1,502.00	36.12	240.48	100.00%
2018年	江苏鑫泰化工有限公司	1,100.00	23.14	210.35	76.82%

	常州市依肯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6.98	232.76	23.18%
	合计	1,400.00	30.12	215.15	100.00%
2017年	江苏鑫泰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15.73	196.58	100.00%
PA/AL/PVC 硬片					
2020年 1-6月	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11,484.60	50.82	44.25	45.00%
	南通惠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517.06	47.19	44.87	41.78%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25.00	14.93	47.79	13.22%
	合计	25,126.66	112.94	44.95	100.00%
2019年	南通惠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282.26	128.22	47.00	57.08%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498.00	96.40	47.03	42.92%
	合计	47,780.26	224.62	47.01	100.00%
2018年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532.00	100.01	46.45	56.56%
	南通惠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535.67	76.82	46.46	43.44%
	合计	38,067.67	176.83	46.45	100.00%
2017年	南通惠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766.16	77.38	46.15	53.44%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610.50	67.43	46.15	46.56%
	合计	31,376.66	144.82	46.15	100.00%
辅料 C					
2020年 1-6月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50.00	52.96	623.01	100.00%
2019年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800.00	166.31	593.97	100.00%
2018年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	123.74	589.26	100.00%
2017年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125.00	63.08	560.68	100.00%

注：占比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该原材料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医药工业的原料药、辅料、包装物、中药材等主要供应商均相对较为稳定，同种材料不同供应商相近时点采购单价差异较小。由于制药生产的特殊性，原料和关键辅料不得随意变更来源，因此公司多数原辅料都属于定点采购，价格变动时，通过合同审核单的形式进行审批。部分非关键的通用辅料和包装材料从备选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遴选来源，实行比价采购。公司大宗的包装材料实行

招标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装物等采购价格总体较为稳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丹皮酚、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分别于 2019 和 2020 年具备自产自用能力。

2、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水、天然气及煤炭，主要是生产工业产品的公司所消耗的能源，公司医药工业业务采购的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元/千瓦时、立方米、吨）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元/千瓦时、立方米、吨）
电（万千瓦时）	97.49	133.33	0.73	225.29	288.00	0.78
蒸汽（吨）	50.03	1,980.45	252.61	91.57	3,674.51	249.19
水（万吨）	6.65	2.21	3.01	13.60	4.30	3.16
天然气（万立方米）	102.03	29.66	3.44	147.91	43.77	3.38
煤炭（吨）	-	-	-	-	-	-
能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元/千瓦时、立方米、吨）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元/千瓦时、立方米、吨）
电（万千瓦时）	205.59	243.64	0.84	182.33	204.76	0.89
蒸汽（吨）	78.29	3,134.12	249.81	70.21	2,808.72	249.97
水（万吨）	11.34	3.59	3.16	9.01	2.74	3.29
天然气（万立方米）	138.68	44.50	3.12	11.19	3.72	3.00
煤炭（吨）	-	-	-	34.84	514.30	677.50

2018 年度，公司天然气采购量增长较快且不再采购煤炭，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响应政府要求，实施“煤改气”工程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医药工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工业前五大供应商及对应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医药工业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湖北乐声药业有限公司	130.09	6.49%	丹皮酚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81	5.83%	甲磺酸多沙唑嗪
	亳州市慈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15.30	5.75%	党参、黄芩、茜草等
	安徽汇中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7.69	4.37%	黄连、黄芪、炒枳壳等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2.38	4.11%	辅料 C 等
	合计	532.27	26.54%	
2019年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2.51	12.13%	甲磺酸多沙唑嗪
	湖北乐声药业有限公司	310.34	8.14%	丹皮酚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5.27	5.12%	PA/AL/PVC 硬片、药品包装用铝箔等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93.83	5.09%	辅料 C 等
	安徽汇中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79.70	4.71%	党参、黄芪、檀香等
	合计	1,341.65	35.20%	-
2018年	湖北乐声药业有限公司	730.00	19.06%	丹皮酚
	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2.96	6.87%	檀香、炒枳壳、丹参等
	亳州市中正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179.45	4.69%	黄连、丁香、丹参等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68	4.48%	甲磺酸多沙唑嗪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66.16	4.34%	辅料 C 等
	合计	1,510.26	39.44%	-
2017年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57	7.49%	甲磺酸多沙唑嗪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5.82	5.30%	PA/AL/PVC 硬片、药品包装用铝箔等
	南通惠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1.46	4.08%	PA/AL/PVC 硬片、药品包装用铝箔
	沧州星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5.33	3.77%	管制口服液体瓶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2.04	3.61%	辅料 C 等
	合计	484.22	24.24%	-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浙江	成立时间	2001-01-18
---	----	------	------------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29 号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的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药品的研发、技术转让。
		股东情况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98.95%)、洪华斌(1.05%)
2	湖北乐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4-2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九州通大厦 8 层公寓式酒店 1-10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李爱华(99.50%),程燕(0.50%)		
3	亳州市慈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6-14
		注册资本	1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工业区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煅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收购(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者炮制规范允许加工的中药材)和农副产品购销。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杨延峰(60.00%),杨廷跃(40.00%)		
4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	成立时间	2007-06-26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上市公司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501.SZ)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来秀路

	公司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塑包装产品、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商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5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0-16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 1 幢一层 1012 部位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详见许可证)和塑料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COLORCON ASIA PACIFIC PTE LTD(新加坡)(100%)	
6	安徽汇中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2-02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南部工业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煨制;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马浩明(92.31%)、马心灵(7.69%)	
7	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12-2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药都大道 2018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生产、本公司产品展示、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家许可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许可期内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葛德州(80.00%),孙伟(20.00%)	
8	亳州	成立时间	2006-07-12

	市中正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销售,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凭许可证标准的种类经营);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	王清锋(61.30%), 王清民(38.70%)
9	南通惠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8-20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五甲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医药用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制药用设备及配件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纪福云(51.00%), 纪轩(49.00%)
10	沧州星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7-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沧县杜生镇前侯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玻璃容器、瓶盖、塑料制品;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焕甲(60.00%), 王爽(40.00%)

(2) 医药商业

报告期内, 发行人医药商业前五大供应商及对应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医药商业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324.11	12.99%	药品、器械等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22.86	11.57%	药品、器械等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8.46	5.12%	药品等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832.74	5.02%	药品等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1.46	4.42%	药品等
	合计	22,059.62	39.12%	-
2019年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411.14	11.83%	药品、器械等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05.96	9.36%	药品、器械等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29.20	9.13%	药品等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1.05	4.63%	药品等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281.10	2.69%	药品等
	合计	45,868.45	37.64%	-
2018年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92.38	15.97%	药品、器械等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612.73	5.94%	药品等
	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2.78	5.42%	药品、器械等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39.58	5.12%	药品等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127.28	4.37%	药品、器械等
	合计	34,794.75	36.82%	-
2017年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050.97	15.10%	药品、器械等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413.29	6.26%	药品、器械等
	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3.80	4.98%	药品、器械等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34.35	4.90%	药品等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342.41	3.87%	药品等
	合计	30,344.83	35.11%	-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额已合并披露。2019年上半年，国药控股收购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	成立时间	2002-12-28
		注册资本	48,39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713.SH）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 118 号

	公司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医药保健品、化妆品、毒性药品、家交电、食品、日杂、制冷设备、中药材、中药饮片;道路普通货运;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文教用品销售;商务服务(除社会调查、中国法律事务咨询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实验仪器、教学仪器、电子设备、医药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6.36%),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3.64%)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1-08
		注册资本	297,165.6191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A 股 600511.SH, H 股 01099.HK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 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 医疗器械经营,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数据处理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 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2.88%)、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6.98%)等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1-18
		注册资本	284,208.932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A 股 601607.SH, H 股 02607.HK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2 号

	公司	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酞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HKSCC NOMINEES LIMITED（29.28%）、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5.21%）、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54%）、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3.00%）、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1.52%）等	
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09-01
		注册资本	162,579.0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A 股 600332.SH, H 股 00874.HK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经营范围	停车场经营;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酒类批发;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兽用药品销售;保健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运站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碳酸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其他酒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车辆过秤服务;清洁用品批发;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45.0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3.52%），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4.41%），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51%），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91%）等。		

5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8-25
		注册资本	1,19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上市公司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35.SH）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303,1-1-2304 室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药材、第三医疗器械批发;包装材料及容器(医用除外)、塑料制品、模具、塑料原料、化妆品、健身器材、文化用品、保洁用品、日用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卫生洗液批发兼零售;烟零售;保健食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食品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2-27
		注册资本	519,170.3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小包装麻黄素原料、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医疗毒性药品(西药品种不含 A 型肉毒毒素、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文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营养补剂、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包装食品;货物包装托运(仅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温运输;代理记账;销售百货、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制药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装卸服务;展览、展示;医院药库管理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情况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8.67%),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11.33%)
7	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06-26
		注册资本	17,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 3666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外用消毒制剂、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维修;房屋租赁;医药工程技术咨询、评估、论证;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农副产品收购;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 2019 年上半年, 国药控股收购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名为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8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7-1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西乌鲁木齐路南综合楼
		经营范围	医药物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保健用品、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纸制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许朝垠(25.40%), 张丽芹(24.60%), 何厚琛(16.00%), 方国光(10.00%), 何厚红(10.00%), 蔡桂芬(10.00%), 王策(4.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下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发行人医药工业主要产品相关材料的投入产出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主要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益气和胃胶囊、亮菌口服溶液、克座隐酮凝胶、丹皮酚软膏合计占公司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89.80%、89.77%、89.65%和 92.12%。上述产品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1）非洛地平缓释片（II）

①非洛地平原料药投入产出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非洛地平原料药采购、消耗 2,3-二氯苯甲醛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 (kg)		本期采购 (kg)		本期生产领用 (kg)	其他领用(kg)		期末数量 (kg)
2,3-二氯苯甲醛					A			
2017 年度			800.00		500.00			300.00
2018 年度	300.00		1,400.00		600.30	1.00		1,098.70
2019 年度	1,098.70		1,502.00		2,098.70	2.00		500.00
2020 年 1-6 月	500.00				500.00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kg)		期末在产品含量 (kg)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 (kg)	本期产量 (kg)	单位耗用 (kg/kg)	
	在产品	二析物	在产品	二析物				
2,3-二氯苯甲醛	B	C	D	E	F=A+B+C-D-E	G	F/G	
2017 年度	500.00	221.24	500.00	11.15	710.09	784.40	0.91	
2018 年度	500.00	11.15	-	87.81	1,023.64	1,162.54	0.88	
2019 年度		87.81	700.00	158.80	1,327.72	1,521.55	0.87	
2020 年 1-6 月	700.00	158.80		84.92	1,273.88	1,460.80	0.87	

注：其他领用主要系研发领料、质量检测、新设备调试等，下同。

公司自产的非洛地平原料药主要原材料为 2,3-二氯苯甲醛，原料药生产存在化学反应，2,3-二氯苯甲醛经过缩合反应生产中间体粗品，精制得中间体精品，中间体精品经过环合反应得到非洛地平粗品，重结晶后再精制得到非洛地平精品，再经过干燥、粉碎得到非洛地平原料药。上述各环节反应液产生的二析物均可回收再利用，考虑了各环节产生的二析物中对应含有的 2,3-二氯苯甲醛后，各年度单耗相对较为稳定。

②非洛地平缓释片（II）投入产出比

A、非洛地平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非洛地平缓释片（II）消耗非洛地平原料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 (kg)	本期生产入库 (kg)	本期生产领用 (kg)	其他领用 (kg)	期末数量 (kg)
非洛地平原料药			A		
2017 年度	358.57	784.40	731.91	329.05	82.01
2018 年度	82.01	1,162.54	1,136.15	66.20	42.20
2019 年度	42.20	1,521.55	1,218.36	107.81	237.58
2020 年 1-6 月	237.58	1,460.80	644.23	15.54	1,038.61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kg)	期末在产品含量 (kg)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 (kg)	本期产量 (万片)	单位耗用 (mg/片)
非洛地平原料药	B	C	D=A+B-C	E	D/E
2017 年度	104.15	59.72	776.35	15,092.82	5.14
2018 年度	59.72	149.48	1,046.39	20,317.97	5.15
2019 年度	149.48	133.81	1,234.04	24,079.28	5.12
2020 年 1-6 月	133.81	228.83	549.20	10,464.61	5.25

根据药品的《再注册批件》，公司每片非洛地平缓释片（II）中非洛地平原料药含量为 5mg，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中非洛地平原料药单位耗量与此基本保持一致。

B、辅料 C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非洛地平缓释片（II）采购、消耗辅料 C 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 (kg)	本期采购 (kg)	本期生产领用 (kg)	其他领用 (kg)	期末数量 (kg)
辅料 C			A		
2017 年度	593.22	1,125.00	1,375.02	17.60	325.60
2018 年度	325.60	2,100.00	2,130.53	14.89	280.18
2019 年度	280.18	2,800.00	2,302.72	46.00	731.46
2020 年 1-6 月	731.46	850.00	1,202.46		379.00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kg)	期末在产品含量 (kg)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 (kg)	本期产量 (万片)	单位耗用 (mg/片)

辅料 C	B	C	D=A+B-C	E	D/E
2017 年度	200.36	112.53	1,462.85	15,092.82	9.69
2018 年度	112.53	280.38	1,962.67	20,317.97	9.66
2019 年度	280.38	252.69	2,330.41	24,079.28	9.68
2020 年 1-6 月	252.69	427.99	1,027.17	10,464.61	9.82

C、辅料 A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非洛地平缓释片（II）采购、消耗辅料 A 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 (kg)	本期采购 (kg)	本期生产领用 (kg)	其他领用 (kg)	期末数量 (kg)
辅料 A			A		
2017 年度	1,198.28	1,211.98	1,089.64	170.62	1,150.00
2018 年度	1,150.00	1,942.20	1,458.94	165.49	1,467.77
2019 年度	1,467.77	996.00	1,598.12	451.06	414.58
2020 年 1-6 月	414.58	1,812.03	792.36	14.22	1,420.04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kg)	期末在产品含量 (kg)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 (kg)	本期产量 (万片)	单位耗用 (mg/片)
辅料 A	B	C	D=A+B-C	E	D/E
2017 年度	176.20	90.42	1,175.43	15,092.82	7.79
2018 年度	90.42	193.67	1,355.69	20,317.97	6.67
2019 年度	193.67	175.28	1,616.51	24,079.28	6.71
2020 年 1-6 月	175.28	284.60	683.04	10,464.61	6.53

报告期内公司每片非洛地平缓释片（II）中辅料 C 单位耗量波动较小，较为稳定；辅料 A 用于控释膜衣液的生产，随着公司的控释技术不断加强，辅料 A 的单位耗量每年略有下降。

D、PA/AL/PVC 硬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非洛地平缓释片（II）采购、消耗 PA/AL/PVC 硬片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 (kg)	本期采购 (kg)	本期生产领用 (kg)	其他领用 (kg)	期末数量 (kg)
PA/AL/PVC 硬片			A		

2017 年度	3,241.66	29,033.96	27,337.82	554.55	4,383.25
2018 年度	4,383.25	35,760.47	36,785.52	148.48	3,209.72
2019 年度	3,209.72	43,797.26	45,625.81	471.90	909.27
2020 年 1-6 月	909.27	24,161.23	18,492.97	167.58	6,409.95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kg)	期末在产品含量(kg)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kg)	本期产量(万片)	单位耗用(g/片)
PA/AL/PVC 硬片	B	C	D=A+B-C	E	D/E
2017 年度	1,631.15	1,699.39	27,269.58	15,092.82	0.18
2018 年度	1,699.39	1,694.70	36,790.21	20,317.97	0.18
2019 年度	1,694.70	2,699.95	44,620.56	24,079.28	0.19
2020 年 1-6 月	2,699.95	2,276.05	18,916.87	10,464.61	0.18

E、药品包装用铝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非洛地平缓释片（II）采购、消耗药品包装用铝箔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kg)	本期采购(kg)	本期生产领用(kg)	其他领用(kg)	期末数量(kg)
药品包装用铝箔			A		
2017 年度	2,661.36	6,661.85	7,796.56	0.80	1,525.85
2018 年度	1,525.85	11,474.99	10,664.40	26.58	2,309.86
2019 年度	2,309.86	11,147.16	12,919.86	35.74	501.42
2020 年 1-6 月	501.42	7,846.50	5,310.50		3,037.42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kg)	期末在产品含量(kg)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kg)	本期产量(万片)	单位耗用(g/片)
药品包装用铝箔	B	C	D=A+B-C	E	D/E
2017 年度	471.20	488.14	7,779.62	15,092.82	0.05
2018 年度	488.14	505.68	10,646.86	20,317.97	0.05
2019 年度	505.68	799.37	12,626.17	24,079.28	0.05
2020 年 1-6 月	799.37	681.12	5,428.75	10,464.61	0.05

F、非洛地平缓释片（II）小盒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非洛地平缓释片（II）采购、消耗非洛地平缓释片（II）

小盒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万盒）	本期采购（万盒）	本期生产领用（万盒）	其他领用（万盒）	期末数量（万盒）
非洛地平缓释片（II）小盒			A		
2017年度	206.91	839.49	901.26	0.34	144.81
2018年度	144.81	1,295.88	1,243.82	0.42	196.44
2019年度	196.44	1,466.89	1,468.19	0.28	194.87
2020年1-6月	194.87	584.98	620.41	0.26	159.18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万盒)	期末在产品含量（万盒）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万盒)	本期产量（万盒）	单位耗用(盒/盒)
非洛地平缓释片（II）小盒	B	C	D=A+B-C	E	D/E
2017年度	29.14	29.31	901.09	893.86	1.01
2018年度	29.31	14.41	1,258.72	1,251.75	1.01
2019年度	14.41	61.22	1,421.38	1,418.33	1.00
2020年1-6月	61.22	73.27	608.36	607.2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每生产一片或一盒非洛地平缓释片（II）耗费 PA/AL/PVC 硬片、药品包装用铝箔和非洛地平缓释片（II）小盒的较为稳定。

（2）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①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采购、消耗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kg）	本期采购（kg）	生产入库数量（kg）	本期生产领用（kg）	其他领用（kg）	期末数量（kg）
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				A		
2017年度		35.00		27.09	1.36	6.55
2018年度	6.55	40.00		42.03	4.26	0.26
2019年度	0.26	98.00		85.98	2.99	9.29
2020年1-6月	9.29	24.00	9.76	19.99	3.04	20.02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kg)	期末在产品含量(kg)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kg)	本期产量(万片)	单位耗用(mg/片)
甲磺酸多沙唑啉原料药	B	C	D=A+B-C	E	D/E
2017年度	13.84	6.14	34.79	664.61	5.23
2018年度	6.14	4.01	44.16	850.22	5.19
2019年度	4.01	25.05	64.94	1,268.95	5.12
2020年1-6月	25.05	12.28	32.76	642.71	5.10

根据药品的《再注册批件》，公司每片甲磺酸多沙唑啉缓释片中甲磺酸多沙唑啉含量为 5.10mg（以多沙唑啉计 4mg），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中甲磺酸多沙唑啉单位耗量分别为 5.23mg、5.19mg、5.12mg 和 5.10mg，与标准含量基本一致。

②PA/AL/PVC 硬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甲磺酸多沙唑啉缓释片采购、消耗 PA/AL/PVC 硬片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kg)	本期采购(kg)	本期生产领用(kg)	其他领用(kg)	期末数量(kg)
PA/AL/PVC 硬片			A		
2017年度	291.56	2,210.80	1,288.57	351.63	862.16
2018年度	862.16	2,307.20	2,180.38	218.34	770.64
2019年度	770.64	3,983.00	3,106.84	10.22	1,636.58
2020年1-6月	1,636.58	1,943.26	1,509.50		2,070.34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kg)	期末在产品含量(kg)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kg)	本期产量(万片)	单位耗用(g/片)
PA/AL/PVC 硬片	B	C	D=A+B-C	E	D/E
2017年度	158.59		1,447.16	664.61	0.22
2018年度			2,180.38	850.22	0.26
2019年度			3,106.84	1,268.95	0.24
2020年1-6月			1,509.50	642.71	0.23

报告期内公司每生产一片甲磺酸多沙唑啉缓释片耗费 PA/AL/PVC 硬片分别

为 0.22mg、0.26mg、0.24mg 和 0.23mg，因 PA/AL/PVC 硬片在 10 片/板、14 片/板中的损耗不一样，每年生产 10 片/板、14 片/板的比例不一样，导致折算到每片的损耗会有波动。

(3) 益气和胃胶囊

益气和胃胶囊主要系黄芩、丹参、党参、檀香等中药材制成的中成药。由于一种中药材可用于多种中成药的生产，其采购量、领用量与某种产品的产量难以进行一一匹配，故就益气和胃胶囊领用的主要中药材进行分析。

①黄芩、丹参、党参、檀香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益气和胃胶囊消耗黄芩、丹参、党参、檀香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kg)	本期生产领用(kg)	期末在产品含量(kg)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kg)	本期产量(万粒)	单位耗用(g/粒)
丹参	B	A	C	D	E	D/E
2017 年度	392.64	2,170.00	197.13	2,365.51	700.84	0.34
2018 年度	197.13	8,160.00	1,554.81	6,802.31	2,021.07	0.34
2019 年度	1,554.81	15,750.00	1,128.57	16,176.24	5,046.91	0.32
2020 年 1-6 月	1,128.57	15,785.00	3,459.59	13,453.98	4,128.89	0.33
黄芩	B	A	C	D	E	D/E
2017 年度	256.21	1,440.00	130.48	1,565.74	700.84	0.22
2018 年度	130.48	5,410.00	1,030.79	4,509.69	2,021.07	0.22
2019 年度	1,030.79	10,400.00	745.49	10,685.30	5,046.91	0.21
2020 年 1-6 月	745.49	10,352.50	2,270.04	8,827.94	4,128.89	0.21
党参	B	A	C	D	E	D/E
2017 年度	256.21	1,440.00	130.48	1,565.74	700.84	0.22
2018 年度	130.48	5,410.00	1,030.79	4,509.69	2,021.07	0.22
2019 年度	1,030.79	10,350.00	742.23	10,638.56	5,046.91	0.21
2020 年 1-6 月	742.23	10,352.50	2,269.38	8,825.35	4,128.89	0.21
檀香	B	A	C	D	E	D/E
2017 年度	38.27	208.00	18.94	227.32	700.84	0.03
2018 年度	18.94	805.00	153.29	670.65	2,021.07	0.03
2019 年度	153.29	1,530.00	109.78	1,573.51	5,046.91	0.03
2020 年 1-6 月	109.78	1,537.50	336.94	1,310.34	4,128.89	0.03

根据药品的《再注册批件》，公司每粒益气和胃胶囊含黄芩 0.2g，丹参 0.3g，党参 0.2g，檀香 0.03g，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单位耗用与此基本保持一致。

②明胶空心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益气和胃胶囊采购、消耗明胶空心胶囊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万粒)	本期采购(万粒)	本期生产领用(万粒)	其他领用(万粒)	期末数量(万粒)
明胶空心胶囊			A		
2017 年度	287.50	607.70	645.56	47.34	202.30
2018 年度	202.30	2,351.00	2,442.00	5.00	106.30
2019 年度	106.30	5,866.30	4,859.00	118.30	995.30
2020 年 1-6 月	995.30	4,990.00	4,530.10	77.20	1,378.00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万粒)	期末在产品含量(万粒)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万粒)	本期产量(万粒)	单位耗用(粒/粒)
明胶空心胶囊	B	C	D=A+B-C	E	D/E
2017 年度	117.43	58.70	704.29	700.84	1.00
2018 年度	58.70	473.20	2,027.50	2,021.07	1.00
2019 年度	473.20	237.70	5,094.50	5,046.91	1.01
2020 年 1-6 月	237.70	600.70	4,167.10	4,128.89	1.01

报告期内公司每生产一粒益气和胃胶囊所耗用的明胶空心胶囊匹配程度很高。

(4) 亮菌口服溶液

①玉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亮菌口服溶液采购、消耗玉米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kg)	本期采购(kg)	本期生产领用(kg)	其他领用(kg)	期末数量(kg)
玉米			A		
2017 年度	3,371.00	55,000.00	54,376.37	42.06	3,952.57
2018 年度	3,952.57	63,500.00	56,012.00	161.37	11,279.20
2019 年度	11,279.20	52,980.00	56,320.00	206.64	7,732.56

2020年1-6月	7,732.56	22,620.00	23,808.00	1.60	6,542.96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kg)	期末在产品含量(kg)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kg)	本期产量(1)	单位耗用(g/ml)
玉米	B	C	D=A+B-C	E	D/E
2017年度	15,872.00	13,312.00	56,936.37	150,173.32	0.38
2018年度	13,312.00	11,008.00	58,316.00	156,108.58	0.37
2019年度	11,008.00	14,119.00	53,209.00	144,564.00	0.37
2020年1-6月	14,119.00	9,884.00	28,043.00	70,377.60	0.40

报告期内公司每生产一毫升亮菌口服液消耗玉米的数量为0.38g、0.37g、0.37g和0.40g，主要系该产品是通过玉米进行发酵制成的，发酵过程受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影响较大，故每年会有所波动。

②管制口服液体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亮菌口服液采购、消耗管制口服液体瓶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万个)	本期采购(万个)	本期生产领用(万个)	其他领用(万个)	期末数量(万个)
管制口服液体瓶			A		
2017年度	20.77	1,494.75	1,495.83	0.66	19.03
2018年度	19.03	1,618.93	1,547.24	0.18	90.54
2019年度	90.54	1,332.25	1,409.26	1.37	12.16
2020年1-6月	12.16	849.52	730.30		131.38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万个)	期末在产品含量(万个)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万个)	本期产量(万支)	单位耗用(个/支)
管制口服液体瓶	B	C	D=A+B-C	E	D/E
2017年度			1,495.83	1,487.12	1.01
2018年度			1,547.24	1,539.05	1.01
2019年度		14.88	1,394.38	1,384.37	1.01
2020年1-6月	14.88	59.52	685.66	679.19	1.01

③铝塑组合盖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亮菌口服液采购、消耗铝塑组合盖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万个)	本期采购(万个)	本期生产领用(万个)	其他领用(万个)	期末数量(万个)
铝塑组合盖			A		
2017 年度	17.63	1,605.00	1,497.04	4.17	121.42
2018 年度	121.42	1,443.00	1,547.24	0.50	16.68
2019 年度	16.68	1,565.00	1,408.05	3.13	170.50
2020 年 1-6 月	170.50	615.00	734.05	0.70	50.75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万个)	期末在产品含量(万个)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万个)	本期产量(万支)	单位耗用(个/支)
铝塑组合盖	B	C	D=A+B-C	E	D/E
2017 年度			1,497.04	1,487.12	1.01
2018 年度			1,547.24	1,539.05	1.01
2019 年度		14.88	1,393.17	1,384.37	1.01
2020 年 1-6 月	14.88	59.52	689.41	679.19	1.02

④口服溶液吸塑标签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亮菌口服溶液采购、消耗口服溶液吸塑标签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万个)	本期采购(万个)	本期生产领用(万个)	其他领用(万个)	期末数量(万个)
溶液吸塑标签			A		
2017 年度	54.73	1,494.00	1,497.25	0.00	51.47
2018 年度	51.47	1,580.63	1,544.46	0.00	87.65
2019 年度	87.65	1,553.40	1,445.57	0.00	195.48
2020 年 1-6 月	195.48	670.20	727.80	0.00	137.88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万个)	期末在产品含量(万个)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万个)	本期产量(万支)	单位耗用(个/支)
溶液吸塑标签	B	C	D=A+B-C	E	D/E
2017 年度			1,497.25	1,487.12	1.01
2018 年度			1,544.46	1,539.05	1.00
2019 年度		14.88	1,430.69	1,384.37	1.03
2020 年 1-6 月	14.88	59.52	683.16	679.19	1.01

⑤亮菌口服溶液小盒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亮菌口服液采购、消耗亮菌口服液小盒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万盒）	本期采购（万盒）	本期生产领用（万盒）	其他领用（万盒）	期末数量（万盒）
亮菌口服液小盒			A		
2017年度	6.16	155.66	155.55	0.04	6.23
2018年度	6.23	167.79	162.69	0.31	11.02
2019年度	11.02	154.48	148.72	0.18	16.60
2020年1-6月	16.60	78.42	77.11	0.04	17.88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万盒)	期末在产品含量（万盒）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万盒）	本期产量（万盒）	单位耗用（盒/盒）
亮菌口服液小盒	B	C	D=A+B-C	E	D/E
2017年度			155.55	154.64	1.01
2018年度			162.69	162.32	1.00
2019年度			148.72	148.45	1.00
2020年1-6月		4.46	72.64	72.5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每生产一支或一盒亮菌口服液所耗用的制口服液体瓶、铝塑组合盖、口服溶液吸塑标签、亮菌口服液小盒等包材的匹配程度很高。

（5）克痤隐酮凝胶

克痤隐酮凝胶主要材料为丹参酮粉、维生素A和维生素E等。丹参酮粉系公司子公司从丹参里面加工提取的提取物，由于丹参可用于多种中成药的生产，其采购量、领用量与克痤隐酮凝胶产量难以进行一一匹配，且在克痤隐酮凝胶中药品监督管理局只对丹参酮粉有含量要求；维生素A\E系公司外购的原材料，可用于多种药品的生产，其采购量、领用量与克痤隐酮凝胶也难以一一匹配，以下对克痤隐酮凝胶领用的丹参酮粉、维生素A\E进行分析。

①丹参酮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克痤隐酮凝胶消耗丹参酮粉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kg)	本期生产领用(kg)	期末在产品含量(kg)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kg)	本期产量(kg)	单位耗用(g/kg)
----	-------------	------------	-------------	-----------------	----------	------------

丹参酮粉	B	A	C	D	E	D/E
2017 年度		11.73		11.73	6,449.11	1.82
2018 年度		17.98	2.77	15.21	8,809.23	1.73
2019 年度	2.77	21.14		23.90	14,050.33	1.70
2020 年 1-6 月		11.00	0.69	10.31	6,048.00	1.70

②维生素 A\E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克痤隐酮凝胶消耗维生素 A\E 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kg)	本期生产领用 (kg)	期末在产品含量 (kg)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 (kg)	本期产量 (kg)	单位耗用 (g/kg)
维生素 A\E	B	A	C	D	E	D/E
2017 年度		46.93		46.93	6,449.11	7.28
2018 年度		71.46	10.99	60.47	8,809.23	6.86
2019 年度	10.99	83.05		94.05	14,050.33	6.69
2020 年 1-6 月		42.88	2.68	40.20	6,048.00	6.65

根据药品的《再注册批件》，每千克克痤隐酮凝胶含丹参酮粉 1.5g，维生素 A\E6g，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单位消耗大于标准，主要系该产品的单位损耗较大，随着公司生产管理的不断进步，各细节工艺管理体制和监督体制得以不断完善，每年单位损耗呈下降趋势。

③铝质药用软膏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克痤隐酮凝胶采购、消耗铝质药用软膏管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 (万支)	本期采购 (万支)	本期生产领用 (万支)	其他领用 (万支)	期末数量 (万支)
铝质药用软膏管			A		
2017 年度	29.91	101.56	89.26	10.24	31.97
2018 年度	31.97	128.04	136.49	0.28	23.24
2019 年度	23.24	215.47	174.23	0.39	64.09
2020 年 1-6 月	64.09	79.14	84.39	0.17	58.67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 (万支)	期末在产品含量 (万支)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 (万支)	本期产量 (万支)	单位耗用 (支/支)

铝质药用软膏管	B	C	D=A+B-C	E	D/E
2017 年度			89.26	87.31	1.02
2018 年度		18.97	117.52	114.61	1.03
2019 年度	18.97		193.20	189.66	1.02
2020 年 1-6 月		2.76	81.64	80.60	1.01

④克痤隐酮凝胶小盒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克痤隐酮凝胶采购、消耗克痤隐酮凝胶小盒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万盒）	本期采购（万盒）	本期生产领用（万盒）	其他领用（万盒）	期末数量（万盒）
克痤隐酮凝胶小盒			A		
2017 年度	20.07	99.24	87.63	0.91	30.77
2018 年度	30.77	134.49	134.14	5.71	25.39
2019 年度	25.39	195.24	171.81	0.26	48.57
2020 年 1-6 月	48.57	64.22	83.88	0.33	28.58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万盒)	期末在产品含量（万盒）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万盒）	本期产量（万支）	单位耗用（盒/支）
克痤隐酮凝胶小盒	B	C	D=A+B-C	E	D/E
2017 年度			87.63	87.31	1.00
2018 年度		18.74	115.40	114.61	1.01
2019 年度	18.74		190.55	189.66	1.00
2020 年 1-6 月		2.71	81.17	80.60	1.01

报告期内公司每生产一支克痤隐酮软膏所耗用的铝质药用软膏管和克痤隐酮凝胶小盒匹配程度很高。

(6) 丹皮酚软膏

①丹皮酚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丹皮酚软膏采购、消耗丹皮酚原料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kg）	本期采购（kg）	生产入库数量（kg）	本期生产领用（kg）	其他领用（kg）	期末数量（kg）
丹皮酚原料药				A		
2017 年度	5,153.62			3,266.98	0.84	1,885.80

2018 年度	1,885.80	3,570.00		2,942.25	1.24	2,512.31
2019 年度	2,512.31	1,500.00	90.14	3,386.73	47.13	668.60
2020 年 1-6 月	668.60	1,500.00	218.50	2,136.61	0.54	249.95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kg)	期末在产品含量(kg)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kg)		本期产量(kg)	单位耗用(g/g)
丹皮酚原料药	B	C	D=A+B-C		E	D/E
2017 年度	197.66	119.44	3,345.20		66,690.15	0.05
2018 年度	119.44	0.09	3,061.60		61,163.12	0.05
2019 年度	0.09	119.62	3,267.19		65,252.21	0.05
2020 年 1-6 月	119.62	198.10	2,058.13		41,316.99	0.05

根据药品的《再注册批件》，公司每克丹皮酚软膏中丹皮酚原料药含量为 0.05g，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中丹皮酚原料药单位耗量与此保持高度一致。

②聚乙烯/铝/聚乙烯复合药用软膏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丹皮酚软膏采购、消耗聚乙烯/铝/聚乙烯复合药用软膏管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量(万支)	本期采购(万支)	本期生产领用(万支)	其他领用(万支)	期末数量(万支)
聚乙烯/铝/聚乙烯复合药用软膏管			A		
2017 年度	76.09	370.94	421.79	0.20	25.05
2018 年度	25.05	469.50	395.42	0.92	98.21
2019 年度	98.21	483.30	444.61	0.75	136.14
2020 年 1-6 月	136.14	273.45	301.25	0.39	107.96
年度	期初在产品含量(万支)	期末在产品含量(万支)	当期生产产品消耗原材料(万支)	本期产量(万支)	单位耗用(支/支)
聚乙烯/铝/聚乙烯复合药用软膏管	B	C	D=A+B-C	E	D/E
2017 年度	26.68	13.35	435.12	431.02	1.01
2018 年度	13.35		408.77	404.77	1.01
2019 年度		14.71	429.90	429.36	1.00
2020 年 1-6 月	14.71	26.66	289.30	283.15	1.02

报告期内公司每生产一支丹皮酚软膏耗费聚乙烯/铝/聚乙烯复合药用软膏管匹配程度很高。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未享有任何权益。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08.36	4,598.66	6,509.70
机器设备	7,889.97	4,078.24	3,811.73
运输工具	687.26	451.68	235.58
办公电子设备	1,320.75	875.43	445.32
其他	1,163.18	572.54	590.64
合计	22,169.52	10,576.55	11,592.97

1、房产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取得 10 处房屋所有权，用途包括工业用房、办公科研用房等，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立方制药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08413 号	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区综合车间	工业	4,067.15	已抵押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08416 号	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区办公楼	办公	2,378.51	已抵押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08417 号	高新区 F-6 地块立方制药公司研发及营销中心	科研	10,687.25	已抵押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0719 号	高新区文曲路 446 号综合制剂车间 301, 101, 201	工业	10,121.43	已抵押

立方药业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90929 号	高新区文曲路 446 号药品配送仓库 301, -101,101,201	工业	18,838.21	已抵押
诚志生物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416035 号	合经区汤口路与青鸾路交叉口西北角综合厂房	工业	7,024.80	已抵押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46734 号	经济区青鸾路 8 号民营科技二园内非落地平原原料药生产车间 301,102,101,201	工业	4,531.61	已抵押
金寨立方	房地权证梅山字第 003861 号	梅山镇新河路	仓库	1,095.60	无
	房地权证梅山字第 002242 号	梅山镇新河路	仓库	1,037.40	无
			车间	1,698.92	
			配电房[注]	36.43	
	房地权证梅山字第 002243 号	梅山镇新河路	办公室[注]	787.72	无
			值班室[注]	37.24	
锅炉房			247.57		

【注】：该三处房屋已经征收。金寨立方与金寨县安居工程办公室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8 月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因公共利益需要，金寨县安居工程办公室需征收金寨立方位于金寨县城规划区新江路拓宽改造项目（二期）项目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即“金国用(2003)字第 02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中 4,636.63 平方米土地）及相关房屋及附属物（“房地权证梅山字第 002243 号”房地产权证证载办公室及值班室、房地权证梅山字第 002242 号”房地产权证证载配电房）。

发行人有关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除因向银行借款，部分房产用于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相关设备（账面原值 4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立方制药	综合制剂车间净化设备工程	1	681.53	373.99	54.88%
立方制药	激光打孔机	1	404.78	356.71	88.12%
立方制药	高温焚烧氧化炉	1	129.91	111.40	85.75%
立方制药	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1	127.95	16.53	12.92%
立方制药	净化设备	1	120.00	6.0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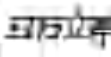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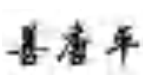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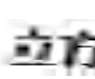
立方制药	旋转式压片机	1	111.64	93.96	84.17%
立方制药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1	98.13	50.74	51.71%
立方制药	一步制粒机	2	81.95	44.97	54.88%
立方制药	综合制车间低压配电及照明系统	1	77.37	42.46	54.87%
立方制药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56.84	33.89	59.63%
立方制药	Agilent 溶出度仪 708+850	2	55.73	32.79	58.83%
立方制药	GQF-3 气流粉碎机系统	1	51.98	37.57	72.29%
立方制药	液相色谱仪	1	51.72	42.72	82.58%
立方制药	均质乳化机（含中转罐 1 台）	1	51.20	28.10	54.87%
立方制药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49.40	23.98	48.54%
立方制药	高效智能包衣机	1	48.71	40.99	84.17%
立方制药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	44.83	37.02	82.58%
立方制药	岛津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	2	44.44	19.11	43.00%
立方制药	软管灌装封口机	1	43.33	23.78	54.88%
立方制药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41.88	17.01	40.62%
立方制药	软管灌装封口机	1	41.45	22.75	54.88%
诚志生物	口服液灌装联动线	1	64.96	24.33	37.46%
诚志生物	口服液洗烘灌机组	1	60.16	3.01	5.00%
诚志生物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1	49.86	2.49	5.00%
诚志生物	口服液灯检机	1	43.00	40.28	9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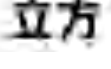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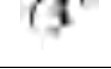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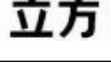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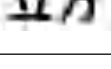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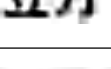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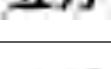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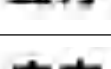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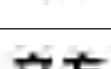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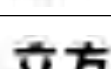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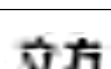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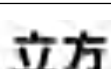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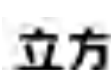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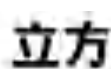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资质证书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5	3197535	2023/08/27	立方制药
2		5	5088439	2029/11/20	立方制药

3		5	5970156	2030/01/13	立方制药
4		5	5970155	2030/01/13	立方制药
5		5	5970154	2030/01/13	立方制药
6		5	4312951	2027/12/20	立方制药
7		5	5109140	2029/10/27	立方制药
8		5	5181217	2029/08/06	立方制药
9		5	5181216	2029/08/06	立方制药
10		5	5181215	2030/04/27	立方制药
11		5	5181214	2029/06/20	立方制药
12		5	5181218	2029/08/06	立方制药
13		5	4385196	2028/01/13	立方制药
14		30	7033207	2030/06/06	立方制药
15		44	7033205	2030/08/06	立方制药
16		35	4001703	2027/02/06	立方制药
17		35	4001702	2027/01/20	立方制药
18		44	4001704	2027/02/06	立方制药
19		44	4001701	2027/01/20	立方制药

20		42	8003740	2031/03/06	立方制药
21		1	7922465	2031/03/06	立方制药
22		4	7922480	2031/01/27	立方制药
23		5	7922360	2031/04/06	立方制药
24		7	7922503	2031/04/20	立方制药
25		9	7922526	2031/03/27	立方制药
26		10	7926567	2031/02/13	立方制药
27		13	7926579	2031/04/06	立方制药
28		15	7926590	2031/01/20	立方制药
29		19	7926594	2031/05/20	立方制药
30		21	7926602	2031/02/20	立方制药
31		22	7926607	2031/01/20	立方制药
32		23	7926630	2031/01/20	立方制药
33		24	7926651	2021/07/13	立方制药
34		26	7931399	2031/01/27	立方制药
35		27	7931416	2031/01/27	立方制药
36		31	7931444	2031/03/20	立方制药

37		34	7931450	2031/03/20	立方制药
38		35	7922380	2031/05/27	立方制药
39		38	7932683	2031/03/20	立方制药
40		40	7938268	2031/03/13	立方制药
41		42	7938285	2021/09/13	立方制药
42		44	7922399	2031/02/27	立方制药
43		45	7938291	2031/02/27	立方制药
44		3	4457748	2028/04/20	立方制药
45		5	4457749	2028/04/20	立方制药
46		28	7931432	2021/11/20	立方制药
47		35	7922377	2021/10/06	立方制药
48		39	7938262	2022/06/06	立方制药
49		41	7938276	2021/11/20	立方制药
50		44	7922404	2021/10/06	立方制药
51		5	8920627	2021/12/13	立方制药
52		5	8984582	2022/02/13	立方制药
53		35	11994564	2024/07/13	立方制药

54	立方	35	11994565	2024/06/20	立方制药
55	级池	5	12289192	2024/08/27	立方制药
56	立方立信	5	12290586	2024/08/27	立方制药
57	立方立泰	5	12290608	2024/08/27	立方制药
58	立方立美	5	12290635	2024/08/27	立方制药
59	立方立悦	5	12290663	2024/08/27	立方制药
60	立方立平	5	12290683	2024/08/27	立方制药
61	立方立宁	5	12290716	2024/08/27	立方制药
62	立方立尚	5	12290752	2024/08/27	立方制药
63	立方立特	5	12290781	2024/08/27	立方制药
64	立方立汀	5	12290811	2024/08/27	立方制药
65	立方立芬	5	12290843	2024/08/27	立方制药
66	立方立文	5	12290871	2024/08/27	立方制药
67	立方渗透泵	5	12290899	2024/08/27	立方制药
68	立方立达	5	12294085	2024/08/27	立方制药
69	诚志	5	1745443	2022/04/13	诚志生物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

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均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1) 立方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解酒护肝的组合物及其制剂	ZL.00136531.2	发明专利	2000/12/28
2	一种治疗痤疮的凝胶型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工艺	ZL.03132232.8	发明专利	2003/7/30
3	一种治疗慢性胃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03158368.7	发明专利	2003/9/26
4	一种难溶性药物单片芯单室渗透泵控释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ZL.200610057780.9	发明专利	2006/2/27
5	一种用作药物载体的药用油包油型非水微乳及其药物制剂	ZL.200710020157.0	发明专利	2007/2/16
6	甲磺酸多沙唑嗪控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65689.3	发明专利	2007/10/31
7	抗高血压药物非洛地平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16762.7	发明专利	2009/5/13
8	非洛地平合成中间体 2,3-二氯亚苄基乙酰乙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16763.1	发明专利	2009/5/13
9	一种 α -酮基脂族酮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84856.8	发明专利	2009/10/16
10	脑靶向川芎嗪口服油包油纳米乳的配制	ZL.201010211726.1	发明专利	2010/6/28
11	一种盐酸文拉法辛控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46252.4	发明专利	2010/7/30
12	一种 α -酮基脂族酮制备新方法	ZL.201010255596.1	发明专利	2010/8/11
13	一种非洛地平环合反应液直接水析纯化方法	ZL.201110299096.2	发明专利	2011/9/29
14	一种吲哚帕胺渗透泵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44090.X	发明专利	2011/12/27
15	一种辛伐他汀渗透泵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08256.8	发明专利	2012/1/12
16	一种改进的合成 2,3-二巯基丙磺酸钠的巯基化反应方法	ZL.201210015277.2	发明专利	2012/1/18
17	一种盐酸曲美他嗪渗透泵控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97342.7	发明专利	2013/9/5
18	一种卡培他滨中间体的简便精制方法	ZL.201310674404.4	发明专利	2013/12/13
19	一种双药物层单硝酸异山梨酯渗透泵控释片及制备方法	ZL.201310720399.6	发明专利	2013/12/24

20	人源抗纤连蛋白 ED-B 结构域的抗体及其用途	ZL.201480001324.5	发明专利	2014/5/28
21	一种药用丹皮酚合成和精制新方法	ZL.201410323322.X	发明专利	2014/8/18
22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渗透泵控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70779.5	发明专利	2014/12/16
23	一种二巯基丙磺酸钠的制备方法	ZL.201510518360.5	发明专利	2015/8/24
24	一种帕利哌酮的制备方法	ZL.201510968946.1	发明专利	2015/12/17
25	由盐酸哌甲酯制备过程产生的杂质 G 及其提纯方法和用途	ZL.201610723544.X	发明专利	2016/8/25
26	一种苯甲酸阿格列汀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23541.6	发明专利	2016/8/25
27	一种二巯基丁二酸及其盐和制备方法	ZL.201710940287.X	发明专利	2017/10/11
28	含有盐酸二甲双胍和格列美脲的控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00997.5	发明专利	2015/1/5
29	一种高纯度曲克芦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96609.6	发明专利	2016/12/20
30	一种改进的吗茛酮的合成方法	ZL.201610051046.5	发明专利	2016/01/27
31	一种测定二巯丁二酸制剂溶出度的方法	ZL.201710648053.8	发明专利	2017/08/30
32	一种灌肠治疗溃疡性结肠炎的复方药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510153337.0	发明专利	2015/04/01
33	隔汽型加料装置以及反应罐	ZL.201820209774.9	实用新型	2018/2/6
34	硫化氢废气喷射吸收装置	ZL.201920097892.X	实用新型	2019/1/21

(2) 诚志生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小蜜环菌属真菌的培养方法	ZL.200610096076.4	发明专利	2006/09/13
2	一种真菌培养瓶瓶盖	ZL.201720047958.5	实用新型	2017/01/16
3	一种用于阀门联动的手柄系统	ZL.201720047976.3	实用新型	2017/01/16
4	一种用于球阀的开关系统	ZL.201720048136.9	实用新型	2017/01/16
5	一种口服溶液助吸装置	ZL.201921428773.4	实用新型	2019/08/30
6	一种预先填充口服液的装置	ZL.201921428625.2	实用新型	2019/08/30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取得 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立方制药	合高新国用(2011)第 33 号	高新区长江西路南 F-6 地块	3,667.00	工业	2055/06	已抵押
	合高新国用(2012)第 72 号	高新区望江西路 522 号	19,999.99	工业	2052/07/08	已抵押
	合高新国用(2013)第 002 号	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文曲路交口东南角	16,090.298	工业	2063/01/30	已抵押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34165 号	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文曲路交口东南角	10,242.50	工业	2066/08/20	无
	皖(2019)合不动产权第 1100048 号	高新区永和路与华佗巷交口西北角	27,403.00	工业	2069/05/27	无
立方药业	合高新国用(2013)第 003 号	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文曲路交口东南角	16,460.66	工业	2063/01/30	已抵押
诚志生物	合经开国用(2008)第 037 号	紫云路南、青鸾路西	33,752.30	工业	2053/08/03	已抵押
金寨立方	金国用(2003)字第 0221 号	梅山镇新河村	28,064.00	工业	2053/09/02	无

注：金寨立方“金国用(2003)字第 02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中共计 4,636.63 平方米土地已经征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有关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且国土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除因向银行借款，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权属瑕疵。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lifeon.cn lifeon.com.cn lfyyjt.com	立方制药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皖 ICP 备 07500670 号-2
2	hfczsw.cn	立方制药	合肥诚志生物制药网	皖 ICP 备 07500670 号-3
3	lf1188.cn	立方药业	药品快线	皖 B2-20070038-1
4	lf888.cn	立方连锁	安徽立方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皖 B2-20120026-1

（三）房产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1）立方连锁经营连锁门店承租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立方连锁下属的药店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产权证书/ 证明文件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1	滨湖医院店	合肥市包河区广西路 2601 号金泉小区 9 幢 101/商 101 上下门面房	212.45	2017.09.14 -2023.09.13	是	是
2	亳州路店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307 号盛世花园 2 号楼 101 门面	72	2019.10.05 -2021.10.04	是	否
3	大众巷店	合肥市庐阳区大众巷 7 号楼 112 号	115.56	2017.12.05 -2027.12.04	是	是
4	东流路店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9 号 1 幢 105、106 门面	81.16	2020.04.01 -2023.03.31	是	是
5	方桥店	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纬 D 路方桥新镇社区 25 幢 1 楼	110	2019.01.01 -2021.12.31	是	否
6	肥东城关店	肥东县恒阳·万邻中心一层商 119、120、121 门面	103.65	2019.01.01 -2024.12.31	是	是
7	肥东九店	肥东县店埠镇桂王路东侧御景花园一期门面房 128、129 室	227.26	2018.06.08 -2023.07.17	是	是
8	肥东龙泉西路店	肥东县龙泉西路仪表厂大门西侧三间门面	105	2017.09.10 -2022.09.09	否	是
9	肥东人民路店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人民路青春苑小区 A 区 1 幢 108、109 号	81.84	2018.09.01 -2024.08.31	是	是

序号	门店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产权证书/ 证明文件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10	肥东塘 杨路店	合肥市肥东县星光国际广场 3-S3-101、3-S3-119 室	160.82	2019.04.23 -2025.05.22	是	是
11	肥东沿 河路店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 28 号大门北侧门面	158.02	2017.05.01 -2022.05.31	是	是
12	肥东义 之和店	合肥市肥东县撮镇义之和商业街 商住 7#楼 153 号	217.62	2017.05.01 -2022.04.30	是	是
13	淝河路 店	合肥市包河区淝河路文昌雅居 2# 楼 109 门面房 1 层	81.52	2017.12.06 -2022.12.05	否	是
14	芙蓉路 店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苑二 期 15#楼	213	2019.01.01 -2024.12.31	是	是
15	高新安 医店	合肥市高新区华纺新华城 C2-103、C2-104 部分一层门面房	374.23	2018.12.01 -2024.12.31	是(C2-103 未提供)	是
16	海棠路 兴园店	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兴园小区 62-103 号	120.49	2020.01.01 -2022.12.31	是	是
17	和平路 店	合肥市瑶海区和平时路与铜陵路交 叉口万和新城广场商 1-104	30.50	2016.05.19 -2021.05.18	是	是
		合肥市瑶海区和平时路与铜陵路交 叉口万和新城广场商 1-105、1-114	66.63	2016.08.01 -2021.05.18	否	是
		合肥市瑶海区和平时路与铜陵路交 叉口万和新城广场商 1-115、116、 124、125	151.03	2018.05.19 -2022.05.18	是	是
		合肥市瑶海区和平时路与铜陵路交 叉口万和新城广场商 1-106	29.82	2018.01.01 -2021.05.18	是	是
		合肥市瑶海区和平时路与铜陵路交 叉口万和新城广场商 1-101、 1-102、1-103、1-113、1-122、1-123、 1-129、1-130	267.82	2018.08.19 -2022.05.18	是(1-122、 1-129、 1-130 未提 供)	是
18	合裕路 店	合肥市瑶海区合裕路唐桥钢材市 场 37、38、39 门面	115	2017.12.01 -2023.11.30	否	是
19	洪岗路 店	合肥市蜀山区洪岗路与石台路交 口华府骏苑 22 幢 107、106 1 楼部 分门面	110	2018.09.20 -2021.09.19	是	否
20	湖光路 店	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东侧商铺 (福乐家生活超市内)	102	2020.01.16 -2024.01.15	是	是
21	怀宁路 店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大溪地现代 城商住楼 106 号	122.82	2017.12.21 -2022.12.20	是	是
22	金色池 塘店	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金色池塘 3D-28#103 商铺	56.75	2018.01.01 -2021.12.31	是	是
23	龙岗二 店	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史城村 史城组	200	2017.01.08 -2023.01.07	是	是

序号	门店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产权证书/ 证明文件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24	梅山路 店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47 号	372	2014.10.26 -2025.04.25	是	是
25	美湖小 区店	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美湖小区 19 号楼一楼门面房	94.16	2019.04.08 -2024.04.07	否	是
26	美屯店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29 号 63 幢 商住户底层	135	2019.02.28 -2021.03.01	是	是
27	清溪路 店	合肥市肥西路合家福超市国轩苑 店一层	81	2020.3.26- 2021.3.25	是	是
28	曙宏新 村店	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199 号万 家睦邻购物广场 WJ-008 号场地	104.57	2020.06.25 -2021.06.24	是	是
29	蜀南庭 苑店	合肥市高新区蜀南庭苑西商业街 14#楼 109 门面房	85	2019.04.03 -2022.04.02	是	是
30	万达茂 店	合肥市包河区嘉陵江路与庐州大 道交口万达揽湖苑 18 幢商 108/商 108 上室	171.02	2017.10.10 -2022.10.09	是	是
31	望湖店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北路望湖北苑 21#103 室	82	2019.08.01 -2020.07.31	否	是
32	新安江 路店	合肥市瑶海区新安江支路静安新 城门面	114	2018.06.04 -2023.06.03	是	是
33	新文采 花园店	合肥市蜀山区蜀鑫大道新文采花 园 1 东区 106 室	127.07	2017.05.05 -2022.05.04	是	是
34	杏林花 园店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杏林花园 北村 33 幢 108 号铺面	70.09	2018.11.18 -2023.11.17	是	是
35	玉兰苑 店	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玉兰苑路口	150	2019.08.05 -2022.08.04	是	否
36	御龙湾 店	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与茂荫路 交口御龙湾小区 15#16#108 室下 层	132.15	2016.07.15 -2021.07.14	是	是
37	园景天 下店	合肥市高新区园景天下、枫丹山 庄 3183-2-S31 室门面	42.23	2014.03.01 -2024.04.19	是	是
		合肥市高新区园景天下、枫丹山 庄 2 栋 S32 室门面	47.50	2014.04.18 -2024.04.19	是	是
		合肥市高新区园景天下、枫丹山 庄 2 栋 S30 室门面	49.24	2019.04.20 -2024.04.19	是	是
38	岳西路 店	合肥市蜀山区岳西路大溪地五期 临街 106 商铺	87.02	2016.04.25 -2021.04.24	是	是
39	云滨花 园店	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 1199 号云滨 花园 3 号楼商 107、108 一层	115.12	2018.08.01 -2023.07.31	是	是

注：肥东碧桂园店、圣联时代中心店、华润幸福里店等三家门店暂处于搬迁停业状态。

(2) 其他房产承租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产权证书/ 证明文件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1	立方制药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799 弄 134 号 502 室	2020.05.16 -2020.11.15	是	否
2	立方制药	北京市昌平区农学院北路 9 号院一区 11 号楼 6 层 4 单元 601 室	2020.03.01 -2021.02.28	是	否
3	立方制药	成都市青羊区大庆路 74 号 1 幢 1 单元 15 层 1506 号	2020.03.05 -2021.03.04	是	否
4	立方制药	重庆市南岸区珊瑚路 4 号 1 栋 26-3 号	2020.03.04 -2021.03.03	是	否
5	立方制药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省柴小区 105 栋 1-2 层 9 号	2019.01.15 -2021.01.14	否	否
6	立方制药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80 号东城港家园 3 栋 307 号	2020.01.01 -2020.6.30	是	否
7	立方制药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都市绿洲花园 2 号楼 18 层 E 室	2020.03.10 -2021.03.09	是	否
8	立方制药	杭州市江干区红街公寓 15 幢 3 单元 903 室	2019.03.08 -2021.03.22	是	否
9	立方制药	武汉市汉阳区南国明珠一期 22 栋 3 单元 5 层 1 室	2019.03.23 -2021.03.22	是	否
10	立方制药	济南市槐荫区金科世界城二区 1 号楼 1-1404	2019.03.01 -2021.02.28	是	否
11	立方制药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利安一街 20 号 1401 房	2020.04.01 -2021.03.31	是	否
12	立方制药	郑州市首座国际公寓 8 号楼 1 单元 403 室	2020.03.17 -2021.03.16	是	否
13	立方制药	北京市东城区景泰西里西区 3 号楼 1 单元 0802 室	2020.01.01 -2020.12.31	是	否
14	立方制药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村北京人家 28 号楼 3 单元 502	2020.01.01 -2020.12.31	是	否
15	立方制药	蜀山区长江西路天地人科文苑 10 幢 604 室	2020.03.09 -2021.03.08	否	否
16	诚志生物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汇园公寓第 F 号楼 12 层 02 室	2020.03.01 -2021.02.28	是	否
17	诚志生物	合肥市天门湖公租房 6 号楼 601-605 室	2019.10.23 -2022.10.22	否	否
18	诚志生物	合肥市天门湖公租房 4 号楼 606 室, 6 号楼 1206 室、1207 室	2019.11.16 -2022.11.15	否	否
19	诚志生物	合肥市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908 室, 1 号楼 1606 室	2020.06.06 -2023.06.05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产权证书/ 证明文件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20	诚志生物	合肥市天门湖公租房4号楼319室-321室, 2号楼1608室	2019.08.01 -2021.07.31	否	否
21	诚志生物	合肥市天门湖公租房3号楼502室	2019.08.07 -2021.08.06	否	否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部分房屋的出租方与房产所有权人不同且无法提供出租授权文件，存在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未及时备案。

2、租赁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瑕疵房产均为租赁房产，发行人及诚志生物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立方连锁租赁的房产为门店营业场所。

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主要包括：①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房产，因无法确认出租房屋是否为出租方合法所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搬迁风险；②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该等房产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上述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屋整体租金金额较小，且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宿舍使用，少数为立方连锁门店经营使用，该等门店营业收入占立方连锁营业收入比例较少，该等租赁房屋较易找到替代场所，自发行人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瑕疵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3、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房产，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仅为承租方，如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出现处罚，则出租方应为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就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责任主体为房屋租赁当事人，并未明确应由出租方还是承租方办理。

对于上述瑕疵房产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关于发行人承租房屋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因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因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住宿或门店经营，如因上述房产瑕疵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进行搬迁，较易寻找替代场所，且搬迁难度较小。

上述出租方权利瑕疵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置抵押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置抵押的原因和具体条款，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1、为担保立方药业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5808201900000004），抵押物为发行人名下的土地（证书编号：合高新国用[2012]第 72 号）及房屋（证书编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08413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08416 号）。

上述抵押的具体条款为：“9.3 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债权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为限。”

质权实现情形为：（1）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2）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3）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4）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2、为担保立方药业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HFDXLZZSXY20200009”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本金限额 3,140 万元），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FDXLZZGDT20200001），抵押物为发行人名下的房屋（证书编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08417 号）。

上述抵押的具体条款为：“为了确保 2020 年 4 月 27 日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HFDXLZZSXY20200009 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办公大楼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期债务。”“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抵押权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万元整。”

质权实现情形为：在抵押期间内，一旦发生合同规定的任何违约事件，抵押权人即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现抵押权或处分抵押物。

3、为担保立方药业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最高债权额为 2,040 万元），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190039），抵押物为发行人名下的土地（证书编号：合高新国用[2013]第 002 号）及房屋（证书编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0719 号）。

上述抵押的具体条款为：“13.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13.2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适用以下第（3）项约定：（3）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万元整。”

质权实现情形为：（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2）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4、为担保立方药业与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签署的编号为“授信字第20180507号”《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本金限额4,214.57万元），立方药业与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最抵字第2018003号），抵押物为其名下的房屋（证书编号：合产字第8110090929号），该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合高新国用（2013）第003号”。

上述抵押的具体条款为：“2.1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乙方与债务人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0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3.1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

质权实现情形为：如果主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宣布任一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出现其他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权确定的情形，债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

5、为担保立方药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195100授231”《额度授信合同》（最高本金限额3,429.3万元），诚志生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95100授108B1号）。抵押物为其名下的土地（证书编号：合经开国用[2008]第037号）及房屋（证书编号：房地权合产字第416035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46734号）。

上述抵押的具体条款为：“本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抵押额度有效期内，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于2019年4月2日签订编号为195100授108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2日止。”

质权实现情形为：①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担保债务的（包括因债务人、抵押人违约而由抵押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本息）；②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③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④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抵押权人需要提前收回担保债务的；⑤抵押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上述抵押权的设置系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贷款或授信进行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抵押对应的主债权余额为 9,031.27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0,894.16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及现金流，可以按照上述《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相应贷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抵押对应的主债权未到期，发行人没有发生逾期/违约行为，未触发质权实现情形，因此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GMP、GSP 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认证范围
立方制药	药品 GMP 证书	AH20160351	2021/11/07	原料药（非洛地平）
	药品 GMP 证书	AH20170423	2022/12/20	原料药（二巯丁二酸）；乳膏剂
	药品 GMP 证书	AH20190607	2024/05/26	原料药（尿素）
	药品 GMP 证书	AH20180466	2023/06/12	片剂
	药品 GMP 证书	AH20160334	2021/07/17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凝胶剂；中药前处理、提取
诚志生物	药品 GMP 证书	AH20180468	2023/06/20	口服溶液剂
立方药业	药品 GSP 证书	A-AH19-007	2024/01/07	药品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根据《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GSP 认证工作的通知》（皖食药监药化流秘[2015]60 号），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安徽省全省实施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与 GSP 认证“两证合一”。立

方连锁现行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加注了“经审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字样，因此没有单独的药品 GSP 证书。

发行人中成药制剂成品的生产由立方制药承担，而相关产品的前处理及提取工序由子公司金寨立方完成。金寨立方无独立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相关许可内容均在立方制药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进行载明。其中，立方制药《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载明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包括：“金寨县梅山镇新河路：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该地址即为金寨立方所在地；立方制药《药品 GMP 证书》中载明的地址包括“金寨县梅山镇新河路”，认证范围包括“中药前处理、提取”。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和 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 GMP 认证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手段，是对药品生产企业实施药品 GMP 情况的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过程。因此，《药品生产许可证》与《药品 GMP 证书》系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须的资质文件。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2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84 号）的规定，“新建或改、扩建的中药生产企业，受环境保护等因素限制，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后，可在本辖区内异地建立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异地建立中药提取车间的企业，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提取物质量。”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 号）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异地设立前处理和提取车间。”、“中成药生产企业需要异地设立前处理或提取车间的，需经企业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跨省（区、市）设立异地车间的，还应经车间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中成药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上应注明异地车间的生产地址。”、“备案的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应按照药品 GMP

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其产品质量，其日常监管由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根据上述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异地设立前处理和提取车间，《药品生产许可证》上应注明异地车间的生产地址，并应报经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2、金寨立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成药制剂成品的前处理及提取工序系在子公司金寨立方内的生产车间完成，该生产车间为发行人设立的异地前处理和提取车间，随后由发行人进一步加工制作中成药制剂并对外出售，不存在以金寨立方名义对外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就上述异地生产车间的建立，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程序，主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发行人前身立方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6日申请新增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地址：金寨县梅山镇新河路），本次申请已取得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同意；随后，立方有限取得了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5年1月4日核发的《药品GMP证书》（皖F0079），地址为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立方厂区、金寨县梅山镇新河路。

立方制药现行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注明“金寨县梅山镇新河路：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中药饮片”，其《药品GMP证书》的认证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446号；金寨县梅山镇新河路”，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凝胶剂；中药前处理、提取”。

该异地车间相关品种的前处理或提取质量由发行人负责，发行人将其纳入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并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管理，提取过程符合所生产中成药的生产工艺。提取过程与中成药批批对应，拥有完整的批生产记录，并在贮存、包装、运输等方面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3、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立方制药

在金寨立方内设立异地生产车间已依法履行批准程序，金寨立方开展中药前处理、提取和中药饮片生产行为已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因设立异地车间而被处罚或停止生产经营的风险。金寨立方从事现有的植物提取物生产经营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立方制药、金寨立方在药品管理法律范畴内不存在未批先产的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情形属于发行人异地设立前处理和提取车间，符合相关规定，金寨立方不需要单独取得单独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上述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经营许可

1、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各类经营许可

公司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立方制药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238	2020/12/31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皖)-非经营性-2015-0028	2020/12/27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皖 ICP 备 07500670 号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1952	-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060014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360015	长期
	7	药品销售证明书	201811126	2020/11/08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1910003660	2021/04/26
诚志生物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231	2020/12/3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1940067721	2025/04/08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皖卫消证字[2020]第 A0008 号	2024/04/0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26069K	长期
立方药业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AA5510213	2024/01/07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61 号	2023/04/09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

			20190068 号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910004354	2021/05/17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201328 号	2022/09/27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皖)-经营性-2017-0004	2022/10/17
	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皖 B2-20070038	2023/04/24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1238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401360277	长期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1910041681	2024/12/25
立方连锁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BA01J0001	2020/10/15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07 号	2023/07/02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627 号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910010537	2022/02/19
	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皖 B2-20120026	2022/05/03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皖)-经营性-2017-0001	2022/03/07
	7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皖 C20160005	2021/07/19

2、立方连锁下属药店取得的经营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末，立方连锁在经营的药店为 39 家，各药店均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取得了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立方连锁下属药店取得的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岳西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H0020	2025/04/2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75 号	2023/04/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64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40008937	2021/04/20
2	园景天下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J0015	2025/05/2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52 号	2022/02/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

			20190335 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910034053	2024/04/0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7498	2024/02/20
3	御龙湾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H0173	2021/07/2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731 号	2021/10/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470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40020142	2021/08/07
4	玉兰苑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F0048	2025/05/0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35 号	2022/05/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05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20008510	2021/04/20
5	杏林花园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G0035	2025/05/1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30 号	2022/09/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22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30003605	2021/03/28
6	新文采花园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H0061	2025/04/2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76 号	2022/03/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61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40010514	2021/04/2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7392	2023/12/31
7	新安江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F0050	2025/05/0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36 号	2022/05/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06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20007865	2021/04/17
8	望湖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H0052	2025/06/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28 号	2022/10/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024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110007776	2021/04/17
9	万达茂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F0052	2022/10/2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33 号	2022/05/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292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110061536	2022/12/24
10	曙宏新村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I0145	2020/12/3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743 号	2021/11/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017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110001420	2021/01/25
11	蜀南庭苑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J0030	2020/12/0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769 号	2021/11/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775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910000314	2021/01/17
12	美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I0189	2022/11/1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475 号	2022/11/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290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110056897	2022/11/08
13	清溪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H0019	2025/03/2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77 号	2022/03/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82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40156141	2025/04/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7413	2023/12/31
14	美湖小区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I0153	2021/05/2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742 号	2021/1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636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110010949	2021/05/24
15	梅山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H0040	2025/04/2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69 号	2023/04/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62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40014972	2021/06/1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7049	2023/12/31
16	龙岗二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F0049	2025/05/0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34 号	2022/05/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08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20009481	2021/05/02
17	金色池塘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H0039	2025/04/2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84 号	2022/10/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66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40004983	2021/03/16
18	怀宁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H0041	2025/04/2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83 号	2022/10/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60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40001933	2021/02/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7406	2024/01/06
19	华润幸福里 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H0028	2022/04/0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723 号	2021/10/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215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40041195	2022/04/23
20	湖光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H0060	2025/04/2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85 号	2022/03/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59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40010475	2021/05/04
21	洪岗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H0059	2025/04/2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10/31

			20160732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152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40013814	2021/06/01
22	和平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F0047	2025/05/0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31 号	2022/10/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09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20027343	2021/10/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16744	2023/10/31
23	合裕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F0051	2025/05/0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32 号	2022/10/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10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20007443	2021/04/12
24	海棠路兴园 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J0016	2025/05/2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66 号	2022/02/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68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910009519	2021/12/04
25	高新安医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J0032	2021/07/1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777 号	2021/11/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968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910007515	2021/10/0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7417	2023/12/31
26	芙蓉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K0069	2025/05/1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24 号	2022/03/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20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940005894	2021/06/27
27	淝河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I0084	2025/06/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27 号	2022/10/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304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110004665	2021/03/16
28	肥东义之和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CB01A0007	2020/08/0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76号	2022/09/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315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00155	2021/01/14
29	肥东沿河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CB01A0005	2020/08/0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340号	2022/09/0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485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32187	2022/10/19
30	肥东塘杨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CB01A0023	2020/08/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78号	2022/09/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575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69860	2024/06/0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22209542	2023/12/31
31	肥东人民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CB01A0022	2020/08/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80号	2022/09/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312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08801	2021/06/11
32	肥东龙泉西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CB01A0021	2020/08/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75号	2022/09/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317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08869	2021/06/11
33	肥东碧桂园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CB01A0006	2020/08/0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74号	2022/09/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316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09015	2021/06/13
34	方桥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L0050	2025/05/1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25 号	2022/05/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19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80008323	2022/01/04
35	东流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I0085	2025/06/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26 号	2022/05/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011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110007768	2021/04/17
36	大众巷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G0259	2023/01/2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61 号	2023/01/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796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30044451	2023/03/05
37	亳州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G0036	2025/05/1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29 号	2022/05/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21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30003015	2021/03/22
38	滨湖医院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I0185	2022/11/2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506 号	2022/12/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291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110062256	2022/12/28
39	肥东城关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A0115	2023/11/1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608 号	2023/12/0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734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61468	2023/12/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22209762	2023/12/31
40	肥东九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A0050	2023/08/0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414 号	2023/08/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989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52741	2023/08/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22209762	2023/12/31
41	云滨花园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G0344	2023/08/0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415 号	2023/08/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252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30056362	2023/09/06
42	圣联时代中 心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01J0071	2023/05/1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232 号	2023/05/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470 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910024850	2023/06/14

注：截至报告期末，肥东碧桂园店、圣联时代中心店、华润幸福里店等三家门店暂处于搬迁停业状态。

（三）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立方 制药	1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国药准字 H20040773	2025/08/04
	2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103571	2025/08/04
	3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国药准字 H20090086	2023/12/04
	4	异烟肼片（50mg）	国药准字 H34022377	2025/05/26
	5	异烟肼片（0.1g）	国药准字 H34022376	2025/05/26
	6	异烟肼片（0.3g）	国药准字 H34022686	2025/05/26
	7	土霉素片（0.125g）	国药准字 H34022371	2020/10/13
	8	土霉素片（0.25g）	国药准字 H34022695	2020/10/13
	9	四环素片（0.125g）	国药准字 H34022789	2020/10/13
	10	四环素片（0.25g）	国药准字 H34022694	2020/10/13
	11	盐酸小檗碱片（25mg）	国药准字 H34022685	2025/05/26

12	盐酸小檗碱片（50mg）	国药准字 H34022684	2025/05/26
13	盐酸小檗碱片（0.1g）	国药准字 H34022696	2025/05/26
14	呋喃唑酮片（10mg）	国药准字 H34022698	2020/10/13
15	呋喃唑酮片（30mg）	国药准字 H34022790	2020/10/13
16	呋喃唑酮片（0.1g）	国药准字 H34022378	2020/10/13
17	干酵母片（0.2g）	国药准字 H34022787	2020/10/13
18	干酵母片（0.3g）	国药准字 H34022785	2020/10/13
19	干酵母片（0.5g）	国药准字 H34022786	2020/10/13
20	维生素 B1 片（5mg）	国药准字 H34022677	2020/10/13
21	维生素 B1 片（10mg）	国药准字 H34022678	2020/10/13
22	维生素 B2 片（5mg）	国药准字 H34022679	2020/10/13
23	维生素 B2 片（10mg）	国药准字 H34022680	2020/10/13
24	维生素 C 片（25mg）	国药准字 H34022681	2025/05/26
25	维生素 C 片（50mg）	国药准字 H34022682	2025/05/26
26	维生素 C 片（0.1g）	国药准字 H34022683	2025/05/26
27	盐酸麻黄碱片（15mg）	国药准字 H34022374	2020/10/13
28	盐酸麻黄碱片（25mg）	国药准字 H34022372	2020/10/13
29	盐酸麻黄碱片（30mg）	国药准字 H34022373	2020/10/13
30	对乙酰氨基酚片（0.1g）	国药准字 H34023120	2020/10/13
31	对乙酰氨基酚片（0.3g）	国药准字 H34022784	2020/10/13
32	对乙酰氨基酚片（0.5g）	国药准字 H34022672	2020/10/13
33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34022673	2020/10/13
34	乙酰螺旋霉素片（0.1g）	国药准字 H34022375	2025/05/26
35	乙酰螺旋霉素片（0.2g）	国药准字 H34022697	2025/05/26
36	葡萄糖酸钙片（0.1g）	国药准字 H34022095	2025/05/26
37	葡萄糖酸钙片（0.5g）	国药准字 H34022369	2025/05/26
38	红霉素肠溶片（0.125g）	国药准字 H34022691	2025/05/26
39	红霉素肠溶片（0.25g）	国药准字 H34022690	2025/05/26
40	安乃近片（0.25g）	国药准字 H34022688	2025/05/26
41	安乃近片（0.5g）	国药准字 H34022687	2025/05/26
42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66405	2021/03/06
43	肌苷片	国药准字 H34022788	2020/10/13
44	多酶片	国药准字 H34022853	2020/10/13
45	氯芬黄敏片	国药准字 H34024083	2020/10/13

46	盐酸吗啉胍片	国药准字 H34024087	2020/10/13
47	复方肝浸膏片	国药准字 H34024061	2025/05/26
48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34022689	2025/05/26
49	吉他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4024183	2020/10/13
50	双嘧达莫片	国药准字 H34022370	2020/10/13
51	磷酸氢钙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4024064	2020/10/13
52	三合钙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4024065	2020/10/13
53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国药准字 H34022693	2020/10/13
54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34022699	2020/10/13
55	食母生片	国药准字 H19999428	2020/10/13
56	胆酸钠片	国药准字 H19999429	2020/10/13
57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国药准字 H34022094	2020/10/13
58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国药准字 H34022791	2025/05/26
59	维 D2 磷酸氢钙片	国药准字 H34024066	2025/05/26
60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34022366	2025/04/29
61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4022692	2020/10/13
62	穿心莲片 (0.105g)	国药准字 Z34020834	2020/10/13
63	穿心莲片 (0.210g)	国药准字 Z34020835	2020/10/13
64	复方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34020838	2020/10/13
65	感冒清片	国药准字 Z34020839	2020/10/13
66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34020840	2020/10/13
67	益气和胃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731	2024/03/13
68	纯阳正气胶囊【注】	国药准字 Z20080182	2023/04/22
69	阿奇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20083579	2023/03/11
70	利福定胶囊	国药准字 H34024082	2020/10/13
71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34022367	2025/05/26
72	氯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34022676	2020/10/13
73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34024080	2020/10/13
74	胃膜素胶囊	国药准字 H34024085	2020/10/13
75	丹皮酚软膏	国药准字 Z34020837	2025/04/29
76	克霉唑乳膏 (1%)	国药准字 H34022675	2020/10/13
77	克霉唑乳膏 (3%)	国药准字 H34022674	2020/10/13
78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4g: 2mg)	国药准字 H34022780	2025/05/26
79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5g: 2.5mg)	国药准字 H34022781	2025/05/26

	80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10g：5mg）	国药准字 H34022782	2025/05/26
	81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国药准字 H34024060	2025/05/26
	82	尿素维 E 乳膏	国药准字 H20067642	2021/06/06
	83	醋酸氟轻松乳膏	国药准字 H34022783	2025/05/26
	84	醋酸曲安西龙尿素乳膏	国药准字 H34024059	2025/05/26
	85	红霉素软膏	国药准字 H34022365	2020/10/13
	86	复方土荆皮凝胶	国药准字 Z20080181	2023/04/22
	87	克痤隐酮凝胶	国药准字 Z20153071	2025/08/16
	88	坤宁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0278	2025/05/13
	89	小儿消食颗粒	国药准字 Z20090963	2024/05/19
	90	固本咳喘颗粒	国药准字 Z20090933	2024/06/09
	91	大山楂冲剂	国药准字 Z34020836	2020/10/13
	92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841	2025/06/03
	93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922	2025/05/26
	94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 H34024086	2025/06/03
	95	非洛地平	国药准字 H20103173	2024/12/26
	96	二巯丁二酸	国药准字 H20093135	2023/09/09
	97	尿素	国药准字 H20143061	2023/11/11
	98	醋酸纤维素	皖药准字 F20100003	2021/05/05
诚志生物	1	亮菌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34020002	2025/05/24
	2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34024124	2021/12/14
	3	五维他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34024125	2021/12/14
	4	复方肝浸膏糖浆	国药准字 H34024081	2021/12/14
	5	浓维磷糖浆	国药准字 H34024084	2021/12/14
	6	复方枸橼酸铁铵糖浆	国药准字 H34024063	2021/12/14
	7	复方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H34024062	2021/12/14
	8	小儿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813	2021/12/14
	9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842	2021/12/14
	10	板蓝根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833	2021/12/14

注：2019年9月，公司与八加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拟将纯阳正气胶囊转让给八加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药品、原料药及辅料（再）注册批件108项，其中51项药品注册批件即将在2020年内到期。发行人已按照批件再注

册要求有序开展 48 个药品注册批件的申请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克座隐酮凝胶等 46 个药品注册批件已获得新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根据对相关批件价值的综合考量，3 个药品注册批件拟不再安排申请再注册。发行人主要在产在销的产品无法获得再注册批件的风险较低，拟不再安排申请再注册的 3 个批件涉及对乙酰氨基酚片 1 个品种，系长期未实际生产、销售的品种，未进行再注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和团队

公司专门设有药物研究所开展新药、仿制药、新技术与新工艺的研究及开发等工作，拥有一支由高级人才领衔的研发团队，专业背景覆盖药学、中药学、药物合成、药物分析、制药工程、有机化学及生物学等各学科领域，其中博士学位 6 人、硕士学位 21 人。同时，公司聘任中国科技大学、清华大学以及合肥工业大学等知名高校的 5 名专家教授与学者作为长期技术顾问。药物研究所下设药物制剂研究室、药物分析研究室、化学工艺与过程研究室、注册与临床研究部、质量管理部等专业研究室与部门。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拥有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药物缓控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药物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为公司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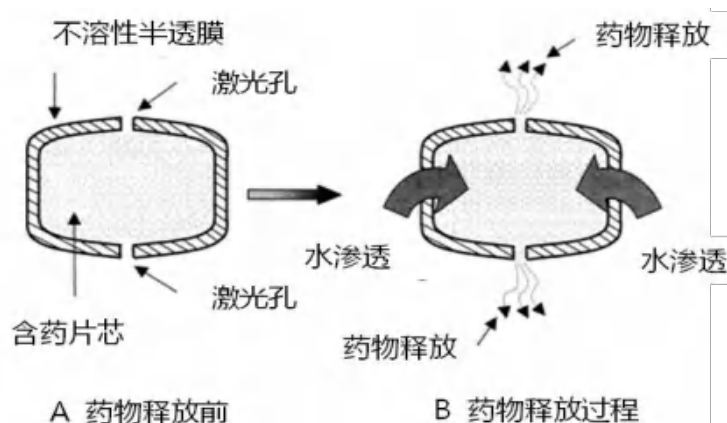
（二）核心技术

1、非洛地平缓释片（II）的核心技术和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II）主要包括以下核心技术：

（1）“一种难溶性药物单片芯单室渗透泵控释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专利号：ZL.200610057780.9），主要提供了难溶性药物非洛地平的单片（层）芯渗透泵控释制剂的制备方法，为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制剂结构

及释药机制如下图所示：



非洛地平缓释片（Ⅱ）是由片芯、半透膜和释药小孔三部分组成。药物与渗透活性物质经压制成片芯，采用高分子材料包衣形成片芯表面不溶性半透膜，随后用激光打出释药小孔。口服后胃肠道的水分通过半透膜进入片芯，产生泵室内高渗含药混悬液，在半透膜内外巨大的渗透压差作用下，通过释药小孔被持续泵出。药物递送至胃肠道内的控制释放速率仅与半透膜渗透阻力、片芯处方有关，而与胃肠液 pH 值及胃肠蠕动无关。采用难溶性药物单层芯渗透泵制剂技术研制的非洛地平缓释片（Ⅱ）是国内首个也是目前唯一的非洛地平渗透泵制剂上市产品。

上述渗透泵制剂专利技术也成为公司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Ⅱ）区别于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主要特征。国内通用名为“非洛地平缓释片”的药品均采用骨架型缓释技术，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与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Ⅱ）有明显不同：渗透泵制剂与骨架型缓释制剂相比，在体内释药更为平稳，并且不因为患者胃肠道环境等不可控因素而发生改变，因而提升了临床应用价值。2010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区分两类产品不致混淆，核准发行人的产品名称为“非洛地平缓释片（Ⅱ）”。



传统的双层渗透泵技术制造成本明显高于其他非渗透泵技术的缓释制剂，而公司专利“一种难溶性药物单片芯单室渗透泵控释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提高了载药量，生产效率亦显著提升。综上，该核心技术既有效提升了产品的临床价值，又避免了双层渗透泵技术会带来的大幅度成本提升，为降低患者用药负担及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基于公司核心专利的“难溶药物单层芯渗透泵控释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 2018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抗高血压药物非洛地平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116762.7）涉及公司主要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II）原料药的制备技术。该专利提供了非洛地平环合反应催化方法，采用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作为催化剂，从而显著缩短非洛地平环合反应时间并提高反应收率，同时精制收率和产品纯度得到同步提高。该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专利涉及的技术直接应用于公司自行生产的原料药非洛地平，为公司制剂品种非洛地平缓释片（II）提供了良好的原料保障和成本控制能力。

(3) “非洛地平合成中间体 2,3-二氯亚苄基乙酰乙酸甲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116763.1）为公司自主研发，系一种非洛地平中间体的新制备方法。与现有技术相比，该新方法使得非洛地平中间体的合成收率更高，中间体纯度更为理想。专利涉及的技术被直接应用于公司原料药非洛地平的生产和

(4) “一种非洛地平环合反应液直接水析纯化方法”（专利号：

ZL.201110299096.2)是在公司非洛地平原料药生产技术基础上自主开发的一种从中间体环合反应液中分离纯化非洛地平的新方法,具有优质的分离纯化效果,其操作过程更安全简便,环境更友好,成本更低廉,尤其符合于当前原料药生产绿色环保的政策要求。基于该专利新方法的非洛地平原料药生产工艺于2015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变更批准,已应用于公司原料药非洛地平的生产和

2、渗透泵技术平台

渗透泵控释技术可使药物按预设速度释放,长时间维持血药浓度在需求范围,避免药物集中释放和峰谷现象所导致的不良反应,提高疗效、用药安全性以及患者依从性,解决了一般缓释制剂难以克服的药物释放受胃肠环境及蠕动影响的缺陷,减小因年龄、生理状况、饮食等带来的个体差异,被认为是最有前景的药物递送技术之一。此外,对于半衰期短的药物成分而言,渗透泵制剂更具优势,主要在于其具有长时间维持血药浓度在需求范围内的良好属性,可减少患者服药次数。

尽管渗透泵制剂临床意义显著,但国内外产品开发数量明显不足,源于其较高的技术壁垒,包括关键配方、关键设备技术以及关键生产工艺与控制等。公司以非洛地平渗透泵制剂产业化开发为基础,在国家、省部等各级科技项目支持下,针对渗透泵制剂关键技术组织技术攻关,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突破,掌握了多个渗透泵技术诀窍(Know-How),逐步搭建起渗透泵技术平台。该技术平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渗透泵技术与产品设计开发

主要由药物筛选、药物吸收特性评价、药物递送与制剂结构设计、处方筛选与评价、临床前药代动力学评价等组成。运用渗透泵制剂技术,形成了高技术壁垒的仿制药或改良型新药的开发战略。

公司已完成了多种类型渗透泵制剂的技术研究,结合药物递送设计,实现了相关技术应用:

序号	渗透泵技术类型	品种名称	进展
1	难溶性药物单层芯渗透泵技术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已上市销售

2	初级渗透泵技术	HO-1607	已申报生产,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中
		HO-1701	已完成处方与工艺开发
3	具推动层双层渗透泵技术	HO-1503	已申报生产,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中
4	单一组成渗透泵技术	HO-1603	已完成处方与工艺开发
5	具推动层三层渗透泵技术	HO-1601 HO-1602	处方与工艺开发
6	包覆型渗透泵技术	HO-1604	已申报临床

公司运用所掌握的多种类型渗透泵技术, 结合药物筛选与临床治疗需求, 进行了一系列改良型新药的开发, 并申请专利实施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关于渗透泵技术及其产品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难溶性药物单片芯单室渗透泵控释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ZL.200610057780.9	发明	2006/2/27
2	甲磺酸多沙唑嗪控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65689.3	发明	2007/10/31
3	一种盐酸文拉法辛控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46252.4	发明	2010/7/30
4	一种吡啶帕胺渗透泵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44090.X	发明	2011/12/27
5	一种辛伐他汀渗透泵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08256.8	发明	2012/1/12
6	一种盐酸曲美他嗪渗透泵控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97342.7	发明	2013/09/05
7	一种双药物层单硝酸异山梨酯渗透泵控释片及制备方法	ZL.201310720399.6	发明	2013/12/24
8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渗透泵控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70779.5	发明	2014/12/16
9	含有盐酸二甲双胍和格列美脲的控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00997.5	发明	2015/1/5

(2) 关键设备技术的突破

公司自主开发了渗透泵片剂高速激光打孔机, 并在长达十多年的生产运用过程中不断完善升级, 保证了公司渗透泵制剂的产品生产及后续新产品开发的应用。

(3) 丰富的经验与强大的成果转化能力

历经十余年渗透泵制剂产品的生产，公司的渗透泵制剂生产技术不断提高，过程控制能力持续加强，生产配套设施逐步完善，有效扩大了渗透泵制剂的生产规模，所积累的经验已成为公司在研渗透泵制剂项目强大的成果转化能力。

依托渗透泵技术平台，公司专注于渗透泵控释制剂产品的自主开发，包括仿制药与改良型新药，形成“具有高技术壁垒”的渗透泵制剂产品管线，以技术优势获得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推进公司的差异化产品战略。

（三）研发模式

结合公司现有资源以及发展需要，公司积极探索适合于企业自身条件的多类型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在渗透泵技术领域坚持开展自主研发，并聘请行业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与交流讨论，保持对该技术领域的前沿性追踪。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独立的知识产权以及技术诀窍，形成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

2、技术转让模式

通过寻求药品研发市场上的技术转让，由外部药品研发单位负责完成药学研究、新产品开发及注册申报资料等工作，公司筛选适当的产品和技术进行技术受让，作为药品进行生产企业进行药品注册申请。通过寻求药品研发市场上的技术转让，拓宽与完善公司的产品研发管线，保障自有团队专注于渗透泵技术研发，并建立新的项目开发经验，形成良好的技术储备。

3、合作研发模式

基于公司抗体融合蛋白领域的核心技术，积极寻求与专业公司合作，提高产品研发效率，降低和分担研发的风险与成本。以公司与马鞍山市诺宇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研发为例：公司利用已开发的肿瘤靶向抗体及其专利，与诺宇生物开展合作研发，由诺宇生物进行肿瘤诊断试剂盒、放射免疫药物的开发，双方按约定获得未来产品的市场开发与销售权利，并按一定比例共同享有未来产品的销售收入。

上述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如下：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签订时间	合作进展	合同金额	权属约定
诺宇生物	重组 B5 抗体-核素标记合作开发	2018 年 6 月	合作进行中，合作方已按进度及时汇报研究进展	无	诺宇生物独家拥有标的药物的生产批件、新药证书的署名权及上市销售权。 标的药物获得上市批准后，发行人将获得市场销售额（市场销售额是产品单价乘以产品销售数量）的 15%，诺宇生物将获得市场销售额（市场销售额是产品单价乘以产品销售数量）的 85%。
	基于重组 B5 抗体体外诊断试剂合作开发	2018 年 8 月	合作进行中，合作方已按进度及时汇报研究进展	无	诺宇生物独家拥有标的试剂盒的生产批件及上市销售权。 标的药物获得上市批准后，发行人将获得市场销售额（市场销售额是产品出厂单价乘以产品销售数量）的 40%，诺宇生物将获得市场销售额（市场销售额是产品出厂单价乘以产品销售数量）的 60%。

同时，公司针对不同的基础研究需求，与国内高校与科研院所积极展开相关合作，加快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度。

4、委托研发模式

公司在抗体药物领域进行了较多的创新药研发布局，在完成早期探索、药物筛选的基础上，公司委托 CRO 机构开展相关药物自临床前研究到上市的不同阶段工作。基于先进的噬菌体展示技术，公司建立起高效的全人源抗体筛选平台，优选并为两个广谱、高亲和力的靶向肿瘤全人源单抗申请了 PCT 专利。通过与高药效活性细胞因子链接，未来可开发多个肿瘤靶向抗体融合蛋白药物。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一种抗体融合蛋白创新药物的初步药效评价，显示出良好的成药性。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合并和母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合并）	1,881.98	3,744.44	2,378.94	1,838.82
营业收入（合并）	89,203.97	165,003.19	142,458.10	116,657.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合并）	2.11%	2.27%	1.67%	1.58%
研发费用（母公司）	1,718.68	3,292.24	2,257.06	1,774.96
营业收入（母公司）	24,994.79	43,122.29	33,682.15	20,251.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母公司）	6.88%	7.63%	6.70%	8.76%

（五）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重点在研项目包括制剂及配套的原料药开发项目等，主要品种情况如下：

1、在研制剂品种

序号	项目代号	适应症	化药注册类别	研发方式	研发进展
1	HO-1604	糖尿病	2.2	自主研发	已申报临床
2	HO-1607	心肌缺血	4	自主研发	已申报生产，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中
3	HO-1503	高血压	4	自主研发	已申报生产，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中
4	HO-1502	镇痛	4	自主研发	处方与工艺开发
5	HO-1601	多动症	4	自主研发	处方与工艺开发
6	HO-1602	精神分裂	4	自主研发	处方与工艺开发
7	HO-1701	抑郁症	3	自主研发	已完成处方与工艺开发
8	HO-1603	糖尿病	4	自主研发	已完成处方与工艺开发
9	HO-1605	高血压	2.2	自主研发	已完成处方与工艺开发
10	HO-1606	心绞痛	2.2	自主研发	已完成处方与工艺开发
11	HO-1608	高血压	2.2	自主研发	已完成处方与工艺开发

2、化学原料药开发项目

序号	项目代号	研发方式	研发进展
----	------	------	------

1	HY-1601	自主研发	完成注册申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中
2	HY-1602	自主研发	已完成工艺开发
3	HY-1801	自主研发	已完成工艺开发
4	HY-1901	自主研发	工艺开发
5	HY-1902	自主研发	工艺开发
6	HY-1402	技术转移	获批生产
7	HY-2001	自主研发	工艺开发
8	HY-2002	自主研发	工艺开发
9	HY-2003	自主研发	工艺开发

3、抗体药物（包括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序号	项目代号	预计适应症	注册分类	治疗原理	专利	开发情况
1	KT-1901	胃癌、肺癌、乳腺癌、食管癌等实体瘤	生物药品1类	靶向、长效、低毒型改良白介素-2，激活免疫杀伤肿瘤细胞	申请1项涉外PCT专利，申请号PCT/CN2018/108532	临床前研究
2	KT-1301	胶质瘤、软组织肉瘤等实体瘤	生物药品1类	靶向、长效、低毒型肿瘤坏死因子，直接杀伤肿瘤细胞，并激发免疫反应		临床前研究
3	NY001	多发骨髓瘤、淋巴瘤	生物药品1类	通过抗体携带治疗性核素以杀伤肿瘤细胞	申请1项PCT专利，已在美国、欧盟提交申请，已获得中国授权；国内专利号：ZL.201480001324.5	临床前研究
4	NY001-S1	实体瘤早期诊断和临床用途	医疗器械3类	通过检测肿瘤血管壁上脱落的特异性纤维连接蛋白来评估肿瘤发生发展情况		临床前研究

（六）研发创新机制

1、总体规划

持续加强在渗透泵技术领域的研发与创新，包括技术平台建设及产品开发，实现“具有高技术壁垒”的渗透泵制剂系列产品管线。通过技术优势取得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逐步树立了“立方”渗透泵技术品牌。

积极把握国家罕见病用药及开发的扶持政策,加快重金属解毒药物治疗领域的产品开发。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加大资金投入及与外部合作力度,解决该类特殊产品的分析技术及所面临的临床评价方法及标准等问题,以更高的产品质量标准作为市场切入及市场竞争的条件,保障患者用药及选择,推动公司在该治疗领域的利基产品开发战略。

积极落实肿瘤靶向抗体融合蛋白创新药物的委托研发合作,完善药物设计,强化项目管理能力,在力争获得未来创新药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公司的创新药开发能力。

继续加强原料药的研发,提升在该技术领域的创新、成果转化以及绿色环保能力,保证制剂产品原料的质量控制、来源控制以及制剂产品的成本优势。

2、工作组织

针对我国药品注册审评制度改革及快速的药品市场形势变化,自2017年起公司设立了科学委员会,由公司各部门富有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的技术型人员组成,对研发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审核。公司的创新活动通常是由药物研究所、生产技术攻关小组、市场信息组以及外聘的专家顾问团队共同策划与实施。

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由研究所项目组负责,通过项目管理组进一步协调多任务分工合作;同时,通过设立研究所下辖的质量管理部门强化研发过程质量管理及风险管理。药物研究所配备有 Empower 网络版系统,用于采集、处理和存储数据,实现对研发检测数据的自动化管理控制,保证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数据均真实、完整、可溯源。

3、研发激励

- (1) 过程考核激励: 每月设定绩效考核奖励,按季度进行考核发放。
- (2) 及时激励: 对表现突出的研发人员实施及时奖励。
- (3) 项目奖励: 根据项目进程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给予项目团队阶段式奖励。
- (4) 晋升激励: 公司对研发人员设定了“管理线”与“技术线”的双通道

晋升激励机制，保证研发人员的薪资以及待遇上升空间，高技术级别研发人员享有公司管理人员同等待遇。

4、人才培养引进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及引进工作。一是加强内部骨干技术人员的培养，提供各类内外部培训机会，积极组织人员的技术交流，分享实践过程经验；二是积极拓宽人力资源引进渠道，包括通过目标院校的校招、委托猎头公司招聘等。

八、境外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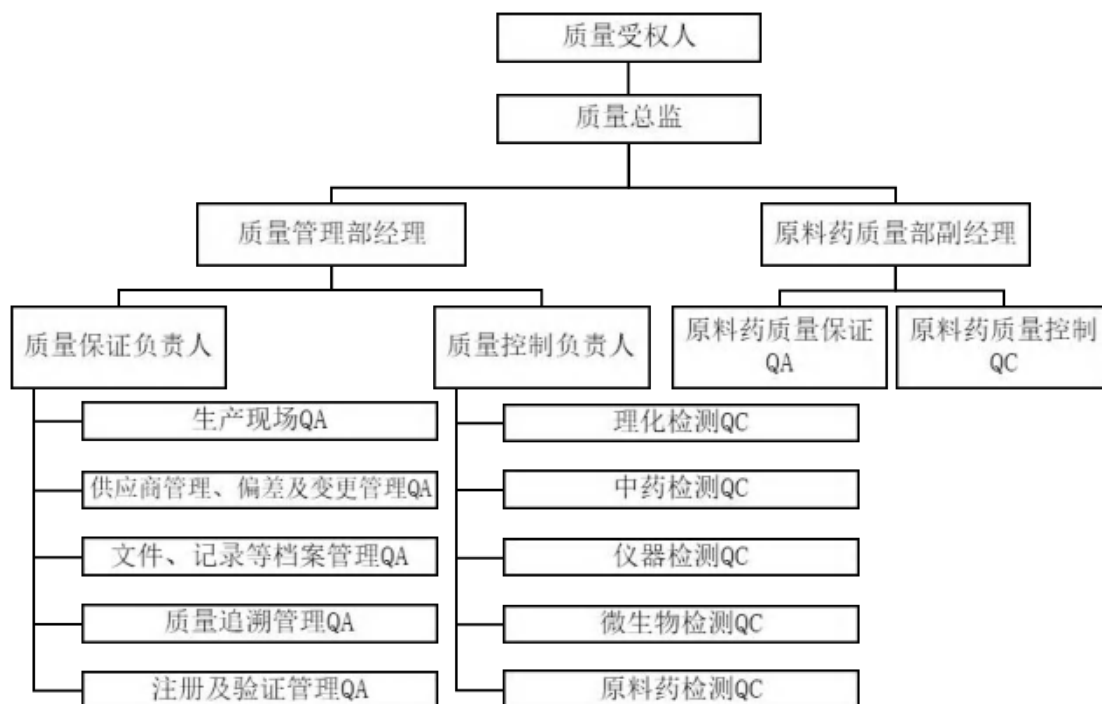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

1、质量管理的组织体系

公司医药工业板块建立了与药品生产质量要求相适应的管理机构，设立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具体职能包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公司医药工业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如下：



公司医药商业板块实行质量负责人制度，质量负责人拥有执业药师资格。质量负责人领导下的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质量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日常经营中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跟踪及控制工作。

2、质量管理程序

(1) 医药工业质量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程序，覆盖药品研发、生产、贮运、销售等全过程，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建立文件管理规程，规范文件起草、修订、审核、批准、替换或撤销、复制、发放、保管和销毁的全过程，文件涉及机构与人员、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生产管理、厂房设施设备管理以及 GMP 管理、偏差管理、变更管理、验证管理、质量风险管理、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管理等。确保所有分发、使用的文件为批准的现行文本，确保每批产品的历史情况均可追溯，保证 GMP 文件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建立物料及产品管理规程，涵盖物料及产品的采购、接收、贮存、发放、使

用、销售、发运、退货处理等全过程。质量管理部对所有生产用物料的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确保药品生产源头质量可控。每批产品均有相应的批生产记录，确保每批产品的生产及质量情况可追溯。

建立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放行审核程序，对药品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管理。包括环境、人员、卫生管理及监测，公用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确认与验证，工艺验证，投料复核、关键工序复核、中间过程控制、产品放行管理等，每批产品经质量授权人或转授权人批准后方可放行，确保生产环境及生产过程符合工艺要求，确保每批放行产品符合预定用途及注册要求，确保药品质量安全、有效、均一和稳定。

建立变更控制程序，对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产品使用整个药品生命周期内任何与原来不同的规定和做法进行控制管理。变更控制的范围包括：产品的上市或撤市、生产场地、公用系统、仪器设备、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生产工艺、物料、标签说明书、文件及其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变更等，所有变更均经评估，确保对药品质量无不良影响，并确保符合药品相关法规要求。

建立偏差、OOS、OOT 管理规程，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偏差、OOS、OOT 进行报告、记录、调查、处理，确保相关事件得到有效处理，并采取正确的预防控制措施，有效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建立 GMP 自检管理规程，定期开展 GMP 自检工作，对自检发现的缺陷有效落实整改，并举一反三采取正确的预防措施，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良好运行，不断提升 GMP 管理水平，保证和提高药品质量。

（2）医药商业质量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医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覆盖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主要管理内容如下：

采购环节：建立并严格执行合格的供应商制度，规范供货单位及采购药品的合法性，规范采购过程、收货及验收流程，以保证采购药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储存环节：建立了药品存储管理制度，药品养护管理制度，药品出库管理制

度，仓库管理制度，货物管理制度，仓库盘点作业标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等，规范入库药品的储存、保管、出库流程，以保证在库药品的质量安全。

销售环节：建立了购货单位资格审核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药品退货管理制度等等，规范产品的销售对象、销售过程、退换货过程的管理，确保销售各流程合法安全。

运输环节：建立了药品运输管理制度，第二类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制度，TMS（运输管理系统）操作流程，冷藏药品运输应急预案等等，规范药品运输的全程管理，以保证药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以物流信息系统（ERP、WMS、TMS）为管理核心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以人员、药品、票据为重点管理内容，实现了全过程系统控制和行为可追溯。确保了药品经营所有环节的质量安全。

公司还根据法规建立了药品质量查询、投诉及质量处罚处理规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药品追回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售后管理、不良反应管理、质量事故及投诉管理、药品召回及追回管理等过程。

3、质量管理成效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各业务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的相关要求，通过了相关规范认证，取得了药品 GMP 或 GSP 证书或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加注了“通过 GSP 认证”字样。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各项常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生产品种在各项自检、抽检中均为合格，不存在因药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公司顺利通过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针对二巯丁二酸原料药生产设施及规范的现场检查，2018 年 9 月 25 日取得 FDA 的 EIR 报告（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该报告结果显示：FDA 将本次检查结果列为“不需采取措施”（NAI, No Action Indicated），即符合 cGMP 的规范。

（二）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

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指定专人负责记录、收集、登记所有用户投诉资料，并归入相应产品的质量档案；跟踪药品不良反应情况，对造成不良反应的产品进行分析并作出相应处理。

1、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药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立方药业 2018 年因药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该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

根据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合）食药监药罚[2018]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立方药业从安徽省绿健医药有限公司购进并销往淮北市敬贤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盐酸金霉素眼膏经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检查项粒度不符合标准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1、没收库存的劣药盐酸金霉素眼膏 10 支；2、没收销售劣药违法所得 2,729.24 元。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经该局核查，该批次药品由立方药业从安徽省绿健医药有限公司购进，购进时按相关管理制度，索取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质保协议、药品再注册批件以及同批号药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法定义务，购进渠道合法。该批次药品出入库及在库储存养护均符合 GSP 管理要求，且有充分证据证明立方药业对该批次药品的不合格情况不知情，无主观过错，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立方药业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进货及销售的相关规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也会将市场形象、产

品质量等作为供应商选择的重要考量因素，以避免再次发生上述处罚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良好，内控措施健全有效，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药品质量安全事故、纠纷、诉讼，不存在因药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调查的情形。

2、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立方制药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立方药业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立方药业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金寨立方

根据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金寨立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诚志生物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9年7月、2020年7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对诚志生物的行政处罚记录为零。

（5）立方连锁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出具的《证明》，立方连锁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

管理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大禹制药

根据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大禹制药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成立以来无不良记录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

（7）立方连锁下属门店

根据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立方连锁下属门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立方连锁下属门店未受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十、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

（一）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结合医药工业、医药商业的行业特性，制定了符合行业管理要求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同时加强对一线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结合 GMP 的相关要求，结合《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及控制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对各工作岗位及生产设备的使用操作进行了科学规范，同时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系统等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考核，要求员工具有自我安全检查意识、掌握自我安全检查方法。公司对新员工和调换工种的人员均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上岗后对本岗位操作技术熟悉后方可独立操作；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特殊工序的人员定期接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诚志生物 2017 年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1）该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

根据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出具的“（合经开）安监罚[2018]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诚志生物因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一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致使其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 0 时 10 分左右，在

原料药玻璃试验区接收反应液过程中摔倒，防毒面具滤盒脱落，吸入反应液释放出的较高浓度的 H₂S 气体中毒，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诚志生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拟对诚志生物作出罚款 20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因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该局对诚志生物总经理吴杰出具“（合经开）安监罚[2018]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吴杰作出罚款 5.97 万元的行政处罚。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2017 年 9 月，诚志生物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诚志生物不存在重大过错，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上述事故发生后，诚志生物采取了多项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①加强安全检查，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单位规章制度

诚志生物重新修订了公司级安全检查表、部门（车间）级安全检查表以及各类专项安全检查表，修订后的检查表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及实用性。诚志生物按照制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检查，全年组织公司级检查 4 次、安环部月度检查 8 次，各部门年度检查各 12 次，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均按整改期限完成整改。

部门（车间）级安全检查在每批产品生产开始前进行，负责人员必须对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确认设备、设施满足生产安全要求后方可生产。班组在生产期间每班定期巡查，严格按照交接班制度落实交接班。同时，诚志生物完善了领导干部定期夜间值班制度，明确要求值班人员安全检查频次和检查内容，强化了车间夜间安全管理工作。

②加大新员工培训考核上岗，使其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技能和知识

在培训方面，诚志生物不断加强对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为了符合每一种药品生产工艺操作安全要求，在每种产品生产前，诚志生物均会组织员

工进行工艺操作技能及安全培训，待考核合格后，相关员工方可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中，为了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诚志生物对员工进行了多次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等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培训，加强了员工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③加强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

诚志生物加强了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在安全环保部及原料药车间分别配备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同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公司安委会成员，健全公司安全管理网络。

④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诚志生物重新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及《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等几项重要的安全管理制度，使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落实更加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规范性。

针对岗位存在的较大风险点，诚志生物新增了 8 个现场处置预案，4 个专项处置预案，修订完善了综合预案，保持与各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预案的内容衔接。预案编制完成后，诚志生物聘请专家对预案内容进行评审，并进行了备案。

诚志生物对综合预案、化学品泄漏导致火灾的专项预案及进入受限空间现场处置预案，以及人员救护、报警、处置与环境检测等一系列的内容编制了演练方案，并进行了演练。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良好，内控措施健全有效，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2018 年 2 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除上述事项外，诚志生物自成立以来，在合肥经开区辖区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受到过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2020 年 7 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今，诚志生物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我局未收到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举

报，该单位也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0年7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立方制药、立方药业、立方连锁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2020年7月，金寨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金寨立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保措施

1、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从事医药工业的子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从事医药商业的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诚志生物已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其中，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7月1日核发的《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34016120160087）；诚志生物现持有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22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00750967528N001P），有效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金寨立方曾持有金寨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30日核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皖环许可六字09060061号），金寨立方原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于2015年12月29日到期。根据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金寨立方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皖环许可六字09060061号）于2015年12月29日到期。由于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出台不久，金寨县排污许可管理名录刚制定完，故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正在启动，待该局办理完毕后再提交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证照。”2020年6月，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启动企业排污许可证网上申请办理工作，2020年6月18日，金寨立方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相关的申请材料，2020年7月10日获审批通过，目前处于发放证照阶段。

2、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情况及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涉及药品生产的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同时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公司生产过程中节能减排、从源头控制污染物，并根据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及处理危险固体废物，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发行人及子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执行程序，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涉及药品生产的各子公司均设立了安全环保部门，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1) 废水

公司废水排放根据不同的品种或用水环节的要求分别按照当地污染物排放标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再利用。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水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名称	项目	产生废水的工序	设施名称及数量		设施处理能力	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设施	数量(套)		
立方制药	本部工厂片剂	清洗设备	SBR 污水处理站	1	48t/d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综合制剂车间	清洗设备	A/O 污水处理站	1	20t/d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诚志生物	制剂车间	水环真空泵排水, 废气处理设施中和液, 生产	污水处理设施(微电解塔+催化氧	1	120t/d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原料药车间	过程中废水,设备设施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水	化+混凝沉淀+一级厌氧+二级A/O+沉淀+消毒)			
金寨立方	前处理车间	水环真空泵排水,前处理洗药废水,生产过程中废水,设备设施及地面冲洗水	污水处理站(水解+混凝沉淀+厌氧+好氧+沉淀)	1	100t/d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提取车间					

(2) 废气

公司生产环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系统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气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名称	项目	产生废气的工序	设施名称及数量		设施处理能力	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设施	数量(套)		
立方制药	本部工厂片剂	制粒、包衣	高温氧化焚烧炉	1	35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袋式除尘器	3	40000m ³ /h	
	综合制剂车间	制粒、包衣	袋式除尘器	9		
诚志生物	原料药车间	缩合、分离、环合、溶解	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塔(水喷淋)+碳纤维吸附塔)	1	15333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粉碎(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金寨立方	提取车间	粉碎	袋式除尘器	1	16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3) 噪声

发行人、诚志生物与金寨立方的产生噪声的生产环节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

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具有资质的公司签署合同书，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安全处置。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固体废弃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①发行人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等无污染可回收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公司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安全处置。公司主要危险废物主要有医药废物（HW02）、废包材、试剂空瓶、有机废液。并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有机废液委托其安全处置。

立方制药在厂区均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及时收集各危废产生部门产生的危废，并委托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②诚志生物

诚志生物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安全处置。原料药生产过程产生的原料药废弃产品及中间体、废活性炭、试剂空瓶以及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车间及时进行规范收集，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性固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③金寨立方

金寨立方与第三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定期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该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④立方药业、立方连锁

立方药业、立方连锁分别从事药品等产品的配送、零售业务，不从事药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相对较小。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统一收集处理。无污染可回收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期药品，存放于不合格库，委托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该等危险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处理设施运转良好，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公司定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均未超标排放。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种类	立方制药本部工厂	立方制药综合制剂车间	诚志生物	金寨立方
废水				
废水量 (t)	9,514.05	8,005.30	10,336.30	3,020.00
化学需氧量 (kg)	135.77	131.13	739.00	57.38
氨氮 (kg)	2.66	2.48	36.00	0.14
废气				
VOCs (kg)	50.30	28.20	505.90	--
危险固体废物				
固废 (kg)	6,193.10	900.00	3,875.55	164.00

4、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环保设备及工程	24.06	230.42[注 1]	60.38	37.16
2	环保费用支出：				
3	其中：污染物处理	24.26	47.56[注 2]	21.92	19.17
4	安环人员薪酬	35.32	66.98	74.38	54.00

5	安环评	0.38	4.55	20.38	2.88
6	绿化等其他	10.75	20.68	24.39	16.77
合计		94.77	370.19	201.45	129.98

注 1：主要系诚志生物污水池改造增加支出。

注 2：主要系立方制药综合制剂车间锅炉低氮减排改造费及 RTO 设备运行燃烧废气导致电费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环保工作进行了持续投入，包括污染物的处理、安全环保人员的工资薪酬、厂区绿化等，以及对部分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等，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手续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环评手续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环保验收文件
立方制药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关于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9]027号），同意项目建设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立方制药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9]026号），同意项目建设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立方制药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固体、软膏制剂及生产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固体、软膏制剂及生产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8]095号），同意项目建设	尚未完成建设

诚志生物	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车间扩建项目	《关于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8]76号），同意项目建设	尚未完成建设
大禹制药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关于大禹制药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9]20号）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立方制药	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 GMP 异地新建项目	《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 GMP 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合高建[（2002）]065号），同意项目建设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立方制药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与配送中心综合建设项目（一期）	《关于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与配送中心综合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2]041号），同意项目建设	环高验[2017]066号通过环保验收
立方制药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软膏及凝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软膏及凝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5]053号），同意项目建设	环高验[2016]020号通过环保验收
诚志生物	亮菌制剂产业化项目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同意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 出具《开发区环评审批表》同意项目建设	环监验（2005）01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诚志生物	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非洛地平原料药生产项目	《关于<非洛地平原料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0）]80号），同意项目建设	《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非洛地平原料药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298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诚志生物	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尿素原料药生产项目	《关于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尿素原料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5）]21号），同意项目建设	《关于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尿素原料药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5]192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金寨立方	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物生产线项目	《关于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2007]53号），同意项目建设	《关于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批复》（金环[2007]59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立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立方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和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

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药品与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季俊虬。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季俊虬控制的企业还包括立方投资及庐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立方投资	1,000.00	季俊虬持股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转让、投资咨询
2	庐江投资	1,000.00	立方投资持股 95%	(产业、教育培训、文化旅游) 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立方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庐江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立方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分红收入；庐江投资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立方投资、庐江投资均不涉及医药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及股东立方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季俊虬直接持有本公司 2,554.86 万股（占比 36.77%）股份，并通过立方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848.00 万股（占比 26.6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3.37%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立方投资	持有发行人 26.6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季俊虬持有其 100% 股权
邓晓娟	持有发行人 9.50% 的股份
高美华	持有发行人 5.07% 的股份
信德汇金、广远众合	合计持有发行人 5.01% 的股份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共 5 家，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立方药业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诚志生物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金寨立方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立方连锁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大禹制药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庐江投资	立方投资持有其 95% 的股权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龚春馥	季俊虬之配偶
合肥蓝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汪琴之配偶李红波持有 70% 股权，汪琴配偶之父李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30% 的股权
安徽艾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唐中贤之配偶罗世梅持有 95% 股权，2019 年 11 月已注销
合肥弘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金明及其配偶任瑞芳合计持有 100% 股权，2020 年 5 月已注销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SH.603179)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注】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600990)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注】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注】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注】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注】
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H.603689)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世虹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Z.000728)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世虹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SH.603377)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世虹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世虹担任合伙人
合肥金雨膜结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学余之弟许颖义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模荣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模荣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模荣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注：独立董事潘立生因任期届满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	320.05	387.96	366.00	323.7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关联自然人为立方制药提供银行融资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季俊虬、龚春馥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1,400.00	2016-5-13	2018-6-2	是
2	季俊虬、龚春馥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16-6-7	2019-6-6	是
3	季俊虬、龚春馥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16-10-25	2017-11-27	是
4	季俊虬、龚春馥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3,140.00	2017-11-28	2018-11-21	是
5	季俊虬、龚春馥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4	2019-1-4	是
6	季俊虬、龚春馥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3,140.00	2018-11-22	2019-11-21	是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其他应收）、应付（其他应付）款项。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其中已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形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遵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以及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持有或联合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季俊虬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间，曾任安徽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员，合肥神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华东中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中医学院神经病学研究所附属医院理事；2002年7月设立九光制药，曾任立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诚志生物董事长，立方药业执行董事，合肥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金寨立方董事长，立方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庐江投资执行董事，安徽中医药大学神经病学研究所附属医院理事等；现任立方制药董事长，立方投资执行董事，庐江投资执行董事，第三届安徽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等。

邓晓娟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结业，执业药师、高级经济师。1981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间，曾任合肥神鹿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诚志医药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设立立方有限，曾任立方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立方药业董事、总经理，诚志医药董事长，立方连锁董事长，诚志生物董事、总经理，金寨立方董事等；现任立方制药董事、总经理，立方药业执行董事，立方连锁执行董事。

高美华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主任中药师。1984年7月至2002年11月期间，曾任安徽省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员，合肥神鹿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负责人，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12月加入立方有限，曾任立方有限副总经理、董事，诚志生物董事，立

方生物董事长，金寨立方董事，诺瑞特副董事长等；现任立方制药董事、副总经理。

陈军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4年8月至2005年7月期间，曾任职于新疆工学院、清华大学化工系、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冶隆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2005年8月加入立方有限，曾任立方有限董事、诚志生物董事、药物研究所所长等；现任立方制药董事、研发总监。陈军先生于2014年被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荣誉称号，陈军先生作为公司技术带头人，其参与的已授权发明专利9项；2013年，陈军发表的《LC-MS/MS法定量分析Beagle犬血浆中单硝酸异山梨酯的浓度及其渗透泵缓释片药动学研究》《Beagle犬血浆中吡达帕胺的LC-MS/MS法测定及其论文》，分别获得安徽省药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学术年会“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在《Journal of Pharmacy and Pharmacology》合作发表专业文章1篇。

周世虹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6年至1994年期间，曾任职于合肥市瑶海区司法局、合肥工贸律师事务所、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现任国浩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合伙人及主任、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合肥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安徽省委员会副主委、安徽医科大学兼职教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7年11月至今，任立方制药独立董事。

杨模荣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1987至2003年期间，曾任安徽省机械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立方制药独立董事。

刘守金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0年7月至2007年10月期间，曾任安徽中医药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

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教授，安徽省天和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立方制药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汪琴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2年8月至2002年6月期间，曾任职于淮南煤矿机械厂、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6月加入立方药业；现任立方制药监事会主席、本部工厂副总经理兼原料药销售中心经理。

唐中贤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经济师。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期间，曾任诚志医药业务主管；2002年2月加入立方药业，曾任立方药业产品部副经理、新品拓展中心经理等；现任立方制药监事、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金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82年至2003年期间，曾任职于合肥制药厂、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加入立方药业；现任立方制药监事、本部工厂综合制剂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现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22年8月，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邓晓娟女士，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及简历请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高美华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及简历请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许学余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5年7月至2002年4月期间，曾任蚌埠干部学校教员，蚌埠高等专科学校教员，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等；2002年7月加入立方有限，曾任诚志生物董事长，立方有限行政部经理、物料部经理，诺瑞特监事等；现任立方制药副总经理、大禹制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夏军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4年7月加入立方有限，曾任立方制药药物研究所所长助理、药物制剂室主任，金寨立方总经理，立方制药营销事业部营销三部副总经理。现任立方制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诚志生物执行董事。

勾绍兵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9年至2010年期间，曾任安徽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财务部长、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0年8月加入立方有限，任财务经理。现任立方制药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陈军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王清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主任药师。现任立方制药本部工厂总经理、金寨立方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生产技术、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GMP管理实施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现代中药研究与实践》《现代中草药国际市场准入技术》《食用菌》等期刊书籍中发布多篇文章。

张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副主任药师。现任立方制药药物研究所抗体工程研究室主任、诚志生物研发中心主任，主要从事治疗性抗体药物的新药开发工作；在《Pancreas》《Molecular therapy》等期刊合作发表多篇专业文章。

裴林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曾任立方制药本部工厂原料药车间技术主任、立方制药原料药分厂原料生产部副经理；现任立方制药原料药分厂技术部经理，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制备工艺开发工作。目前，裴林作为主要项目负责人参与二巯基丙磺钠、甲磺酸多沙唑嗪等原料药研究项目。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8月30日，经股东季俊虬提名，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季俊虬、邓晓娟、高美华、陈军、孙素明、潘立生、刘守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孙素明、潘立生、刘守金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2017年11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孙素明因个人原因辞职，经股东季俊虬提名，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世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世虹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9年8月30日，经股东季俊虬提名，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季俊虬、邓晓娟、高美华、陈军、周世虹、潘立生、刘守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世虹、潘立生、刘守金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

2020年9月23日，因公司独立董事潘立生任期届满，经股东季俊虬提名，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模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模荣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8月30日，立方制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明为立方制药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股东季俊虬、邓晓娟提名，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汪琴、唐中贤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金明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2019年8月30日，立方制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明为立方制药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股东季俊虬、邓晓娟提名，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汪琴、唐中贤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金明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1	季俊虬	董事长	2,554.86	36.77%
2	邓晓娟	董事、总经理	660.00	9.50%
3	高美华	董事、副总经理	352.44	5.07%
4	汪琴	监事会主席、原料药销售中心经理	30.36	0.44%
5	唐中贤	监事、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30.36	0.44%
6	金明	监事、综合制剂车间主任	20.46	0.29%
7	许学余	副总经理	66.00	0.95%
8	王清	本部工厂负责人	66.00	0.95%

2、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的	持有该股东的股	该公司持有本公
----	----	-----------	-------	---------	---------

			股东名称	权比例	司股份比例
1	季俊虬	董事长	立方投资	100%	26.6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减变动情况及质押或冻结情况

1、持股数量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初-2017 年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季俊虬	董事长	2,554.86	36.77%	2,554.86	36.77%	2,554.86	38.71%
2	邓晓娟	董事、总经理	660.00	9.50%	660.00	9.50%	660.00	10.00%
3	高美华	董事、副总经理	352.44	5.07%	352.44	5.07%	352.44	5.34%
4	汪琴	监事会主席、原料药销售中心经理	30.36	0.44%	30.36	0.44%	30.36	0.46%
5	唐中贤	监事、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30.36	0.44%	30.36	0.44%	30.36	0.46%
6	金明	监事、综合制剂车间主任	20.46	0.29%	20.46	0.29%	20.46	0.31%
7	许学余	副总经理	66.00	0.95%	66.00	0.95%	66.00	1.00%
8	王清	本部工厂负责人	66.00	0.95%	66.00	0.95%	66.00	1.00%

2、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季俊虬	董事长	立方投资	1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年度在公司领薪情况（税前）
1	季俊虬	董事长	47.71
2	邓晓娟	董事、总经理	43.86
3	高美华	董事、副总经理	24.22
4	陈军	董事、研发总监	39.24
5	周世虹	独立董事	5.40
6	潘立生	独立董事	5.40
7	刘守金	独立董事	5.40
8	汪琴	监事会主席、本部工厂副总经理兼原料药销售中心经理	26.01
9	唐中贤	监事、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1.67
10	金明	监事、综合制剂车间主任	10.71
11	许学余	副总经理	32.14
12	夏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82
13	勾绍兵	财务总监	25.01
14	王清	本部工厂负责人	34.06
15	张美	抗体工程研究室主任、诚志生物研发中心主任	19.28
16	裴林	原料药分厂技术部经理	17.03

注：独立董事潘立生因任期届满已于2020年9月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没有享受其他待遇，

同时公司暂没有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1	季俊虬	董事长	立方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
			庐江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
			安徽省医药行业协会	会长	无
2	邓晓娟	董事、总经理	立方药业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立方连锁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3	周世虹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无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潘立生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副教授	无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刘守金	独立董事	安徽中医药大学	教授	无
			安徽省天和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6	许学余	副总经理	大禹制药	执行董事兼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7	夏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诚志生物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8	王清	本部工厂负责人	金寨立方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9	张美	抗体工程研究室主任	诚志生物	研发中心主任	全资子公司
10	杨模荣	独立董事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注：独立董事潘立生因任期届满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监高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监高无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或者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监高无犯罪行为记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包括发行人在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连续任职六年以上，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亦不为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不是为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及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取得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不存在违反《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第1条、第2条、第8条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第2条的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周世虹现任国浩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合伙人及主任、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合肥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安徽省委员会副主委、安徽医科大学兼职教授，原独立董事潘立生现为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刘守金现为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教授。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属于所在高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任职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取得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取得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十、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为季俊虬、邓晓娟、高美华、陈军、孙素明、潘立生、刘守金，其中孙素明、潘立生、刘守金为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15日，孙素明因个人原因辞职，经股东季俊虬提名，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世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世虹为现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孙素明离任后，发行人已及时选聘了新的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变动前后，发行人董事会运行稳定，该独立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为汪琴、唐中贤、金明，其中金明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无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季俊虬任总经理、邓晓娟任副总经理、高美华任副总经理、许学余任副总经理、吴秀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有海任财务总监。

2018年5月14日，马有海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勾绍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勾绍兵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8年10月20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季俊虬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吴秀银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晓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夏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夏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邓晓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夏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吴秀银与马有海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均系个人原因，接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且均已在公司服务多年，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季俊虬卸任总经理后继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工作由邓晓娟承接，邓晓娟此前长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熟悉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与战略规划工作，该等调整系公司管理团队职责的重新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更1名，高级管理人员变更2名，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人数较少，且变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该等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依据该等制度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生产经营相关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2、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行政法规模

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的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就临时提案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5、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7年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15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2月27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年12月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8年1月5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8年3月26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7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8年11月26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0年4月10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14	2020年8月6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董事会运作规范。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董事会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2）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董事提议的事项；监事会提议的事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总经理提议的事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需要召开该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3）董事会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对外担保决议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7年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27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7年2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7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7年7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7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17年11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6	2017年11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2017年12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8	2017年12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	2018年3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0	2018年4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1	2018年5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	2018年5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3	2018年9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4	2018年10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5	2018年10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6	2018年11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7	2019年1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8	2019年3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9	2019年4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	2019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1	2019年8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2	2019年8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3	2019年8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4	2020年3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5	2020年7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6	2020年9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7	2020年9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监事会运作规范。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监事会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临时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电传、电报、传真、挂号邮件方式或经专人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3) 监事会的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的所有决议均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7 年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 13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内容
1	2017 年 2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7 年 7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4	2018 年 3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5	2018 年 9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6	2018 年 11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7	2019 年 4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8	2019 年 8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9	2019年8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2019年8月3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1	2020年1月1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	2020年3月2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3	2020年7月2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任独立董事为杨模荣、刘守金、周世虹，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1/3，其中杨模荣为会计专业人士。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5）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6）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的事项；（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协调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回答股东咨询，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提供股东所需的资料；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4、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5、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7、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其设定的责任；8、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9、《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夏军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季俊虬、杨模荣（独立董事）、刘守金（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季俊虬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杨模荣（独立董事）、周世虹（独立董事）、邓晓娟组成，其中杨模荣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刘守金（独立董事）、周世虹（独立董事）、陈军组成，其中刘守金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

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世虹（独立董事）、杨模荣（独立董事）、高美华组成，其中周世虹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146 号”《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立方制药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

（一）“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但存在子公司立方药业为满足客户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过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即立方药业客户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立方药业银行账户，立方药业在收到款项后将相应款项转回给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金额	发放时间	转入立方药业时间	转入立方药业金额	转出立方药业时间	转出立方药业金额	贷款偿还日
2017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	800.00	2017/4/28	2017/4/28	800.00	2017/4/28	800.00	2018/4/23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	460.00	2017/11/16	2017/11/16	460.00	2017/11/16	460.00	2018/5/24 偿还 310 万； 2018/11/09 偿还 150 万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1/30	2017/11/30	1,000.00	2017/11/30	1,000.00	2018/11/09 偿还 200 万； 2018/11/29 偿还

									800 万
2018	徽商银行 合肥寿春 路支行	安徽省安 天医药有 限公司	700.00	2018/4/27	2018/4/27	700.00	2018/4/27	700.00	2019/4/22
	徽商银行 合肥寿春 路支行	安徽省安 天医药有 限公司	345.00	2018/6/22	2018/6/22	345.00	2018/6/22	345.00	2019/6/20

1、转贷的原因、资金流向及用途

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为避免频繁向银行申请小额流动资金贷款，基于同立方药业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及信赖关系，请求立方药业协助其进行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转贷。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在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立方药业银行账户，立方药业在收到款项后再转回给该客户。立方药业未因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过账通道而向客户收取利息或者费用。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要将贷款本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2、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作均已按期足额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立方药业并非前述“转贷”安排项下的借款人，其仅为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过账通道；立方药业亦未通过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过账通道谋取任何经济利益；且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

上述“转贷”安排所涉及的立方药业客户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立方药业因上述“转贷”事项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为立方药业承担全部的不利后果并对立方药业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

偿。

综上，立方药业为客户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过账通道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过账通道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起禁止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过账通道的“转贷”行为；

(2) 督促客户在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3) 组织公司员工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针对“转贷”行为，发行人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就“转贷”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A、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贷款合同约定使用；B、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公司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C、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转贷”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D、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过账通道；

(5) 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2018年7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过账通道行为，上述“转贷”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已消除，发行人已建立了内控制度禁止“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二) 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并进行贴现融资的情况。

（三）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四）外销业务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五）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立方药业存在业务员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用个人账户收款金额（万元）	-	996.16	3,183.57	2,201.27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89,203.87	165,003.19	142,458.10	116,657.22
利用个人账户收款占比	-	0.60%	2.23%	1.89%

1、立方药业业务员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立方药业上游供应商基于产品推广的考虑希望立方药业覆盖更多的终端市场，尤其是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通过经销商销往公立医疗终端的业务逐渐停止，为应对“两票制”带来的不利影响，立方药业持续加强对零售药房、诊所等终端市场的业务开拓力度。上述终端市场中，存在大量位于周边乡镇地区的单体药房、小诊所等小型终端客户，部分小型终端客户地处偏远，且与立方药业单次交易金额较低，为提高回款效率，立方药业业务员需要到上述客户经营场所催收货款，由于该等客户习惯于用现金收付款项，立方药业业务员在收取款项后存入其个人卡账户、最终汇入立方药业公司账户交回货款。报告期内，立方药业业务员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金额分别为 2,201.27 万元、3,183.57 万元、996.1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2.23%、0.60%和 0.00%，占比较低。2018 年度，立方药业业务员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金额及占比较 2017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是当年立方药业对零售药房、诊所等终端开拓力度较大，销售规模增长较快；2019 年，随着公司逐步规范化

并禁止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立方药业业务员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申报之后立方药业未再发生业务员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

2、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立方药业业务员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行为存在不规范，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立方药业与业务员以及客户就上述行为未产生任何纠纷，立方药业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已将立方药业业务员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税费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已全额转回立方药业账户。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已经作出了相应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杜绝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子公司立方药业业务员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但收取货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款项均已全额转回立方药业公司账户且该等行为并未导致立方药业与业务员及客户产生纠纷。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立方药业业务员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逐步禁止了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行为；

(2) 发行人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所有收付款必须通过公司账户进行；

(3) 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杜绝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于 2019 年逐步禁止了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行为，申报之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上述立方药业业务

员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行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已消除，发行人已健全了内控制度禁止“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六）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

（七）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财务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招股意向书揭示的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143 号），审计意见为：

“立方制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方制药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462,572.97	223,244,083.97	154,457,301.32	76,429,90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7,459,204.71	27,215,932.89	23,546,020.03	30,791,195.99
应收账款	246,935,864.75	231,332,503.27	206,055,233.68	150,492,744.40
应收款项融资	2,897,803.24	6,475,909.60	-	-
预付款项	21,977,965.34	22,413,223.21	34,413,357.13	15,610,537.72
其他应收款	3,871,945.66	2,825,271.61	12,052,745.48	2,529,032.95
存货	184,346,144.99	179,166,835.48	168,827,286.15	155,948,164.4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98,914.32	2,154,793.51	6,190,288.49	7,844,224.02
流动资产合计	736,550,415.98	694,828,553.54	605,542,232.28	439,645,807.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720,921.39	3,930,823.47	4,350,627.63	4,770,431.79
固定资产	115,929,742.01	115,083,329.21	118,474,548.23	114,818,598.30
在建工程	44,439,672.38	31,013,438.14	11,402,457.62	3,573,026.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1,795,812.93	31,509,550.20	21,926,630.00	21,255,323.1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1,065.01	492,214.82	457,181.92	522,96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7,632.36	4,344,745.85	3,620,670.67	3,403,52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0,362.98	8,610,439.27	5,232,630.88	6,861,94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295,209.06	194,984,540.96	165,464,746.95	173,205,816.47
资产总计	943,845,625.04	889,813,094.50	771,006,979.23	612,851,62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4,041,107.50	35,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27,529,087.47	97,647,612.32	88,513,528.18	33,453,652.20
应付账款	126,535,401.21	102,701,020.87	85,257,642.88	94,345,644.68

预收款项	-	16,485,156.50	10,319,707.26	13,465,165.52
合同负债	10,211,888.78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38,590.50	17,156,767.21	12,663,861.87	10,303,306.84
应交税费	10,256,517.84	7,882,667.02	10,989,280.15	8,905,279.44
其他应付款	9,462,840.72	15,503,781.04	9,071,362.93	6,001,835.8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5,134,326.52	281,418,112.46	251,815,383.27	231,474,88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7,319,779.08	4,679,779.08	4,659,779.08	10,273,003.18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138,782.08	13,717,503.23	8,831,223.36	9,390,28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58,561.16	18,397,282.31	13,491,002.44	19,663,287.24
负债合计	315,592,887.68	299,815,394.77	265,306,385.71	251,138,171.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480,000.00	69,480,000.00	69,48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68,643,000.00	68,643,000.00	68,643,000.00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6,879,851.19	36,879,851.19	36,801,040.57	27,899,105.18
未分配利润	453,249,886.17	414,994,848.54	330,776,552.95	267,814,34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8,252,737.36	589,997,699.73	505,700,593.52	361,713,452.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252,737.36	589,997,699.73	505,700,593.52	361,713,45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3,845,625.04	889,813,094.50	771,006,979.23	612,851,623.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2,039,676.92	1,650,031,851.68	1,424,581,031.30	1,166,572,175.02
减：营业成本	607,185,931.87	1,132,806,476.03	998,929,544.52	908,952,649.14
税金及附加	5,061,966.01	9,434,099.11	8,501,606.11	7,062,875.37
销售费用	171,997,302.40	328,060,634.81	258,873,461.37	118,995,683.20
管理费用	15,370,921.84	34,129,785.75	35,681,356.59	25,335,394.17
研发费用	18,819,798.00	37,444,389.58	23,789,416.21	18,388,201.01
财务费用	-1,308,178.65	-1,062,851.34	1,642,735.90	2,610,612.41
其中：利息费用	311,634.17	1,142,886.19	2,598,529.73	3,133,272.67
利息收入	1,657,828.55	2,429,649.52	1,182,239.85	735,475.35
加：其他收益	4,777,233.66	10,933,305.84	8,507,483.64	5,628,813.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904,55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3,504.48	148,518.8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0,585.56	-1,461,975.64	-2,285,041.19	-915,750.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9	5,203.42	-16,272.60	15,560.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75,034.28	118,844,370.25	108,273,630.45	89,955,383.12
加：营业外收入	244,605.53	2,994,171.12	549,532.55	2,396,675.41
减：营业外支出	673,281.00	214,515.81	396,175.56	880,062.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46,358.81	121,624,025.56	108,426,987.44	91,471,996.32
减：所得税费用	11,200,111.61	16,482,919.35	16,762,846.10	14,652,533.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46,247.20	105,141,106.21	91,664,141.34	76,819,463.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46,247.20	105,141,106.21	91,664,141.34	76,819,463.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净亏损以“-”号填列)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46,247.20	105,141,106.21	91,664,141.34	76,819,463.00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46,247.20	105,141,106.21	91,664,141.34	76,819,46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46,247.20	105,141,106.21	91,664,141.34	76,819,46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1.51	1.37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1.51	1.37	1.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214,475.05	1,409,632,871.86	1,092,934,841.55	696,507,60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0,539.04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6,251.25	59,606,514.27	13,612,336.54	11,579,30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521,265.34	1,469,239,386.13	1,106,547,178.09	708,086,91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479,933.77	812,962,295.04	643,986,917.86	475,167,35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06,723.42	86,789,410.66	73,175,894.09	65,678,32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73,720.19	83,207,473.96	72,269,084.07	56,249,341.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42,935.00	336,980,559.66	252,663,768.42	99,667,99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003,312.38	1,319,939,739.32	1,042,095,664.44	696,763,0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7,952.96	149,299,646.81	64,451,513.65	11,323,89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2,904,5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	105,754.80	64,300.00	89,753.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951,4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	105,754.80	22,968,850.00	4,041,20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731,908.28	43,904,433.62	29,156,424.34	11,455,798.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1,908.28	43,904,433.62	29,156,424.34	11,455,79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1,878.28	-43,798,678.82	-6,187,574.34	-7,414,59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72,123,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50,000,000.00	6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8,610.68	108,072,642.53	84,010,222.64	60,746,44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38,610.68	132,072,642.53	206,133,222.64	129,746,445.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35,000,000.00	80,000,000.00	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144,741.67	22,008,128.69	22,400,463.06	16,338,10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79,789.05	100,854,849.88	109,012,413.62	54,408,58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24,530.72	157,862,978.57	211,412,876.68	124,746,6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5,920.04	-25,790,336.04	-5,279,654.04	4,999,75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762.90	100,943.35	40,917.12	-14,00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2,917.54	79,811,575.30	53,025,202.39	8,895,05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38,707.70	113,727,132.40	60,701,930.01	51,806,87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41,625.24	193,538,707.70	113,727,132.40	60,701,930.0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415,408.08	166,262,416.53	97,578,193.53	24,604,19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7,459,204.71	26,350,561.47	16,633,527.34	13,710,201.32
应收账款	57,452,576.63	57,652,635.21	69,030,768.92	35,912,411.2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365,418.95	1,056,333.63	1,675,656.14	930,585.01
其他应收款	39,312,111.11	15,058,806.00	16,439,682.04	1,140,489.54
存货	27,837,912.54	25,746,979.72	23,855,981.18	17,802,360.3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80,157.25	49,662.13
流动资产合计	295,842,632.02	292,127,732.56	225,593,966.40	94,149,900.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2,265,117.69	141,265,117.69	140,265,117.69	129,889,469.89
投资性房地产	3,720,921.39	3,930,823.47	4,350,627.63	4,770,431.79

固定资产	60,425,542.40	61,098,758.29	63,301,286.68	56,155,046.37
在建工程	25,800,489.80	16,686,220.11	9,150,031.71	2,777,385.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4,743,044.40	24,314,593.67	14,446,196.86	13,491,614.6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110.10	2,164,466.90	1,352,471.35	1,395,09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2,593.46	5,246,635.27	5,025,430.88	6,654,74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128,819.24	254,706,615.40	237,891,162.80	233,133,782.47
资产总计	559,971,451.26	546,834,347.96	463,485,129.20	327,283,68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104,165.08	16,527,381.12	9,807,521.08	7,268,050.41
预收款项	-	14,202,134.53	8,477,682.72	6,524,744.11
合同负债	7,604,114.26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67,562.11	11,102,592.52	7,810,515.85	5,722,020.62
应交税费	5,256,757.12	5,692,451.66	6,104,356.45	4,811,444.44
其他应付款	8,136,608.85	7,473,267.12	7,137,641.30	4,198,957.6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569,207.42	54,997,826.95	39,337,717.40	28,525,21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20,000.00	20,000.00	-	5,613,224.1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705,592.59	12,924,663.06	7,562,622.22	8,278,45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25,592.59	12,944,663.06	7,562,622.22	13,891,677.50
负债合计	54,294,800.01	67,942,490.01	46,900,339.62	42,416,894.74
股东权益：				
股本	69,480,000.00	69,480,000.00	69,48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68,643,000.00	68,643,000.00	68,643,000.00	6,236,710.7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4,740,000.00	34,740,000.00	34,661,189.38	29,146,895.42
未分配利润	332,813,651.25	306,028,857.95	243,800,600.20	183,483,181.68
股东权益合计	505,676,651.25	478,891,857.95	416,584,789.58	284,866,787.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9,971,451.26	546,834,347.96	463,485,129.20	327,283,682.6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9,947,870.47	431,222,870.76	336,821,513.95	202,513,309.34
减：营业成本	31,383,226.94	59,838,364.69	46,705,034.38	39,484,508.46
税金及附加	3,621,493.98	6,871,630.27	6,066,750.46	4,433,279.84
销售费用	133,152,861.22	233,524,511.59	175,134,267.85	71,882,914.40
管理费用	7,362,270.08	16,626,929.79	18,602,065.40	9,748,847.38
研发费用	17,186,765.83	32,922,433.44	22,570,610.66	17,749,550.13
财务费用	-1,366,747.03	-1,623,922.84	-638,781.54	-385,686.58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1,268,817.21	1,534,693.38	604,438.86	410,067.33
加：其他收益	4,286,269.19	9,284,759.16	8,081,351.99	5,142,684.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904,55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397.12	-34,919.5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599.58	-694,212.93	-926,151.14	-782,84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68	-	47.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25,271.94	91,618,510.80	99,441,317.59	63,959,785.50
加：营业外收入	242,679.98	2,929,106.65	161,664.83	2,357,143.13
减：营业外支出	67,351.44	141,557.34	245,609.76	597,725.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00,600.48	94,406,060.11	99,357,372.66	65,719,203.41
减：所得税费用	8,023,807.18	11,254,991.74	10,338,018.75	9,082,770.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76,793.30	83,151,068.37	89,019,353.91	56,636,433.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76,793.30	83,151,068.37	89,019,353.91	56,636,433.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76,793.30	83,151,068.37	89,019,353.91	56,636,433.3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242,050.92	490,399,287.17	354,366,446.99	198,919,60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7,921.47	26,656,194.77	10,462,046.19	10,996,89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079,972.39	517,055,481.94	364,828,493.18	209,916,49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37,948.96	43,125,286.63	44,614,546.10	23,380,74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91,234.54	49,482,875.38	38,510,480.17	34,304,28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15,486.59	65,658,695.61	57,320,077.96	41,677,894.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97,727.89	241,476,583.53	183,132,837.86	67,901,48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42,397.98	399,743,441.15	323,577,942.09	167,264,40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7,574.41	117,312,040.79	41,250,551.09	42,652,08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2,904,5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9,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8,286.21	-	55,778.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286.21	41,904,550.00	55,77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69,738.85	23,386,047.35	26,221,215.29	8,001,623.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9,738.85	24,386,047.35	46,221,215.29	48,001,62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9,738.85	-24,377,761.14	-4,316,665.29	-47,945,84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72,123,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2,123,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792,000.00	20,844,000.00	19,800,000.00	13,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606.91	3,507,000.00	16,323,800.00	1,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17,606.91	24,351,000.00	36,123,800.00	15,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7,606.91	-24,351,000.00	35,999,200.00	-15,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762.90	100,943.35	40,917.12	-14,000.81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7,008.45	68,684,223.00	72,974,002.92	-20,407,75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62,416.53	97,578,193.53	24,604,190.61	45,011,94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15,408.08	166,262,416.53	97,578,193.53	24,604,190.6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

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地	主要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首次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
立方药业	子公司	合肥市	药品销售	10,000	100%	合并	2002年
金寨立方	子公司	金寨县	植物分离与提取	1,000	100%	设立	2003年
立方连锁	子公司	合肥市	药品零售	2,000	100%	设立	2009年
诚志生物	子公司	合肥市	药品生产、销售	2,000	100%	合并	2010年
大禹制药	子公司	合肥市	药品生产、销售	5,000	100%	设立	2018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方法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

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要销售方式分为：医药工业产品销售、医药批发配送和医药零售业务。

医药工业产品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在药品发出后除非质量问题不予退货。因此，公司药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药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货款预计能够收回，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医药批发配送：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在药品发出后除非质量

问题不予退货。因此，公司药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药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货款预计能够收回，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医药零售：

①当公司将商品售卖予客户时，商品的控制权随之转移，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此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以支付宝结算的，公司在按订单要求发货、买家确认收货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商品销售一般以现金、银行卡、医保卡或支付宝结账。

②公司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属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合同开始时，本公司将销售对价按照单独售价在已售出商品和授予的积分之间进行分配，分配于奖励积分的销售对价作为合同负债，并在奖励积分被兑换时确认为收入。

2、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B、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要销售方式分为:医药工业产品销售、医药批发配送和医药零售业务。

医药工业产品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在药品发出后除非质量问题不予退货。因此,公司药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药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货款预计能够收回,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医药批发配送: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在药品发出后除非质量问题不予退货。因此,公司药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药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货款预计能够收回,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医药零售:①当公司将商品售卖予客户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此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以支付宝结算的,公司在按订单要求发货、买家确认收货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商品销售一般以现金、银行卡、医保卡或支付宝结账。②公司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顾客可利用累计消费奖励积分兑换礼品或在下次消费时抵用。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后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

收益。奖励积分确认的递延收益以授予顾客的积分为基准，并根据公司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和积分的预期兑付率后，按公允价值确认。在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二）金融工具

1、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

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

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A或B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

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之（1）③C所述的

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

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

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

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②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②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

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应收款项

1、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

金融工具”之“1、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

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2、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7年度-2018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是指单项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例5%以上（含5%），且单项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1-6个月	1%	5%
7-12个月	5%	5%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

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公司医药工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医药商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

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按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

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

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5.00	9.50-2.3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10	5.00	9.50-23.75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商标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

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1、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

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将研发及营销中心（房地产权证号为合产字第110108417号）部分空余办公房屋对外出租，并将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的方式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产生的当期收益远大于当期折旧额，且报告期各期末通过与周边房产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未见投资性房地产有减值迹象，无需专门进行减值测试或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52.29%，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为89.03%。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系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的立方制药、立方药业、诚志生物的房屋建筑物，前述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公司生产、办公使用；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系用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亮菌口服液、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丹皮酚软膏益气和胃胶囊所使用的生产线，上述产品所产生的主营业务利润较高。同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检查，相关机器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况，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4,443.97万元，主要系在建中的原辅包材成品库（现为精麻药物高端制剂缓控释片剂车间）、中药提取车间，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

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情形，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无需专门进行减值测试或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79.58 万元，主要系公司拥有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的立方制药、立方药业厂房土地使用权，前述土地主要系公司生产、办公使用，通过与周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主要系商标专利权及软件，均在正常使用中，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无需专门进行减值测试或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连锁药房的装修费，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技术转让费、IPO 中介机构费用，上述资产及预付款均正常使用中，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无需专门进行减值测试或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

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 固定资产”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在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B、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

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合同资产

（二十一）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

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

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	注 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5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6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5,628,813.45	5,142,684.77
营业外收入	-5,628,813.45	-5,142,684.77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8,507,483.64	8,081,351.99
营业外收入	-8,507,483.64	-8,081,351.99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10,933,305.84	9,284,759.16
营业外收入	-10,933,305.84	-9,284,759.16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4,777,233.66	4,286,269.19
营业外收入	-4,777,233.66	-4,286,269.19

注 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3、4 之说明。

注 4：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

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5：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6：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除了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本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相关确认与计量原则的主要变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医药零售收入确认之说明。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之说明。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457,301.32	154,457,301.32	-
应收票据	23,546,020.03	17,511,361.66	-6,034,658.37
应收账款	206,055,233.68	206,055,233.68	-
应收款项融资	-	6,034,658.37	6,034,658.37
预付款项	34,413,357.13	34,413,357.13	-
其他应收款	12,052,745.48	12,052,745.48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68,827,286.15	168,827,286.15	-
其他流动资产	6,190,288.49	6,190,288.49	-
流动资产合计	605,542,232.28	605,542,232.28	-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50,627.63	4,350,627.63	-
固定资产	118,474,548.23	118,474,548.23	-
在建工程	11,402,457.62	11,402,457.62	-
无形资产	21,926,630.00	21,926,630.00	-
长期待摊费用	457,181.92	457,181.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0,670.67	3,620,670.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2,630.88	5,232,630.8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464,746.95	165,464,746.95	-
资产总计	771,006,979.23	771,006,979.23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
应付票据	88,513,528.18	88,513,528.18	-
应付账款	85,257,642.88	85,257,642.88	-
预收款项	10,319,707.26	10,319,707.26	-
应付职工薪酬	12,663,861.87	12,663,861.87	-
应交税费	10,989,280.15	10,989,280.15	-
其他应付款	9,071,362.93	9,071,362.93	-
其中：应付利息	62,350.00	62,350.00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1,815,383.27	251,815,383.27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659,779.08	4,659,779.08	-
递延收益	8,831,223.36	8,831,223.3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1,002.44	13,491,002.44	-
负债合计	265,306,385.71	265,306,385.71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480,000.00	69,480,000.00	-
资本公积	68,643,000.00	68,643,000.00	-
盈余公积	36,801,040.57	36,801,040.57	-
未分配利润	330,776,552.95	330,776,552.9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700,593.52	505,700,593.5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700,593.52	505,700,593.5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1,006,979.23	771,006,979.23	-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223,244,083.97	223,244,083.97	-
应收票据	27,215,932.89	27,215,932.89	-
应收账款	231,332,503.27	231,332,503.27	-
应收款项融资	6,475,909.60	6,475,909.60	-
预付款项	22,413,223.21	22,413,223.21	-
其他应收款	2,825,271.61	2,825,271.61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79,166,835.48	179,166,835.48	-
其他流动资产	2,154,793.51	2,154,793.51	-
流动资产合计	694,828,553.54	694,828,553.54	-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30,823.47	3,930,823.47	-
固定资产	115,083,329.21	115,083,329.21	-
在建工程	31,013,438.14	31,013,438.14	-
无形资产	31,509,550.20	31,509,550.20	-
长期待摊费用	492,214.82	492,214.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4,745.85	4,344,745.8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10,439.27	8,610,439.2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984,540.96	194,984,540.96	-
资产总计	889,813,094.50	889,813,094.50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41,107.50	24,041,107.50	-
应付票据	97,647,612.32	97,647,612.32	-
应付账款	102,701,020.87	102,701,020.87	-
预收款项	16,485,156.50	-	-16,485,156.5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6,956,163.72	16,956,163.72
应付职工薪酬	17,156,767.21	17,156,767.21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7,882,667.02	7,882,667.02	-
其他应付款	15,503,781.04	15,503,781.04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1,418,112.46	281,889,119.68	471,00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679,779.08	4,679,779.08	-
递延收益	13,717,503.23	13,245,705.58	-471,797.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97,282.31	17,925,484.66	-471,797.65
负债合计	299,815,394.77	299,814,604.34	-790.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480,000.00	69,480,000.00	-
资本公积	68,643,000.00	68,643,000.00	-
盈余公积	36,879,851.19	36,879,851.19	-
未分配利润	414,994,848.54	414,995,638.97	79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997,699.73	589,998,490.16	790.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997,699.73	589,998,490.16	79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9,813,094.50	889,813,094.50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578,193.53	97,578,193.53	-
应收票据	16,633,527.34	16,633,527.34	-
应收账款	69,030,768.92	69,030,768.92	-
预付款项	1,675,656.14	1,675,656.14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16,439,682.04	16,439,682.04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3,855,981.18	23,855,981.18	-
其他流动资产	380,157.25	380,157.25	-
流动资产合计	225,593,966.40	225,593,966.40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0,265,117.69	140,265,117.69	-
投资性房地产	4,350,627.63	4,350,627.63	-
固定资产	63,301,286.68	63,301,286.68	-
在建工程	9,150,031.71	9,150,031.71	-
无形资产	14,446,196.86	14,446,196.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471.35	1,352,471.3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5,430.88	5,025,430.8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891,162.80	237,891,162.80	-
资产总计	463,485,129.20	463,485,129.20	-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807,521.08	9,807,521.08	-
预收款项	8,477,682.72	8,477,682.72	-
应付职工薪酬	7,810,515.85	7,810,515.85	-
应交税费	6,104,356.45	6,104,356.45	-
其他应付款	7,137,641.30	7,137,641.3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337,717.40	39,337,717.40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562,622.22	7,562,622.22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2,622.22	7,562,622.22	-
负债合计	46,900,339.62	46,900,339.62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480,000.00	69,480,000.00	-
资本公积	68,643,000.00	68,643,000.00	-
盈余公积	34,661,189.38	34,661,189.38	-
未分配利润	243,800,600.20	243,800,600.2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584,789.58	416,584,789.5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485,129.20	463,485,129.20	-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262,416.53	166,262,416.53	-
应收票据	26,350,561.47	26,350,561.47	-
应收账款	57,652,635.21	57,652,635.21	-
预付款项	1,056,333.63	1,056,333.63	-
其他应收款	15,058,806.00	15,058,806.00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5,746,979.72	25,746,979.72	-
流动资产合计	292,127,732.56	292,127,732.56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1,265,117.69	141,265,117.69	-
投资性房地产	3,930,823.47	3,930,823.47	-
固定资产	61,098,758.29	61,098,758.29	-
在建工程	16,686,220.11	16,686,220.11	-
无形资产	24,314,593.67	24,314,593.67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4,466.90	2,164,466.9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6,635.27	5,246,635.2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706,615.40	254,706,615.40	-
资产总计	546,834,347.96	546,834,347.96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527,381.12	16,527,381.12	-
预收款项	14,202,134.53	-	-14,202,134.5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4,202,134.53	14,202,134.53
应付职工薪酬	11,102,592.52	11,102,592.52	-
应交税费	5,692,451.66	5,692,451.66	-
其他应付款	7,473,267.12	7,473,267.12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997,826.95	54,997,826.95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	20,000.00	-
递延收益	12,924,663.06	12,924,663.0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44,663.06	12,944,663.06	-
负债合计	67,942,490.01	67,942,490.01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480,000.00	69,480,000.00	-
资本公积	68,643,000.00	68,643,000.00	-
盈余公积	34,740,000.00	34,740,000.00	-
未分配利润	306,028,857.95	306,028,857.9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891,857.95	478,891,857.9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834,347.96	546,834,347.96	-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

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4,457,301.32	摊余成本	154,457,301.32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1,653,999.19	摊余成本	235,619,34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6,034,658.37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4,457,301.32			154,457,301.32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1,653,999.19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241,653,999.19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7,622,378.04	-	-	7,622,378.04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0%、3%、5%、6%、10%、11%、13%、16%、17%、9%[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2]

注 1：避孕药品和用具销售免征增值税，生物制品简易征收及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仓储服务适用 6%，部分中成药适用 13%（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下调为 11%），中成药、西药适用 17%。2018 年 4 月 4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2019 年 3 月 20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各纳税主体适用税率统计如下：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5%；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和安徽立方连锁药房有限公司，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二）的规定，避孕药品和用具销售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立方制药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362，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故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所得税税率适用 15%。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立方制药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已通过，认定证书尚在办理中，预计 2020 年底前办妥，暂按 15.00%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

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金寨立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子公司立方连锁(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医药工业	医药批发配送	医药零售	合计	医药工业	医药批发配送	医药零售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912.08	57,871.99	3,770.75	88,554.81	49,129.26	107,820.43	7,277.49	164,227.18
主营业务成本	3,374.15	54,706.92	2,585.01	60,666.09	6,830.12	101,566.14	4,827.05	113,223.30

毛利额	23,537.93	3,165.06	1,185.73	27,888.73	42,299.15	6,254.29	2,450.44	51,003.88
毛利率	87.46%	5.47%	31.45%	31.49%	86.10%	5.80%	33.67%	31.06%
销售费用	14,775.23	1,506.77	917.73	17,199.73	27,466.29	3,407.63	1,932.14	32,806.06
管理费用	852.71	504.86	179.52	1,537.09	1,880.25	1,071.92	460.81	3,412.98
研发费用	1,881.98	-	-	1,881.98	3,744.44	-	-	3,744.44
财务费用	-145.70	13.20	1.68	-130.82	-218.38	104.27	7.82	-106.29
营业利润	6,464.90	1,172.32	130.29	7,767.50	9,699.51	1,883.43	301.49	11,884.44
利润总额	6,469.07	1,126.61	128.96	7,724.64	9,971.77	1,888.96	301.67	12,162.40
净利润	5,660.64	842.66	101.33	6,604.62	8,816.91	1,411.04	286.16	10,51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77.69	823.75	21.12	5,722.56	7,791.70	1,394.96	142.98	9,329.64
应收账款余额	7,253.20	17,813.75	375.54	25,442.49	7,894.26	15,475.45	418.74	23,788.45
存货账面余额	3,309.46	13,889.43	1,350.11	18,549.01	3,148.67	13,560.23	1,357.44	18,066.33
应付票据	-	12,715.45	37.46	12,752.91	-	9,764.76	-	9,764.76
应付账款	1,959.51	10,084.36	609.68	12,653.54	2,954.70	6,728.78	586.63	10,270.10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医药工业	医药批发配送	医药零售	合计	医药工业	医药批发配送	医药零售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920.01	94,739.65	7,215.06	141,874.72	23,379.05	84,988.66	7,481.92	115,849.63
主营业务成本	5,512.28	89,350.23	4,966.53	99,829.03	4,738.71	80,914.06	5,189.71	90,842.49
毛利额	34,407.73	5,389.43	2,248.53	42,045.69	18,640.34	4,074.60	2,292.21	25,007.15
毛利率	86.19%	5.69%	31.16%	29.64%	79.73%	4.79%	30.64%	21.59%
销售费用	21,757.55	2,330.94	1,798.85	25,887.35	8,582.71	1,535.05	1,781.80	11,899.57
管理费用	2,249.96	948.13	370.04	3,568.14	1,248.65	911.34	373.55	2,533.54
研发费用	2,378.94	-	-	2,378.94	1,838.82	-	-	1,838.82
财务费用	-113.86	271.69	6.43	164.27	-39.73	295.95	4.84	261.06
营业利润	8,831.02	1,792.40	203.94	10,827.36	7,111.95	1,553.94	329.64	8,995.54
利润总额	8,833.83	1,804.17	204.71	10,842.70	7,265.67	1,551.75	329.78	9,147.20
净利润	7,607.52	1,347.21	211.68	9,166.41	6,187.28	1,158.04	336.63	7,68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4.00	1,332.32	197.46	8,033.78	5,601.52	1,150.79	331.76	7,084.06
应收账款余额	9,003.59	11,817.13	398.22	21,218.94	4,476.80	10,720.31	409.89	15,606.99
存货账面余额	3,086.32	12,565.84	1,340.86	16,993.02	2,184.01	12,078.60	1,410.91	15,673.52

应付票据	-	8,851.35	-	8,851.35	-	3,345.37	-	3,345.37
应付账款	2,539.16	5,664.97	321.63	8,525.76	981.11	7,379.59	1,073.86	9,434.56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0 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0.52	-1.63	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72	1,373.33	834.00	562.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90.4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7	-2.03	15.34	151.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563.79	-	-	-
小计	998.64	1,371.82	1,338.16	716.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6.58	187.34	205.52	118.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2.06	1,184.47	1,132.63	597.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82.06	1,184.47	1,132.63	59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1）社保税费减免 351.87 万元，系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3 号)，全省统一阶段性减免 2020 年 2 月至 6 月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2）技术转让收入 210.00，系公司将纯阳正气

胶囊生产权及技术权属转让给八加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3）税费减免 1.92 万元，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20]287 号），子公司金寨立方减免 3 个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11,108.36	4,598.66	6,509.70	58.60%
机器设备	5-10 年	7,889.97	4,078.24	3,811.73	48.31%
运输工具	4-10 年	687.26	451.68	235.58	34.28%
办公电子设备	3-5 年	1,320.75	875.43	445.32	33.72%
其他	5-10 年	1,163.18	572.54	590.64	50.78%
合计	-	22,169.52	10,576.55	11,592.97	52.29%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期末余额
1	诚志生物	100.00%	成本法	1,988.95
2	金寨立方	100.00%	成本法	1,000.00
3	立方药业	100.00%	成本法	10,000.00
4	立方连锁	100.00%	成本法	1,037.56
5	大禹制药	100.00%	成本法	200.00
	合计	-	-	14,226.51

（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	------	--------	------	--------

土地使用权	50年	3,379.66	471.00	2,908.66
专利权	10年	687.28	593.77	93.51
商标权	10年	119.20	101.48	17.72
软件	5-10年	404.98	245.29	159.69
合计	-	4,591.12	1,411.53	3,179.58

十、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1,559.29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12,752.91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供应商的尚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2,653.54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95.86%。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021.19 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合同负债占比为 96.85%。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113.86 万元，均为短期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六）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025.65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551.96	53.82%
企业所得税	314.24	3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1	3.85%
印花税	3.72	0.36%
个人所得税	8.11	0.79%
教育费附加	17.05	1.66%
地方教育附加	11.36	1.11%
水利基金	9.02	0.88%
土地使用税	33.09	3.23%
房产税	37.01	3.61%
生活垃圾处理费	0.59	0.06%
合计	1,025.65	100.00%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728.41	76.98%
预提费用	182.09	19.24%
其他	35.79	3.78%
合计	946.28	100.00%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6,948.00	6,948.00	6,948.00	6,600.00
资本公积	6,864.30	6,864.30	6,864.3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3,687.99	3,687.99	3,680.10	2,789.91
未分配利润	45,324.99	41,499.48	33,077.66	26,78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825.27	58,999.77	50,570.06	36,171.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2,825.27	58,999.77	50,570.06	36,171.35

（一）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6,600.00 万元、6,948.00 万元、6,948.00 万元和 6,948.0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股本较 2017 年末增加 348.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立方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方制药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8.00 万元。广发信德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6,851.685 万元，其中 330.6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6,521.0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360.615 万元，其中 17.4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43.21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0.00 万元、6,864.30 万元、6,864.30 万元和 6,864.30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资本公积均为信德汇金、广远众合增资入股时形成的股本溢价。

(三) 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3.55	566.36	-	2,789.91
合计	2,223.55	566.36	-	2,789.9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89.91	890.19	-	3,680.10
合计	2,789.91	890.19	-	3,680.1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80.10	7.88	-	3,687.99
合计	3,680.10	7.88	-	3,687.9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87.99	-	-	3,687.99
合计	3,687.99	-	-	3,687.99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和2018年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9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

(四) 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99.48	33,077.66	26,781.43	20,985.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499.48	33,077.66	26,781.43	20,985.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4.62	10,514.11	9,166.41	7,681.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88	890.19	566.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79.20	2,084.40	1,980.00	1,320.00
转作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	-	-	-	-
其他	0.08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324.99	41,499.48	33,077.66	26,781.4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80	14,929.96	6,445.15	1,13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19	-4,379.87	-618.76	-74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59	-2,579.03	-527.97	499.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8	10.09	4.09	-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29	7,981.16	5,302.52	889.51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爆发，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为有效应对疫情，公司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防控机制、应急方案和复工复产计划，逐步复工复产，本次疫情对公司整体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影响有限。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疫情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预计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备注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4,630.65	2020年9月26日	注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1,140.00	2020年12月18日	注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4,649.14	2020年12月30日	注3
合计			10,419.79		

注1：担保融资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保证最高金额限额为4,000万元。

注2：担保融资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保证最高金额限额为3,140万元。

注3：担保融资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保证最高金额限额为3,400万元。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	1,798.26	804.26	1,140.00	2020年12月18日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	1,143.95	356.92	946.47	2020年7月3日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	2,072.24	1,653.22	-	-
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	1,662.10	864.44	4,649.14	2020年12月30日
合计				6,676.55	3,678.84	6,735.61	

注：担保融资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除上述抵押、担保外，立方药业还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1,246.06万元。

(三) 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上文。
-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融资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南七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	3,454.65	2,867.12	2,295.66	2020年11月8日

注：担保融资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事项。

2、资产置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事项。

3、年金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年金计划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0	2.47	2.40	1.90
速动比率（倍）	1.87	1.83	1.73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0%	12.42%	10.12%	12.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4%	33.69%	34.41%	4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2	7.33	7.74	9.62
存货周转率（次）	3.32	6.46	6.12	5.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28.45	13,793.37	12,515.21	10,820.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8.88	107.42	42.73	30.1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	2.15	0.93	0.17
每股净现金流入（元）	0.22	1.15	0.76	0.13
每股净资产（元）	9.04	8.49	7.28	5.4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3%	0.35%	0.53%	0.42%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入=净现金流入/期末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32%	0.82	0.82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1%	1.51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14%	1.34	1.34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2%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56%	1.20	1.20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0%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76%	1.07	1.07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2月立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立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立方有限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了整体变更。2011年2月，发行人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立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第9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2010年6月30日至2011年6月29日。根据该资产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立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6,807.89万元，经评估后的账面净资产为9,895.1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5.35%。本次评估仅为立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提供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七、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及未来趋势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3,655.04	78.04%	69,482.86	78.09%	60,554.22	78.54%	43,964.58	71.74%
非流动资产	20,729.52	21.96%	19,498.45	21.91%	16,546.47	21.46%	17,320.58	28.26%
资产总额	94,384.56	100.00%	88,981.31	100.00%	77,100.70	100.00%	61,285.16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资产总额相应较快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285.16 万元、77,100.70 万元、88,981.31 万元和 94,384.5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4%、78.54%、78.09%和 78.0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整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经营业绩积累；（2）应收账款随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结构的变化而增加；（3）2018 年 9 月增资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746.26	33.60%	22,324.41	32.13%	15,445.73	25.51%	7,642.99	17.38%
应收票据	2,745.92	3.73%	2,721.59	3.92%	2,354.60	3.89%	3,079.12	7.00%
应收账款	24,693.59	33.53%	23,133.25	33.29%	20,605.52	34.03%	15,049.27	34.23%
应收款项融资	289.78	0.39%	647.59	0.93%	-	-	-	-
预付款项	2,197.80	2.98%	2,241.32	3.23%	3,441.34	5.68%	1,561.05	3.55%
其他应收款	387.19	0.53%	282.53	0.41%	1,205.27	1.99%	252.90	0.58%
存货	18,434.61	25.03%	17,916.68	25.79%	16,882.73	27.88%	15,594.82	35.47%
其他流动资产	159.89	0.22%	215.48	0.31%	619.03	1.02%	784.42	1.78%
流动资产合计	73,655.04	100.00%	69,482.86	100.00%	60,554.22	100.00%	43,964.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3,964.58 万元、60,554.22 万元、69,482.86 万元和 73,655.04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组成，三项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09%、87.42%、91.21%和 92.1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合理，流动性较好。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42.99 万元、15,445.73 万元、22,324.41 万元和 24,746.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8%、25.51%、32.13%和 33.60%，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长 102.09%，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收到信德汇金、广远众合同公司增资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7,212.3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长 44.53%，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盈利，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9.12 万元、2,354.60 万元、2,721.59 万元和 2,745.92 万元，全部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相对平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289.78 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49.27 万元、20,605.52 万

元、23,133.25 万元和 24,693.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3%、34.03%、33.29%和 33.53%，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693.59	23,133.25	20,605.52	15,049.27
坏账准备	748.91	655.20	613.42	557.72
应收账款余额	25,442.49	23,788.45	21,218.94	15,606.99
其中：医药工业	7,253.20	7,894.26	9,003.59	4,476.80
医药商业	18,189.29	15,894.20	12,215.36	11,130.20
主营业务收入	88,554.81	164,227.18	141,874.72	115,849.63
其中：医药工业	26,912.08	49,129.26	39,920.01	23,379.05
医药商业	61,642.73	115,097.92	101,954.71	92,470.58
应收账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14.37%	14.49%	14.96%	13.47%
其中：医药工业	13.48%	16.07%	22.55%	19.15%
医药商业	14.75%	13.81%	11.98%	12.04%

注：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将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折算到全年计算所得。

2018年，公司医药工业应收账款余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于2017年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原由代理型经销商承担的专业化学术推广职能转由医药工业企业负责，产品出厂价格有所提高；公司积极适应“两票制”相关政策，主动调整销售模式，医药工业产品的销售数量整体增长。销售数量及单价的提升使得公司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②受“两票制”逐步实施的影响，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客户由代理型经销商转变为配送型经销商。通常情况下，公司要求代理型经销商采取现款现货、先款后货的形式进行结算。而基于公立医疗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结算周期以及配送型经销商仅承担配送职能等因素，公司大多给予配送型经销商2-6个月的信用期，故医药工业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亦有所提升。2019年，公司医药工业应收账款余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于2018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截至2018年末，“两票制”在国内31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2019年医药工业授信配送型经销商相对稳定，且公司在配送型经销商选择时，优选信用期相对较短的配送型经销商，并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应收账款催

收力度，医药工业应收账款下降，回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方药业于2015年5月获得安徽省省属医院药品集中配送企业资格，作为区域性的医药商业公司，立方药业配送业务逐步向安徽省儿童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省内大型公立医疗机构拓展。由于安徽省大型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信用期普遍在6-10个月左右，导致医药商业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显示了公司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①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76.62	483.04	24,693.59	23,522.58	389.33	23,133.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5.87	265.87	-	265.87	265.87	-
合计	25,442.49	748.91	24,693.59	23,788.45	655.20	23,133.25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29.90	324.38	20,605.52	15,317.95	268.68	15,049.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9.04	289.04	-	289.04	289.04	-
合计	21,218.94	613.42	20,605.52	15,606.99	557.72	15,049.27

A、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1,781.18	86.51%	217.81	1.00%
7个月至1年	2,733.90	10.86%	136.69	5.00%
1至2年	569.18	2.26%	56.92	10.00%

2至3年	41.50	0.16%	20.75	50.00%
3年以上	50.86	0.20%	50.86	100.00%
合计	25,176.62	100.00%	483.04	1.92%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1,112.65	89.75%	211.13	1.00%
7个月至1年	2,180.62	9.27%	109.03	5.00%
1至2年	156.12	0.66%	15.61	10.00%
2至3年	39.27	0.17%	19.64	50.00%
3年以上	33.93	0.14%	33.93	100.00%
合计	23,522.58	100.00%	389.33	1.66%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9,117.37	91.34%	191.17	1.00%
7个月至1年	1,696.08	8.10%	84.80	5.00%
1至2年	56.97	0.27%	5.70	10.00%
2至3年	33.57	0.16%	16.78	50.00%
3年以上	25.92	0.12%	25.92	100.00%
合计	20,929.90	100.00%	324.38	1.55%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3,688.38	89.36%	136.88	1.00%
7个月至1年	1,517.43	9.91%	75.87	5.00%
1至2年	40.40	0.26%	4.04	10.00%
2至3年	39.72	0.26%	19.86	50.00%
3年以上	32.02	0.21%	32.02	100.00%
合计	15,317.95	100.00%	268.68	1.75%

从账龄分布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99.27%、99.44%、99.02%和 97.37%，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终端医疗机构及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确定性较强，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和谨慎。

B、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年6月30日	安徽天辰医药有限公司	265.87	265.87	100%
2019年12月31日	安徽天辰医药有限公司	265.87	265.87	100%
2018年12月31日	安徽天辰医药有限公司	289.04	289.04	100%
2017年12月31日	安徽天辰医药有限公司	289.04	289.04	100%

安徽天辰医药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申请破产清算，根据其破产方案，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收回29.50万元，于2019年6月30日收回23.17万元，预计其余款项无法收回，故对尚未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0年6月30日	安徽省儿童医院	1,730.47	6.80%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051.60	4.13%
	安徽省肿瘤医院	862.21	3.39%
	肥西县人民医院	850.92	3.34%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803.24	3.16%
	合计	5,298.45	20.82%
2019年12月31日	安徽省儿童医院	2,280.52	9.59%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371.35	5.76%
	肥西县人民医院	952.90	4.01%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859.36	3.61%
	安徽省霍山县医院	628.03	2.64%
	合计	6,092.16	25.61%
2018年12月31日	安徽省儿童医院	2,224.94	10.49%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231.29	5.80%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00.46	4.24%
	华润普仁鸿医药有限公司	849.00	4.00%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740.83	3.49%

	合计	5,946.51	28.02%
2017年12月31日	安徽省儿童医院	2,152.80	13.79%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700.03	10.89%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074.43	6.88%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5.00	5.16%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525.43	3.37%
	合计	6,257.69	40.0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收回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收回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5日收 回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年6月末	25,442.49	-	-	-	-	3,262.23	12.82%
2019年末	23,788.45	-	-	-	-	20,651.74	86.81%
2018年末	21,218.94	-	-	20,723.75	97.67%	20,807.18	98.06%
2017年末	15,606.99	15,149.20	97.07%	15,267.92	97.83%	15,270.17	97.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7年末和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截至次年未回款比例均在97%以上。2019年末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7月15日回款比例为86.81%，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561.05、3,441.34万元、2,241.32万元和2,197.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5%、5.68%、3.23%和2.98%，主要系立方药业根据协议向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预付的货款。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120.45%，主要原因系①受“两票制”实施的影响，立方药业由从医药商业公司采购药品逐渐改为从药品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医药商业公司一般给予立方药业1-3个月信用期，而部分药品生产厂家要求立方药业采用预付的形式，导致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度增加；②因部分药品生产厂家产品货源较为紧张等原因，立方药业增加部分预付款项以保证货源相对稳定。2019年末，公司

预付款项较上年末下降 34.87%，主要原因系部分品种如阿胶等由从药品生产厂家采购改为从医药商业公司采购，预付款有所下降。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90 万元、1,205.27 万元、282.53 万元和 387.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1.99%、0.41%和 0.53%，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组成。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76.58%，主要系子公司立方药业当期支付昆山东方绿地医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1,000.0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已收回上述保证金。

(6) 存货

① 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94.82 万元、16,882.73 万元、17,916.68 万元和 18,434.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7%、27.88%和 25.79%和 25.03%。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8.35	5.44%	1,008.35	1,041.16	5.76%	1,030.66
在产品	926.34	4.99%	913.97	782.12	4.33%	758.05
库存商品	16,122.97	86.92%	16,020.94	16,119.38	89.22%	16,004.29
发出商品	491.36	2.65%	491.36	123.68	0.68%	123.68
合计	18,549.01	100.00%	18,434.61	18,066.33	100.00%	17,916.6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9.29	7.23%	1,229.29	716.59	4.57%	716.59
在产品	793.44	4.67%	742.52	526.16	3.36%	485.12
库存商品	14,958.00	88.02%	14,898.63	14,238.86	90.85%	14,201.20
发出商品	12.29	0.07%	12.29	191.92	1.22%	191.92
合计	16,993.02	100.00%	16,882.73	15,673.52	100.00%	15,594.82

由于公司医药商业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流通，该业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9.00%以上，因此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的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医药工业	原材料	1,008.35	-3.15%	1,041.16	-15.30%	1,229.29	71.55%	716.59
	在产品	926.34	18.44%	782.12	-1.43%	793.44	50.80%	526.16
	库存商品	1,353.75	2.67%	1,318.49	25.30%	1,052.26	22.04%	862.26
	发出商品	21.02	204.73%	6.90	-39.09%	11.33	-85.66%	79.00
	小计	3,309.46	5.11%	3,148.67	2.02%	3,086.32	41.31%	2,184.01
医药工业收入		26,912.08	21.22%	49,129.26	23.07%	39,920.01	70.75%	23,379.05
医药商业	库存商品	14,769.21	-0.21%	14,800.89	6.44%	13,905.73	3.96%	13,376.60
	发出商品	470.33	302.75%	116.78	12021.02%	0.96	-99.15%	112.92
	小计	15,239.55	2.16%	14,917.67	7.27%	13,906.70	3.09%	13,489.51
医药商业收入		61,642.73	10.56%	115,097.92	12.89%	101,954.71	10.26%	92,470.58

A、医药工业

2018 年末医药工业的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1.31%，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1.55%，主要原因系丹皮酚原料药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且以前年度采购的材料已基本全部用于生产，公司在 2018 年度再次进行采购；在产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0.80%，主要原因系纯阳正气胶囊生产地址发生变更，新版包装尚需监管部门批准，导致 2018 年底部分在产品未能完成入库，此外由于益气 and 胃胶囊、坤宁颗粒等品种处于市场上升期，公司根据销售需求增加生产投料，但 2018 年底部分未能完工；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2.04%，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底部分丹皮酚软膏完工入库且尚未出售，以及 2018 年度非洛地平缓释片（II）销量增长较快，公司适当增加其期末库存。

2019 年末医药工业的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基本稳定，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5.30%，主要原因系丹皮酚原料药储备相对上年度末有所下降；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5.30%，主要原因系公司适当增加非洛地平缓

释片（II）及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期末库存备货所致。

2020年6月末，医药工业的存货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5.11%，其中在产品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8.44%，主要系益气和胃胶囊销量持续增长及丹皮酚软膏销售旺季来临，生产投料有所增加。

B、医药商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存货账面余额随着医药商业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	-	10.50	1.01%	-	-	-	-
在产品	12.37	1.34%	24.07	3.08%	50.92	6.42%	41.05	7.80%
库存商品	102.02	0.63%	115.09	0.71%	59.37	0.40%	37.66	0.26%
合计	114.40	0.62%	149.65	0.83%	110.29	0.65%	78.71	0.50%

注：计提比例为存货跌价准备占对应存货项目的账面余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个月以内	861.86	85.47%	805.13	77.33%
	6-12个月	64.07	6.35%	136.30	13.09%
	1-2年	52.84	5.24%	69.19	6.65%
	2-3年	7.21	0.72%	10.86	1.04%
	3年以上	22.36	2.22%	19.68	1.89%
	小计	1,008.35	100.00%	1,041.16	100.00%

库存商品	6个月以内	13,843.52	85.86%	13,448.43	83.43%
	6-12个月	1,802.02	11.18%	2,488.36	15.44%
	1-2年	448.55	2.78%	164.57	1.02%
	2-3年	21.57	0.13%	8.78	0.05%
	3年以上	7.30	0.05%	9.24	0.06%
	小计	16,122.97	100.00%	16,119.38	100.00%
在产品	6个月以内	926.34	100.00%	782.12	100.00%
	6-12个月	-	-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小计	926.34	100.00%	782.12	100.00%
发出商品	6个月以内	491.36	100.00%	123.68	100.00%
	6-12个月	-	-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小计	491.36	100.00%	123.68	100.00%
存货合计	6个月以内	16,123.07	86.92%	15,159.36	83.91%
	6-12个月	1,866.10	10.06%	2,624.66	14.53%
	1-2年	501.40	2.70%	233.76	1.29%
	2-3年	28.78	0.16%	19.64	0.11%
	3年以上	29.66	0.16%	28.92	0.16%
	合计	18,549.01	100.00%	18,066.33	100.00%
存货类别	库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个月以内	1,122.78	91.34%	360.87	50.36%
	6-12个月	60.75	4.94%	91.7	12.80%
	1-2年	20.2	1.64%	233.74	32.62%
	2-3年	12.44	1.01%	3.87	0.54%
	3年以上	13.12	1.07%	26.41	3.69%
	小计	1,229.29	100.00%	716.59	100.00%
库存商品	6个月以内	12,720.29	85.04%	13,080.86	91.87%

	6-12 个月	1,963.59	13.13%	889.25	6.25%
	1-2 年	254.12	1.70%	252.38	1.77%
	2-3 年	10.89	0.07%	11.9	0.08%
	3 年以上	9.11	0.06%	4.47	0.03%
	小 计	14,958.00	100.00%	14,238.86	100.00%
在产品	6 个月以内	793.44	100.00%	526.16	100.00%
	6-12 个月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 计	793.44	100.00%	526.16	100.00%
发出商品	6 个月以内	12.29	100.00%	191.92	100.00%
	6-12 个月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 计	12.29	100.00%	191.92	100.00%
存货合计	6 个月以内	14,648.70	86.20%	14,159.71	90.34%
	6-12 个月	2,024.34	11.91%	981.05	6.26%
	1-2 年	274.42	1.61%	486.11	3.10%
	2-3 年	23.33	0.14%	15.77	0.10%
	3 年以上	22.23	0.13%	30.88	0.20%
	合计	16,993.02	94.06%	15,673.52	100.00%

2017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5 年-2017 年丹皮酚原料药采购价格的持续上涨，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采购备货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是保质期较长的药品，期后基本已实现对外销售。

从上表所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6.60%、98.12%、98.44%和 96.98%。其中在产品、发出商品无 1 年以上库龄。

④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期后结转	期后结转占比
库存商品	16,122.97	-	-
发出商品	491.36	-	-
合计	16,614.32	-	-
存货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期后结转	期后结转占比
库存商品	16,119.38	13,839.93	85.86%
发出商品	123.68	123.68	100.00%
合计	16,243.06	13,963.61	85.97%
存货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期后结转	期后结转占比
库存商品	14,958.00	14,775.41	98.78%
发出商品	12.29	12.29	100.00%
合计	14,970.29	14,787.70	98.78%
存货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期后结转	期后结转占比
库存商品	14,238.86	13,964.74	98.07%
发出商品	191.92	191.92	100.00%
合计	14,430.78	14,156.66	98.10%

注：2020年6月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因期后天数较短，暂未统计转销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84.42万元、619.03万元、215.48万元和159.8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8%、1.02%、0.31%和0.22%，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构成，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	-	-	-	-	-	-	1,800.00	10.39%

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2.09	1.79%	393.08	2.02%	435.06	2.63%	477.04	2.75%
固定资产	11,592.97	55.92%	11,508.33	59.02%	11,847.45	71.60%	11,481.86	66.29%
在建工程	4,443.97	21.44%	3,101.34	15.91%	1,140.25	6.89%	357.30	2.06%
无形资产	3,179.58	15.34%	3,150.96	16.16%	2,192.66	13.25%	2,125.53	12.27%
长期待摊费用	44.11	0.21%	49.22	0.25%	45.72	0.28%	52.30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76	2.13%	434.47	2.23%	362.07	2.19%	340.35	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04	3.16%	861.04	4.42%	523.26	3.16%	686.19	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29.52	100.00%	19,498.45	100.00%	16,546.47	100.00%	17,320.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320.58 万元、16,546.47 万元、19,498.45 万元和 20,729.52 万元，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四项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02%、91.74%、91.09%和 92.7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9%、0.00%、0.00%和 0.00%。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持有的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2018 年 4 月 3 日，立方制药与 Roaring Success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立方制药将持有的诺瑞特 15.00%的股权以 2,290.4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Roaring Success Limited。2018 年 4 月 25 日，诺瑞特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方制药不再持有诺瑞特的股权。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04 万元、435.06 万元、393.08 万元和 372.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2.63%和 2.02%和 1.79%，主要系公司将研发及营销中心（房地产权证号为合产字第 110108417 号）部分空余办公房屋对外出租，并将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的方式进行后续计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883.80	511.71	372.09
合计	883.80	511.71	372.09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已办理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81.86 万元、11,847.45 万元、11,508.33 万元和 11,592.97 万元，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29%、71.60%、59.02%和 55.9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509.70	56.15%	6,649.39	57.78%	6,923.68	58.44%	7,249.27	63.14%
机器设备	3,811.73	32.88%	3,941.70	34.25%	3,890.24	32.84%	3,385.63	29.49%
运输工具	235.58	2.03%	231.31	2.01%	235.54	1.99%	235.49	2.05%
办公电子设备	445.32	3.84%	354.40	3.08%	430.73	3.64%	339.75	2.96%
其他	590.64	5.09%	331.53	2.88%	367.27	3.10%	271.72	2.37%
合计	11,592.97	100.00%	11,508.33	100.00%	11,847.45	100.00%	11,481.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2.62%、91.28%、92.03%和 89.0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20 年 1-6 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005.75	102.61	-	11,108.36

机器设备	7,732.07	178.87	20.97	7,889.97
运输工具	669.41	25.78	7.92	687.26
办公电子设备	1,172.06	150.85	2.16	1,320.75
其他	867.76	296.50	1.08	1,163.18
小计	21,447.04	754.61	32.13	22,169.5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356.35	242.30	-	4,598.66
机器设备	3,790.37	305.75	17.87	4,078.24
运输工具	438.10	21.11	7.53	451.68
办公电子设备	817.66	59.70	1.93	875.43
其他	536.23	37.34	1.03	572.54
小计	9,938.71	666.19	28.36	10,576.55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小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49.39	-	-	6,509.70
机器设备	3,941.70	-	-	3,811.73
运输工具	231.31	-	-	235.58
办公电子设备	354.40	-	-	445.32
其他	331.53	-	-	590.64
小计	11,508.33	-	-	11,592.97

②2019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	----------	------	------	------------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920.91	315.21	230.37	11,005.75
机器设备	7,229.44	667.90	165.27	7,732.07
运输工具	635.08	38.44	4.12	669.41
办公电子设备	1,144.92	51.38	24.23	1,172.06
其他	833.49	39.18	4.91	867.76
小计	20,763.84	1,112.10	428.90	21,447.0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997.23	473.82	114.70	4,356.35
机器设备	3,339.20	603.87	152.71	3,790.37
运输工具	399.54	38.98	0.42	438.10
办公电子设备	714.19	125.57	22.10	817.66
其他	466.22	74.45	4.44	536.23
小计	8,916.39	1,316.69	294.37	9,938.71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小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923.68	-	-	6,649.39
机器设备	3,890.24	-	-	3,941.70
运输工具	235.54	-	-	231.31
办公电子设备	430.73	-	-	354.40
其他	367.27	-	-	331.53
小计	11,847.45	-	-	11,508.33

③2018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65.62	155.29	-	10,920.91
机器设备	6,239.84	1,001.44	11.84	7,229.44
运输工具	605.95	48.26	19.13	635.08
办公电子设备	996.57	228.37	80.01	1,144.92
其他	686.66	164.05	17.22	833.49
小计	19,294.63	1,597.41	128.21	20,763.8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516.34	480.89	-	3,997.23
机器设备	2,854.21	496.10	11.11	3,339.20

运输工具	370.47	40.94	11.87	399.54
办公电子设备	656.82	132.93	75.56	714.19
其他	414.93	67.48	16.19	466.22
小计	7,812.77	1,218.34	114.73	8,916.39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小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49.27	-	-	6,923.68
机器设备	3,385.63	-	-	3,890.24
运输工具	235.49	-	-	235.54
办公电子设备	339.75	-	-	430.73
其他	271.72	-	-	367.27
小计	11,481.86	-	-	11,847.45

④2017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75.39	56.11	65.89	10,765.62
机器设备	5,737.76	588.57	86.49	6,239.84
运输工具	609.65	22.02	25.72	605.95
办公电子设备	963.81	48.47	15.72	996.57
其他	641.16	53.29	7.79	686.66
小计	18,727.78	768.46	201.61	19,294.6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070.31	491.72	45.69	3,516.34
机器设备	2,484.98	450.18	80.95	2,854.21
运输工具	351.83	43.07	24.43	370.47
办公电子设备	554.23	113.26	10.67	656.82
其他	336.85	85.22	7.14	414.93
小计	6,798.21	1,183.44	168.88	7,812.77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小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05.08	-	-	7,249.27
机器设备	3,252.79	-	-	3,385.63
运输工具	257.82	-	-	235.49
办公电子设备	409.58	-	-	339.75
其他	304.31	-	-	271.72
小计	11,929.58	-	-	11,481.8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其中已办理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4,754.31万元。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57.30万元、1,140.25万元、3,101.34万元和4,443.9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6.89%、15.91%和21.44%。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782.94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增中药提取车间等工程项目以及增加对原材料及成品库等项目的投入所致；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961.10万元，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342.62万元，主要系当期增加对中药提取车间、精麻车间（原为原材料及成品库）等项目的投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被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形。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25.53万元、2,192.66万元、3,150.96万元和3,179.5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7%、13.25%、16.16%和15.34%，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908.66	91.48%	2,944.10	93.44%	1,923.32	87.72%	1,972.51	92.80%

专利权	93.51	2.94%	1.24	0.04%	4.38	0.20%	12.36	0.58%
商标权	17.72	0.56%	21.18	0.67%	28.10	1.28%	35.02	1.65%
软件使用权	159.69	5.02%	184.43	5.85%	236.85	10.80%	105.64	4.97%
合计	3,179.58	100.00%	3,150.96	100.00%	2,192.66	100.00%	2,125.53	100.00%

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958.29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高新区永和路与华佗巷交口西北角地块”土地使用权原值1,084.37万元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已办理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419.57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发现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52.30万元、45.72万元、49.22万元和44.11万元，均系立方连锁药房门店待摊装修费用，金额相对较小。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40.35万元、362.07万元、434.47万元和440.7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7%、2.19%、2.23%和2.13%，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递延收益而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86.19万元、523.26万元、861.04万元和656.0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6%、3.16%、4.42%和3.16%，主要系预付的部分工程设备款、技术转让费和上市费用。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

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均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8.91	655.20	613.42	557.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83	92.18	148.82	66.19
存货跌价准备	114.40	149.65	110.29	78.71
合计	957.13	897.03	872.53	702.62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和稳健的；扣除减值准备之后的资产账面价值客观地反映了资产的真实价值。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2,404.11	8.02%	3,500.00	13.19%	6,500.00	25.88%
应付票据	12,752.91	40.41%	9,764.76	32.57%	8,851.35	33.36%	3,345.37	13.32%
应付账款	12,653.54	40.09%	10,270.10	34.25%	8,525.76	32.14%	9,434.56	37.57%
预收款项	-	-	1,648.52	5.50%	1,031.97	3.89%	1,346.52	5.36%
合同负债	1,021.19	3.2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3.86	3.53%	1,715.68	5.72%	1,266.39	4.77%	1,030.33	4.10%
应交税费	1,025.65	3.25%	788.27	2.63%	1,098.93	4.14%	890.53	3.55%
其他应付款	946.28	3.00%	1,550.38	5.17%	907.14	3.42%	600.18	2.39%
流动负债小计	29,513.43	93.52%	28,141.81	93.86%	25,181.54	94.91%	23,147.49	92.17%
长期应付款	731.98	2.32%	467.98	1.56%	465.98	1.76%	1,027.30	4.09%
递延收益	1,313.88	4.16%	1,371.75	4.58%	883.12	3.33%	939.03	3.74%
非流动负债小计	2,045.86	6.48%	1,839.73	6.14%	1,349.10	5.09%	1,966.33	7.83%

负债合计	31,559.29	100.00%	29,981.54	100.00%	26,530.64	100.00%	25,113.82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113.82 万元、26,530.64 万元、29,981.54 万元和 31,559.29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7%、94.91%、93.86%和 93.52%。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147.49 万元、25,181.54 万元、28,141.81 万元和 29,513.4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88%、86.51%、85.24%和 89.29%。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00.00 万元、3,500.00 万元、2,404.1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8%、13.19%、8.02%和 0.00%，均为银行借款，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000.0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095.89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2,404.11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8 年公司收到信德汇金、广远众合向公司增资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7,212.30 万元，流动性得到改善，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②公司持续盈利，主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3,345.37 万元、8,851.35 万元、9,764.76 万元和 12,752.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2%、33.36%、32.57%和 40.41%，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医药商业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的货款。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4.59%，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32%，主要原因系①受“两票制”实施的影响，立方药业由从医药商业公司采购药品逐渐改为从药品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合作初期药品生产厂家多要求采用预付的形式，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

预付和应付货款的结算；②医疗终端和零售药房结算方式多为银行转账，随着医药商业医疗终端和零售药房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公司医药商业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减少，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支付的比重增加。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0.60%，主要系公司医药商业医疗终端和零售药房客户银行转账支付较多，公司医药商业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减少，且医药商业业务规模有所增长，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支付的比重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434.56万元、8,525.76万元、10,270.10万元和12,653.5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57%、32.14%、34.25%和40.09%，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推广商款项、工程设备款项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130.24	95.86%	9,930.39	96.69%	7,978.55	93.58%	8,768.65	92.94%
1-2年	349.89	2.77%	105.69	1.03%	286.85	3.36%	297.03	3.15%
2-3年	40.86	0.32%	53.66	0.52%	94.12	1.10%	302.83	3.21%
3年以上	132.55	1.05%	180.37	1.76%	166.24	1.96%	66.05	0.70%
合计	12,653.54	100.00%	10,270.10	100.00%	8,525.76	100.00%	9,434.5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2.94%、93.58%、96.69%和95.86%，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②公司采购付款的流程及结算方式

为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监督和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操作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A、采购计划与申请

医药工业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物料部根据月生产计划制定月生产

用料采购计划表，物料部经理审批。医药工业各部门所需年度常备物料，由各使用部门编制年度常用物料备料申请表，使用部门经理和物料部经理审核，分管领导审批。

医药商业采购员在 ERP 系统中选择审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洽谈，在 ERP 系统中制作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项目包括供货单位、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单价，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核采购订单后，单据下传至 WMS 系统。

B、采购货款付款流程

医药工业货到经检验合格后，按《存货管理制度》办理入库和报销手续。采购员按合同付款进度，办理付款手续，分管领导初审，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批；

医药商业采购员在 ERP 系统制作《付款通知单》，采购部门负责人根据应付、库存、销售情况，在系统中对《付款通知单》进行审核，并在《付款通知单》采购审核栏签字确认，《付款通知单》由经办人交质量管理部签字，财务部会计根据《付款通知单》查询应付余额、税票等情况，审核其合法性、准确性签字，交财务部经理审核签字后 按公司授权进行终审，至出纳会计完成付款。

C、采购付款结算方式

公司对供应商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对于初期合作供应商或相对紧缺的采购，公司也会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结算。医药工业的付款方式一般为银行转账方式，医药商业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及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货款支付。

③应付账款波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2,653.54	10,270.10	8,525.76	9,434.56
变动	2,383.44	1,744.34	-908.81	-1,965.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434.56 万元、8,525.76 万元、10,270.10 万元和 12,653.54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款、推广商款项、工程设备款项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1,965.63万元、908.81万元，降幅分别为17.24%和9.63%，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应付供应商余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受医药行业“两票制”实施的影响，立方药业逐渐由从医药商业公司采购药品改为从药品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合作初期药品生产厂家给予公司信用期较少，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744.34万元，增幅为20.46%，主要系应付供应商余额上涨，由于公司医药商业业务规模增长，2019年末备货有所增加且部分医疗器械账期较长使得尚未支付的货款有所增加。

2020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383.44万元，增幅为23.21%，主要系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应付账款半年度末增加较多，一般年末进行集中清理。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346.52万元、1,031.97万元、1,648.52万元和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6%、3.89%、5.50%和0.00%，主要系公司医药工业业务预收下游客户的货款。公司对规模较小的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销售政策，在收到客户的预收款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发货。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1,021.19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030.33万元、1,266.39万元、1,715.68万元和1,113.8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0%、4.77%、5.72%和3.53%。报告期内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上年末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员工薪酬随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而有所增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890.53万元、1,098.93万元、788.27万元和1,025.6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5%、4.14%、2.63%和3.25%，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93.76 万元、900.90 万元、1,550.38 万元和 946.28 万元，公司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6.43 万元、6.2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两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600.18 万元、907.14 万元、1,550.38 万元和 946.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3.42%、5.17%和 3.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等组成。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66.33 万元、1,349.10 万元、1,839.73 万元和 2,045.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3%、5.09%、6.14%和 6.48%，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27.30 万元、465.98 万元、467.98 万元和 731.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1.76%、1.56%和 2.32%，均为专项应付款。

根据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签订的《渗透泵制剂车间项目使用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书》和《药物研发中心项目使用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书》，分别就“渗透泵制剂车间项目”、“药物研发中心项目”申请拨付借转补专项资金 36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收到该笔款项。前述协议规定若项目验收满足指标要求则转为政府补助，否则需返还。2018 年，因公司预期前述“借转补”协议约定内容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提交申请终止该“借转补”项目。2018 年，公司将上述 560.00 万元扶持资金全部退回。

2020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64.00 万元，系收到“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264.00 万元。根据子公司诚志生物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签订的《2019 年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借转补”协议书》，就“中药提取车间扩建项目”，协议规定若项目验收合格且绩效

经考核后合格则可申请转为财政补助，否则需归还。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39.03 万元、883.12 万元、1,371.75 万元和 1,313.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3.33%、4.58%和 4.16%，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0	2.47	2.40	1.90
速动比率（倍）	1.87	1.83	1.73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0%	12.42%	10.12%	12.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4%	33.69%	34.41%	40.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28.45	13,793.37	12,515.21	10,820.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8.88	107.42	42.73	30.1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金实力相应提升，经营积累使得流动资产逐期增加；（2）随着“两票制”在全国的逐步实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逐年上升趋势，流动资产逐期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和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且公司 2018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820.30 万元、12,515.21 万元、13,793.37 万元和 8,528.45 万元，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1) 医药工业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昂利康	2.67	2.15	26.99%	2.75	2.36	26.61%
誉衡药业	0.77	0.62	60.18%	0.67	0.58	75.21%
通化金马	2.78	2.12	51.97%	1.86	1.41	43.25%
海辰药业	1.70	1.23	26.36%	1.67	1.31	24.76%
赛升药业	16.02	14.32	3.79%	18.52	16.59	3.36%
均值	4.79	4.09	33.86%	5.10	4.45	34.64%
公司医药工业	6.35	5.69	14.45%	4.52	4.09	18.5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昂利康	2.22	1.87	33.96%	1.12	0.81	56.51%
誉衡药业	0.70	0.59	53.64%	0.62	0.48	53.08%
通化金马	2.21	1.64	20.83%	1.96	1.49	22.85%
海辰药业	1.77	1.36	26.85%	3.00	2.66	18.13%
赛升药业	9.16	8.27	7.43%	12.89	11.82	5.46%
均值	3.21	2.75	28.54%	3.92	3.45	31.20%
公司医药工业	4.52	4.01	18.25%	3.92	3.30	20.0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医药工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昂利康、誉衡药业、通化金马和海辰药业，各项指标表现良好，体现了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医药工业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财务风险水平较低。赛升药业 2015 年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流动

资产增加较多，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

(2) 医药商业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九州通	1.29	0.99	68.76%	1.28	0.98	69.12%
南京医药	1.24	0.99	78.50%	1.15	0.94	79.42%
华通医药	1.72	1.36	53.69%	1.58	1.23	57.23%
鹭燕医药	1.14	0.84	75.31%	1.14	0.82	74.95%
英特集团	1.33	1.00	72.50%	1.28	0.93	72.41%
均值	1.35	1.04	69.75%	1.29	0.98	70.63%
公司医药商业	1.71	1.09	53.79%	1.78	1.07	51.2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九州通	1.29	0.98	69.43%	1.42	1.02	62.46%
南京医药	1.17	0.97	78.99%	1.15	0.94	79.99%
华通医药	1.53	1.16	57.77%	1.22	0.87	52.24%
鹭燕医药	1.18	0.88	72.76%	1.26	0.95	69.48%
英特集团	1.25	0.91	76.83%	1.16	0.85	79.03%
均值	1.28	0.98	71.16%	1.24	0.92	68.64%
公司医药商业	1.75	1.03	51.24%	1.55	0.86	57.1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立方制药以货币方式向立方药业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使得公司医药商业流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2017年度立方制药向立方药业增资后，公司医药商业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2	7.33	7.74	9.62
其中：医药工业	3.59	5.84	5.95	7.08
医药商业	3.64	8.23	8.77	10.5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全国范围内“两票制”逐步实施，公司医药工业客户结构中配送型经销商的占比逐年提升，公司通常给予配送型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导致医药工业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医药商业的配送业务逐步向大型医疗机构拓展，导致客户平均结算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1) 与医药工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

单位：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昂利康	3.82	7.62	6.32	6.22
誉衡药业	3.02	7.99	9.24	10.05
通化金马	0.54	2.53	3.69	4.23
海辰药业	3.60	10.19	9.04	9.51
赛升药业	3.21	5.67	8.36	15.25
均值	2.84	6.80	7.33	9.05
公司医药工业	3.59	5.84	5.95	7.0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受“两票制”政策逐步全面实施的影响，公司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赛升药业和誉衡药业2017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原采用较为审慎的预收款销售政策而使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公司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趋同，差异逐渐缩小。

(2) 与医药商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

单位：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九州通	2.07	4.50	4.94	6.30
南京医药	2.23	4.63	4.03	4.07
华通医药	2.07	4.74	4.72	4.50
鹭燕医药	1.89	4.68	4.57	4.39
英特集团	2.34	5.61	5.35	5.36
均值	2.12	4.83	4.72	4.92
公司医药商业	3.64	8.23	8.77	10.5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医药流通企业在公司医药商业客户中占比较高，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类型以公立医院等医疗终端为主，公立医院的应收账款账期较医药流通企业相对较长。随着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逐步向安徽省儿童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省内大型公立医疗机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逐渐缩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	3.32	6.46	6.12	5.81
其中：医药工业	1.06	2.21	2.11	1.89
医药商业	3.80	7.38	6.89	6.57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优化库存管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1) 与医药工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

单位：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昂利康	0.65	2.39	2.31	2.80
誉衡药业	0.85	2.91	2.97	2.37
通化金马	0.19	0.80	0.80	0.76

海辰药业	1.16	2.62	1.91	2.28
赛升药业	0.47	1.03	1.24	1.62
均值	0.66	1.95	1.85	1.97
公司医药工业	1.06	2.21	2.11	1.8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与医药商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

单位：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九州通	3.31	6.49	6.10	6.06
南京医药	4.52	10.42	10.48	9.87
华通医药	2.63	5.82	5.61	5.82
鹭燕医药	3.74	9.00	8.91	8.40
英特集团	4.33	9.47	8.70	9.10
均值	3.70	8.24	7.96	7.85
公司医药商业	3.80	7.38	6.89	6.5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公立医疗机构，该类客户用药周期较为稳定，可针对性降低库存，因而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89,203.97	100.00%	165,003.19	100.00%	142,458.10	100.00%	116,657.22	100.00%
减：营业成本	60,718.59	68.07%	113,280.65	68.65%	99,892.95	70.12%	90,895.26	77.92%
加 税金及附	506.20	0.57%	943.41	0.57%	850.16	0.60%	706.29	0.61%

销售费用	17,199.73	19.28%	32,806.06	19.88%	25,887.35	18.17%	11,899.57	10.20%
管理费用	1,537.09	1.72%	3,412.98	2.07%	3,568.14	2.50%	2,533.54	2.17%
研发费用	1,881.98	2.11%	3,744.44	2.27%	2,378.94	1.67%	1,838.82	1.58%
财务费用	-130.82	-0.15%	-106.29	-0.06%	164.27	0.12%	261.06	0.22%
其中：利息费用	31.16	0.03%	114.29	0.07%	259.85	0.18%	313.33	0.27%
利息收入	165.78	0.19%	242.96	0.15%	118.22	0.08%	73.55	0.06%
加：其他收益	477.72	0.54%	1,093.33	0.66%	850.75	0.60%	562.88	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490.46	0.3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35	-0.11%	14.85	0.01%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06	-0.12%	-146.20	-0.09%	-228.50	-0.16%	-91.58	-0.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52	0.00%	-1.63	0.00%	1.56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7.50	8.71%	11,884.44	7.20%	10,827.36	7.60%	8,995.54	7.71%
加：营业外收入	24.46	0.03%	299.42	0.18%	54.95	0.04%	239.67	0.21%
减：营业外支出	67.33	0.08%	21.45	0.01%	39.62	0.03%	88.01	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4.64	8.66%	12,162.40	7.37%	10,842.70	7.61%	9,147.20	7.84%
减：所得税费用	1,120.01	1.26%	1,648.29	1.00%	1,676.28	1.18%	1,465.25	1.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4.62	7.40%	10,514.11	6.37%	9,166.41	6.43%	7,681.95	6.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营业收入	89,203.97	8.12%	165,003.19	15.83%	142,458.10	22.12%	116,657.22	13.46%
营业利润	7,767.50	30.72%	11,884.44	9.76%	10,827.36	20.36%	8,995.54	19.72%
利润总额	7,724.64	27.02%	12,162.40	12.17%	10,842.70	18.54%	9,147.20	1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4.62	25.63%	10,514.11	14.70%	9,166.41	19.32%	7,681.95	1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2.56	22.67%	9,329.64	16.13%	8,033.78	13.41%	7,084.06	13.50%
------------------------	----------	--------	----------	--------	----------	--------	----------	--------

注：2020年1-6月的增速为折算到全年进行计算。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8,554.81	99.27%	164,227.18	99.53%	141,874.72	99.59%	115,849.63	99.31%
其他业务收入	649.15	0.73%	776.01	0.47%	583.39	0.41%	807.58	0.69%
合计	89,203.97	100.00%	165,003.19	100.00%	142,458.10	100.00%	116,65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医药工业产品销售、医药批发配送以及医药零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空余房屋的出租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31%、99.59%、99.53%和99.27%。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5,849.63万元、141,874.72万元、164,227.18万元和88,554.81万元。

（1）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可分为医药工业收入及医药商业收入，其中医药商业收入包括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及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26,912.08	30.39%	49,129.26	29.92%
医药商业	医药批发配送	57,871.99	65.35%	107,820.43	65.65%
	医药零售	3,770.75	4.26%	7,277.49	4.43%

	医药商业小计	61,642.73	69.61%	115,097.92	70.08%
合计		88,554.81	100.00%	164,227.1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39,920.01	28.14%	23,379.05	20.18%
医药商业	医药批发配送	94,739.65	66.78%	84,988.66	73.36%
	医药零售	7,215.06	5.09%	7,481.92	6.46%
	医药商业小计	101,954.71	71.86%	92,470.58	79.82%
合计		141,874.72	100.00%	115,84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医药工业收入及医药批发配送收入构成，两者合计占各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3.54%、94.91%、95.57%和 95.74%，均通过经销及直销两种业务类型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收入主要系立方连锁各门店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医药产品所实现的营业收入，整体变动较小。

2020 年 1-6 月，因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品种系治疗高血压等慢性病用药，受疫情影响较小，医药工业整体仍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医药商业从事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的子公司立方药业和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的子公司立方连锁分别为安徽省第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安徽省第二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 1-6 月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和医药零售业务稳中有增。

①医药工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收入分直销、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药工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6,413.81	98.15%	47,956.73	97.61%	38,940.29	97.55%	22,211.71	95.01%
直销	498.27	1.85%	1,172.53	2.39%	979.72	2.45%	1,167.34	4.99%
合计	26,912.08	100.00%	49,129.26	100.00%	39,920.01	100.00%	23,379.05	100.00%

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原由代理型经销商承担的专业化学术推广职能转由医药工业企业负责，产品出厂价格也相应有所提高。公司积极适

应“两票制”相关政策，主动调整销售模式，通过与各地专业的学术推广商进行合作，加强对医药工业产品的学术推广力度。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整体有所提高，故营业收入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收入分别为 23,379.05 万元、39,920.01 万元、49,129.26 万元和 26,912.08 万元，公司医药工业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分别为 22,211.71 万元、38,940.29 万元、47,956.73 万元和 26,413.81 万元，占医药工业收入的比例分比为 95.01%、97.55%、97.61%和 98.15%。此外，公司医药工业直销收入主要是公司将少量原料药、植物提取物等直接销往其他医药生产企业，以及将少量药品直接销往零售药房等，金额较小。

②医药批发配送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收入分直销、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药批发 配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3,873.93	58.53%	60,541.17	56.15%	51,282.34	54.13%	40,627.48	47.80%
经销	23,998.05	41.47%	47,279.26	43.85%	43,457.31	45.87%	44,361.18	52.20%
合计	57,871.99	100.00%	107,820.43	100.00%	94,739.65	100.00%	84,988.66	100.00%

公司主要立足于安徽省内市场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配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系将药品、医疗器械等直接销往各级医院、诊所等医疗终端及零售药房，其收入分别为 40,627.48 万元、51,282.34 万元、60,541.17 万元和 33,873.93 万元，增长较快。其原因主要包括：A、2015 年 5 月，安徽省医药采购中心发布《安徽省省属医院药品带量采购联合体集中配送企业比选 20 个中选人结果公布》，立方药业获得安徽省省属医院药品集中配送企业资格，公司逐期加强与省内各主要医院的业务合作；B、公司加强对零售药房的业务开拓，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系将药品、医疗器械等通过各级经销商销往医疗终端及零售药房，其收入分别为 44,361.18 万元、43,457.31 万元、47,279.26 万元和

23,998.05 万元，2018 年相对于 2017 年呈下降趋势。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医药工业企业最终销往公立医疗终端的药品在销售过程中只可开具两次发票，即医药工业企业到商业企业开具一次发票，商业企业到公立医疗机构开具一次发票。受此影响，公司逐渐停止了通过经销商销往公立医疗终端的业务，故经销收入有所下降。

(2) 按主要品种或品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医药工业收入及医药批发配送收入构成，两者合计占各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3.54%、94.91%、95.57%和 95.74%。按主要品种或品类划分的医药工业收入及医药批发配送收入情况如下：

①医药工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收入按品种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药工业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医药工业收入比	金额	占医药工业收入比	金额	占医药工业收入比	金额	占医药工业收入比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14,690.12	54.59%	25,041.69	50.97%	21,633.35	54.19%	13,168.44	56.33%
亮菌口服溶液	2,132.36	7.92%	6,079.10	12.37%	6,292.27	15.76%	3,092.62	13.23%
益气和胃胶囊	3,789.52	14.08%	4,354.97	8.86%	1,267.74	3.18%	344.83	1.47%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2,289.95	8.51%	3,763.48	7.66%	2,742.89	6.87%	1,827.05	7.81%
克唑隐酮凝胶	810.00	3.01%	2,645.92	5.39%	1,756.28	4.40%	1,002.75	4.29%
丹皮酚软膏	1,079.37	4.01%	2,159.01	4.39%	2,143.36	5.37%	1,558.53	6.67%
其他	2,120.75	7.88%	5,085.10	10.35%	4,084.11	10.23%	2,384.84	10.20%
合计	26,912.08	100.00%	49,129.26	100.00%	39,920.01	100.00%	23,37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品种包括非洛地平缓释片(II)、亮菌口服溶液、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益气和胃胶囊、丹皮酚软膏和克唑隐酮凝胶等，覆盖心血管类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皮肤外用药等领域，六者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94.21 万元、35,835.89 万元、44,044.17 万元和 24,791.33 万元，占当期医药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0%、89.77%、89.65%和 92.12%。除上述 6 个产品外，

公司医药工业产品还包括小儿消食颗粒、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坤宁颗粒等其他产品，单一其他产品占报告期内各期医药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足 3%。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品种销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万支、万粒

医药工业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增幅(同比)	数量	增幅(同比)	数量	增幅(同比)	数量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12,020.95	13.04%	22,395.62	12.18%	19,964.23	16.06%	17,201.50
亮菌口服溶液	556.16	-24.76%	1,576.00	-2.93%	1,623.57	6.53%	1,524.04
益气和胃胶囊	3,850.74	127.85%	4,943.25	155.50%	1,934.73	140.56%	804.25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675.98	48.43%	1,063.19	34.76%	788.93	19.73%	658.92
克痤隐酮凝胶	77.37	-1.81%	228.51	60.12%	142.71	25.81%	113.43
丹皮酚软膏	384.65	9.12%	670.23	10.00%	609.29	-2.54%	625.14

公司医药工业业务围绕渗透泵控释技术建立核心技术平台，不断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能力。报告期内，渗透泵制剂产品主要系非洛地平缓释片（II）及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其营业收入均呈逐期上升趋势，主要是受“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影响，公司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力度，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均整体有所提高。其中，非洛地平缓释片（II）主要用于高血压的治疗，已被纳入 2018 版国家基药目录及 2017 版和 2019 版国家医保目录，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68.44 万元、21,633.35 万元、25,041.69 万元和 14,690.12 万元，占当期医药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3%、54.19%、50.97%和 54.59%，系公司医药工业主要产品；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主要用于良性前列腺增生及高血压的治疗，已被纳入 2017 版和 2019 版国家医保目录，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7.05 万元、2,742.89 万元、3,763.48 万元和 2,289.95 万元。

2020 年 1-6 月，非洛地平缓释片（II）和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13.04%和 48.43%，主要原因系该两类产品均为治疗高血压等慢性病用药，疫情对存量市场影响较小，2019 年该两类产品销量较上年分别增长 12.18%和 34.76%，2020 年 1-6 月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惯性。

亮菌口服溶液、益气和胃胶囊及丹皮酚软膏为公司特色工业产品，分别为消

化系统用药及皮肤外用药，其营业收入均整体有所增长。其中，益气和胃胶囊已被纳入 2018 版国家基药目录及 2017 版和 2019 版国家医保目录，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

2020 年 1-6 月，亮菌口服溶液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4.76%，主要系该品种为临床品种、处方药，主要用于慢性肝炎、迁延性肝炎、慢性胆管炎和胆囊炎以及慢性、浅表性、萎缩性胃炎及放疗、化疗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的辅助治疗，受疫情影响，医院门诊人数下降，使得其销量下降相对较多。

2020 年 1-6 月，益气和胃胶囊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27.85%，与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趋势一致，益气和胃胶囊系独家品种，2017 年新增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18 年新增纳入 2018 版国家基药目录，受益于鼓励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等政策，临床终端数量、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益气和胃胶囊的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140.56%和 155.50%。

2020 年 1-6 月，公司医药工业虽部分品种受到疫情的影响，收入有所下降，但医药工业整体仍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万元、万片、元/片）	14,690.12	12,020.95	1.222	25,041.69	22,395.62	1.118	21,633.35	19,964.23	1.084	13,168.44	17,201.50	0.766
亮菌口服溶液 （万元、万支、元/支）	2,132.36	556.16	3.834	6,079.10	1,576.00	3.857	6,292.27	1,623.57	3.876	3,092.62	1,524.04	2.029
益气和胃胶囊 （万元、万粒、元/粒）	3,789.52	3,850.74	0.984	4,354.97	4,943.25	0.881	1,267.74	1,934.73	0.655	344.83	804.25	0.429
甲磺酸多沙唑啉缓释片 （万元、万片、元/片）	2,289.95	675.98	3.388	3,763.48	1,063.19	3.540	2,742.89	788.93	3.477	1,827.05	658.92	2.773

克唑隐酮凝胶 (万元、万支、 元/支)	810.00	77.37	10.470	2,645.92	228.51	11.579	1,756.28	142.71	12.306	1,002.75	113.43	8.840
丹皮酚软膏 (万元、万支、 元/支)	1,079.37	384.65	2.806	2,159.01	670.23	3.221	2,143.36	609.29	3.518	1,558.53	625.14	2.493
其他(万元)	2,120.75	-	-	5,085.10	-	-	4,084.11	-	-	2,384.84	-	-

注：报告期内，亮菌口服溶液分为10ml/支、20ml/支，为便于统计核算，统一换算为10ml/支规格；丹皮酚软膏分为10g/支、15g/支、20g/支规格，为便于统计核算，统一换算为10g/支规格。克唑隐酮凝胶分为6g/支、15g/支规格，为便于统计核算，统一换算为6g/支规格。

2018年，受“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的影响，原由代理型经销商承担的专业化学术推广职能转由医药工业企业负责，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品种的价格均整体较上年呈增长趋势。

②医药批发配送

公司主要立足于安徽省内市场开展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销售品类主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等，其中药品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82,756.49万元、91,726.99万元、104,199.86万元和55,295.12万元，占当期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7%、96.82%、96.64%和95.55%，业务规模逐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期加强与省内各主要医院及零售药房的业务合作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药工业 销售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489.43	38.98%	18,100.16	36.84%	15,641.26	39.18%	11,343.86	48.52%
华北	4,457.93	16.56%	9,345.35	19.02%	8,331.20	20.87%	2,727.87	11.67%
华中	3,590.11	13.34%	6,915.38	14.08%	5,050.07	12.65%	2,799.33	11.97%
华南	3,217.13	11.95%	5,783.06	11.77%	4,270.30	10.70%	1,761.74	7.54%
西南	2,968.66	11.03%	4,454.24	9.07%	3,472.04	8.70%	2,376.96	10.17%
东北	1,266.50	4.71%	2,658.90	5.41%	1,663.97	4.17%	1,189.82	5.09%

西北	794.51	2.95%	1,600.08	3.26%	1,331.19	3.33%	1,044.00	4.47%
境外	127.81	0.47%	272.09	0.55%	159.98	0.40%	135.47	0.58%
合计	26,912.08	100.00%	49,129.26	100.00%	39,920.01	100.00%	23,379.05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系各区域医药工业收入占医药工业收入的比例。

受公司的营销网络覆盖力度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北、华中及华南地区。公司医药工业境外销售主要系尿素、二巯丁二酸等少量原料药的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主要立足于安徽省内市场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配送业务，并于合肥市内设立 40 余家连锁药房开展零售业务。

4、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5,967.27	51.91%	41,267.06	25.13%
第二季度	42,587.54	48.09%	36,687.94	22.34%
第三季度	-	-	41,728.51	25.41%
第四季度	-	-	44,543.67	27.12%
合计	88,554.81	100.00%	164,227.18	100.00%
季节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8,138.59	26.88%	30,336.79	26.19%
第二季度	33,240.87	23.43%	24,337.40	21.01%
第三季度	34,428.42	24.27%	29,706.72	25.64%
第四季度	36,066.84	25.42%	31,468.73	27.16%
合计	141,874.72	100.00%	115,849.63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布较为稳定，不存在第四季度大幅确认收入同时次年期初大额退货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0,666.09	99.91%	113,223.30	99.95%	99,829.03	99.94%	90,842.49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52.50	0.09%	57.35	0.05%	63.93	0.06%	52.78	0.06%
合计	60,718.59	100.00%	113,280.65	100.00%	99,892.95	100.00%	90,89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90,842.49 万元、99,829.03 万元、113,223.30 万元和 60,666.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4%、99.95%和 99.9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相应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出租空余房屋的折旧费用。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3,374.15	5.56%	6,830.12	6.03%	5,512.28	5.52%	4,738.71	5.22%
医药商业	医药批发配送	54,706.92	90.18%	101,566.14	89.70%	89,350.23	89.50%	80,914.06	89.07%
	医药零售	2,585.01	4.26%	4,827.05	4.26%	4,966.53	4.98%	5,189.71	5.71%
合计		60,666.09	100.00%	113,223.30	100.00%	99,829.03	100.00%	90,842.49	100.00%

公司医药批发配送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该业务经营规模较大。

（1）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成本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14.91	47.86	3,256.67	47.68	2,525.60	45.82	2,170.86	45.81
直接人工	384.05	11.38	906.05	13.27	727.42	13.20	613.25	12.94
制造费用	1,375.19	40.76	2,667.40	39.05	2,259.26	40.99	1,954.60	41.25
合计	3,374.15	100.00	6,830.12	100.00	5,512.28	100.00	4,738.71	100.00

报告期内，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部分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所致。

2016年-2020年1-6月，公司主要材料丹皮酚、甲磺酸多沙唑啉原料药、2,3-二氯苯甲醛等采购单价变动如下：

原辅料平均采购单价(元/kg)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丹皮酚	867.26	2,068.97	2,044.82	-	1,196.58
甲磺酸多沙唑啉原料药	48,672.57	47,195.05	42,919.25	42,735.04	42,735.04
乙醇	6.10	6.21	6.12	6.15	6.01
2,3-二氯苯甲醛	-	240.48	215.15	196.58	196.58
PA/AL/PVC硬片	44.95	47.01	46.45	46.15	47.29
辅料C	623.01	593.97	589.26	560.68	547.87

注：2017年度，公司未采购丹皮酚，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采购丹皮酚较多。2020年1-6月，公司未采购2,3-二氯苯甲醛，主要系库存预计能满足生产需求，故暂未新增备货。

可见，2016年-2019年公司主要材料丹皮酚、甲磺酸多沙唑啉原料药、2,3-二氯苯甲醛等采购单价均有较大幅度上涨。由于材料领用与材料采购存在一定滞后，导致报告期内医药工业部分产品耗用的材料价格有所上涨。2020年1-6月丹皮酚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丹皮酚原料药投产后，外购需求下降，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显著提高，与供应商价格谈判中占据有利地位，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①公司医药工业生产成本构成

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

程中直接耗用的前端中间体、基础原物料、包装材料等原辅材料；直接人工是指企业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的薪酬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包括生产用房屋折旧费、设备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修理费、水电蒸汽等。

②公司医药工业成本核算流程及办法

公司建立了生产成本核算相关财务制度，明确了“生产成本”等相关科目的财务核算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A、生产成本的归集

公司设置了“生产成本”科目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成本费用，“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个二级科目。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主要归集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前端中间体、基础原物料、包装材料等原辅材料。材料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实际耗用的数量进行核算。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主要归集所生产产品直接相关的生产人员人工成本，包括生产人员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等。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管理员工资、生产用房屋折旧费、设备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修理费、水电蒸汽等耗用能源、质检耗用材料及车间领用低值易耗品等。

B、生产成本的分配

a、生产成本在产成品及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固体车间、口服溶液车间和软膏车间：对于每批产品，原材料于生产开始时一次投入，期末在产品中原材料成本按每批次实际投入量进行确认；各期所生产产品直接相关的生产人员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及各期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耗费的工时占产品总工时的比例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生产成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尚未完工、尚未检验的产品余额。

原料药车间：各期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约当产量法

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约当产量按照在产品所处工序确认；月末按实际已完工的产成品数量结转本月的产成品成本，生产成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尚未完工、尚未检验的产品余额。

b、生产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分配

原材料成本按每批次实际入库产品对应的投入量进行确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耗费的工时占产品总工时比例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C、生产成本的结转

公司月末对入库完工产品分品种，按数量、金额方式登记产品明细账，产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成本的归集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完整、合规。

③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产品的生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药工业产品	期初结存		本期生产		本期销售结转		其他变动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年1-6月										
非洛地平缓释片(II)(万片)	3,747.92	264.39	10,464.61	685.82	12,020.95	797.11	1.82	0.12	2,189.76	152.99
亮菌口服溶液(万支)	194.75	114.26	703.78	381.42	556.16	307.76	0.25	0.15	342.11	187.77
丹皮酚软膏(万支)	148.68	236.52	413.17	544.50	384.65	578.80	0.64	0.99	176.57	201.23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万片)	317.53	119.65	642.71	224.39	675.98	240.67	0.07	0.03	284.19	103.35
益气和胃胶囊(万粒)	251.81	44.56	4,128.89	699.82	3,850.74	653.99	2.04	0.37	527.91	90.02
克痤隐酮凝胶(万支)	26.53	23.64	100.80	99.56	77.37	77.42	0.05	0.06	49.91	45.72
其他制剂产品(万粒、万片、万支)	671.09	205.22	1,460.84	493.22	1,139.72	474.97	1.75	1.78	990.46	221.69

其他产品(万千克)	1.82	317.15	2.91	304.11	1.64	243.44	0.14	5.81	2.95	372.01
合计	5,360.13	1,325.39	17,917.71	3,432.85	18,707.21	3,374.15	6.76	9.31	4,563.86	1,374.78
2019 年度										
非洛地平缓释片(II)(万片)	2,069.59	162.41	24,079.28	1,630.18	22,395.62	1,527.83	5.34	0.36	3,747.92	264.39
亮菌口服溶液(万支)	325.52	189.47	1,445.64	852.49	1,576.00	927.45	0.42	0.26	194.75	114.26
丹皮酚软膏(万支)	167.19	254.87	652.52	1,019.21	670.23	1,036.22	0.80	1.34	148.68	236.52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万片)	112.64	43.50	1,268.95	470.98	1,063.19	394.43	0.87	0.40	317.53	119.65
益气和胃胶囊(万粒)	151.38	37.97	5,046.91	998.80	4,943.25	991.38	3.22	0.84	251.81	44.56
克痤隐酮凝胶(万支)	21.54	19.07	234.17	208.67	228.51	203.45	0.68	0.65	26.53	23.64
其他制剂产品(万粒、万片、万支)	433.54	171.37	3,102.52	1,314.51	2,860.22	1,277.75	4.76	2.92	671.09	205.22
其他产品(万千克)	0.90	184.93	6.04	603.83	5.12	471.60	-	-	1.82	317.15
合计	3,282.30	1,063.59	35,836.03	7,098.67	33,742.13	6,830.12	16.09	6.77	5,360.13	1,325.39
2018 年度										
非洛地平缓释片(II)(万片)	1,724.71	147.34	20,317.97	1,487.20	19,964.23	1,471.64	8.86	0.49	2,069.59	162.41
亮菌口服溶液(万支)	388.78	203.88	1,561.09	878.89	1,623.57	892.84	0.78	0.45	325.52	189.47
丹皮酚软膏(万支)	165.08	190.27	611.63	802.42	609.29	737.51	0.24	0.30	167.19	254.87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万片)	92.28	40.11	850.22	338.79	788.93	321.27	40.93	14.13	112.64	43.50
益气和胃胶囊(万粒)	70.09	32.03	2,021.07	494.56	1,934.73	487.43	5.05	1.18	151.38	37.97
克痤隐酮凝胶(万支)	17.57	24.88	146.82	148.91	142.71	154.54	0.14	0.17	21.54	19.07
其他制剂产品(万粒、万片、万支)	688.11	199.96	2,380.46	1,055.39	2,606.54	1,078.45	28.48	5.53	433.54	171.37
其他产品(万千克)	0.61	102.78	4.82	450.76	4.53	368.58	-	0.04	0.90	184.93
合计	3,147.23	941.25	27,894.08	5,656.92	27,674.53	5,512.28	84.48	22.29	3,282.30	1,063.59

2017 年度											
非洛地平缓释片(II)(万片)	3,837.17	288.10	15,092.82	1,156.89	17,201.50	1,296.64	3.78	1.01	1,724.71	147.34	
亮菌口服溶液(万支)	412.26	216.73	1,501.73	757.74	1,524.04	769.97	1.17	0.63	388.78	203.88	
丹皮酚软膏(万支)	124.85	135.43	666.90	755.20	625.14	695.28	1.52	5.08	165.08	190.27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万片)	121.29	41.74	664.61	265.41	658.92	259.51	34.70	7.52	92.28	40.11	
益气和胃胶囊(万粒)	173.64	52.20	700.84	197.07	804.25	217.19	0.14	0.04	70.09	32.03	
克痤隐酮凝胶(万支)	23.70	31.14	107.49	132.02	113.43	137.54	0.18	0.75	17.57	24.88	
其他制剂产品(万粒、万片、万支)	543.07	246.38	2,445.53	778.67	2,297.75	821.12	2.73	3.97	688.11	199.96	
其他产品(万千克)	0.52	209.13	2.67	440.41	2.58	541.45	-	5.31	0.61	102.78	
合计	5,236.50	1,220.85	21,182.59	4,483.41	23,227.61	4,738.71	44.22	24.31	3,147.23	941.25	

(2) 医药商业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药商业主营业务成本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291.94	100.00%	106,393.19	100.00%	94,316.75	100.00%	86,103.77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	-
制造费用	-	-	-	-	-	-	-	-
合计	57,291.94	100.00%	106,393.19	100.00%	94,316.75	100.00%	86,103.77	100.00%

公司医药商业主要包括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及医药零售业务，属于商业流通业务，因此公司医药商业成本主要系子公司立方药业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流通过程中向药品生产厂家采购及立方连锁采购取得的存货成本。会计准则规定：商业流通企业应根据本期（月）销售各种商品、提供各种劳务等实际成本，计算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劳务成本”等科目；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

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专设销售机构相关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等。

因此,商业流通企业中营业成本仅核算对应的销货成本,对应的销售人员工资、门店租金、市场推广、自有门店折旧费用、门店摊销费用均计入销售费用进行反映。

(三) 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额	27,888.73	51,003.88	42,045.69	25,007.1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1.49%	31.06%	29.64%	21.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额分别为25,007.15万元、42,045.69万元、51,003.88万元和27,888.73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59%、29.64%、31.06%和31.49%,均呈逐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两票制”在全国范围逐步实施,公司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力度,医药工业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整体有所提高所致。

2、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型以及医药工业分主要品种的毛利额、毛利率和毛利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毛利额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医药工业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13,893.01	94.57%	49.82%	23,513.86	93.90%	46.10%
	益气和胃胶囊	3,135.53	82.74%	11.24%	3,363.59	77.24%	6.59%
	甲磺酸多沙唑啉缓释片	2,049.29	89.49%	7.35%	3,369.05	89.52%	6.61%

	亮菌口服溶液	1,824.61	85.57%	6.54%	5,151.65	84.74%	10.10%
	克痤隐酮凝胶	732.58	90.44%	2.63%	2,442.47	92.31%	4.79%
	丹皮酚软膏	500.57	46.38%	1.79%	1,122.79	52.00%	2.20%
	其他	1,402.34	66.12%	5.03%	3,335.74	65.60%	6.54%
	医药工业小计	23,537.93	87.46%	84.40%	42,299.15	86.10%	82.93%
医药商业	医药批发配送	3,165.06	5.47%	11.35%	6,254.29	5.80%	12.26%
	医药零售	1,185.73	31.45%	4.25%	2,450.44	33.67%	4.80%
	医药商业小计	4,350.80	7.06%	15.60%	8,704.73	7.56%	17.07%
合计		27,888.73	31.49%	100.00%	51,003.88	31.0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毛利额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医药工业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20,161.71	93.20%	47.95%	11,871.80	90.15%	47.47%
	益气和胃胶囊	780.31	61.55%	1.86%	127.63	37.01%	0.51%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2,421.62	88.29%	5.76%	1,567.53	85.80%	6.27%
	亮菌口服溶液	5,399.43	85.81%	12.84%	2,322.65	75.10%	9.29%
	克痤隐酮凝胶	1,601.73	91.20%	3.81%	865.21	86.28%	3.46%
	丹皮酚软膏	1,405.85	65.59%	3.34%	863.25	55.39%	3.45%
	其他	2,637.09	64.57%	6.27%	1,022.27	42.87%	4.09%
	医药工业小计	34,407.73	86.19%	81.83%	18,640.34	79.73%	74.54%
医药商业	医药批发配送	5,389.43	5.69%	12.82%	4,074.60	4.79%	16.29%
	医药零售	2,248.53	31.16%	5.35%	2,292.21	30.64%	9.17%
	医药商业小计	7,637.96	7.49%	18.17%	6,366.81	6.89%	25.46%
合计		42,045.69	29.64%	100.00%	25,007.15	2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毛利额分别为 18,640.34 万元、34,407.73 万元、42,299.15 万元和 23,537.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4%、81.83%、82.93%和 84.40%，2018 年相对于 2017 年增长较快；医药工业毛利率分别为 79.73%、86.19%、86.10%和 87.46%，呈先上升后趋于稳定的趋势，2018 年相对于 2017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两票制”在全国范围逐步实施，公司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力度，医药工业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均整体有所提高所致。

(1) 公司医药工业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分直销、经销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医药工业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经销模式	23,207.91	87.86%	41,545.58	86.63%	33,848.06	86.92%	17,946.56	80.80%
其中：专业化学术推广	19,693.38	91.31%	34,962.81	90.53%	28,523.14	91.14%	10,837.89	91.99%
招商代理	3,443.59	74.54%	6,333.03	71.85%	5,278.26	71.35%	7,090.22	69.49%
其他	70.93	31.27%	249.74	47.79%	46.66	18.95%	18.45	8.11%
直销模式	330.02	66.23%	753.56	64.27%	559.67	57.13%	693.78	59.43%
合计	23,537.93	87.46%	42,299.15	86.10%	34,407.73	86.19%	18,640.34	79.73%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经销模式毛利额分别为 17,946.56 万元、33,848.06 万元、41,545.58 万元和 23,207.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0.80%、86.92%、86.63% 和 87.86%，毛利率呈先上升后趋于稳定的趋势。2018 年相对于 2017 年，公司医药工业经销模式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是受医药行业“两票制”影响，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销售的医药工业产品规模扩大，而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整体较高，使得公司医药工业经销模式毛利率有所上升；截至 2018 年末，“两票制”在国内 31 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故 2019 年公司医药工业经销模式毛利率与 2018 年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经销模式下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和招商代理模式的毛利率则均相对较为稳定。

(2) 公司医药批发配送毛利率情况

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主要立足于安徽省内市场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配送。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分直销、经销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医药批发配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直销模式	2,416.17	7.13%	4,599.99	7.60%	3,828.56	7.47%	2,698.04	6.64%
经销模式	748.89	3.12%	1,654.30	3.50%	1,560.87	3.59%	1,376.56	3.10%
合计	3,165.06	5.47%	6,254.29	5.80%	5,389.43	5.69%	4,074.60	4.79%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直销模式系将药品、医疗器械等直接销往

各级医院、诊所等医疗终端及零售药房，其收入分别为 40,627.48 万元、51,282.34 万元、60,541.17 万元和 33,873.93 万元，占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0%、54.13%、56.15%和 58.53%，增长较快。其原因主要包括：A、2015 年 5 月，安徽省医药采购中心发布《安徽省省属医院药品带量采购联合体集中配送企业比选 20 个中选人结果公布》，立方药业获得安徽省省属医院药品集中配送企业资格，公司逐期加强与省内各主要医院的业务合作；B、公司加强对零售药房的业务开拓，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经销模式系将药品、医疗器械等通过各级经销商销往医疗终端及零售药房，其收入分别为 44,361.18 万元、43,457.31 万元、47,279.26 万元和 23,998.05 万元。2018 年相对于 2017 年呈下降趋势，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医药工业企业最终销往公立医疗终端的药品在销售过程中只可开具两次发票，即医药工业企业到商业企业开具一次发票，商业企业到公立医疗机构开具一次发票。受此影响，公司医药商业板块逐渐停止了通过经销商销往公立医疗终端的业务，故 2018 年经销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 2018 年毛利额及毛利率相对于 2017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与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的业务合作，并积极开拓零售药房业务市场，使得毛利相对较高的直销业务收入占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直销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2,698.04 万元、3,828.56 万元、4,599.99 万元和 2,416.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64%、7.47%、7.60%和 7.13%，2018 年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直销毛利率相对于 2017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与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的业务合作，并积极开拓零售药房业务市场，规模效应逐渐增强，使得医药批发配送直销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经销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毛利额保持稳定，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连锁药房经营情况良好。

3、各主要品种或品类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医药工业及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两者毛利

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3%、94.65%和 95.20%，占比较大。

(1) 医药工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品种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元/支、元/粒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1.22	0.07	94.57%	1.12	0.07	93.90%
亮菌口服溶液	3.83	0.55	85.57%	3.86	0.59	84.74%
益气和胃胶囊	0.98	0.17	82.74%	0.88	0.20	77.24%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3.39	0.36	89.49%	3.54	0.37	89.52%
克痤隐酮凝胶	10.47	1.00	90.44%	11.58	0.89	92.31%
丹皮酚软膏	2.81	1.50	46.38%	3.22	1.55	52.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1.08	0.07	93.20%	0.77	0.08	90.15%
亮菌口服溶液	3.88	0.55	85.81%	2.03	0.51	75.10%
益气和胃胶囊	0.66	0.25	61.55%	0.43	0.27	37.01%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3.48	0.41	88.29%	2.77	0.39	85.80%
克痤隐酮凝胶	12.31	1.08	91.20%	8.84	1.21	86.28%
丹皮酚软膏	3.52	1.21	65.59%	2.49	1.11	55.39%

受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的影响，2018 年相比 2017 年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品种的销售单价均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医药工业主要品种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销售的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提高。截至 2018 年末，“两票制”已基本在各省市全面实施，2019 年医药工业主要品种的销售单价与 2018 年相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品种的单位成本相对较为稳定。2019 年，丹皮酚软膏单位成本相较于 2018 年上升 27.73%，主要原因为领用的丹皮酚原料药平

均价格从 2018 年的 1,424.72 元/kg 上升至 2019 年的 2,027.09 元/kg；益气和胃胶囊单位成本相较于 2018 年下降 20.40%，主要原因为产量从 2018 年的 2,021.07 万粒增加至 2019 年的 5,046.91 万粒，增幅较大，且部分机器设备更新，每批次生产平均工时下降 13.50%，生产效率提高，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对摊薄；克唑隐酮凝胶单位成本相较于 2018 年下降 17.78%，主要原因为产量从 2018 年的 146.82 万支增加至 2019 年的 234.17 万支，增幅较大，且部分机器设备更新，每批次生产平均工时下降 23.99%，生产效率提高，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对摊薄。2020 年 1-6 月，益气和胃胶囊单位成本相较于 2019 年下降 15.32%，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6 月产量为 4,128.89 万粒，已达到 2019 年全年产量 5,046.91 万粒的 81.81%，增幅较大，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对摊薄。

报告期内，医药工业分品种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药工业 主要品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非洛地平缓释片(II)	13,893.01	94.57%	23,513.86	93.90%	20,161.71	93.20%	11,871.80	90.15%
益气和胃胶囊	3,135.53	82.74%	3,363.59	77.24%	780.31	61.55%	127.63	37.01%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2,049.29	89.49%	3,369.05	89.52%	2,421.62	88.29%	1,567.53	85.80%
亮菌口服溶液	1,824.61	85.57%	5,151.65	84.74%	5,399.43	85.81%	2,322.65	75.10%
克唑隐酮凝胶	732.58	90.44%	2,442.47	92.31%	1,601.73	91.20%	865.21	86.28%
丹皮酚软膏	500.57	46.38%	1,122.79	52.00%	1,405.85	65.59%	863.25	55.39%
其他	1,402.34	66.12%	3,335.74	65.60%	2,637.09	64.57%	1,022.27	42.87%
合计	23,537.93	87.46%	42,299.15	86.10%	34,407.73	86.19%	18,640.34	79.73%

受“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的影响，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品种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整体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品种非洛地平缓释片(II)的毛利额分别为 11,871.80 万元、20,161.71 万元、23,566.31 万元和 13,893.0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平均出厂价格及销量均有所增加；该产品毛利额占当期医药工业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9%、58.60%、55.59%和 59.02%，占比相对较大但整体有所下降，主要是①报告期内，非洛地平缓释片(II)的收入占医药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有所下降；②由于该品种主要用于高血压的治疗，部分产品销往零售药房等非公立医疗机构，该部分产品仍由代理型经销商进行销售并负责市场推

广，出厂价格相对较低，故非洛地平缓释片(II)的毛利额增幅整体小于医药工业毛利额整体增幅。

截至 2018 年末，“两票制”已基本在各省市全面实施，2019 年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品种的毛利率与 2018 年较为接近，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II)、亮菌口服溶液和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等主要品种的毛利率均较高，而丹皮酚软膏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丹皮酚软膏主要销往零售终端，通过代理型经销商进行销售并负责市场推广的比例较高，其出厂价格相对较低所致。丹皮酚软膏的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65.59%下降至 2019 年的 52.00%，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和招商代理模式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益气和胃胶囊的毛利额及毛利率均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7 年益气和胃胶囊新增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及受“两票制”实施的影响，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均增长较快。

(2) 医药批发配送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销售品类主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等，批发配送药品所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 3,960.09 万元、5,202.57 万元、5,935.12 万元和 2,909.55 万元，占当期医药批发配送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9%、96.53%、94.90%和 91.93%，占比较高；公司批发配送药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79%、5.67%、5.70%和 5.26%，其毛利额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整体情况保持一致。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 医药工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昂利康	88.08%	85.91%	84.64%	71.83%
誉衡药业	76.37%	83.67%	85.97%	75.64%
通化金马	81.41%	82.81%	83.70%	78.70%
海辰药业	75.20%	79.76%	86.23%	79.06%

赛升药业	83.31%	85.15%	86.28%	76.54%
平均	80.87%	83.46%	85.36%	76.35%
公司医药工业	87.46%	86.10%	86.19%	79.73%

注1：由于公司医药工业毛利主要由制剂品种的毛利构成，昂利康主营业务由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构成，毛利率选择其制剂的毛利率；誉衡药业主营业务由医药制造、医药代理、其他业务等构成，毛利率选择其医药制造的毛利率；通化金马主营业务由化学药、中成药、其他品种等构成，毛利率选择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海辰药业、赛升药业的主营业务由医药制造业构成，毛利率选择其医药制造业的毛利率。

注2：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受“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的影响，公司医药工业的毛利率呈先上升后趋于稳定的趋势，与医药工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海辰药业2019年毛利率下降6.47%，主要原因系其2019年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收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毛利率与医药工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医药商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九州通	9.28%	8.41%	8.30%	8.06%
南京医药	6.26%	6.37%	6.33%	6.09%
华通医药	12.33%	11.58%	10.72%	11.10%
鹭燕医药	-	7.50%	7.46%	7.44%
英特集团	-	6.47%	6.37%	5.89%
平均	-	8.07%	7.84%	7.72%
医药商业	7.06%	7.56%	7.49%	6.89%

注1：公司医药商业包括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及医药零售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为其医药批发业务及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

注2：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鹭燕医药和英特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医药零售的营业成本，无法计算其医药商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医药商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包括：①客户类型不同，直接面向终端直

销业务毛利率一般高于面向各级经销商的经销业务毛利率，直销业务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越大，平均毛利率越高。公司医药商业中，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直接销往各级医院、诊所等医疗终端及零售药房收入占比约为 50%-55%左右，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华通医药的药品批发销售业务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比率一直在 90%以上，因此，其医药商业毛利率相对较高；②业务结构差异，自营零售业务毛利率一般高于批发业务毛利率，零售业务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越大，平均毛利率越高。公司医药零售收入占医药商业收入的比重为 6%-8%左右，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华通医药的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15%，因此，其医药商业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7,199.73	19.28%	32,806.06	19.88%	25,887.35	18.17%	11,899.57	10.20%
管理费用	1,537.09	1.72%	3,412.98	2.07%	3,568.14	2.50%	2,533.54	2.17%
研发费用	1,881.98	2.11%	3,744.44	2.27%	2,378.94	1.67%	1,838.82	1.58%
财务费用	-130.82	-0.15%	-106.29	-0.06%	164.27	0.12%	261.06	0.22%
合计	20,487.98	22.97%	39,857.20	24.16%	31,998.70	22.46%	16,532.99	14.17%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14,209.79	82.62%	26,342.83	80.30%	20,247.99	78.22%	6,581.95	55.31%
职工薪酬	1,811.16	10.53%	3,816.80	11.63%	3,513.95	13.57%	3,340.57	28.07%
租赁费	337.71	1.96%	700.83	2.14%	585.97	2.26%	594.62	5.00%
交通差旅及通讯费	165.55	0.96%	514.20	1.57%	482.64	1.86%	430.30	3.62%
办公费及其他	291.09	1.69%	781.60	2.38%	434.50	1.68%	401.00	3.37%

运输费	257.58	1.50%	449.01	1.37%	392.99	1.52%	343.12	2.88%
业务招待费	97.94	0.57%	162.34	0.49%	187.22	0.72%	164.28	1.38%
折旧摊销费	28.89	0.17%	38.44	0.12%	42.08	0.16%	43.73	0.37%
合计	17,199.73	100.00%	32,806.06	100.00%	25,887.35	100.00%	11,899.57	100.00%

(1) 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及职工薪酬构成，两者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39%、91.79%、91.93%和 93.15%。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6,581.95 万元、20,247.99 万元、26,342.83 万元和 14,209.79 万元。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原由代理型经销商承担的学术化推广职能转由医药工业企业负责。公司积极适应“两票制”相关政策，主动调整销售模式，通过与各地专业的学术推广商进行合作，加强对医药工业产品的学术推广力度，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340.57 万元、3,513.95 万元、3,816.80 万元和 1,811.16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和人均薪酬有所增加。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昂利康	60.56%	54.81%	51.53%	26.52%
誉衡药业	57.04%	53.17%	53.59%	35.03%
通化金马	73.10%	65.27%	59.39%	46.18%
海辰药业	52.44%	57.46%	61.52%	48.07%
赛升药业	56.52%	64.07%	58.02%	29.47%
平均	59.93%	58.95%	56.81%	37.05%
公司医药工业	54.27%	55.64%	54.21%	36.40%
九州通	3.25%	3.15%	3.23%	3.08%
南京医药	2.53%	2.63%	2.63%	2.52%
华通医药	8.03%	7.28%	6.57%	5.10%
鹭燕医药	2.19%	2.15%	1.89%	2.02%

英特集团	2.07%	2.67%	2.62%	2.09%
平均	3.61%	3.58%	3.39%	2.96%
公司医药商业	3.91%	4.62%	4.04%	3.5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受“两票制”政策逐步全面实施的影响，公司医药工业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相同，均呈大幅上升后趋于稳定的趋势。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市场推广费对应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对应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市场推广费-医药工业	13,335.62	93.85	24,417.36	92.69	18,967.50	93.68	5,832.21	88.61
市场推广费-医药商业	874.17	6.15	1,925.48	7.31	1,280.49	6.32	749.74	11.39
合计	14,209.79	100.00	26,342.83	100.00	20,247.99	100.00	6,581.95	100.00

（4）报告期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大幅度上涨的原因

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由医药工业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5,832.21 万元、18,967.50 万元、24,417.36 万元和 13,335.62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225.22%、28.73% 和 17.65%，2018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医药工业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原由代理型经销商承担的学术化推广职能转由医药工业企业负责，公司积极适应“两票制”相关政策，主动调整销售模式，通过与各地专业的学术推广商进行合作，加强对医药工业产品的学术推广力度，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快。由于“两票制”的影响已在 2018 年度充分体现，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医药工业市场推广费的增长幅度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昂利康	58.71%	52.81%	49.47%	23.75%
誉衡药业	24.86%	42.34%	51.18%	31.25%
通化金马	64.74%	60.24%	52.35%	39.37%
海辰药业	49.93%	54.93%	58.64%	43.09%
赛升药业	52.00%	61.45%	56.10%	26.60%
平均值	50.05%	54.35%	53.55%	32.81%
发行人医药工业	49.55%	49.70%	47.51%	24.9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市场推广费占医药工业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02.94	65.25%	2,177.50	63.80%	1,579.32	44.26%	1,482.23	58.50%
中介机构费	58.47	3.80%	236.71	6.94%	856.97	24.02%	83.93	3.31%
折旧摊销费	189.95	12.36%	371.90	10.90%	376.80	10.56%	436.31	17.22%
办公费及其他	206.48	13.43%	396.38	11.61%	357.88	10.03%	299.53	11.82%
业务招待费	56.92	3.70%	90.99	2.67%	93.64	2.62%	79.85	3.15%
交通差旅及通讯费	16.44	1.07%	49.28	1.44%	50.02	1.40%	56.64	2.24%
维修改造费用	5.90	0.38%	90.23	2.64%	253.52	7.11%	95.05	3.75%
合计	1,537.09	100.00%	3,412.98	100.00%	3,568.14	100.00%	2,533.54	100.00%

(1) 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费及维修改造费构成，四者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79%、85.94%、84.28% 和 81.7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482.23 万元、1,579.32 万元、2,177.50 万元和 1,002.94 万元，呈逐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提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和平均人数有所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薪酬金额、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元/年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人数	薪酬金额	人均薪酬	人数	薪酬金额	人均薪酬
高层	9	195.07	21.67	9	435.91	47.55
中层	35	265.81	7.56	37	612.82	16.45
基层	151	542.06	3.59	153	1,128.77	7.37
合计	195	1,002.94	5.13	200	2,177.50	10.91
当地人均薪酬			-			5.4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薪酬金额	人均薪酬	人数	薪酬金额	人均薪酬
高层	7	219.71	31.39	7	218.27	31.18
中层	39	505.48	12.99	41	476.14	11.52
基层	139	854.12	6.15	126	787.82	6.26
合计	185	1,579.32	8.54	174	1,482.23	8.51
当地人均薪酬			5.04			4.47

注 1：人数为公司各年按月末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注 2：当地人均薪酬数据为合肥市全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取自合肥市统计局网站，2020 年该项数据尚未公布。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相对于 2017 年增加 1,034.6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和维修改造费用支出增加较多。2018 年度中介机构费增幅较大，相对于 2017 年增加 773.0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将累计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自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所致。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6 月申报首发上市，后于 2018 年 3 月撤回申请，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身战略规划调整，当时拟出售零售连锁业务板块，并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安徽立方连锁药房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国药控

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国药一致 SZ.000028 的子公司）决策周期较长，2018 年底，国内零售连锁药房的并购市场放缓，发行人出售零售连锁业务最终未达成。2018 年度维修改造费用增幅较大，相对于 2017 年增加 158.4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办公楼及子公司维修改造支出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对应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852.71	55.48%	1,880.25	55.09%	2,249.96	63.06%	1,248.65	49.28%
医药商业	684.38	44.52%	1,532.73	44.91%	1,318.17	36.94%	1,284.89	50.72%
合计	1,537.09	100.00%	3,412.98	100.00%	3,568.14	100.00%	2,533.54	100.00%

报告期内，医药工业管理费用 2018 年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中介机构费和公司办公楼及子公司维修改造支出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医药商业管理费用金额随着医药商业经营规模的扩大略有增长。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昂利康	5.35%	4.63%	4.15%	5.16%
誉衡药业	8.86%	7.06%	6.56%	13.40%
通化金马	13.18%	8.49%	6.68%	7.61%
海辰药业	4.71%	3.80%	3.73%	4.96%
赛升药业	5.69%	5.09%	4.13%	5.56%
平均	7.56%	5.81%	5.05%	7.34%
公司医药工业	3.13%	3.81%	5.61%	5.30%
九州通	1.91%	1.97%	2.09%	2.11%
南京医药	0.93%	1.08%	1.19%	1.27%
华通医药	4.07%	3.34%	3.42%	3.38%
鹭燕医药	1.84%	1.88%	2.33%	2.22%
英特集团	1.37%	1.47%	1.49%	1.65%
平均	2.02%	1.95%	2.10%	2.13%

公司医药商业	1.10%	1.33%	1.29%	1.38%
--------	-------	-------	-------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管理费用率整体上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誉衡药业管理费用中人力资源支出较大，使得其管理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0.41	25.53%	963.28	25.73%	772.60	32.48%	545.07	29.64%
直接投入	187.81	9.98%	444.11	11.86%	426.29	17.92%	357.70	19.45%
折旧摊销费	137.00	7.28%	295.44	7.89%	231.73	9.74%	163.35	8.88%
技术服务费	670.92	35.65%	1,587.07	42.38%	507.93	21.35%	404.35	21.99%
临床试验费	341.76	18.16%	268.78	7.18%	261.08	10.97%	254.11	13.82%
业务招待费	6.01	0.32%	79.99	2.14%	57.55	2.42%	29.55	1.61%
交通差旅及通讯费	6.17	0.33%	18.42	0.49%	25.34	1.07%	21.59	1.17%
办公费及其他	42.50	2.26%	72.14	1.93%	45.79	1.92%	22.83	1.24%
维修改造费	9.41	0.50%	15.21	0.41%	50.63	2.13%	40.27	2.19%
合计	1,881.98	100.00%	3,744.44	100.00%	2,378.94	100.00%	1,838.82	100.00%

(1) 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服务费、临床试验费构成，五者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79%、92.46%、95.04%和 96.5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45.07 万元、772.60 万元、963.28 万元和 480.41 万元，呈逐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逐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均整体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主要包括研发物料及能源耗用等，金额

分别为 357.70 万元、426.29 万元、444.11 万元和 187.81 万元，呈逐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对渗透泵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投入，所耗用的研发物料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 2019 年度较上年增长 1,079.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委托中国药科大学、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 HO-1502、KT-1301 和 HL-1901 等委托研发项目支出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试验费分别为 254.11 万元、261.08 万元、268.78 万元和 341.76 万元，呈逐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颁布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用于医药工业在研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医药工业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昂利康	3.00%	2.67%	3.68%	4.69%
誉衡药业	2.48%	3.68%	2.24%	2.65%
通化金马	4.78%	3.38%	3.21%	3.39%
海辰药业	4.70%	3.90%	5.27%	6.89%
赛升药业	5.18%	4.23%	2.24%	2.17%
平均	4.03%	3.57%	3.33%	3.96%
公司医药工业	6.91%	7.59%	5.93%	7.8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渗透泵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投入较大，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130.82	-106.29	164.27	261.06
营业收入	89,203.97	165,003.19	142,458.10	116,657.22
财务费用率	-0.15%	-0.06%	0.12%	0.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31.16	114.29	259.85	313.33
减：利息收入	165.78	242.96	118.22	73.55
手续费	14.08	32.49	26.74	19.88
汇兑损益	-10.28	-10.09	-4.09	1.40
合计	-130.82	-106.29	164.27	261.0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1.06 万元、164.27 万元、-106.29 万元和 -130.8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1）借款余额逐年下降，借款使用金额和使用期间下降；（2）银行存款余额因 2018 年 9 月增资、公司持续盈利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等原因有所上升所致。

（五）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4.85 万元和 -95.3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1.58 万元、-228.50 万元、-146.20 万元和 -106.06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91.58 万元、-228.50 万元、-131.35 万元和 -201.41 万元。报告期内，2018 年相对 2017 年公司减值损失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坏账准备相应有所增加。

（六）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62.88 万元、850.75 万元、1,093.33 万元和 477.72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490.4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收益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出售所持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 15.00% 股份所形成的收益。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9.67 万元、54.95 万元、299.42 万元和 24.4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原因包括：因未按《佐芬普利钙及胶囊剂生产批件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批件转让事宜，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向公司合计赔偿 3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中 2017 年 225.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对于 2018 增长加 244.46 万元，主要系收到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奖励和关于“FDA 企业认证”项目奖补各 100.0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8.01 万元、39.62 万元、21.45 万元和 67.3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是由于诚志生物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支付罚款 20.00 万元及抚慰金 30.00 万元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捐赠支出。

（八）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9	-72.41	-21.71	-43.96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6.30	1,720.70	1,698.00	1,509.22
合计	1,120.01	1,648.29	1,676.28	1,465.2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公司经营业绩的增加而增加。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0.52	-1.63	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72	1,373.33	834.00	562.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90.4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7	-2.03	15.34	151.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563.79	-	-	-
小计	998.64	1,371.82	1,338.16	716.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6.58	187.34	205.52	118.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2.06	1,184.47	1,132.63	597.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82.06	1,184.47	1,132.63	59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1）社保税费减免 351.87 万元，系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3 号)，全省统一阶段性减免 2020 年 2 月至 6 月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2）技术转让收入 210.00，系公司将纯阳正气胶囊生产权及技术权属转让给八加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获收益；（3）税费减免 1.92 万元，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20]287 号），子公司金寨立方减免 3 个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97.88 万元、1,132.63 万元、1,184.47 万元和 882.06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78%、12.36%、11.27%和 13.36%，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主要由政府补助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构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80	14,929.96	6,445.15	1,13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19	-4,379.87	-618.76	-74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59	-2,579.03	-527.97	499.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8	10.09	4.09	-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29	7,981.16	5,302.52	889.5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4.16	19,353.87	11,372.71	6,070.1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21.45	140,963.29	109,293.48	69,65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63	5,960.65	1,361.23	1,15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52.13	146,923.94	110,654.72	70,80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47.99	81,296.23	64,398.69	47,51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0.67	8,678.94	7,317.59	6,56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7.37	8,320.75	7,226.91	5,62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4.29	33,698.06	25,266.38	9,96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00.33	131,993.97	104,209.57	69,67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80	14,929.96	6,445.15	1,132.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70,808.69 万元、110,654.72 万元、146,923.94 万元和 79,252.13 万元，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收到的销售款逐年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69,676.30 万元、104,209.57 万元、131,993.97 万元和 69,400.23 万元，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

提升，公司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款项、支付的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逐年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2.39 万元、6,445.15 万元、14,929.96 万元和 9,851.8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医药商业增加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货款支付的比重，经营性应付项目增长较快。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医药工业收入增加，授信配送型经销商相对稳定，且公司在配送型经销商选择时，优选信用期相对较短的配送型经销商，并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医药工业应收账款下降，回款增加。具体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604.62	10,514.11	9,166.41	7,681.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06	146.20	228.50	91.58
信用减值损失	95.35	-14.85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7.18	1,358.67	1,260.32	1,225.42
无形资产摊销	76.40	136.93	117.04	10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6	21.08	35.30	3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	-	-0.52	1.63	-1.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	15.27	6.30	3.8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9	104.19	255.76	314.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90.46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	-72.41	-21.71	-4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08	-1,180.15	-1,319.49	-6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12	-966.49	-7,695.91	-6,42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7.86	4,867.93	4,901.46	-1,783.3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其他	0.08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80	14,929.96	6,445.15	1,13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	3,247.17	4,415.85	-2,721.26	-6,549.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或减少形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6,429.28 万元、7,695.91 万元、966.49 万元和 1,293.12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包括：（1）受“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的影响，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客户从代理型经销商为主转为配送型经销商为主。由于配送型经销商一般为具备医院配送资质、物流配送能力强、规模相对较大的全国性或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公司对该类客户的信用期受下游公立医疗机构等客户结算周期影响，大多为 2-6 个月，相对较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获得安徽省省属医院药品集中配送企业资格，报告期内立方药业逐期加强与安徽省儿童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省内大型公立医疗机构的业务合作，由于公立医疗机构的社会公信力较强，公司往往给予该类客户 6-10 个月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019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相对较少，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医药工业收入增加，而截至 2018 年末，“两票制”在国内 31 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2019 年医药工业授信配送型经销商相对稳定，且公司在配送型经销商选择时，优选信用期相对较短的配送型经销商，并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医药工业应收账款下降，回款增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

目的增加金额较 2019 年度略有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一般在年末对应收账款进行集中清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增加 4,901.46 万元和 4,867.93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受“两票制”实施的影响，立方药业由从医药商业公司采购药品逐渐改为从药品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合作初期药品生产厂家多要求采用预付的形式，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预付和应付货款的结算；②医疗终端和零售药房结算方式多为银行转账，随着医药商业医疗终端和零售药房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公司医药商业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减少，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支付的比重增加。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177.86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医药商业医疗终端和零售药房客户银行转账支付较多，公司医药商业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减少，且医药商业业务规模有所增长，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支付的比重增加。②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应付账款半年度末增加较多，一般年末进行集中清理。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90.4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58	6.43	8.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9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8	2,296.89	40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3.19	4,390.44	2,915.64	1,14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19	4,390.44	2,915.64	1,14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19	-4,379.87	-618.76	-741.4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404.12 万元、2,296.89 万元、10.58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构成包括：（1）2017 年度收到金寨立方拆迁补偿款 395.15 万元；（2）2018 年处置诺瑞特，收到资金 2,290.4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145.58 万元、2,915.64 万元、4,390.44 万元和 2,173.19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1.46 万元、-618.76 万元和-4,379.87 万元，主要构成包括：（1）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支付的资金；（2）2018 年处置诺瑞特，收到资金 2,290.46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212.3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00.00	5,000.00	6,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86	10,807.26	8,401.02	6,07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3.86	13,207.26	20,613.32	12,97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	3,500.00	8,000.00	5,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4.47	2,200.81	2,240.05	1,63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7.98	10,085.48	10,901.24	5,44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2.45	15,786.30	21,141.29	12,47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59	-2,579.03	-527.97	499.9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2,974.64 万元、20,613.32 万元、13,207.26 万元和 4,803.86 万元，主要构成包括：（1）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分别为 6,900.00 万元、5,000.00 万元、2,400.00 万元和 0 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兑付银行承兑汇票时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6,074.64 万元、8,401.02 万元、10,807.26 万元和 4,803.86 万元；（3）2018 年取得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款合计 7,212.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2,474.67 万元、21,141.29 万元、15,786.30 万元和 10,952.45 万元，主要构成包括：（1）报告期各期，偿还银行借款分别为 5,400.00 万元、8,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和 2,400.00 万元；（2）报告期各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33.81

万元、2,240.05 万元、2,200.81 万元和 2,814.47 万元；（3）报告期各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5,250.86 万元、10,901.24 万元、9,734.78 万元和 5,685.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9.98 万元、-527.97 万元和-2,579.03 万元，主要构成包括：（1）开立或兑付银行承兑汇票时发生的保证金收支；（2）银行借款的取得与偿还；（3）2018 年取得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款合计 7,212.3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对生产线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45.58 万元、2,915.64 万元、4,390.44 万元和 2,173.19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其影响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在建工程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请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

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资产总额相应较快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285.16 万元、77,100.70 万元、88,981.31 万元和 94,384.56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将明显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完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投入加大、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人民健康意识增强，我国的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医药工业方面，公司以渗透泵控释技术为核心，不断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能力；医药批发配送方面，公司通过建立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积极拓展上、下游合作网络，在安徽省内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上已初步形成了较强的配送服务能力和一定的规模优势。医药零售方面，公司在合肥市及周边区域设有 40 余家零售连锁药房，积极拓展医药终端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对渗透泵控释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布局，推进已有渗透泵制剂品种的一致性评价或再评价工作；加大原料药研发和生产投入，实现主要产品原料自产，巩固强化公司在渗透泵制剂领域的领先优势；通过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提高物流配送和零售连锁规模等措施强化区域龙头地位。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公司的折

旧摊销费用、研发费用等，因此其产生盈利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将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医药体制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1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948.00 万股增至 9,264.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轻重缓急投入到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预计当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4,256.32	17,661.03	24 个月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80.32	9,232.54	24 个月
3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8,531.07	13,492.48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7,281.00	
合计		65,467.71	47,667.0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现有核心业务，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

巩固行业市场地位、持续提升药品生产规模、研发能力、及先进药物制剂工艺技术的重要战略措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趋势，符合国家战略发展和产业政策规划需要，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打造先进医药制造企业的必然选择。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以制剂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的发展理念，通过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生产规模化、品质国际化的生产能力，保证公司现有及即将上市的渗透泵制剂产品的稳定供应，尤其是公司未来国际化市场开拓的生产供应保障，确保公司在渗透泵制剂领域的领先地位。

药物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环境，保障公司在药物制剂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巩固和扩大现有的技术优势，为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将新建原料药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公司非洛地平、甲磺酸多沙唑嗪、丹皮酚、二巯丁二酸及尿素等原料药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开拓原料药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也将为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等渗透泵制剂产品产能的提升提供高品质原料药配套保障。

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上述项目加强并拓展现有核心业务，持续提升药品生产规模、研发能力、及先进药物制剂工艺技术，以此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扩大，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从而加强了公司的长期融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主要由医药生产制造、医药批发配送业务和医药零售业务构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建设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将有效帮助公司突破目前的产能瓶颈，进一步提升渗透泵制剂的市场竞争力，扩大目前优势品种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本次募投项目和现

有业务具有较强的一致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针对募投项目，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拥有较为充足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目前，公司已涉足医药工业产品、原料药、商业及连锁零售等业务。公司所在的医药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初步建立了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团队，包括专业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研发和生产团队、市场营销团队等。同时公司也为医药商业配送业务储备了管理和销售核心人员，涵盖了采购、仓储、配送、销售等各个业务链环节，形成了一批在医药品牌推广、医药批发配送及零售业务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才梯队。

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平衡薪酬规划在成本控制及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中的杠杆作用；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促进销售推广与技术人员和公司的共同发展，加强市场推广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对企业的依存度，发掘人才、留住人才，保持公司人员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研发团队聚集了一批理论知识扎实、技术过硬、经验丰富，且富有创新开拓精神的技术研发人才，打造成了一支学习型、知识型、创新型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涵盖药学、中药学、药物合成、药物分析、医学、生物学以及机械、机电一体化等各专业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7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6.44%。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随着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与壮大，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构建稳健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和医药商业配送团队。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加强与相关院校及国内科研院所等的技术交流、研发合作，一则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二则借助外部技术资源实现公司技术创新领域的新突破。

2、技术储备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开发的研究和积累，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的重大经营方针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将口服渗透泵控释技术创新作为核心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在渗透泵技术领域开展包括基础研究、生产工艺装备、工艺过程及质量控制体系的创新投入，不断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能力。公司在渗透泵制剂的各类配方技术和产业化技术领域方面均取得明显技术优势，基于非洛地平渗透泵制剂的产业化开发过程逐步建立并形成由配方技术、制剂评价技术、制剂工程化技术与关键设备技术四大部分组成的渗透泵控释技术平台技术，在渗透泵控释技术上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 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充分储备使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3、市场储备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拥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及对应的专业水平，在产品研发、制剂工业技术研发改进、组织生产及营销方面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公司将根据全国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符合市场实际情况的营销政策，并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营销策略和销售模式，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能力。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客户管理信息系统，为市场营销活动提供强大的后台支持，提高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通过专业化技术指导、推广，将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进而实现技术创新与市场互动的良性发展。

4、政策可行性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明确提出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此外，工信部及国家发展改革

委员会等部委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

（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具体措施请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汇会计师审阅，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阅〔2020〕6230 号”《审阅报告》。

（二）公司的专项声明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7,982.23	88,98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186.90	58,999.7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37,620.05	120,214.17
营业利润	11,624.77	9,074.86
利润总额	11,578.96	9,207.20
净利润	9,966.25	7,69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6.25	7,69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72.27	6,88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1.26	6,257.88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	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22	819.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1	13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9.00	-
小计	1,400.65	952.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6.66	144.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3.98	807.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3.98	807.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为人以诚、为事以专”经营理念，积极倡导“以效率为核心”的企业管理文化，坚持以高端制剂研发及其高品质产品生产为龙头，以原料药、医药商业为两翼的医药产业链发展战略，实现一体化产业链升级，成为国内一流高品牌知名度的综合性企业。在医药工业方面，公司坚持以渗透泵控释技术平台为依托，打造渗透泵控释制剂产品群。整合上游原料药布局和下游销售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产能扩建项目，突破公司产品规模化、国际化面临的硬件设施瓶颈。完善公司治理，加快人才引进与培育，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管理能力，逐步实现高端渗透泵制剂的国际化。同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外用软膏剂、口服溶液以及管控类精麻药品等产品研发和上市节奏，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坚持创新能力培育，围绕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人源化单抗融合蛋白项目临床前研究开展的同时，努力寻求与外部的全方位合作，为公司的创新研发升级做好储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医药商业方面，公司秉持“营销即服务”的经营准则，立足安徽省市场，坚持医疗终端配送、连锁药房零售并行，依靠现代化物流基地，发挥现有营销渠道上下游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药品供应、销售等环节的自动化、信息化。公司拟通过深耕区域市场、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等经营措施，将自身打造成为区域龙头医药商业企业。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利用公司渗透泵控释技术平台优势，通过加大软硬件的投入，完善研发与生产系统的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研发与生产技术水平，实现渗透泵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的提升。在渗透泵制剂产品领域，积极推进已上市产品一致性评价或再评价，并在未来三年内，力争获得2个以上新产品上市，完成多个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和/或生物等效性研究，全面实现公司渗透泵控释制剂产品群布局。

基于公司的研发平台建设，积极开展口服溶液、外用软膏以及其他特色产品的研发，实现相关制剂产品在未来3年内新的补充及其持续的新产品储备；完成精麻药品制剂生产车间建设，完成新开发产品在该生产线上的批生产验证及其注册申请；加大化学原料药研发投入，完成新生产基地建设，实现主要制剂产品的原料自产，逐步释放公司在化学原料药领域的盈利能力；完成公司肿瘤治疗领域的生物抗体创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在做好临床试验规划的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项目洽谈，尽早推动项目进入临床试验研究。

坚持以“营销即服务”的理念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状况，强化营销服务管理及其产品服务的深耕细作，通过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提高物流配送和零售连锁规模等措施强化区域龙头地位。

二、公司经营计划

（一）加强研发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与创新能力

1、研发平台建设

发挥公司技术水平、新药研发经验和项目实施经验等优势，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新建研发中心，重点推进研发平台建设，包括药物分析技术研究、药物制剂技术研究、杂质解析与分离研究等研究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能力。

2、实现研发模式的有效性、多样性

公司在既定研发目标的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等方式，依靠自主研发建立的渗透泵控释技术、药物的杂质分析与控制技术等技术平台，提高公司现有及未来产品的技术门槛。

同时，公司继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合作，充分借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改革机会，通过研发外包、技术许可等方式，加速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具有竞争力的药品品种的进程，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丰富公司产品群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渗透泵制剂（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为主，皮肤外用药（丹皮酚软膏、尿素维E乳膏、复方土荆皮凝胶等）、消化用药（亮菌口服溶液、益气和胃胶囊等）等为辅的产品群。其中，公司围绕现有渗透泵控释技术研发平台，适应症覆盖心血管、糖尿病等一系列治疗领域的产品管线已逐渐形成，多个口服渗透泵控释制剂在研品种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一旦成功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线。

（三）提高生产的规模化

目前，公司渗透泵制剂生产线设计产能2亿片，随着公司现有渗透泵制剂产品销售规模的稳步提升，以及在研品种获批后生产保障，公司拟充分利用本次上市融资机会，重点建设年产达4亿片的渗透泵制剂车间项目，新建渗透泵制剂车间将配备国际一流生产设备，满足国际GMP认证要求。同时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新建精麻车间、原辅料包材库等项目，为公司未来市场扩张奠定良好的生产保障基础。

（四）加强原料药布局和产品开发

1、原料药是企业创新基础

对于创新药物研究，必须依赖企业有完整的原料药开发体系，包括原料药开发高端技术人员、相应的小试、中试和大生产硬件条件，以及原料药杂质、晶型等研究平台。通过加强在原料药软硬件方面的布局，为公司创新夯实良好基础。

2、原料药是提升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在国家降低医保费用、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的大背景下，药品降价势在必行。但由于原料、人工、环保等各项成本的不断增加，极大压缩了药品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而原料药供应的价格波动更是企业难以掌控的因素。因此，公司通过增加对原料药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投入，最终实现核心产品原料药自给自足，既能保证制剂产品质量稳定，又可将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降到最低。

（五）优化营销网络，提高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完成以高端制剂研发及其高品质产品生产为龙头，原料药、医药商业为两翼的医药全产业平台建设，公司将对医药工业与医药商业两大环节充分进行资源整合、管理互通，协同提升公司的市场运营能力和拓展空间。

1、医药工业

公司将根据全国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销售终端的需求变化，制定符合市场实际情况的营销政策，并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营销策略和销售模式，提升公司的营销、开发能力。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客户管理信息系统，为市场营销活动提供强大的后台支持，提高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通过专业化技术指导、推广，将公司产品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进而实现技术创新与市场互动的良性发展。

2、医药商业

医药商业行业尤其是医药批发配送细分领域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物流水平和信息化等方面。子公司立方药业将通过现有新建的现代物流配送中心，进一步扩张仓储规模、挖掘物流配送能力，扩大公司终端配送服务范围，并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通过完善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为合作伙伴提供更为有效的信息资源与服务。此外，公司通过终端渠道的拓展，争取更有价值的区域代理权及医疗终端服务资源，将立方药业打造成为以合肥地区为核心，配送范围辐射安徽省的现代物流平台。

（六）完善公司的人力资源体系和人才储备

目前，公司在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药品批发配送及零售连锁等业务板块的发展与壮大，对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以效率为核心”的管理文化，完善现有的人才培养体系，充分挖掘公司现有的人才潜力；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有选择性地从国内外引进研发类、管理类高素质人才。通过人才梯队建设各项工作的加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之需要。

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加强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研发合作。以此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并借助

外部技术资源实现公司在创新领域的新突破。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等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经营团队和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五）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六）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无重大危机事件发生，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现有生产线面临升级、扩能压力

口服渗透泵控释技术属新型给药系统领域，技术难度及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着力开展渗透泵控释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成功研制了多样化的渗透泵控释技术应用于不同药物的递送需求，形成包括心血管、糖尿病等治疗领域的系列产品线。目前，公司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口服渗透泵控释制剂 2 个，后续还将有多个口服渗透泵控释制剂品种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于 2008 年完成的“2 亿片非洛地平缓释片生产线扩建项目”，受制于设备、产能等因素，未来将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各类渗透泵控释制剂产品的大规模生产需要，更不能满足公司渗透泵控释制剂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的需求。

（二）运营管理的挑战

目前，公司涉及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两大业务板块，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业务结构的调整、产品结构的丰富以及人员规模等不断发展变化，新的业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探索均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与调整、市场布局、销售网络的优化、资源配置、资金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方面均面临着更为复杂、更为艰巨的要求。因此，稳健的运营管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灵活的资源配置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三）发展资金的瓶颈

医药商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随着子公司立方药业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运营资金短缺成为制约公司医药商业板块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为进一步提升立方药业的区域市场竞争力，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用于仓储、物流设备和运输设备的更新，但受制于融资渠道单一等因素，公司主要依靠债权融资方式。医疗终端业务的深入发展，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药品注册周期的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多个药品注册申请正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审批过程中。但由于药品的评审时间较长，且程序严格、复杂，在审产品获取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在预计的时间内取得相关批件，则会延迟新产品的上市时间，进而影响公司既定战略的有效实施。

（五）人才储备影响公司发展

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需要配备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在医药领域产业链较为完整，需要多领域、高层次人才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现有人才储备的局限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公司在今后发展中将面临人才引进、培养和充分任用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和途径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新的融资渠道和快速发展平台,这是公司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使用计划,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水平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属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建立更为有效的运行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升级,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

(三)充分利用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优势,强化公司自主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创新方式开发先进的制剂技术(尤其是难以复制的技术),强化公司现有产品和在审产品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利用现有资源,通过委托研发、技术许可多种方式获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医药品种,进一步保障公司发展空间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业务发展计划系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延伸,现有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业务基础和技术支持,公司充分考虑了国内医药工业和安徽区域医药商业发展的趋势,结合公司现有资源和上市平台优势制定了该发展计划,具有现实可行性。

(一) 医药工业

目前,公司在医药工业领域坚持将制剂技术创新作为核心发展理念,不断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能力,目前公司已有2个口服渗透泵控释制剂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有多个同类品种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如上述产品注册申请获批并顺利推向市场,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基于

原料药在促进公司创新和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上的作用，公司加大原料药产业布局，实现主要在产品种原料自给自足，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医药商业

近年来，子公司立方药业结合全国及安徽省内医药商业的发展趋势，根据发展现状、经营水平和资金实力等特点，通过调整业务结构、加强县级及社区门诊医疗终端市场开发、拓展零售药房配送业务、提高市场零售终端渠道覆盖率等方式，已初步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工商业互补优势、市场格局优势及品牌优势，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加强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的合作关系，通过区域代理、品牌代理等方式获取更优质品种的代理业务，稳定、提升公司医药商业板块的可持续发展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316.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4,256.32	17,661.03	24 个月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80.32	9,232.54	24 个月
3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8,531.07	13,492.48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7,281.00	
合计		65,467.71	47,667.0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编码	环高审[2019]027 号

		2018-340161-27-03-004264)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编号 2018-340161-73-03-004265）	环高审[2019]026号
3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项目编号 2019-340122-27-03-001106）	环建审[2019]2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突破目前的产能瓶颈，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等，以扩大目前优势品种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4,384.56 万元，净资产 62,825.27 万元。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65,467.71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69.36%，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657.22 万元、142,458.10 万元、165,003.19 万元和 89,203.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81.95 万元、9,166.41 万元、10,514.11

万元和 6,604.62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0.98%、34.41%、33.69% 和 33.44%。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良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企业生产、研发扩张对于资金的需求。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后续运营。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在医药生产方面完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已建立了一个技术基础扎实、项目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33 项发明专利，充分的技术储备使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及对应的专业水平，在产品研发、组织生产及营销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高效运转和长远发展，公司已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具有实施可行性及较好的市场前景。

（六）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预计支出及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预计支出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万元）	资金来源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160.00	募集资金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00	募集资金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956.00	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将新建渗透泵制剂生产线，提高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等优势产品的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本项目将依靠公司领先的研发水平，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形成从研发到生产的无缝对接，生产出质量稳定、安全优质的产品。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对现有研发体系的完善与升级。公司将新建高规格的研发中试车间与实验室，为研发创造良好的硬件环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加快自主创新、产品升级及科技成果转化的步伐，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将新建原料药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公司非洛地平、甲磺酸多沙唑嗪、丹皮酚、二巯丁二酸及尿素等原料药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开拓国内外原料药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也将为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等渗透泵制剂产品产能的提升提供高品质原料药配套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24,256.32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拟新建渗透泵制剂生产制造车间，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自动化程度及精密度更高的先进生产设备满足公司产能扩充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渗透泵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4 亿片，其中非洛地平缓释片（II）3.7 亿片、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0.3 亿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实施是突破产能瓶颈的需要

近年来,在我国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医药卫生支出快速增长、医保体系不断完善、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及人民健康意识提升等因素的推动下,医药行业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健康发展态势,医药需求将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渗透泵制剂系列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现有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也不断提高,逐渐趋于饱和,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需求,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公司现有场地面积有限,生产线布局紧凑,且没有大规模的改扩建空间,公司亟需新建渗透泵制剂生产车间解决产能不足问题。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渗透泵制剂的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能有效缓解目前产能瓶颈,提高公司产品产量,进一步提升供货能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项目实施是提升生产效率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渗透泵制剂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不同产品生产切换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清洗工作,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同时,公司现有生产线的部分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已无法满足公司自动化及智能化生产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及生产效率,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加快生产线改造与升级的步伐。

随着本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高规格渗透泵制剂自动化生产线,同时配备立体自动化仓库,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

(3) 项目实施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间竞争不断加剧,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必须不断增强自身实力,才能巩固及提升公司在医药制造行业中的地位。口服渗透泵控释技术是公司的关键技术,是产品差异化战略的重点目标。通过渗透泵控释制剂产业化关键技术的运用,扩大优势技术领域产品产量,打造安全、有

效、质量稳定的药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广大临床患者带来益处，是立方制药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募投项目实施后，渗透泵制剂产品产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工信部、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该指南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医药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指南，将指导医药工业加快由大到强的转变。此外，国务院及其部委还出台了一系列的新医改与基本药物制度的方案与配套措施，如《“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等。上述行业发展规划和医疗改革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将进一步促使我国医药行业步入更健康的发展轨道，同时也对医药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国办发〔2017〕12号），该规划将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作为核心目标，提出：“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为进一步加强我国高血压的人群防治工作，提高防治效果，卫生部委托国家心血管病中心组织有关专家编制了《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18》《中国高血压基层管理指南（2014年修订版）》等。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厂房，引进国内外先进装备和工艺技术用于医药生产，项目建成后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

唑嗪缓释片等产品产能将得到扩张，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将得到提升，符合我国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

（2）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由于人口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2013年-2017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一直保持快速地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2013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2017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2013年-2017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21,681.6亿元增长至29,826.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30%；其中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子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5,730.9亿元增长至8,340.6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84%。

此外，随着医药工业加快自身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加之相关部门的引导调控和监管，均给我国医药工业营造了良好的竞争环境和发展氛围。且公司营业收入近年来稳步增长，产品质量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与青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信誉度与美誉度，为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市场的可行性奠定了基础。

（3）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

立方制药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成立了“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及“安徽省药物缓控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公司开展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基于公司核心专利的“难溶药物单层芯渗透泵控释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获得2018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在生产经营中，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及“中国

驰名商标”等荣誉。较强的生产研发及生产管理有利于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4、项目产品的产销情况与市场前景

本建设项目生产产品渗透泵制剂产品，包括现已上市的非洛地平缓释片（II）及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II）及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等产品的产销情况请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的相关内容。

非洛地平缓释片（II）及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的市场竞争情况请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256.3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含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20,962.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8.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79.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85.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2,097.14	8,865.56	20,962.70	86.42%
1.1	建筑工程	3,351.04	1,436.16	4,787.20	19.7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746.10	7,429.40	16,175.50	66.69%
1.2.1	设备购置费	7,951.00	6,754.00	14,705.00	60.62%
1.2.2	安装工程费	795.10	675.40	1,470.50	6.0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2.91	265.97	628.88	2.59%
3	基本预备费	623.00	456.58	1,079.58	4.45%
4	铺底流动资金	1,195.52	389.64	1,585.16	6.54%
项目总投资		14,278.58	9,977.74	24,256.32	100.00%

本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超微气流粉碎系统、多功能压片机、多功能多平台制粒线、全自动激光打孔设备、片剂泡罩全自动包装生产线等国内外先进设备，设备购置费共计 14,705.00 万元。

6、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产品进行扩产，与公司现有产品工艺相同，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7、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非洛地平、甲磺酸多沙唑嗪，均为自产）、辅材料（丙酮、甘露醇、聚乙烯、羟丙甲纤维素等）及包装材料（药品包装用铝箔、包装盒、说明书等）。目前，公司拥有稳定的供应渠道，本项目可从现有供应渠道择优采购，无论从原材料的质量、用量、交货期等方面均有保障。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蒸汽，分别由当地电网、自来水公司和热电公司供应，均能满足项目的生产需要。

8、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永和路与华佗巷交口西北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该地块建厂条件齐全，交通便利。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皖（2019）合不动产权第 1100048 号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7,403.00 平方米。

9、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具体污染物类别及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产生的废液、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	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或收集后用于绿化；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丙酮废液，购置丙酮回收及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粉碎、制粒、压片、包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需设置集气罩和车间通风系统，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同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噪声经距离衰减等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过期药品	生产过程中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分类存放。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建筑物内配建废物临时贮存点，其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用于集中贮存危险废物，并安排专人管理，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严格处理。2019年4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9]027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10、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8	9~10	11~13	14	15	16~17	18~19	20	21	22	23~24
初步设计	■	■											
建安工程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	
试运行													■
许可与认证									■	■	■	■	■

11、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40,912.00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4.63% (税后)。

(二)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12,680.32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资源,新建研发中心、配备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大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以提升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及现有产品的再开发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现有研发条件不能满足研发能力快速发展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研究领域不断扩大,尤其是伴随渗透泵控释技术平台日趋成熟,多个处在技术审评阶段的渗透泵新产品均需要后续的技术维护及产业化开发支持,而基于该平台的新品开发也越来越迫切。目前,立方制药多个研发项目计划稳步推进,这些项目研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实验耗时长,而现有的研发条件一定程度上阻滞了项目开展的进度,制约了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加大研发场地的投入,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团队,建立一个资源配置更加完善的研发基地,从而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2) 项目实施是提升公司医药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研发创新能力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医药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保持对行业技术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与开发是企业产品创新的重要手段,唯有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水平,提高公司自主创新实力,公司才能永葆蓬勃发展的活力。周期长、投入大、成功率低是原创新药的特点,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新药研发水平仍较落后,原创药物的研究投入较少,除部分中药独家品种外,国内大多为仿制药,尤其是化学药物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渗透泵制剂产品以及新型给药技术开发,以产品的技术优势获得市场竞争优势。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研发策略的实施

提供条件支撑，进一步提高新型药物递送技术的开发与竞争能力，加速新型制剂产业化进程。

（3）项目实施是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需要

目前国内药品市场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而全新化合物的研制又具有一定难度。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药物研发中心的建设，适时强化对药品改进创新、技术工艺创新和质量层次提高等方面的投入，建立品种差异化优势和技术竞争壁垒，从产品源头建立竞争优势。

为了进一步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还将继续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产品开发、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天然药物开发、全人源抗体新药开发及复杂生产技术的新药产品产业化技术的开发。进一步建设和优化渗透泵控释技术平台，继续进行渗透泵控释制剂系列新产品开发，同时增加重点治疗领域大品种开发与研究、外用药给药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等研发项目，有效缩短新药研发周期，保障成果转化，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药品质量，从而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多样化和高质量的药品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渗透泵控释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性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提出“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国务院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明确提出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此外，工信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委于2016年11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

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

（2）技术可行性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开发的研究和积累，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的重大经营方针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将口服渗透泵控释技术创新作为核心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在渗透泵技术领域开展包括基础研究、生产工艺装备、工艺过程及质量控制体系的创新投入，不断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能力。公司在渗透泵制剂的各类配方技术和产业化技术领域方面均取得明显技术优势，基于非洛地平渗透泵制剂的产业化开发过程逐步建立并形成由配方技术、制剂评价技术、制剂工程化技术与关键设备技术四大部分组成的渗透泵控释技术平台，在渗透泵控释技术上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 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充分储备使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3）人才可行性

公司研发团队聚集了一批理论知识扎实、技术过硬、经验丰富，且富有创新开拓精神的技术研发人才，打造成了一支学习型、知识型、创新型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涵盖药学、中药学、药物合成、药物分析、医学、生物学以及机械、机电一体化等各专业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7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6.44%。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积极与国内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通过联合申报项目、技术合作、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等多种方式，为研发中心的科研创新和人才储备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建立了高质量的人才引进机制，通过优厚的待遇、有效的激励制度和良好的企业文化，为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建立良好的渠道，使得本项目的实施具备人才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680.3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含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11,724.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1.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3.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
----	---------	----------	-----

		T+12	T+24	总额	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6,160.94	5,563.81	11,724.75	92.46%
1.1	建筑工程	1,244.60	533.40	1,778.00	14.0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916.34	5,030.41	9,946.75	78.44%
1.2.1	设备购置费	4,469.40	4,573.10	9,042.50	71.31%
1.2.2	安装工程费	446.94	457.31	904.25	7.1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4.83	166.91	351.74	2.77%
3	基本预备费	317.29	286.54	603.82	4.76%
	项目总投资	6,663.06	6,017.26	12,680.32	100%

项目将根据研发内容需求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试制及研发设备,包括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渗透泵激光打孔机 Laser Driller 等,设备购置费共计 9,042.50 万元。

5、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与文曲路交口东南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该地块建厂条件齐全,交通便利。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34165 号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0,242.50 平方米。

6、项目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从而快速响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具体研发方向及相关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研发方向	主要内容
1	渗透泵控释技术平台建设及系列新产品开发	丰富与完善已建立起来的各项渗透泵技术,包括: 1) 难溶药物单层芯渗透泵技(SEOP); 2) 初级渗透泵技术(EOP); 3) 具推动层的难溶药物双层芯渗透泵技术(PPOP); 4) 单一组分渗透泵技术(SCOP); 5) 药物包覆型渗透泵技术(DCEOP, DCPPOP, DCSCOP); 6) 具推动层的双层延迟型渗透泵技术(PPOP);

序号	研发方向	主要内容
		7) 药物包覆型三层芯渗透泵技术 (PSOP)。 基于上述技术平台, 着力进行在心血管、呼吸系统、糖尿病以及精神神经领域渗透泵制剂产品管线的开发, 包括在研和即将注册的渗透泵新产品的试制放大及产业化技术开发, 复杂渗透泵技术产品的临床前开发以及新型药物递送方式渗透泵新产品的临床前开发。
2	重点治疗领域大品种开发与研究	根据项目单位产品战略布局和生产线情况, 着力开展包括心血管、呼吸系统、糖尿病以及精神神经重点治疗领域大品种的开发与研究, 获得更多产品注册批件。 推进高血压治疗药 HO-1607、HO-1503、糖尿病药物 HO-1603、精神类治疗药 HO-1701、HO-1601 等产品开发研究工作, 并持续补充重点治疗领域的新药产品开发。
3	外用给药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持续开展外用给药技术的研究, 逐步在外用药给药技术领域建立起新的技术平台; 开展皮肤科药品的产品开发, 获得产品注册批件, 与项目单位现有的软膏剂、凝胶剂的生产线和产品布局相辅相成。
4	全人源抗体新药的开发	开展全人源抗体融合蛋白类系列新药研发, 完善候选药物分子及相应的开发方案。加快推进其中一项免疫治疗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工作, 并参考国外同靶点临床研究进展情况, 适时启动临床研究。深入开展新药靶点的生物学研究及相应的诊断试剂开发, 用于指导适应症选择和临床给药。

7、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 不涉及大批量生产, 项目在建设和试制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严格处理。2019年4月,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9]026号), 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9	10~11	12	13~16	17~18	19	20~21	22	23~24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9	10~11	12	13~16	17~18	19	20~21	22	23~24
初步设计	■	■									
建安工程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试运行											■

（三）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18,531.07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拟在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新建原料药生产制造基地，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自动化程度及精密度更高的先进生产设备满足公司产能扩充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料药生产能力，在满足公司原料药自用需求的同时，部分原料药实现对外销售，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每年新增非洛地平原料药 5 吨、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 0.5 吨、丹皮酚原料药 10 吨、二巯丁二酸原料药 2 吨、尿素原料药 200 吨。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是突破原料药产能瓶颈的需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医药制剂及原料药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各类制剂产品及高端原料药销量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制剂生产及国内外原料药市场对公司原料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品种的增加使得现有原料药生产线的产能逐渐饱和，由于场地限制，公司亟需新建原料药生产基地解决产能扩张问题。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实施后，公司将新建原料药生产基地，按照高规格标准新建原料药生产车间，进一步扩大原料药产品产能，提升公司原料药业务规模。

（2）项目实施是强化公司制剂产品配套生产能力的需要

公司的非洛地平缓释片（II）是国内外首个将非洛地平与渗透泵控释技术相结合的控释制剂，自推向市场以来产销量持续递增，成为国内高血压药物市场的知名品牌。同时，公司基于渗透泵控释技术研发生产的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也成功推向市场，凭借先进的制剂技术和优质的产品质量获取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原料药生产项目所生产的非洛地平原料药和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将优先满足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II）及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等产能扩张的用药需求，原料药产能的扩大为公司渗透泵制剂业务的发展提供基础。一方面，原料药价格极易受上游化工原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制剂厂商需求的影响，原料药价格的异常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渗透泵制剂生产的质量控制标准较高，对原料药的质量和可追溯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采用公司自产的原料药将有效保障渗透泵制剂项目对原料药的质量要求，并实现从原料药到制剂产品的全程可追溯。

（3）项目实施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制剂产品，虽然非洛地平、二巯丁二酸及尿素等原料药已实现量产，但由于产能有限，原料药占公司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的利润贡献率不高。公司计划逐渐扩大原料药业务板块，逐步形成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充分实现产业链各环节利润，完成向上游原料药产业延伸。原料药生产项目将扩大公司原料药生产产能，扩大上游原料药业务规模，利用公司现有的制剂优势做大做强原料药产业，能够为公司的发展开拓新的市场，获取更高的利润，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也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保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发展理念，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在医药技术领域开展包括基础研究、生产工艺装备、工艺过程及质量控制体系的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制剂产品及原料药开发与产业化能力，在保证现有产品生产及盈利能力的同时，做好了一系列新产品的储备。在原料药生产方面，公司掌握并成功应用了丰富的化学合成技术工艺，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五种原料药产品，公司均已完成研发并掌握了相应的生产工艺与技术，其中非洛地

平、二巯丁二酸和尿素获得了药品 GMP 证书及药品批准文号。公司的现有技术成果，已经为募投产品的顺利投产和市场开拓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公司也将对募投产品的现有技术和工艺进行持续的研发和优化，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药品质量。

（2）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是经过公司反复的论证与判断后，筛选出的市场前景广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产品。项目生产的非洛地平原料药和甲磺酸多沙唑啉原料药将优先满足自产药品制剂的原料药需求，剩余产量将面向国内外药品生产企业进行销售。随着公司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渗透泵制剂产品对原料药的需求将快速增长，公司渗透泵制剂项目的建设及其良好的市场前景将有力的促进公司非洛地平及甲磺酸多沙唑啉原料药新增产能的消化。对于丹皮酚、二巯丁二酸及尿素等原料药，公司已逐步实现产业化，已经积累了一些国内外资质良好的客户群体。

此外，在原料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过程中，公司与客户需要时刻保持积极的沟通与联系，公司需要了解客户对生产、工艺及质量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整个开发过程需要经过资料审核、样品考核、产品试制及稳定性考察几个阶段，由于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合作稳定性较高。同时，公司的部分原料药生产已通过美国 FDA 的现场检查，这也为未来国际市场的开拓奠定了基础。

（3）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公司作为规模较大的医药产品生产商之一，凭借丰富的精细化工项目建设经验、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运营管理实施方案，可确保项目在设计、建设、生产和管理方面均严格按国际标准执行。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已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将通过预先分析，充分辨识和评估项目工艺设计的关键风险点，严控项目运作过程的潜在风险，从而消除潜在安全隐患；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在精细化工领域多年积累的绿色科学生产装置的操作经验，同时

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环保装置和监控设备，最大限度的降低废气、废料、废水的排放。本次募投项目将充分借鉴公司已有项目的成功运行经验，确保项目生产安全、环境友好。

4、项目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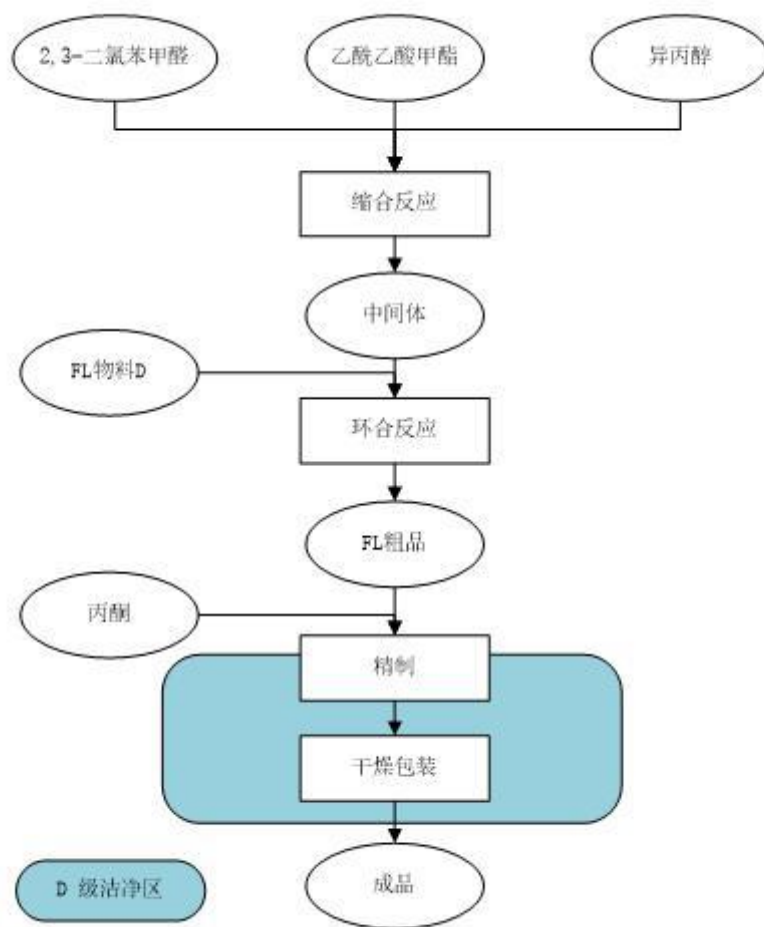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 18,531.0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含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16,432.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8.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6.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3.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1,089.64	5,343.00	16,432.64	88.68%
1.1	建安工程	5,746.64	-	5,746.64	31.0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343.00	5,343.00	10,686.00	57.67%
1.2.1	设备购置费	4,566.50	4,566.50	9,133.00	49.28%
1.2.2	设备安装费	776.50	776.50	1,553.00	8.3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8.19	-	1,398.19	7.55%
3	基本预备费	249.76	106.86	356.62	1.92%
4	铺底流动资金	110.31	233.31	343.62	1.85%
	项目总投资	12,847.90	5,683.17	18,531.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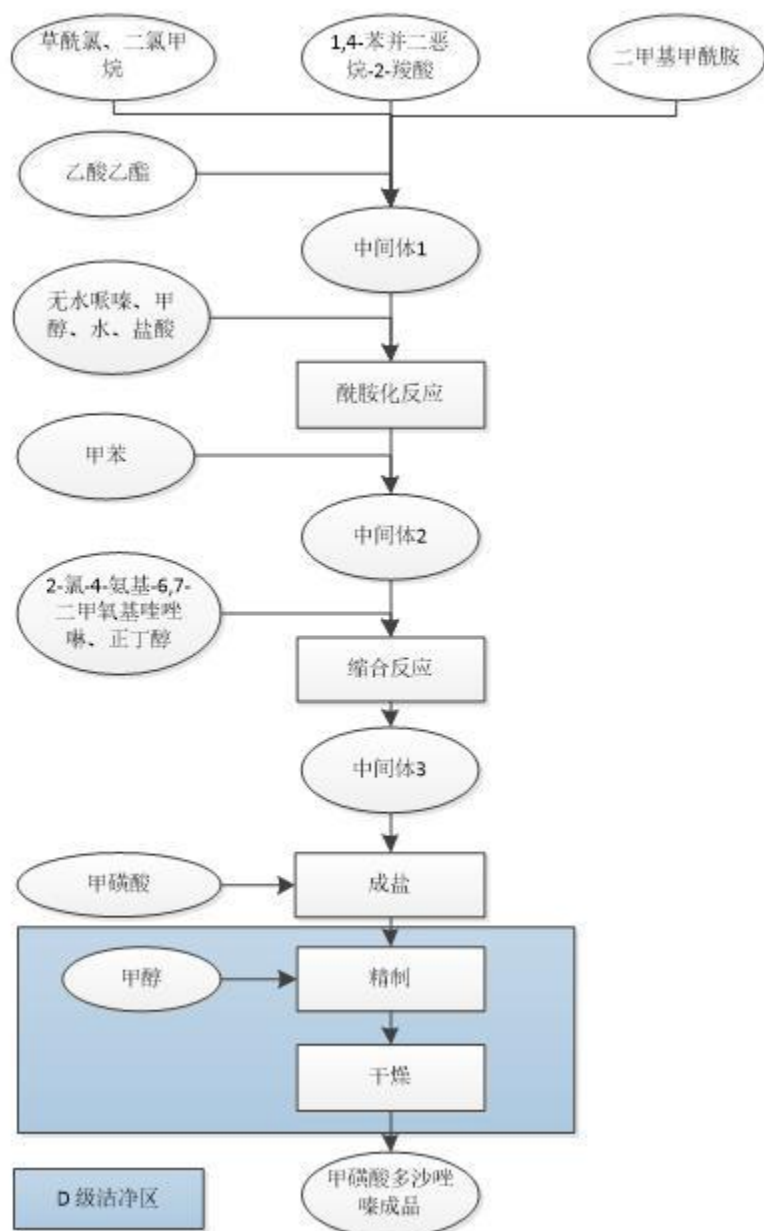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检验及环保设备，包括丹皮酚生产设备、尿素生产设备、甲磺酸多沙唑嗪生产设备、二巯丁二酸生产设备、非洛地平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辅助设备等，设备购置费共计 9,133.00 万元。

5、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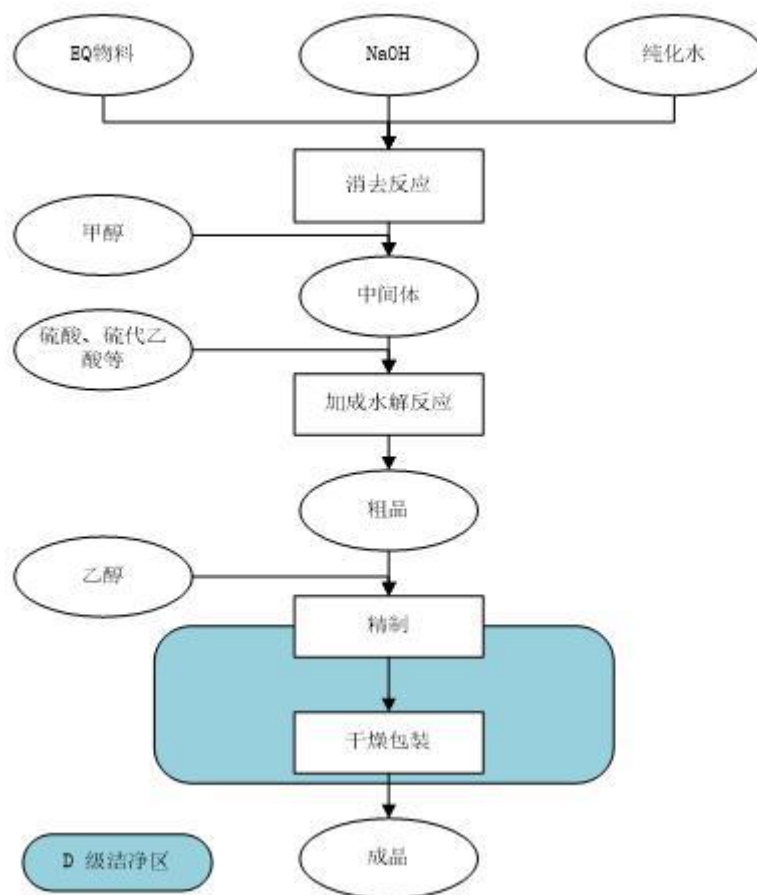
(1) 非洛地平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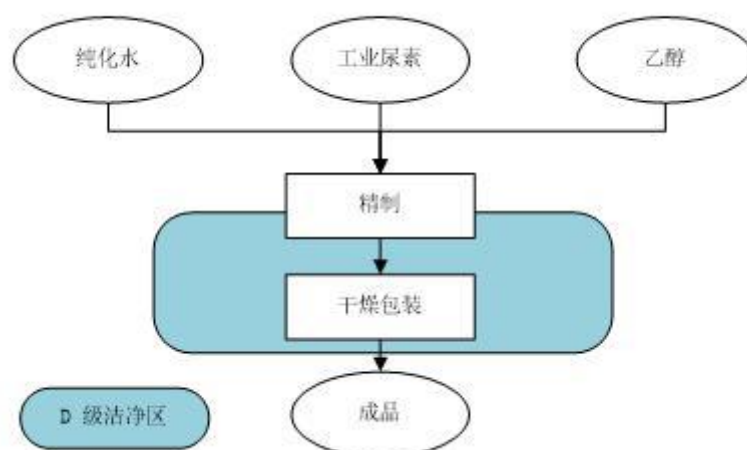
(2) 甲磺酸多沙唑啉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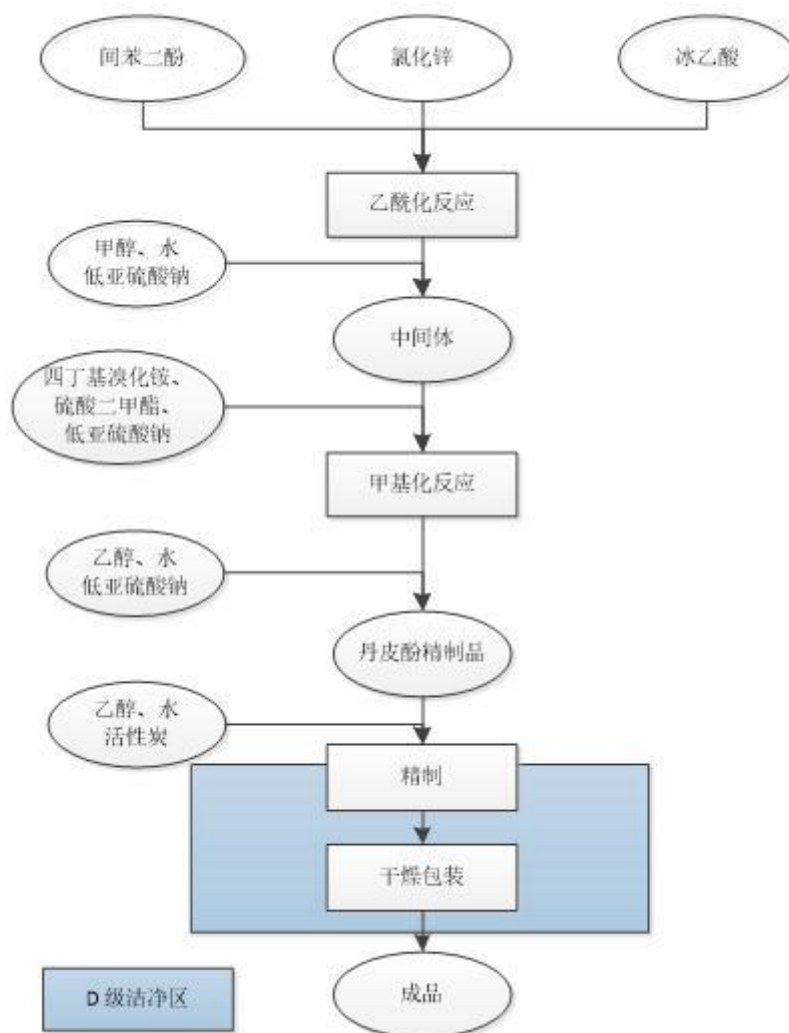
(3) 二硫丁二酸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4) 尿素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5) 丹皮酚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相应原料药产品所需的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 and 大宗化学原辅料。目前，公司拥有稳定的供应渠道，本项目可从现有供应渠道择优采购，无论从原材料的质量、用量、交货期等方面均有保障。

(2) 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蒸汽，分别由当地电网、自来水公司和热电公司供应，均能满足项目的生产需要。

7、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南侧，项目一期规划占地面积约60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宗土地还未进行招拍挂，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原料药生产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合自然资规函[2019]188号），确认该项目用地规模和用地强度符合《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13版）》的要求，符合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用地选址和规模比较合理，同意原料药生产项目通过预审。该项目用地的取得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如下：

目前项目用地正在履行征地手续，在征地手续完成后，将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安排履行招拍挂程序，预计挂牌程序将于2020年9月左右启动。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土地的进展，并将在挂牌程序启动后第一时间积极准备投标文件并履行相应的投标程序。

8、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具体污染物类别及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水	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坪保洁废水等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排放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原料药生产工艺废气	废气经公司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对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按相关转移流程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规范处理。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有资质单位回收。

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

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严格处理。2019年4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9]20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9、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9	10~14	15	16~17	18~19	20	21	22	23~24
初步设计	■	■									
建安工程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试运行											■
许可与认证							■	■	■	■	■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10,991.38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5.83%（税后）。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类：

公司医药工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医药品种从病理药理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长、资金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优势医药品种未来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其中新品种的研发、产业化以及渗透泵控释给药技术开发及其生产技术的再研发，均需要公司长期的资金支持。

同时，公司医药商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对公司医药商业业务的拓展和开发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立方药业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的投入运营，公司将积极把握安徽省医改政策和趋势，充分调动公司商业资源做强、做大医药商业板块业务。

（2）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规模

近年来，公司持续挖掘、拓展客户资源，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研发水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6,657.22万元、142,458.10万元和165,003.1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93%。伴随着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预计未来3年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速度。随着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逐步推进实施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与规模扩张，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因此，增加营运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在实施项目和计划实施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维持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3）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短期借款	-	2,404.10	3,500.00	6,5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1.16	114.29	259.85	313.33
利润总额	7,724.64	12,162.40	10,842.70	9,147.20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0%	0.94%	2.40%	3.43%

虽然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但资金规模对公司未来医药工业产品和医药商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医药商业业务的发展对长期、稳定资金支持更为迫切,因此,如果公司仅依赖银行的短期借款方式融资,不利于公司的资金运用长期安排,同时亦将大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

(4)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医药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保持较高的流动资产比例及较快的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并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提高,为公司股东创造更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同时,通过合理运用直接融资工具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充足的营运流动资金是公司保持稳定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鉴于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所需流动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公司综合考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经营性应付(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存货等各项科目的金额水平、周转情况、占比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公司目前的负债水平以及公司未来预计的业绩增长情况、资金需求状况,拟安排 10,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4、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

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5、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

（四）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49,120.09 万元，导致公司每年的折旧增加，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产年资产折旧及摊销（万元）	达产年新增净利润（万元）
------	----------------	--------------

项目名称	达产年资产折旧及摊销（万元）	达产年新增净利润（万元）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531.44	5,921.89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4.22	-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167.21	3,894.00
合计	3,642.87	9,815.89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 3,642.87 万元。虽然短期内增加的折旧摊销费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和盈利空间的不断释放，公司盈利水平受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影响逐渐减小，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时，应遵守如下规定：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请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1,320.00 万元（含税）。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1,980.00 万元（含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4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2,084.40 万元（含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4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2,779.20 万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规划，具体内容请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2019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为证券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夏军，联系电话：0551-65350370，传真：0551-65350370，电子邮箱：zqb@lifeon.cn。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购货方	协议期限	协议事项
1	立方制药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协议就质量与资质、产品与价格、订货与结算、违约责任、解争议的方法进事项行约定
2	诚志生物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协议就质量与资质、产品与价格、订货与结算、违约责任、解争议的方法进事项行约定
3	立方制药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协议就质量与资质、产品与价格、订货与结算、违约责任、解争议的方法进事项行约定
4	立方药业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协议就质量与资质、订货与结算、违约责任、解争议的方法进事项行约定
5	立方药业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协议就质量与资质、订货与结算、违约责任、解争议的方法进事项行约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购货方	供货方	协议期限	协议事项
1	立方药业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协议就交易规模、授信、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2	立方药业	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协议就交易规模、授信、付款方式、信用期等进行约定
3	立方药业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协议就订货方式、付款方式、信用期等进行约定
4	立方药业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协议就交易规模、授信、付款方式、信用期等进行约定
5	立方药业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协议就交易规模、授信、付款方式、信用期等进行约定

（二）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授信、担保合同如下：

1、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20 年 4 月，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5102 授 244 的《额度授信合同》，被授信人为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授信银行为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授信额度为 8,000.00 万元，审批敞口金额为 3,4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5102 授 244A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5102 授 244 的《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2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 4 月，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95100 授 108B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3,429.30 万元，公司将面积为 33,752.30m²的合经开国用（2008）第 37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建筑面积为 11,556.41m²的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46734 与房地权合产字第 416035 号工业厂房使用权抵押给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担保范围为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与该行之间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签署的借款、融资等提供担保。

2、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19 年 3 月，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D5808201900000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立方制药将面积为 19,999.99m² 的合高新国用（2012）第 72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建筑面积为 4,067.15m² 的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08413 号房产与建筑面积为 2,378.51m² 的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08416 号房产抵押给浦发银行合肥分行，为该行与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担保最高主债权余额为 1,5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58082019000000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与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担保最高主债权余额为 3,50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5808202000000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与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担保最高主债权余额为 2,000.00 万元。

3、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20 年 4 月 27 日，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FDXLZZSXY20200009 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金额为 3,140.00 万元。综合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FDXLZZGDT20200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立方制药将面积为 3,667.00m² 的合高新国用（2011）第 33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面积为 10,687.25m² 的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08417 号立方制药公司研发及营销中心抵押给光大银

行合肥分行，为立方药业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HFDXLZZSXY20200009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暨3,140.00万元。

2020年4月28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FDXLZZGBT20200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立方药业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HFDXLZZSXY20200009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暨3,140.00万元。

4、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2018年5月，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授信字第20180507号《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金额为4,214.57万元。综合授信有效期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0日。

2018年5月，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抵字第20180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面积为16,460.66m²的合高新国用（2013）第003号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面积为18,838.21m²的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0929号房产抵押给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为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与该行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0日止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4,214.57万元。

5、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9年5月，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90039号的《抵押合同》，公司将16,090.298m²的合高新国用（2013）第002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建筑面积为10,121.43m²的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0719号的综合制剂车间301,101,201室抵押给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为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与该行自2019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20日止签署的全部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2,040.00万元。

（三）技术服务合同

2019年6月4日，立方制药、诚志生物与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01548）的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及诚志生物委托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KT-1901重组蛋白药临床前药学研究，技术服务费及物料费合计1,660.00万元。2019年12月，三方签署关于“KT-1901重组蛋白药临床前药学研究《技术服务合同》”中止的补充协议，拟中止履行原合同，中止期限为18个月。

（四）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6月20日，立方制药与合肥西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药品科研、生产、配送基地渗透泵制剂车间、员工宿舍楼，工程承包范围为土建、部分安装、内、外装饰等工程，合同工期为2020年6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签约合同价3,010万元。2020年6月28日，立方制药与合肥西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渗透泵制剂车间工程总造价为1,800万元，员工宿舍楼工程总造价为1,210万元，并进一步对渗透泵制剂车间、员工宿舍楼工程的总包方式、具体工程内容、总造价以外工程、付款方式、工程质量等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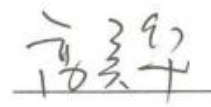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季俊虬


邓晓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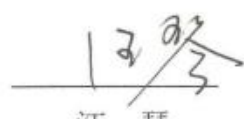

高美华


陈军


周世虹


杨模荣


刘守金

监事：
汪琴


唐中贤


金明

高级管理人员：


许学余


夏军


勾绍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任绍忠
任绍忠

钟德颂
钟德颂

项目协办人签名： 马翔
马翔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了解招股意向书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了解招股意向书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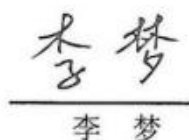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马宏继


李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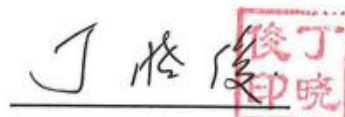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其超



丁晓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3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t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浩华验字[2010]8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 晖
何晖（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玲
刘玲（离职）

2020 年 11 月 3 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 82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晖（证书编号：340100020008），已于 2020 年 9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 82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玲（证书编号：110001690068），已于 2017 年 10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皖）验字（2018）0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石华超



陈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2020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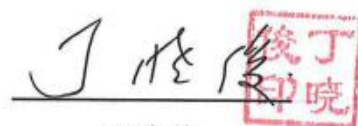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其超



丁晓俊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 月（离职）

丁克林（离职）

法定代表人：



胡梅根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离职的说明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评估机构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1]第 9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胡月、丁克林已离职，故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评估机构声明中胡月、丁克林未签字。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胡梅根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立方厂区

法定代表人：季俊虬

电话：0551-65350370

传真：0551-65350370

联系人：夏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89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571-28110996

联系人：任绍忠、钟德颂、马翔、王筱、包静静

（二）备查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